

# 社會進化史

---

王子雲譯編

1930

崑崙書店版

# 社會進化史

王子雲譯編

1930 10 20 初版

1—2000册

版權所有



3 0470 2539 4

實價大洋八角五分

上海 浙江路274號 崑崙書店  
四層樓  
印 行

# 社會進化史

1930

# 社會進化史 目次

第一章 引言……………一一七

1 歷史與社會鬥爭在其中的作用……………一

2 社會進化史與具體的歷史之不同……………二

3 社會形式及其發展……………三

4 關於人類社會之消息的來源……………四

5 研究社會進化史的目的……………六

第二章 人類社會底起源……………九一—一六

第三章 原始社會……………一七一—五八

第一節 原始社會的技術和經濟……………一七

541.4  
112

02484

第二節 原始社會的社會關係……………三〇

第三節 原始社會底思想……………四七

## 第四章 氏族社會……………五九—一二五

第一節 氏族社會的經濟……………五九

第二節 氏族社會的社會關係……………七七

第三節 氏族社會的道德和風俗……………九五

第四節 中國的氏族制度……………一二〇

## 第五章 社會的「封建化」……………一三七—二三二

第一節 技術和經濟的過程……………一三七

1 主要的「勞動工具」改變之遲緩……………一三七

2 勞動組織改進……………一三八

3	人類剝削的最初形式·····	一四〇
4	部落間交換之發展及其形式·····	一四三
5	部落間交換的發生及其形式·····	一四五
6	土地私有制的發生·····	一四九
7	國家政權之發生·····	一五一
8	封建的社會制度之發生·····	一五三
第二節	封建關係全盛時代的封建制度·····	一五八
第三節	封建的城市·····	一七五
第四節	封建時代的思想·····	一九二
1	由風俗變爲法律·····	一九二

(A) 原始社會及氏族社會的「禁忌」和「風俗」，「械鬥」和「賠償人命」之代替械鬥····· 一九二

(B) 仲裁法庭和公社法庭····· 一九五

(C) 封建階級的法庭····· 一九六

(D) 法律之起源.....	一九九
(E) 封建立法與封建法庭的社會性質.....	二〇〇
2 封建時代的思想.....	二〇五
(F) 靈魂信仰的新形式及二元論之起源.....	二〇五
(G) 中國神話上的二元論.....	二〇六
(H) 辯證法及經院哲學.....	二〇八
(I) 「怪異」觀念的發生.....	二一〇
3 封建時期的宗教.....	二一四
(J) 原始社會及氏族社會的宗教信仰.....	二一四
(K) 崇拜自然.....	二一五
(L) 封建時期宗教的社會實質.....	二一六
(M) 天堂與地獄.....	二一七
(N) 國教與教堂成爲國家的御用機關.....	二二五

(O) 孔教是一種倫理哲學的系統及中國的國家宗教……………二二七

第六章 商業資本時代(上)……………二二三—二七二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衰落……………二二三

第二節 商業資本與工業生產的組織……………二三九

第三節 商業資本與農村經濟……………二四五

第四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商業和殖民地政策……………二五一

第五節 中國的商業資本……………二六七

第七章 商業資本時代(下)……………二七三—三三一

第一節 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的矛盾……………二七三

第二節 貴族和商業資產社會對封建諸侯的鬭爭……………二七四

第三節 手工業者的暴動……………二七九

第四節	孟子書上中國社會鬭爭之反映	二八二
第五節	農民暴動之原因	二八七
第六節	法國英國的農民暴動	二八九
第七節	德意志的農民大戰爭	二九六
第八節	俄國的農民暴動	三〇三
第九節	農民失敗的原因	三〇七
第十節	中國史上的農民暴動	三一二
第十一節	農民暴動的教訓	三一八
第十二節	尼德蘭的革命	三二〇
1	尼德蘭革命的經濟的先決條件	三三〇
2	尼德蘭革命的政治的先決條件	三三五
3	尼德蘭與西班牙的武裝鬭爭，革命運動的發展與革命中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	三三八
4	尼德蘭革命的總結	三三〇

# 社會進化史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 第一章 引言

### 1 歷史與社會鬭爭在其中的作用

歷史是研究人們社會生活的科學。她所要研究的，不是社會生活底某一部門，而是整個的全盤的包羅社會万象的，無論何時何地，凡屬社會生活的發展情形，歷史都要敘述。

資產階級的科學，只研究個人行動的意志的動機，從來歷史上所寫的都是英雄豪傑的事業，絲毫不注意到民衆的活動，各整個階級的行爲。

馬克思主義則不然，她所首先要研究的，不是各個人的偉蹟大業，乃是社會階級。在社會發展的相當階段上，即在氏族社會崩潰的時候，便發生了社會階級，而隨階級以俱來的，即是發生於階級利益矛盾中的階級鬥爭。在今日資本主義社會內飄揚着的，便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轟轟烈烈的階級爭鬭的旗幟。然則什麼叫做社會階級呢？階級就是許多大集團的

人，他們在一定的社會生產制度中所處的地位，對於生產工具的關係（大部分是載諸法典而固定了的），在社會勞働組織中底作用，以及獲得社會的一部分財富的方法和範圍，各不相同。凡是由於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中之地位不同，而這一集團人可以剝削別一集團人的勞働的便叫做社會各階級。由此看來，可知馬克思主義所研究的不是個人的事業而是社會階級底活動。馬克思主義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各階級的相互關係中，找到了該社會之起原與發展的解釋。他發見了資本主義社會在階級鬥爭中發展的定律，階級鬥爭實爲人類社會之發展的輪軸。但是談到階級或階級鬥爭的時候，切不要忘了馬克思主義的原則：1. 階級的存在，只與那生產的發展所具有的一定之歷史的鬥爭形式相關連；2. 階級鬥爭必然走到普羅列塔里亞專政；3. 此種專政的本身，不過是消滅一切階級及建立無階級社會的過渡，研究歷史，卽是認識至今爲人類社會之要質的階級鬥爭的發展。

## 2 社會進化史與具體的歷史之不同

社會進化史與普通一般歷史的不同之點，就在牠的責任不是解明各單個國家的歷史發展

過程，而是提綱挈領間或證以具體的實例，說到社會進化史底共同路線。簡單地說，社會進化史所研究的，是人類在社會發展底共同程度，表現了社會關係上的法則，及社會關係之新陳代謝。

### 3 社會形式及其發展

人類社會並不是一成不變，永遠固定於一處而停滯不進的。數千百年以來，其形式已經變化多次，起初社會本極簡單，其後則日形複雜了。然而什麼叫做社會形式呢？馬克思主義曾經教示我們：不要把人們的社會關係看成偶然的純粹機械式的個體聯合，其生也自然，變動任意。把確立社會經濟形式的認為生產關係的總和，視社會經濟形式為生產關係之總和，則此種形式的發展，便自然是歷史的過程。

古今各民族的歷史，都足以證明這個原則，每一個民族的歷史，便是由這一個社會生活形式過渡到別一個社會生活形式的交替史。但在各民族中，此種程度之完成，皆以一個方向（即到處發現同一的社會形式）沿一條路線，相互交替。自有史以來，人類社會約有四個基

本形式：1 原始社會，2 氏族社會，3 封建社會，4 資本主義社會，今日以後則屬共產主義社會。這都是基本形式，另外還有過渡形式。因為沒有一個社會形式是一舉而廓清，「吹一口氣就不見了的」。反之，常是這樣：這一個社會形式瓦解了，發生了別一個社會形式，但同時在相當的歷史時期，却還有一種新舊成分參雜的極奇異的形式，這便叫做過渡的社會形式。純粹的社會形式是不會有的。

社會是繼續不斷的進化的。沒有一個社會形式，在其整個的歷史時期中，當牠成爲統治的時候，都是始終一樣，絲毫不變的。牠常孕育於舊社會制度的母胎裏，潛滋暗長以至出生，而本身內又孕育了破壞種子——新社會制度的因素。馬克思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結果，斷定該社會發展的傾向，必爲社會主義社會所取而代之。

#### 4 關於人類社會之消息的來源

原始社會沒有留下來任何文字上的證據。氏族社會也是一樣。關於這類時期的消息，究竟從那兒得來的呢？考古學給了關於古代最有價值的消息。考古學從地中取得材料，牠實行

開掘古墓，古代城市遺跡及搜尋洞穴（這兒曾住過還不能建造屋宇的人），從這些地方獲得當時製造品的殘餘（武器勞働工具，裝飾品），動物，鳥，魚，——爲人類殺斃而吃掉了的骨頭，人的骨頭。總而言之，可以根據各種物件來確定那時的人是怎樣生活，幹些什麼事。但考古學本身不是常常能夠確定這些殘餘的時期的，在此種情形之下，幫助考古學的便是地質學（研究古代地殼的科學）及古生物學（研究古代已經死了的動植物的科學）。因此，在地質學古生物學的幫助之下，考古學便有可能確定原始人類的外圍環境，她們接觸的是些什麼動物及他們是在什麼時候生活着的情形。考古學僅研究物質文化的殘餘，依這些殘餘來推想古代人類的生形式（飄流的，游牧的，定居的）——他們的職業，他們的武裝，衣服，住屋。但考古學完全不能把他們的社會制度，道德，習慣，以及宗教告訴我們。

原始人類的歷史，需要非考古學的研究方法來幫助。要研究社會制度及精神文化，必須借助於人種學。此種科學，研究了近代落後民族的生活，知道今日在非洲，亞洲，美洲，與奧大利的許多地方及太平洋島上還存在着的野蠻的半開化的部落，其生活多與古代人類相似，因此，我們就可了解那被考古學忽略過去的一部分原始社會的生活。

因此，我們便主要的來利用考古學及人種學的材料以研究原始社會。

## 5 研究社會進化史的目的

對於外圍的社會活動之有意識的估計，以及了解社會發展的邏輯聯鎖，是一切積極的社會工作人員的根本責任，研究社會進化史，就是達到這一目的之有力的幫助。因為研究社會的發展，便知社會形式的相互交替，是有一定法則的過程。然而這種過程，極為複雜，不是一入眼就可理解的。各民族的發展，並非簡單地把歷史重演一番，抄述一番而已，整個說起來，各民族的社會的發展，雖沿同一方向進行：由原始而氏族，由氏族而封建，由封建而資本主義及由資本主義而進入社會主義社會，但一研究歷史及環繞吾人之社會活動，便知道有多少種族，還沒走出原始階段，即歸滅亡，又有多少種族未越氏族社會或封建社會一步，並且那種未受外民族之影響而自行發展者，與受外民族之影響甚大而發展者絕不相同。例如有資本主義社會並行發長者，其封建社會之發展亦速。由此看來，歷史環境的作用，實在大得很，在研究社會進化史的時候，必須注意那使人類社會的發展沿着同一方向進行的根

本樞紐，及使此發展的過程變為異常複雜的歷史環境。橫在一切社會形式的基礎上的經濟或一定的經濟制度，這是要牢牢記着的。然而為某一社會所有的生產力之蓄積，又是一切經濟的最主要的因素；歸根說起來，社會的發展，就是決定於生產力之發展，而在人類發展中的一切新時期，都是和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相適應的。

社會進化史

## 第二章 人類社會底起源

什麼是人類社會？

所謂人類社會並不是簡單的一個人羣集體，而是積極的影響於周圍環境，以滿足自己要求的人羣結合；這種影響環境的勢力，在人類發展底各階段中都帶着合作的性質。爲滿足自己的需要而獲取財富和生產財富的社會性，是跟着人類在某時代所使用的工具底改變而改變的。

當然，人類社會只有在特種條件之下才能發生；這些條件，第一是給人們以積極影響環境的可能，第二是造成人類底社會本能。

關於人類起源底問題，人們也費過許多的腦力。宗教的說法是上帝或許多菩薩造出人類，賦以現成的社會本能，教他們製造并使用工具。依中國道教的傳說，教人類勞動的上帝就是獸頭或獸身的渺渺帝君。就是資產階級的理論也不見得比這一說好些，他們也只是斷定社會本能是先天的，永久的特性。所有這些解釋，既不根據科學材料，又不考之社會本能在底原素，當然不能解決問題。

十九世紀以來；發現了許多古代人類底遺骸，或全體，或各部分，這種發現，一方面可以按照所發現的地層，來決定這種人生存的時期，另一方面可以按照遺骸本身底構造推想當時人類底外貌。因此，科學可以根據實在的材料決定人類社會起源底時期，決定最初的工具，決定上古時代這些工具底發展和使用牠們的人們底外形。

研究古代人類底形狀，爲人類學上的一個主要部分，牠在社會進化史上，對於我們也有相當意味。首先應該指出來的，就是人們現時的形狀不是一下子發生的，牠是經過許多變態來的，最古的形態告訴我們，人類曾經和現時的類人猿同出一源，在爪哇島上掘出的人骨頭，在科學上叫做比特甘特羅人（按希臘字就是「猿人」的意思），照掘出的地層說，是在第四世紀之初，其形狀，是介乎人與猿之間的東西。屬於第四世紀下期的又有一種人骨，是在德國漢德堡附近掘出來的，這種人就只有很小回（強然很露骨的）猿猴形狀了，考察他們下顎底構造，他們已有了幾分開始說話的能力。這就是所謂漢德堡人。和現時人類更相近的一種人就是在尼安兜河流域所掘出來的一種所謂尼安兜達爾人，這種人底遺骸有許多是完全的，他們已經完全能夠說話。最後到第四紀之末才有現時的人種出現，在人類學上叫做有理智的人。

人類最古的燧石做的工具，遺留到如今的不下萬數，發現雖然逐漸增加，但是最古的工具却只能從漢德堡人時代算起，就是從第四世紀第二期起。因為在這時候以前是談不到什麼人類社會的。

### 人類社會

#### 生底動因

十九世紀達爾文底種源論已能從生理方面解釋人類發生底原因，但還不能回答人類社會產生的原因。對於這個問題，第一次提出答案的就是恩格斯底「勞動爲人類進化底原素」一文。在這篇論文內已有充分的理論，回答這樣的問題：人類何以能夠積極地影響周圍環境？人類底社會本能底發展是怎樣促成的？

人類和禽獸的主要區別，就是人類能自覺地製造工具和使用工具。人類因爲有工具，所以不是簡單地適應環境條件而是積極地影響自然，其影響程度則隨工具底進步爲轉移。換言之，人類和禽獸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底有系統的勞動行爲。依馬克思說，勞動是一切人類社會所同具的東西。

但是這樣的勞動，只到有意識地製造工具的時候爲止。實際上的確是如此。在各種發掘，各個地層，各個時期，無論什麼地方，沒有一個工具不是和人底動作聯繫起來。又有人

才製造工具并使用工具。但是要做到這一步必須經過長期的過程。

第三期全球氣候非常乾熱；現時的熱帶在當時為沙漠之地；現時溫帶為當時熱帶，植物茂盛，禽獸繁殖。但在第三期之末，溫度已開始降低，氣候轉變，森林消失，滿眼冰雪。凡不懂勞動的動物，因為不能積極應付環境，只能適應環境，於是不得不漸漸地遷往南方。南方因為溫度降低，濕度加多，於是沙漠之地變為水草之鄉。動物界『南征』運動相繼數千年之久。

然而在這過程中，有些類人猿不知怎樣不能侵入南方。牠們原先本是慣居森林中，高樹上；往後林木凋喪，便不得不遷居平原。一部分便因而絕種，另一部分則適應了新的生活的條件。解除了樹上生活以後，才漸漸地練出挺身直立而步行的本領，這自然需要數千年的工夫，因為要學到步行必須使全身骨骼改變態度。從發掘的最古的人骸看來，這種假設一點不差。看比特甘得羅人底腳骨，就知道這種人還難於直着身子走路，尼安兜達里人身子底姿勢也有些駝，只有『有理智的人類』才真正能夠直立步行。這種直立步行的姿勢一經鍛鍊出來，同時，前面兩個腳便漸漸地發展起來，擺脫以前爬抓和行走的義務而變成人底兩手，担

仔複雜工作。

這些剛從樹上下來的猴子，和其他動物比較，若是不聯合一致，決不能作生存競爭。但是牠們開始並沒有什麼人類社會，而只是簡單的猴羣。這班猴子從前在樹上和現時在平地上都訂立攻守同盟，但是還不知到製造工具，還不懂得共同勞動。

然而，環境底變遷，手底發展，共同行動的習慣都是創造人類社會所必需的條件。從第三期之末到第四期之初，在這數十萬年的過程中，猴子即變成了人類；人類社會不得不採用新的食品，共同抵禦其他猛獸，發展使用石頭木棒的習慣，到了這期之末，已開始有意識地做石頭工具了（雖然是很粗劣的工具）。

我們也不能確實說出這段因緣來；但是可以假定，類似人類的祖先，由於環境條件之故，許久使用一些利用別種東西所得到的食品，譬如野生乾果之類，他們用石頭碾碎。這種採取食品的習慣起初本是選擇形狀便利的石頭，再就稍加修理，除去凸出而有礙工作的部份；牠們正在發展而漸能担任複雜動作的兩手。又使牠們可以履行這種工作。但是從這時候起，從第一次創造工具（雖然是很陋劣的工具）之日起，勞動才出世，而人類社會才宜

告成立。

第一次造出來的工具可以引起模仿，但是偶然的模仿并不能就使人類技術發展。要促起技術的發展，必須要這些類人猿能夠互相傳授技術的經驗和製造工具的技能，換一句話說，就是必須要發展傳達思想底能力，說話的能力。事實上果然如此，我們一考究漢得堡人底下顎骨，便證明這時候人們已開始能講話了（雖說在程度上是很幼稚的）。

語言底  
起源

恩格思曾經指出人類最近的祖先就已經有交換思想的要求，指出人底發聲機關漸能發出各個單音符來，這也就是兩手發展影響到全部機體的結果之一。

關於語音發生的理論極多。從研究發掘出來的下顎骨底構造看來，人類說話的可能性不是先天帶來的而是逐漸發達出來的。

有些人解釋語言底發生說，人們最初的字就是表喜怒哀樂的自然感嘆聲，因為這類聲音是人人都能了解的，於是就變成字，大家都使用牠們。然而這一個所謂感嘆的理論是沒有立足餘地的，因為這類感嘆字數量太少了，決不能藉牠們來傳達複雜的思想，牠們經數千年而不變，任何語言中都找不出一種語根是感嘆字。

再有一種理論，就是所謂『擬聲的理論』，斷定人類語言是從模仿動物的底叫聲而產生的。人們呼喚某種動物就模仿牠底叫聲，如此就生出動物底名詞。然而除了『鵲鵲』一字真正是模仿叫聲外，在任何語言中都找不出一種動物名詞是模仿叫聲的，牛并不叫做『木木』，狗并不叫做『旺旺』。這種理論顯然是錯誤的，因此被嘲為『鵲鵲理論』。

最可信的要算德國學者奴而立底『勞動理論』，據奴而立說，成羣吆喝為許多動物所共有的現象，這不過是一種聊以自慰而已，并不因此就產生什麼語言。然而這種共同吆喝聲，在人類共同工作的時候常可以發生，這樣的合韻的呼聲可以使同樣合韻的勞動動作容易舉行。有幾種工作，簡直需要這樣的呼聲來整齊各人用力的速度。入山探菌或摘果，同伴者散走各方，彼此不相見，這種呼喚聲又可以幫助彼此的聯繫。

由此，奴而立便假定說人底語言是由共同工作中產生的，最初的字就是和某種勞動過程相伴而生的呼喚聲，漸漸重複，這些呼聲就在人們腦子裏和相當的勞動過程聯結起來，表示某種動作。

考究現時所有的語言和我們所知道的語言，考究牠們發展底定律，證明奴而立底勞動理

論實近乎真理。照現時所謂『亞述理論』所說明的，原始人類的字都是表示動作或所作的——如手。這些字自然還不能表示確定的意思而須要帶些手勢表演，而且數量也非常之少；但是由於共同勞動行為底增進，人們相互關係底複雜，字底數量也就增加了，字底意義也更確定了。說話越多，說話機關越發達。

語言促進人們相互間的工作聯繫，牠本身又是從工作聯繫中產生出來的，牠能夠轉達勞動經驗和技術底觀察及改良，技術底改良又使勞動方式更複雜，人底兩手更發達，人們相互聯繫更密切，交換思想的工具——語言——更完善。

由此可見造成人類社會的各個原素，彼此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彼此互相促進，不過一切基礎都是勞動——不是個人勞動而是公共勞動，社會勞動，歸根說，就是社會勞動創造人類社會，改變人類本身底外貌。

從人類社會產生以後，才可以講到牠底發展階段中的各個社會形式。

## 第三章 原始社會

### 第一節 原始社會的技術和經濟

#### 初石器

自然，要區別某幾種石頭是曾經類人猿使用過的，某幾種是簡單自然的，這是毫不可能；就是要區別某幾種是簡單自然的石頭，某幾種是曾經類人猿打去了有防工作的尖端的石頭，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樣的修理工夫，在自然條件中也可以完成，例如長河石塊經水衝洗也修理得頗有可觀。因此，科學上所謂的這一類「初石器」，現時還難確定。如果這些石頭是在大堆邊，在住所旁或在其他人類動作旁邊找著的，也可以承認牠們是工具，無奈現時還沒有發現這些。因此，只能假定當人們還在使用現成便利的石頭或敲打而成的石塊時，人類社會還不知有火，還沒有建立可以保存到如今的住所。

#### 研究時代 底工具

直到第四期之初，才能確實無疑的說最古的人類工具，具有有意造成的形式；最古的人類遺骸（漢德堡人）也是屬於這一期。那些工具都是由燧石

或類似燧石的材料製出來的。何以選擇這種石頭做工具呢？這是很容易明白的：燧石富有堅固性，又容易琢磨，在山崖河畔隨處都可以找到。從這些工具看來，可以知道人們要造工具，是先拿大石塊或大石頭底破片，用另一塊石頭去敲，修理邊緣，做成鋒端的，這彷彿和用斧頭斫柴一樣。因此，這種製石的方法，就叫做「斫器技術」。斫器技術的工具都是一端尖，成橙葉形，橢圓形，或三角形的體積粗大的石塊。大概人們使用牠們的時候，都是把牠們握在手內。因此這種工具又呼做「手斧」。

然而這種稱法是不對的，因為這種東西并不能拿牠來當斧頭用，尤其不能拿牠和現時的工具比較。差不多沒有一種是和牠相像的。拿這種斧頭來用，差不多使盡平生氣力才能砍一點鋸一點，劈一點或搥一點。一句話說，就是人類最初所使用的東西是「萬能」的工具，是非常粗陋而需要大力的。

除了石器之外，大概是有木器的，不過現時找不到牠底痕迹。自然，這時候的木器，一定是很簡單的，因為要製木器還是要用石斧，而這時候的人又做不出好的石斧來。大概這些木器只是簡單の木棒，不過削尖一端而已。

### 石器時代 的經濟

勞動工具在各時代都是社會生產力狀況最明顯的代表。馬克思說：「經濟時期不是拿生產的什麼東西來區分，而是拿生產的方法，拿勞動工具來區分的」。

勞動工具常是和牠們的隸屬的社會底經濟相當。因此石器技術的石器和最簡單的木器，必和當時某種經濟形式相當。

講到這時經濟底形式，我們可以根據現時世界上最落後的民族來判斷。澳洲底澳大利亞民族 麻拉甲島上的色蠻人，南美洲的焦土人，巴西的波托古德人和其他許多落後民族都是以「採食」爲活，即是往山上，田裏，河邊，海岸一帶，到處去採取可供食料的東西。掘根，摘果，檢鳥卵，捕蝦蟇之類，要是『運氣好』的時候，還可以打個小野獸，這就是他們日常所靠的主要食糧。然而男人們還是去做些狩獵生涯，不過工具如此粗陋，打獵是不甚靠得住的，最主要的是糧食還是從採集得來的。

要知道現時這些落後民族，他們所有的武器和工具，都比石器時代的工具進步得多。例如：澳洲人使用一種複雜的拋射器——彈弓，色蠻人和焦土人使用弓箭，差不多各民族都知

建造小船……。要是在這些民族中採集經濟還佔第一位，那末，在研器時代，人們便全不知什麼彈弓，木船了，只有幾塊石頭和尖木棒而已。打獵只是偶然的，全部食品恐怕都是靠採集得來。

人們自己不能用勞力來造出新的東西來，只是坐吃自然界的現成物品，這樣的經濟形式就叫做『占有經濟』。採集爲獲取天然財富的最原始的方式，也是低級的占有經濟。人類社會發展的開始，正在這一個階段。

研器時代的工具，很可以滿足這種簡單經濟行爲底要求。削尖的木棒，採食民族所用的剗耙，都可用手斧來製，就是削尖木柱蓋茅蓬，或做屏風，做籃子盛東西，或用獸皮袋子盛東西也都可以用石斧來製。

採集經濟必需廣大的地方才可以供給糧食，需要游蕩的生涯，才可以存活人口。在游蕩生活之下，東西太多是很不方便的。因此這時期的工具帶有混雜性，斧頭，刀，鋸，同功一體。

### 研器時代

研器時代的手斧，經過數萬年後即漸漸爲新的礮石工具所代替，這時候的

的工具 年代，從掘出來的地層看來，是屬於第四期之中葉。這些新工具是用新方

法製出來的，在科學上叫做槌器技術。這個方法就是用力在大石塊上一槌，槌下的碎片就拿來製工具，並不用那大塊子來做東西。這種改變是有重大意義的，第一是材料經濟化，因為這樣打下來的石片可以利用，第二，這是最重要的，用這樣的方法同時由於石頭的特質，人們可以獲得最初的帶有尖鋒的石塊來做工具。這樣得到的尖鋒要使牠更加堅固，必須再用小石頭去修整，不然就容易損壞。

在整個槌器時代內，人們總是努力於取得可以切裁的鋒端，大概這時候已經需要專門的刀子去切東西。

同時還用其他石片去製刮刀，用來刮皮，至今還有些民族用這樣的刮刀去刮皮上的肉（如北美印第安人和埃斯幾摩人）。

在這時期之末開始有燧石矛頭和箭頭，即是最初的拋擲器。

差不多在這整個時期內，和這些專門化的工具同時並存的還有手斧，且有木器。

所有技術上的變革，都與經濟上的變遷有密切關係，以前包辦式的工具，已不能充分地

滿足經濟的需要。一切勞動工具，只有當新的勞動方式在社會勞動行為上占主要勢力時才可以發生。那一種勞動需要，專門是切刀和刮刀，最後且需要拋射武器呢？這個問題，只要先研究當時經濟上的變動，就不難找到回答。

槌器時代  
的經濟

在斫器時期的地層內，找出許多熱帶的動植物。可見第三期之末與第四期初期的寒冷已成過去，這時氣候已大有改變，初起的人類社會過了幾千年順利的環境。

但在斫器時代之末，氣候又變冷了，冷山又高漲起來，森林又消失，鳥獸一部分逃往南方，一部份新陳代謝。

然而人類應付環境比從前更有準備了，他們開始用微弱的力量來和自然作鬥爭。他們還不能造成人為環境，以抵抗自然環境底變遷。社會生產力還不十分發達，還沒有適當的勞動工具和勞動技能，以建立暖和的屋子，以利用夏季的良好天氣，準備冬天的食料……。在文化發展的低級階段，人們還不能使環境屈服於自己。但是多少總可以做點事業。

人們既不能自己蓋造溫暖的房子，就只好利用大家有組織的行動，利用完善的工具與火

(這兩個東西都是人類的老伴)把野獸從洞內趕出去。人們在這種鬥爭中是有充足力量的。但這也不是容易的勾當。有些洞內還發現一些痕迹，證明人類有時把野熊趕跑了，占據牠底石洞，有時又被野熊反攻而不得不放棄地盤，不過歸根說起來，勝利終屬於人類了。在槌器時代，人們多在河邊上找個天然洞穴，這種洞穴，有時達到幾個啓羅米達長，離洞門稍遠的地方溫度總不會降下的。不過有一點不好，就是溼氣太重，易生炎症，這從掘出來的人骨和獸骨可以看得出來。

人們在這時候，不但改變了居住，由露天河邊上遷居暗洞中，而且改變了衣裳。天氣寒冷，使人們要求抵禦寒冷。用顯微鏡觀察地層下掘出來的人骨，發現毛衣底遺迹，可見人類已開始用獸皮禦寒了。

要是人類能利用大獸皮製衣服，那末，就可見打獵已從偶然的變為有系統的，而獸肉在社會經濟上已獲得重大意義。但是，也不能把牠底意義過於擴大，有些學者因為看見當時人類住處的旁邊，發見許多象骨，就以爲人類最初就獵取這些大的哺乳動物。但是精細考察之後，證明此說不當。所有這些情形，都是臨時的或比較久一點的人類住所，大概是遇到了偶

然到羣的野獸（如發了獸疫病）就趁此下手。當時的人，也如現時落後民族一樣，看見死獸，不厭腐臭，必吃盡而後去。當時人類，只有那樣的工具，人類又稀少，要想去獵取偉大的野獸是完全不可能的。

雖然如此，在當時人類住居的地方，這種有系統的打獵的痕迹，還能發現許多，打的東西大概都是食草獸（鹿，馬）和熊，因為在當時人類住所找出許多熊骨頭。

由此可見從前以採集為特點的社會，已轉為以打獵為主的更複雜的社會了。這種新的勞動形式產生，自然就要求切裁工具來解剖打死的野獸，來剝皮，割皮并製皮。以前的一物包辦的手斧，顯然是不能盡這些義務的，硬要用牠當然也可以，只是用力太多，手指吃虧。因此打獵事業增進，工具便起分化，便有什麼切的，刮的工具。到後來居留更久，游蕩生活減少的时候，更有一些日常用品。

到槌器時期之末，打獵似乎成了首要經濟，因為這時候已發生了專門的打獵工具，只看發掘出來的燧石尖頭，就可以知道。在當時的人類住址中，有一個地方找出一些經人手製造的圓形有孔的石頭，似乎是供特種拋擲器用的。這種器具至今還在許多民族中到處通用，名

爲「波拉斯」。

鑿器時代  
的工具

製石底方法漸漸地完善，人們力求節省材料，努力於獲得更適當的石塊來製造工具，因此就產生一種巧妙的製石方法，叫做「鑿器技術」。方法是這樣：先從大石頭上研下一些不很大的石塊，再用長而堅，有尖鋒的骨頭「鑿子」，盡力去鑿，即可以得出長而窄的，平而尖的石片，拿來做各種切刀，刮刀一類的工具。這樣繼續地研取石片，可以把一塊大石頭完全用盡，直到中心爲止。尤其便當的就是可以節省時間，因爲製造工具可得到確實合宜的石片做材料。試看現在澳洲土人只知道「研器技術」，要得一片合宜的石片，須在大石頭上研下數百塊；但是，如果能用「鑿器技術」，那就不會空費這許多時間和勞力。

從這些研下來的石片再做出各種的工具，各式各樣的切刀，刮刀之類，用以製骨和木而成大小寬狹的，或葉形的或三角形的尖頭，鑽子……等等。

燧石刀子，切刀，刮刀之類，使得人類能够利用骨角材木以製工具。在這時候已有骨頭標槍，形狀長而膨有花，尖上有鉤，這顯然是用來拋擲石彈或箭頭的，石彈是石製的，箭頭

有時是骨做的，還有「鈎索」魚鈎，尖針，細鑽（用來縫毛衣服的），都開始用骨頭來做，人類所居的洞內，用來照夜的燈是由軟骨製的。

從這些極不完備的器具看來，已經可見當時人們底勞動行爲，複雜到了甚麼程度，生活環境和日用小品又複雜到了什麼地步。

新式工具中最多的，要算和打獵有關係的東西。我們看見一切的矛，彈子，箭頭，擲矛，後來還有弓，所有關於這一類的圖畫，至今還保留在古洞牆壁上。還有彈弓，魚鈎及釣魚所用的浮子之類，可見當時經濟中心已是打獵，採集不甚重要了。

最特別的東西就是「鈎索」，很可以證明當時人類何等注重打獵事業；這件東西非常複雜，一方面證明牠是由歷代經驗積累而產生的結果，另一方面，證明當時已在大大地從事於獵取大野獸。「鈎索」是由一個柄，一枝尖頭做起來的，尖頭上有倒齒，尖頭被繩子鬆鬆地繫住柄子，用力一拋，尖頭外跑，旋即又被繩子拖回。鈎索底作用，不在乎一下子把野獸打死而在乎給以重傷，將牠逮住。再用別種東西（通常是矛）把牠打死。用這種東西，大概都是打大野獸，例如現時非洲蘇坦的黑人用鈎索打河馬，埃斯幾摩人在北方用鈎索去打河豚，

海馬，鯨魚之類。

### 石器時代 的經濟

就上面所講的各種工具，已可看出當時打獵事業的發達；再看別方面也可證明。在許多掘出來的當時人類住所中，發現大批獸骨，數量之多殊可驚異。例如法國梭留特拉地方差不多有數萬匹馬骨頭都是被人吃過的，還有多量的古冢，犀牛，北方鹿，野牛，野馬，熊，豹，狼，野貓，狐，以及其他許多野獸飛鳥，都做了當時獵人底犧牲。

當時打魚事業，似乎比較幼稚得多。無論何處，掘出的魚骨總比獸骨要少得多，就從古洞中的圖畫看來，畫魚的很少而劃獸或打獵的狀況的却常常看見。打魚事業所以不發達，大概是由於當時人類還不懂得造船的緣故。

這一個經濟行為上的變動，使人類更得有食品的保障。食品底質量也改良些。

自然，石洞還是供人類底住所，但是在這一期的下半期，地面上的氣候，冰度開始退往高山頂上，人們漸漸地遷居平原河畔，大概就在露天之下，建立原始的蓬幕。

這裏，在住所一帶發現許多東西。都是曾經被使用過而拋棄了的工具，燧石的碎片，野

獸底骨頭，以及遺失的器具和裝飾品。我們根據這些東西可以想象當時人類底生活。

關於原始社會  
底技術和經濟  
的總結論

從以上所說的看來，原始社會（即只知占有經濟的人類社會），在牠整個過程中，並不完全是一律的，牠從半動物起，漸漸脫離簡單使用石頭木棒的狀況，進為自己有意製造功用混一的工具；後來則不但改良工具，且隨著新的勞動形式底發生而改變工具底形式，分化牠們底功用。在數十萬年底過程中，造出各式各樣的器具和武器，使人類擴充征服自然的威權，保證人類更多的物質幸福以維持生活，每一次新的技術成績，都是新的進步。

技術發達，社會經濟行為底形式也跟著改變，起初是採集經濟，不能保證夠用的糧食，費盡幾許心血，花了多少時間都不能免於飢餓，只要下一陣長雨或久經寒天，人羣住在這種地方就要挨餓以至於死亡。人類處在經常的飢荒之下，改良技術底基礎和勞動工具，於是漸漸解脫半飢半飽的情況而開始獵取某種動物。打獵行為底發達，又趨向於改良技術，發明拋射器和弓，人類可用這些工具去獵取野獸。當時打獵在社會經濟上占第一位，有系統的打魚也開始了。打獵團體開始定居在一定的打獵地帶。

如此，占有經濟達到了高級階段，人們能够盡量地利用自然界底現成財富。

切莫以爲社會底進化是各地一樣，各地同時的，我們通常所講到的大概都是關於歐洲方面的，因爲在歐洲發掘的古代人類住所最多，由此而人類古代歷史也研究得最好。然而最近也得到許多科學的材料，證明其他各地也發生過同樣的現象。由歐洲西邊，經小亞細亞到奈爾巴得直抵印度，在各個地層中都發現一色的手斧，屬於同一時代。代表高級占有經濟的工具，即石器時代的工具，不但在西歐發現，同時還在歐洲俄羅斯，西比利亞西部及東部，在北非洲和美洲也發現許多這樣同一時代的東西。只可惜在歐洲以外的地方發掘太少，而有許多地方（中國也在內）至今還沒有確實考察。

但是有些民族在進化過程上非常落後。因爲如此，所以至今還有些部落，其發展程度和上面所講的相同。例如在南美洲和印度斯坦一帶還有些部落以採集營生，又如非洲捕什曼人只曉得幹打獵打漁的生涯。研究這些落後民族，可以想見原始社會許多生活底實質。拿古代工具和現時落後民族所使用的工具來比較，就可以知道牠們是怎樣被使用的。因此，原始社會生活底圖畫多少是清楚而顯明的。

## 第二節 原始社會的社會關係

### 原始社會底 生產關係

人們在社會勞動中的相互關係是由這種勞動組織來決定的。有的勞動需要勞動組織者，需要許多共同直接聯繫的工作，有的直接勞動聯繫非常薄弱，勞動本身也是由各個彼此相隔很遠的個人來完成的。

在採集經濟統治之下，大家共同在一處作工，大概都是不行的，同伴出門採果子，分頭進行總可以多得一些，若是走在一路，就要互相妨害，彼此爭吵起來。事實上也的確如此，試看現今以採集爲生的各民族，牠們是怎樣行動，他們採集食物都是單人獨幹。許多進山下田，各走各的路，手提籃子或袋子，凡是遇著可當食品的都一律採著，他們清早出門，晚上回家，帶著食品，供給白天糧食。

在採集經濟的民族中，採食工作通常是由好小孩子和老頭子擔任，成年男子還是以打獵爲生，雖然在工具很不高明的情況之下，打獵是不很能成功的，但是還是可以供給一些肉食。採集民族把肉當作寶貴看待。

但是工具既然漸趨於完善，男子打獵便比較靠得住了，供給的食料已經較多了，而打獵在社會經濟上的意義，當然也發展起來。然而打獵事業需有另外一種勞動組織，大概說來，當時獵人要帶著原始的武器——矛，標槍和刀子，一個人打獵是很困難的。自然有時也可以獨自追尋野獸悄悄地偷到野獸身邊，但是，無論他們怎樣敏捷，成功的畢竟很少，尤其是沒有拋射器的時候。要是幾個人共同打獵，一批埋伏，一批追趕野獸，向埋伏地方走，這樣，成功比較容易。尤其是打大猛獸和食草獸的時候，牠們和獵人奮鬥毫不退縮，如此單人出馬，定必遭殃，因此，共同行動更屬必要。

在採集經濟統治下所不常發現的勞動合作，也就這樣發達起來。自然，這樣直接的勞動合作，是有一定界限的，因為當時各個人羣團體，人數極為有限。依掘出來的住所看來，在採集經濟占統治地位時，每個團體至多是二三十人，這完全是統治經濟形式所產生的自然的結果，因為在有限的地盤上，決難得找出夠用的糧食來養活大批的人類，也許有一部人需要跑到遠地去找飯吃，經久不得回來。因此可以想見在採集經濟時代，一個團體內人口增多，必然要分裂為兩起，各尋生路。

打獵事業發達以後，這種情形根本改變，打獵能在較小的地面上養活更多的人口，人口增多，不但不妨害食料底獲得而且促進糧食底供給。因此這時期人類遺下來的住址，已經有大量的火堆，證明當時有百人以上的大聯合。

人口既然增長，狩獵也帶有另一種性質。上面不是說過了嗎？在梭留特拉的住址旁邊發現大批的野馬骨頭，這就證明當時獵取這些野馬，決不是單個小小的獵人團體所能幹的，這樣的狩獵一定需要特別的，複雜的組織，試觀察現時狩獵民族底生活就可判斷當時的情形。

例如在非洲，幾個黑人部落，每年必舉行幾次大規模的狩獵，每次聯合幾個鄉村，打一次可以支持許久的肉食。每逢開始打獵的時候，必先選出指揮員。擇定野獸最多的區域，派好驅逐隊，把野獸驅到一定路線上去。驅逐隊都是由老弱婦女組織起來的。要是在平原上行獵，便常常等待大風吹向某方，再由某些被指定的人縱火燒草。一方面由驅逐隊舉火高叫把野獸驅向某方，一方面在那裏先紮好堅實柵欄，中間留一條路，兩邊埋伏一些精銳選手，用矛槍將野獸盡行打死。

還有一個方法，據羅馬文學家保三尼說，歐洲野蠻部落在兩千年前，還是用這種方法，

方法是這樣：在傾斜的山坡上敷些新鮮獸皮，或塗些獸油，將鹿馬和其他一羣一羣的食草獸趕到山坡，坡滑路斜，陷入坡下，而坡下的出路早已用石頭塞住，可憐雄赳赳的野獸，『三不食則飢，五日不食則餓』，還有什麼抵抗力？於是被他們活活地打死。大概梭留特拉地方的狩獵，就是曾經用這方法舉行的，而且遺址上面恰恰有個斜坡。不過這種方法只在獵取大羣食草獸的時候才能適用。

北方鹿也在當時地層內留下許多遺骸，當時打鹿的方法大概和現時北美印第安人及格林蘭島上的埃斯基摩人差不多，他們常躲在扼要之地（河邊，山峽），或春秋兩季鹿羣來往之地伺候著，看見鹿羣來了就出來狙擊。

無論如何，這種大規模的狩獵，都需要充份的準備和獵人間精密的分工，這是重大事業，因為全體人口的生活，都視打獵事業底成敗如何而定。

如此，原始社會底勞動組織，也不是永久一樣的。起初是採集的人散漫進行，再就是小的獵人團體共同行動，後來才是羣衆的圍獵，有複雜的準備工作，組織人員，精密的分工和良好的武器。由打獵保證多量的食料。

還有一點，就是原始社會末期，製造武器也引起勞動相互關係底變遷。起初最簡陋的工具當然是各製各的，但是到了末期，有些工具比較複雜，要每人都能做出這樣複雜的工具殆不可能，這樣的工具當然只有專門的人才能做出來；自然這還不是什麼匠人，更無所謂生意的手工業者。但是每一羣人裏頭，似乎都有一個比較有經驗的師父，供給同部落人一些難製的器皿。

石器時代和  
鎚器時代的  
社會關係

共同抵禦仇敵和猛獸，公共的羣衆狩獵，更大的團體生活，當然要造成人們相互間的一種特別聯繫，這是最初人類社會所不會有的。

事實上，我們考究原始社會初期的狀況，不能不斷定牠底內部關係，是極端散漫而簡單的，這是因爲1. 社會分成幾多很小的團體，彼此除了「邂逅相逢」外，并無什麼聯繫，2. 社會勞動程度很低，靠的是不發達的生產力，不能造成各個份子間的定規的聯繫。

採集經濟無需乎有組織的勞動，只有遇着猛獸進攻時，和敵人團體衝突時，渡河時以及其他緊急關頭，羣衆人口才齊心協力，共謀團體的生存。這裏的共同行動，是每個人都感覺得有必要的，因爲在技術程度如此幼稚的情況之下，要不是這樣，就難免於死亡。人們偶然

的合作，就是這期人類社會底特徵，決定當時社會關係的動機。

自然，這些聯繫是非常薄弱的，人們相互的關係是非常簡單，渙散而不確定的。

我們知道，在採集經濟之下，就已有簡單的分工，採集的事務，大概都由婦女老少擔任，男子一部分以打獵爲業。職業既然有如是的分歧，那末，社會也一定是分裂爲兩部份。老頭子和小孩子底勞力生產有限，因此，在根本上只能分成兩個男女「性別的團體」，事實上在原始社會初期也的確如此。

試看現今落後民族（如澳洲有幾個部落）所保存著的殘餘，足可以推想原始社會內除了性別的分化以外，還有年齡的分化，即是分爲成年的，老年的和少年的三個團體。

有些資產階級的學者，斷定在人類社會最初時期，就有婚姻的，即由風俗規定的對偶家庭，由此更斷定這家庭形式，是永久的出自天賦的，和人類社會底生存相終始的。可是事實推倒了這種玄想。家庭也和其他一切社會制度一樣，並不是恆久不變的，每逢新的社會制度發生一次，牠底性質也跟着變化一次。至於原始社會，我們現在是毫無根據可以證明牠曾經有過這樣的家庭和婚姻的。

的確不錯，在現時極落後的民族中，也發現這樣的事實：某一些男子和某一些女子似乎有一種聯繫，這些女子多半是和他們性交，遷居時，替他們背著行李，從他們手內分得一些打獵得來的野味。然而這種聯繫，并不能就叫做婚姻。因為女子并不因為這種聯繫，就不得和其他男子發生性的關係，男子方面也是一樣。現時許多落後民族（如澳洲人），簡直沒有父親底觀念，生出來的小孩子只承認和母親有聯繫，而且男女發生這樣的聯繫以後，彼此的經濟大概都是各自分離的。因此，這種聯繫的形式，至多也只能叫做家庭底萌芽狀況。

可是還須明白，現時最落後的民族，牠底進化程度，也要比原始社會高得多，因此我們可以說，就是上面所說的那種男女關係，在當時也未必存在，因為現時落後民族底這種簡單的男女關係，也是根據相當發達的，極有系統的狩獵而產生的。獵人要經常打獵，不能同時又背著自己的，（雖然不很多的）東西。因此他必需把挑東西，尋住址，打火堆……這一類的勾當，委託一位女子，他又給她一部份打獵所獲的東西作為報酬。由於彼此互相効力，自然使這一對男女關係比別人更密切些，但還不能造成家庭，因為彼此都還是自由男女，不受任何義務的拘束。

這樣初具原形的家庭，或許在石器時代是存在過的，因為在那時候，打獵在經濟上已有實際的意義，且成爲有系統的了。但在新石器時代，以採集爲主要經濟，打獵只是偶然的玩意，這樣的男女關係怕還是建立不起來的。

在這種萌芽的家庭形式以前，性的關係是怎樣的呢？這裏沒有任何材料可以想像當時的情況，因此只有一些假設的推測。有的假定說：當時并無何等血統觀念，只有「普遍的雜種」，所謂「亂交制」。另一些人說，當時已有如上所述的對偶婚姻底萌芽。

在原始社會分化極幼稚的時候，也用不著有一部份人擔任經常的組織工作和指揮工作。遇共同行動時，如大遷徙，決鬪及類似此等情形的時候，某人出來做首領，那是因爲他個人底威權高，氣力大，經驗足。就是現時大多數的落後民族，如非州的矮子部落和補什曼人，麻拉甲半島上的色蠻人，南美州的印地安人都沒有經常的領袖和指揮者。這種情形，在人類社會的初期，一定是存在過的。

### 圖騰制

在沒有考察原始社會末期底社會關係以前，必須先講一個東西。這就是所謂「圖騰制」。關於這個問題爭論更多。所謂圖騰制，就是某一部落分成幾個圖騰，

團體內各個份子自認爲是某種動物（圖騰）底後裔，各人即以某種動物底名稱作爲自己底名字，於是就有所謂「鹿人」「鶴人」……等。凡人既取某種動物爲名，就不得殺傷這種動物，並要參加慶祝會去紀念牠，且不得和同一名稱的男女通婚，換言之，就是名熊的男子不得娶名熊的女子爲妻，要結婚，只能向別一個名稱的女子打主意。這種結婚法就叫做「外婚制」。

圖騰制在許多落後民族中（尤其是狩獵民族）流行極廣，就在程度較高的民族中也有不少殘餘。牠常與迷信，魔術聯合，牠底殘餘差不多包含在一切宗教中。清一色的圖騰制，至今在澳洲土人部落和米蘭諾西亞部落中，美洲印第安人和印度的狩獵部落及農業部落中，都可以看得見。

圖騰制度如何到處流行，牠必然在某一個時期，在社會生活舞臺上唱過主角戲。看牠和狩獵經濟有如此特別的聯繫，可見牠底全盛時期，也正是狩獵經濟的極盛時代，現時各落後民族所流行的圖騰制，其中實有許多複雜的禁例，以約束圖騰人員，規定他們相互的關係。例如：澳洲有許多部落制定一種麻煩的圖騰血統制度，極複雜的結婚規律。在現今多少落後民族中，常把魔術和宗教的儀式與圖騰制結合起來。大概，時移世變，這種制度也受了變化

和補充。因此現在要解決牠底起源和發展是由什麼經濟現象決定的，這是一個曖昧的難辦的問題。

由此可以斷定：圖騰制爲一種更古的（比人們所想像的）社會制度，牠不能完全爲狩獵經濟所包括。牠底起源大概是在槌器時代，狩獵開始在社會生活上占勢力的時候，到了狩獵達到全盛時期，圖騰制便已漸漸失其實質。

從鑿石時代遺下來的古蹟，有許多可以證明當時圖騰制已極發達。只可惜這些古代的殘餘，關於這時候的圖騰制的——在洞壁上畫的獸像，用泥，骨及石所做的獸像——只能指明原始社會末期的魔術觀念，和現時一些落後民族底魔術觀念有些相同而已。至於當時和圖騰有關的社會制度，這裏只能得些猜想。現今僅能就存有純粹圖騰制的民族中，描寫那種社會關係，假定在原始社會的末期。曾經有過同樣的現象而已。

鑿石時期  
底社會關係

澳洲土人底社會關係，不能完全無條件的搬到鑿器時代去。澳洲人處在另一時期，另一地方，他們也許有些地方是模仿其他程度較高的民族的，因此他們有他們的社會的特點。圖騰制在鑿器時代即已存在，這是毫無疑義的，也許發生更早些。當

時的那種圖騰制度，大概是更簡單些，就其特質來講，關於劃分性別年輩的禁例，大概更嚴格些，而關於劃分宗教，及非常複雜的外婚制的禁例，倒反會不存在。

在講述生產關係時，指明了鑿器時代的羣衆打獵，需要準備大批羣衆底參加，且需要打獵底組織者和指揮員，這一點和現時澳洲人比較，似乎要發達得多。這是多半因爲澳洲沒有大批的各種動物像第四時期末期的歐洲一樣。因此，如果說，鑿器時代部落間和氏族間的指揮員底作用，比澳洲人要複雜些，這是不會錯的。從現時大多數的落後民族的情形看來，當時部落中或氏族中的指揮權，都是由長老操持，像現時澳洲人一樣。但是講到鑿器時代的狩獵在經濟上的意義，又不妨作另一種假設，即是：這種的領導歸于壯年獵人大會，至少這樣的獵人會議是存在過的，例如在北美印第安人的庭尼部落一切採糧食，辦防衛的成年男子，盡都加入這個會議，這個會議專負責保衛人民，決定住址，組織狩獵。

原始社會沒有握特別權柄的領袖，其重要證據，就是至今所發現的關於鑿器時代的圖畫。這種圖形（在西班牙，西非耳地方，科滑古洞內）是在壁上畫著兩羣敵人互相爭鬥的樣子，在這些人像中，沒有一個是在大小上比其他各人不同的（後來畫圖的却常把領袖和頭目畫得

大一些，也沒有在裝飾上或姿勢上是表示某一個人在指揮作戰。還有其他單人畫像，在法國和西班牙的古洞壁上所發現的，屬於原始社會末期的，我們也只看到同等的獵人。最後，就是在原始社會所遺下的物品內，沒有一種表示權勢的象徵，而在後來却有許多這種象徵。

關於原始時代的社會關係的總結論

由此可以斷定原始社會，并無行使強制權力的人物，社會上各人都享有平等權利。現時大多數落後民族中還有這種現象，只有時爲了組織羣衆

行動，才有某些有氣力的，有經驗的，有智識的人享有個人威望，這就是部落酋長或者是部落獵人會議。

當時社會何以是這種情形呢？這完全是因爲社會經濟制度之故。幼稚的生產力，低等的技術程度，人羣比較渙散，人數又比較少，這些都使得人們不能離開團體或違反團體意志而生活。一個人失了親屬底幫助，他遲早必要遭殃，因爲在當時，一個人或幾個人決無力和自然鬪爭！冷天不能去奪取猛獸底山洞，飢時不能獵取偉大的野獸，要是打獵打不到手，又沒有團體幫助，就不能不餓死……。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團體底利益超過個人底利益。一個人出來破壞團體必遭其他各人的劇烈反對。由此，自然無需乎強制的政權，各人都目

願服從全體，把私人利益看得輕，把團體利益看得重，其實歸根說起來，團體底利益還是各人自己底利益。因此也就不需要經常的首領，法庭……等。只是有些時候才要技術的負責人，得全體人底默認，賴自己底高超的智識和經驗，根據部落底慣例而行使職權。

部落分裂而為氏族和團體，也是同樣的經濟行為底自然結果。狩獵經濟，尤其是採集經濟，需要很大的地盤來養活人口，要是大批人集在一小地盤上，那末，糧食就容易告竭，餓死的人必多。於部落就分為氏族，各占一塊狩獵區。另一方面，羣衆狩獵不能天天舉行，而只是定期舉行，如像現時狩獵民族一樣，只在野獸大批轉徙和節氣優良的時候。其餘日常打獵之事，當然都是獵人和獵人的小團體單獨進行。假使全氏族都集中在獵區底中心，那末獵人就會互相妨害，或者一部份人就必需走到很遠的地方去，其結果，就使一氏族分成幾個支族，居處彼此互相遠離。

最後，各支族又必然發生小支族；由小支族又發生後來的家庭，一方面天然的要求，另一方面需要養育母親身邊的小孩子，以延長部落底生存，於是就結合一男一女或多男多女為一小規模的經濟單位。這種結合，在分工方面是非常有利益的，當狩獵占經濟的統治地位

時，獵人可以自由出去打獵，不必自己挑着行李，也不必關心家事，女子也可以得一份獵來的食品，以養活自己和小孩子。

外婚制（即禁止圖騰氏族內男女結婚）流行很廣，可是這種風俗的來源很古。就現在所有的智識，還不能斷定是否在原始社會也有這種風俗（雖然在現時一切頂落後的民族中，都有這種風俗）。然而在原始社會末期，一定是有一些外婚制的禁例，其發生底原因如下：

最早的禁例似乎是阻止母親和兒子間的性交關係，關於這一點，達爾文有個很好的說明。他說：這個禁例底發生，是因為老輩男子不准幼輩男子和他們所已經占有的女子性交；因此，這個禁例本來就不限於母子間的性交，而已牽涉到一切女子和全輩的幼年男子。

社會向前發展，這種禁例漸有改變，因為這時候已有了母子間的血統觀念。但是父親和女兒間的性交，還是漫無限制，因為在原始社會內也和現時落後民族一樣，並不承認父親和子女間有什麼血統關係，這完全是因為野蠻人還不了解男女構精底生理上的定律，不懂得性交和生育的關係，他們所知道的只是母親和嬰兒在表面上的關係。

由於原始人類常把相似的現象，認為是相等的（以下再講），於是這種血統觀念便移到第

二代第三代……等。這就引起血統底計算，其表現就在鬪騰的命名，因而造成一個鬪騰氏族內不准通婚的禁例。

原始社會末期，既有鬪騰制的存在，就可以假定當時已有外婚制底萌芽。但是外婚制底全盛時期，却在下一期的氏族社會。

原始社會  
的  
私有財產

私有財產也和其他社會制度一樣，並不是整個人類社會史上永久不變的，新社會制度發生一次，財產底內容也跟着改變一次。考察人類語言上的古代成份，指明就在字義上，古代財產這個字底意義和現在大不相同。例如有幾種文字，牠們底所有格代名詞有兩種：一種是表示某物屬於某個私人，爲他底私產或他本身底一部份；另一種是表示某物屬於公共團體。第一種字是和耳，目，手，足等身體各部及幾件裝飾品，衣服……等名稱底觀念相聯繫的；第二種的字是和其他物品底名稱相聯繫的。

觀察落後民族，證明這些語言上的殘餘，有以前某時期財產觀念的基礎，至於落後民族完全沒有土地私有或獵區私有等觀念，更不消說。那怕日常消費品和工具之類，也不常是私有的（我們所謂私有的）。例如：埃斯幾摩人聽不起管有財產太多的人，假如一個人有好幾

個體，那末，只有兩個被認為是他底絕對私有物，其餘的應立刻送給最先需要的人。埃斯幾摩人和麻拉甲島上薩可人，誰要是沒有武器和工具，他可以拿別人底使用而無須問，不過用後即須歸還。在許多狩獵，採集的民族中，得來的收穫品不歸獵人而須分給許多人。許多落後的部落常彼此贈送物品，這也可見牠們對於消費品的私有觀念都很薄弱。

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在原始社會內，物品底私有制，甚至於消費品底私有制，是很不堅定的；但是像武器，工具和裝飾品之類，一般地說來，確認為是屬於私人的。無論在什麼地方，掘出的古墳，屍體旁邊都攔有他生前所管有的工具和裝飾品。

原始社會  
並無人類  
剝削人類的  
現象

在原始社會的經濟制度之下，人類所獲得的財富，平均是不很多的，一個獵人底勞動，尤其是一個採集者底勞動，恐難於供給他自己極小限度的需要。除了原始社會末期的羣衆的季節狩獵以外，一個人底勞動不能給他什麼剩餘，可以儲藏起來；即使就有點剩餘，而草根，果子肉類在當時恐怕也未必能夠貯藏。

因為這種關係，因為當時生計和職業底性質的關係，便不能發生剝削勞動的條件。

實際上，即使有一部份獵人和採集者，的確用武力直接征服別一些人，但是他們並不能

從中榨取什麼利益。征服者並不能強迫被征服者替自己作工，因為一個人底勞動僅僅只能免強維持他底最低限度的生活。而且在狩獵和採集的經濟之下試問怎麼能够監視人家作工呢？

同時在這時期是用石頭做工具，石頭處處可以發現，工具人人都會自己做，因此，你就把一個人底生產工具剝奪了，他又可以另製新的從事生產，你還是不能征服他。

一般說來，原始社會沒有財產，沒有社會的不平等，因為各人在社會生產上的地位都是一樣，生產工具又非常簡單，各人都可以自己製造。這種社會，我們很可以叫他是『階級以前的社會』，因為其中沒有什麼階級，即是沒有這；由於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上的地位不同，因而造成一部份人掠奪另一部份底勞動的人羣團體。（列寧）

但是，不要因此就以爲在原始社會內，沒有用武力壓迫人的事實。一個團體掠奪別一團體的事，當然是有的。自然，由於男子體力大過女子，男子有些欺負女子，剝奪她們底權利，不准她們參加圖騰宴會，參加獵人會議和長老會議等，現時落後民族中還有這些情形。但是這種直接的生理上的壓迫，還不能造成經濟的剝削和階級的壓迫。

## 第二節 原始社會底思想

原始社會人類底思想爲最困難的問題之一。決定牠的當然是當時的自然環境和處在當時技術程度之下，人們所以應付環境的那種方法。換言之，這種思想底基礎，應該是那時的經濟制度。

考察掘出來的原人底遺骸，發現頭上後腦部份很發達，後腦是專司視，聽，嗅，味，觸五覺的，原人底後腦部份的確比現今人類要發達些。這是自然的結果，因爲在當時的環境中，採集者和狩獵者都時常要操練他們底視覺和聽覺等。在這方面，就是現時遊獵民族也要比文明民族強大些。

但是，原始人類底前腦部份却很不發達，腦筋的前部份，是司理所謂思想底高等職務的。複雜的聯想作用，並不是天生成的而是經過幾千年底經驗得到的。在這方面，只要拿現時文明人和落後民族來比較，就發現思想上的很大的差別。最明顯的就是在了解環境現象底原因上的差別。現時文明人類由於數千年應付環境的經驗，使他們能了解形成各種現象的

原因之繁多與複雜；這種經驗又使他們能從許多原因中，分出最重要的而整理自己底智識。無量數重複的觀念和經驗互相傳授，起初用口後來更用文字，如此就造成實際上確定許多現象底基本原因的堅定基礎，使人們能利用牠們並解折牠們。

原始人類所處的情況就完全不同了，人類生活的經驗還很少，團體散漫，只能從幾個人交換一些智識；要分析許多現象，把牠們分類整理，決定牠們底主要原因，都是完全不可能的。所有的體力和腦力都用在餬口，維持生活上了。就在人類還不完全的語言方面，也够不上說傳達經驗和智識。

人類和環境爭生存的時候，應當竭力解釋各種現象底原因。打獵打不著，驟逢寒冷，風暴閃電，大水，瘟疫，或者意外的成功，凡此種種都必然要引起一種願望，想解釋這些現象，以使將來避免不幸而再得幸事。

原始人類用極簡單的方法來解釋這些現象，經驗和觀察告訴他們，自然界有許多連貫而生的現象：大雷之前有閃電，震雷之先有寂寞，大晴天的早上必有霧露。原始人類和現時的野蠻人估計這些現象間的聯繫，完全不正確，把前一個現象認為是後一個現象底原因。然而

這種推論却是因果觀念底初步，這一步，原始人類是達到了。這種決定因果關係的方法，叫做「原始的羅輯」或是「羅輯以前的思想」，至今還不知有多少落後民族用這樣的思考法。原始人類和現時落後民族常根據某地所偶然發生的各種事實，造出許多規律，一個獵人今天打不到野獸，忽然回憶到他出門時，曾看見月在北角，於是便斷定他打獵之所以不成功，因為看見月在北方之故，這種根據羅輯以前所產生的許多迷信，至今還保存著許多殘餘。例如俄國文化落後的民衆看見貓兒過路，以為是不詳之兆，路上碰見出葬的，倒以為是出行大吉。……

有些徵兆是根據確實的觀察，但沒有正確的了解。例如燕子飛下地面為下雨的預兆，的確不錯，燕子在將要下雨的時候，飛下來找蟲吃，且來飽吸濕度的空氣（在快要下雨的時候空氣濕度極高），這樣的觀察常是確實的，於是就助長原始人和現時一般愚民底信仰預兆及其他迷信，自己還不知到這都是糊塗之至。

然而現時野蠻人和原始人民底思想還不止於此，在邏輯以前的思想上還有一種更有名的觀念，就是認為「物體底一部份也是和牠底全體一樣」。也許這種推想底來源，就是由於原

始人對於生活的經驗有些不正確的思考，他們看見自己身體上任何部份都和全身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例如手指原是身體之一部份，但是如果手指受了傷，那末，感受痛的不是手指自己而是整個的身體。他們全不明瞭這些現象底生理上的原因，便將牠移到一切身體外部上去，以爲任何物體底一部份，大概都是和全體一個樣。

最後，人們腦子裏還有這樣一個問題：物體和現象之間，是由什麼東西聯繫起來的呢？某種現象的發生，是由於什麼原因呢？原人知到他自己所發生的動作，是由於他底力量 and 力量使用的方向，這一個粗率地經驗出來的智識，又和其他的智識一樣，馬上就把牠推到外面自然界去，以爲一切物體都有一種特別的力量，一切物體也和人一樣，有的力量大些，有的比較小些。然而又覺得這種力量似乎和簡單的物理上的力量有些區別，如此就造成一種觀念，以爲一切物體（人也是一樣）都具有一種特殊力量。這種力量稱呼不一，在米蘭諾西亞叫做「蠻拿」，在北美伊洛克人中叫做「阿連達」，在其他落後民族中有其他的稱呼。

邏輯以前的思想，牠底產生原因是由於社會經驗不充分，缺乏有系統的觀察和不能理解一切現象底實在的原因（人們要自覺地應付環境，是必需要理解這些原因的）。邏輯以前的思

想，原來也是與最初的粗陋石器同爲人類和自然鬭爭的武器。然而這種思想的本身又是從人類共同行動中產生出來的，牠底發生是由於技術的幼稚，生產力的微弱，使人們不能正確地了解自然現象，人類還不能創造極原始的科學，而只是正在準備建立這種科學的基礎。

### 魔術

原始人類底邏輯以前的思想，引起所謂魔術的盛行，實際上，魔術底產生，完全由於以上所述的原人底幻想。人們既然相信每一個物體都具有一種特殊力量，那末，他自然要打主意來運用這種力量，人們既是相信一種前因產生一種後果，就自然會想到再造第一種現象（因）以引起第二種現象（果），人們既相信一部份可以代替全體，那末，就自然會相信再造第一種現象時，不必完全重複，只要一部份的或代以其他相類的東西就夠了。

這些觀念，至今還流行於許多落後民族中，牠們希望在大旱時喚起雨來，於是就做出些快要下雨的樣子，在地下洒些水。

使用這種魔術的民族，牠們底魔術動作通常帶著各種法咒。有時候，甚至於連動作都沒有，只有幾句法咒。在原始社會是否也是如此，不可得而知。但是當時人舉行魔術時，法咒大概是會有的，他們大概以爲唸幾句法咒，就可以推動特殊魔力，原人在經驗上看見，人聽

了別人底話，就履行他底請求或命令，於是就以爲對於自然界也是一樣，以爲作一些法，除一些咒語，就會履行請求和命令。

原始社會遺留下來的古蹟，有些多東西證明當時施行了魔術，最有趣味的就是在法國的一個古洞內（法國南部）所發現的泥製的獸像。

這些泥像所描的是人們普通打獵的對象，胸部全都射上一些尖矛，這顯然是當時人們爲要打獵成功，使用魔術手段。大概他們心裏想，只要在家內塑一獸像，胸前戳一些矛，以後出外打獵，遇到這樣的野獸，包管手到成擒。在其他古洞內也發現壁上畫的有些野獸，（爲當時人們所常常獵取的野獸）常在野獸身體的要害之處，畫上被矛槍或箭頭刺入的樣子。

所有這些畫像，都是屬於「石器時代」，因爲這時期，狩獵在經濟上已居第一位，因此，畫像及塑像差不多總是人們所獵取的野獸，尤其是供給食料最多的野獸，至於魚鳥之類却不常看見。

原始社會  
底藝術

古洞獸像（也許這種畫像也曾畫在露天懸崖上，但因氣候關係不能保存到如今），在原始社會只是魔術底表現，當時人類并不想藉畫像來圖什麼精神上

的娛樂，試看古時多數的畫像，并不在人們住宅旁邊而在古洞深處，或在懸崖絕壁，一個畫了又疊上一個，從這點看來可見這話完全不錯，可見原始社會藝術底萌芽，是直接由人們底實際慾望引出來的，這樣的藝術還沒有和人類底實際的，經濟的生活分離起來。

因為當時的人類，相信他們在野獸底畫像上所做的動作，可以在真野獸身上發生効力，因此他們畫野獸的時候，總希望畫得愈肖愈妙，在這方面，原人的確有了很大的成績，保存下來的畫像的確像活的一樣。

原始社會底藝術，已經涉及其他小動物了，大概還是以魔術爲目的而畫些小獸和鳥類，但同時裝飾藝術也發生了。起初人們在武器上做些記號，好識別某件東西是屬於誰的，起初不過劃幾條線，後來漸漸進步，結果竟變成很複雜的裝飾了。

此外，很早就遇見有個人底裝飾品，如貝殼和野獸牙齒所做的項圈之類，還有古象牙所製的零星用品。

沒有  
原始人類底一切活動遺跡，都沒有表示出當時已有了宗教底存在，當時雖是有  
宗教  
魔術底施行，但不能叫做宗教，現時落後民族，施行魔術，固然認爲宇宙間有

種特殊魔力，部份地更進而發生自然的或神的勢力底觀念，但這只是數千年發展底結果和受了旁的先進民族影響，絕對不能把這種情形搬到原始社會去。

人們既認爲一切物體（活的東西也在內）都具有魔力，當然會產生這樣的思想，以爲具有特別魔力的人，一定更能實行魔術手續。這種觀點在現時落後民族中還保存著，因此牠們中間都有一種魔術專家，叫做「沙門」，一般人都請沙門來施魔術，因爲他們相信沙門比他們自己要幹得好些。在古洞牆壁上畫的有些人像，大約是鑿器時代的，從這些畫像看來，似乎當時已有了沙門，在遺像上顯然有一種特別服飾，頭上有角，後有辮子，然而切不可因爲當時有這樣的沙門，就來斷定當時已有一種特殊的巫覡爲司祭的代表。在落後民族中，認爲沙門所以和常人不同的，就是旁的一般人尤其是他自己認爲天賦了他一種特殊的魔力。

許多人都以爲發掘出來的墳墓，屬於那時代的，似乎證明了當時有陰世生活底信仰，因此也就證明原始社會已有宗教，然而最近科學的研究，證明了這種意見是不正確的。實際上這裏所謂陰世并不同後來墳墓觀念一樣，當時所信仰的並不是什麼幽冥世界而是別一種東西，原始人類全不懂什麼生物學的和生理的定規，不了解「死」是怎麼一回事，也不知「死」

是怎樣弄出來的。他只從表面看出人死和昏倒或睡着一樣，只是不能講話，運動……而已。然而昏倒的人或睡着的人，醒後還可以和以前一樣講話做事，於是原人就以為死了的人也遲早可以復活。原始社會有一條嚴格的規則，就是團體內任何份子都可以在住址近旁得一塊安身之地，這一條規則連死者也包括在內，人死，就埋在住所近旁和生人住在一塊，因此，當時一切墳墓差不多都是在有爐火，有生人居住痕迹的地方找著的。這樣的墳墓絕不表示出有什麼陰世生活底信仰。陰世觀念底發生還遲得遠，牠底產生是由於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但到了這時候，墳墓底位置已不靠近生人底住所了。

但是，對待外來人底屍體，也同對待外來的活人一樣，和自己人完全不同，在當時，不認識的人就是仇人，因此不認識的死屍也當作仇人看待。他們馬上消滅這種仇人底屍體，砍去牠底腦袋，分裂他底肢體，使牠不能作怪爲害。因此，有時也發現埋在地下的只有一個腦袋，例如在德國的格羅斯阿富匿特古洞中就發現過，大概這就是從仇人身上割下來的頭。但是這種墳墓總是和生人住所隔得很遠。

結

原始社會底生產力和經濟底發展非常遲緩。人類的物質基礎，經過數萬年之久

才發生微小的變化。當時人類生活極無保障，直到末期，狩獵的發展才給人類以較多的食料，其他要求都只得到最低限度的滿足。洞中濕氣很重，居人常常害炎症。笨重的毛衣蓋在身上和末期的勞動工具，使人們作起工來格外耗時費力。

然而人類社會還是前進，雖說速度極慢的話。例如石器時代和鑿器時代比較就大不相同，社會上的各個團體已發展為大的結合。試看當時遺下的物品，彼此互相比較，證明各團體之間已開始發生了某種關係，一團體底經驗傳給別一團體。原始社會末期，每種生產工具和工作方法上，有什麼新的改良或發明，必有許多機會使大部份知道而不會忘記。在鑿器時代，說話能力已完全養成了，人們可以彼此自由談話。

在原始社會末期，地球上許多地方的人，都達到了不可逾越的階段，狩獵程度，就當時的工具和武器講，算是達到最高限度的效能，採集經濟已沒有大的意義了。

原始社會末期，地球上氣候起了最後一次的變化，溫度升高了，冰山融解騰出許多面積，而且長有水草，使逐日繁殖的人口，得有謀生的地盤。然而人類得了這些新地盤，又要和自然界鬥爭。當時歐洲一帶滿地都是森林，要不和森林鬥爭人類就沒有安身的餘地。但是

要和森林鬥爭，就要良好的斧頭，而這樣的斧頭在原始社會是沒有的。

同時，在原始社會末期，積成一些新的力量，使人們得以進而營新的經濟，散居空曠的面積，和森林鬥爭而造成新的社會關係。這些力量就是：新練出來的製骨器技術，更進爲製石技術，使人們能製造粗大而堅實的工具如斧頭切刀之類。由於許多人有組織的勞動，各個人羣之間的關係增進，使積累出來的社會勞動經驗，可以傳佈和保存，並且漸漸地定居起來。

所有這些，都是進到新的生產經濟階段的先決條件。生產經濟改變了人們間的相互關係，這一人類社會發展底新階段，依照那時的社會制度，可以叫做「氏族制度時期」。

原始社會發展比較表

第四時期		第三期之末		地質時期	考古時代
德連文化	尼克文化， 梭留特別文化和馬	梯爾文化	中石器時代或劈器時代（母斯	初石器時代	古石器時代或斫器時代 （雪爾文化及亞雪文化）
寒冷的冰期		和暖的過渡冰期		寒冷的冰期	
發達的狩獵	採集經濟和開始 作有系統的狩獵	偶然的經濟和 採集經濟		正人在類 構社會	經濟制度

(會社始原 夫梭留布)

## 第四章 氏族社會

### 第一節 氏族社會的經濟

在後冰期時代，人類在技術史上完成了幾件空前的創作；第一件便是磨石技術。這種技術如何發生，吾人尙難言之。據多數學者推測，磨石起于磨骨，因爲在磨石之先，魔骨已經盛行，兩者的性質實非常相似。磨石之法，先將自然石塊敲成一定大小，略如自然金屬形式，再在鋪有細沙的巨石上用方磨搓。磨石技術的發生引起下列的結果：（1）使人類製造工具時得利用更多的材料，因爲磨石所用的石頭不限於一種；（2）人類可以製造多量的巨大工具，因爲巨大的石頭雖很難得，而適合製造這些工具的，却到處可以發現。

又，與磨石同時發生的更有鋸石和鑽石，鋸石鑽石兩者都需要一定器具的幫助。鋸石時須用木板或弓弦；鑽石時須用木製或骨製的鑽子，而當鑽石或鋸石的時候，在工具的尖端和石頭之間總要鋪以細沙。經驗告訴過我們，工具雖然軟弱，幾個鐘頭之內，也可鑽穿或鋸斷

堅固而雄厚的石頭。

磨成的石頭工具，自然比那打成的石器更適于工作之用。石塊經過磨琢，便成極尖銳的斧頭或箭鏃，石塊的鑽鑿可給石器以接柄的孔隙，而鋸石更容易爲工具預備合宜的大小。到這時候，人類才使用銳利的有柄的斧頭去斫樹伐木，而各式各樣的武器和工具如鑿子，錘子，石磨，戰斧之類，也接踵而出來了。

小品物件從來還多用燧石製成，只在少數地方才用別種石頭製備，而其完整的程度和樣式的種類都遠勝於往昔。即以刀而論，有普通需用的刀，有削骨的刀。有縫衣時所用的小刀，更有製木盤的特用工具。其餘如石錘，石鋸，石刺刀，和縫衣所用的熨斗也都相繼出現了。大規模的器皿，用石頭的則過於笨重，因此大的物品多用木料和骨頭製成。更在木端鑿一小孔，裝上尖銳的石片，如此即得輕便而鋒利的武器。

繼此而出現的更有許多木器和骨器，像針，魚叉，錐子之類。

在當時技術史上占重要篇幅的更有陶器的製造。最初的陶器，只是用泥捏成器皿攔在火上燒就算完事。弄出來的東西，當然非常惡劣。古代居民之地，至今還發現許多陶器斷

片，這是因爲當時的陶器，不但作杯盤之用，且用以保藏別的物品。

在這個時期的終了，於粘土陶器的碎片上，發現了許多綢和布的印跡，足以證明在此時代之末已開始應用漁網和布料了。有幾個地方，以前甚至還出現過元始織機的殘碎部分及粗織織物的零片。

當人類使用新的石器時，就稱爲新石器時代，這名詞按希臘語，卽「新」與「石」的意思。這個時代大約開始於兩萬年以前，告終於七千年以前。當時曾發明了冶金技術，我們不知道究竟冶金術確實發明於何處，但是最古的金屬工具，目下是在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兩個地方找著的。

原始金屬物品，是把青銅在模型中鑄範而成，因爲金屬開始僅供裝飾及製造武器之用，故其價值昂貴。後來冶金術漸次完善而新的鑄苗又開採了，金屬就成爲製造工具之用。此事將人類社會的技術向前猛推了一步。從前每種石器須單個的製造，現在只要製造一個模型就夠了，只要有充分的金屬，那末就可在此模型中任意鑄出多少件數來。還有更重要的，就是由於冶金術之發明，同時就能加增了許多樣式不同的工具，那些工具在石器製造時是很難成功

的。

最後在將近三千五百年以前，又發現了鑄鉄的方法，此種發現引起技術的迅速進步，因鉄比銅更加容易製造，而且鉄器也比銅器堅固了許多倍。

自從出現了金屬工具，牠們在人類中就推廣得很快。例如由金屬製造的有斧頭，鏟子，鑿子，錐子，刀，鐮刀，劍，匕首，箭頭以及矛槍等等。當時有很多種類的工具爲人類所利用，人類賴此遂將勞動生產力加增了許多倍。

但是有一點必須指出的，就是與金屬工具並立的石器，還繼續用了很久，有幾個地方差不多還沒有製造過金屬工具，而那些特別落後的種族，甚至到最近歷史時期，還無同金屬的認識；如安達曼人，塔斯曼尼人，埃司基莫人，和其他種族即是其例。

A 促使技術進步的實際條件之一，就是人羣範圍之增加和人與人間的交際之推廣。在此種場合中，漁獵的發展有很大的作用，畋獵的發展加增了食品獲得的數量，並因此而助成人羣數量的增加，他方面畋獵發展又加緊了此等團體內和團體間的交際。依據那時遺下的殘餘之發現，（居處，工具，武器，和食品殘滓，在人類居處所有的東西等等），我們可以斷定

當時有許多人聚居一處，常常舉行羣衆的畋獵。至於此等畋獵怎樣實行，我們可據各地落後民族定期打獵的觀察來推測。

例如法屬赤道非洲的黑人，爲打獵而聯合其鄰近的村落，並在各個團體中間分起工來：如先驅隊，掘坑隊，裝置活圈套隊，焚燒草原隊。至於親手打殺動物的人數到此較少得多了。此種畋獵和其同時發展的漁業，在各個鄰近的人類團體中，是需要有經常和密切的關係的。

人類團體交際的頻繁，其最先的結果，就在使各個不同的習慣，風俗，及見識互相傳達，一切完善的方法，此時在人類中的推廣，要比在那閉錮的小團體中快得多了。甚至人類各團體的語言，也因彼此借用新的字句而日加豐富了。

實際上，按此時期的發現，我們見到當時技術的程度和工具的形式，確已開始很快地發展，同時，一切新改良的工具，也很快地在人類中推廣起來了。

B 因爲技術的改善，人類社會又造成了一個新的經濟形式。此時社會經濟裏的新進分子，就是當時的畜牧和農業，牠們怎樣或爲什麼能夠發生呢？

畜牧發生底最可信之途徑可敘之如下：因爲看見了食草獸羣，人類團體遂開始向之舉行

敗獵。在敗獵勝利之後，人類希望不失此種獸羣，而逐步其後應繼續前進，當食物積蓄告罄的時候，他們又舉行新的敗獵。在此種情形之下，人類爲着自己充飢而欲保存野獸，遂不得不盡其所以保護此種獸羣，那些爲人類所追跡的獸羣，由於定期的敗獵已至滅亡，所餘下的生者都已習於接近人類，反覺與人類相處還能脫去野稜的危險。關於畜牧的發生，差不多出於此種敗獵，這可以拿下面的事實來作證；就是最初的馴養動物，大都是營大羣生活的反芻類，而從猛獸中馴養出來的只有狗一種。狗的畜養，是爲獵人的伴侶和助手，此種事實，亦可於現在所看見的事情來解釋。遊獵民族出去打獵時，常有野狗羣集于旁，等著殘餘食物充飢，久而久之，就漸和人類馴熟起來，而習於與人相處，狗的喜歡追逐野獸的天性，實在被人看透了，遂利用之於敗獵。

尙在畜牧以前，人類對於某一羣動物，已常行其定期的敗獵，這事是很可相信的。對於此羣動物之如何漸漸馴化，當時的人往往觀察得到。不過當人類關係穹於一隅僅拘守於小規模之集團時，要此種觀察所觀察到的事情普遍的施於實際，實在是不可能的，只有當人類間的相互關係日擴大時，以及此種觀察到的事情也爲其他集團所了然時，人們對於某一大羣的

動物才開始行其經常的定期狩獵，這就是很多地方畜牧開始的淵源。新由此得到的見識，又爲其他集團的人們所領悟，於是日益改善進步起來，憫惜幼小的動物，學會計算獸羣的數量等事。人們相互間關係日益密切，自然又促進了農業的發生（是從採集經濟中發生出來的）。關於農業如何發生的問題，學者有兩派意見。現代掘得的古物和古代圖畫，上面畫的多是粟米和麥子之類，因此就有許多學者以爲農業的發生，是因爲將這些植物的種子多次散播的結果，人們乃習知由穀子可發長成穗，因此這般學者說人類最初所習食者爲麵包。但反對此意見者甚多，人類是否能如上說常常行事，很難斷定。我們知道，欲其所播之種，得到收穫，自非一時可能成功，必要等待數月才行，因此必須將其播種之地，牢記於心，當其巡視及此，更要將已往播種之事，回憶起來，時日久涉，能否做到這點，是很成問題的。因此我們就必得採用人種誌的意見，來解釋這個問題。人種誌告訴我們，在很多地方，原始農業多止於栽植地下莖（爲一種植物）。因地下莖之寶藏甚多，常生殖於地面，其發芽也極速，蔓延甚廣。加以生長費時不多，而生長貯藏之地，又易於記憶，凡此種種現象，漸爲人們所習知。此種觀察省悟，推行了農業的發生，自是意料中事。迨人類社會之關係推行愈闊，則此種

發明之傳播愈廣，其結果人類才過渡到五谷之培植。若謂在所發掘之古物中間，無地下莖的遺跡，這自然是因時間悠久，地下莖容易腐爛消滅的原故，麥子與麥稈的耕耘之外，繼以稻禾，西麻，芋麻其他種種的耕耘，都是事實。

但切勿以為當時之家畜及稻禾的耕種和今日是同樣的情形。實則形式各別，只因千百年來培植的結果，始具今日的形式。更勿以為當時之畜牧和農業，在方法上全與近代相同。畜牧之存在於各地，歷時甚久（在許多地方，在紀元前已經存在），現代還有些地方保存着畜牧的習俗，因此就發生了游牧。家畜多用為肉食，此外即無特殊作用可言，同樣的，農業在初也至為簡單。紀元前，不管舊大陸（歐洲亞洲）也好，新大陸（美洲）也好，常在簡單手鋤甚至木棍（其尾端插以石塊或介殼）幫助之下來耕耘土地，就是在近代還常見落後的民族，同一個時候齊集很多的人，用這樣的農具來工作。

然在用木棍和手鋤耕耘土地之下，這些工具方面，早已發生了不少的改良。在木棍的下面附以木的或石頭的踏板，這些古代的石頭踏板，在北歐及遠東一帶都開掘出來過。在英國的吉布利得島上沿澤之地，至今尚以附有踏板之木棍去耕種田地。由這些工具的改良，然後

才發生鋤，而手鋤也漸發展爲鋤（較手鋤爲長而上爲叉形）及犂耨。古代木犂，在丹麥及德國的泥炭池沼內所發現出來的，其形式頗與手鋤相似，其中犂頭間有用石頭做的。

在中國的神話上，說農業的發生，遠在五千年前。而且把牠歸功於神農皇帝一個人的發明。但科學界所言，則謂農業之傳播甚廣，即在五千年好久以前，很多地方就已發生農業。就是安的生在中國河南，奉天，甘肅一帶（一個學者）所發掘的，也告訴我們，這兒的農業，也遠在五千年前就發生了，其他比較更久的農業遺跡，在歐洲各處，亦常常找得着。

許多的學者都注意到這種考察，把古代糧食種子去和野草的種子比較，他們都以爲最初栽植糧食的地方，大概在「近東」的高原。麥子或即在伊蘭高原傳播出來的，而粟米則在中國先有。

漁業就是氏族社會的第三種經濟。自然漁業發達之地總是在沿海之區。經各個學者研究的結果，漁業最初發達的地點，在地中海及大西洋之沿岸。在這一帶地方，常常從地下發現古代漁業的遺跡。食後棄擲的貝殼和魚骨，到現在發現出來，他所估的地段約有數十米達以至數百米達之長，有幾個米達之厚。在十九世紀之中葉，住在格林蘭島的「埃斯基摩人」，

其族約有五百人，他們用原始的工具以捕魚爲生，在海邊所佔的地段僅長約四個基羅米達，寬約兩個基羅米達之大。我們因此就可知道，濱海岸之區能夠養活多少人了。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這個時代，已經發生了耕種和畜牧，而耕種的事業所佔的範圍較廣，畜牧祇是在某幾處地方盛行。可是在這時畋獵在經濟中還是佔有相當的地位，在此時所掘的殘跡中，到很多已斃的『野物的骨骼』，就是一例。本來各種的經濟，總是雜錯混合在一起的，農業的民族，常兼畜牧，畜牧的民族同時兼行畋獵。不過凡有一種新的經濟形式，則必影響一種新的勞動組織，是無可疑的。

C 『採集勞動』（耕種的事業即由此進化出來的）是小孩子和婦女做的事情。由此不難推知：當耕種初開始時，大都是女子料理的。在現在的落後民族中，要是耕的器具還是用着鋤頭，（譯者——用鋤頭的農業，就是還沒有進步到用犁，是一種最原始的農業），則一切耕種工作，都係女子，男子很少參與其事。比方，在美蘭菲西亞（譯者——美蘭菲西亞是奧洲東北的小島）地方，男子在農業中祇是拔草，編製籬笆種菜等工作，其餘的事情，全由女子去做。

至後由『用鋤耕種的農業』進步到了『用犁耕種的農業』，在這個時候，非得很強大的體力，不能執行耕種的任務了。由此以後，農業的任務，漸屬於男子。我們看了古時的圖畫，如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半山石頭上所刻的圖，及古時埃及的畫，都是畫着男子拿着犁而耕田，女子則做收穫糧食的工作。

無論用鋤來耕種的農業也好，用犁耕種的農業也好，都設法使得農業經濟有很大的進步，因為其時的農具還是極形拙陋，用來翻起大塊的土壤，牠還不能勝任，其時純粹的農業經濟，祇是在那些土壤較為肥沃的地方，如尼羅河沿岸及美索不達米亞等處才能大大發展。並且就是當發明金屬的初期，還沒有利用金屬到農業上來。近代古的農具，犁頭沒有一個是銅或者是青銅製造的就可以明白了。至後才發明用青銅去製鏢刀，只有當人類發明鑄鐵技術時，才發生鐵製的犁頭，而農業在此時也才有長足的進步。

家畜的豢養，對於農業的發展給了極大的助力，尤其是大於『用犁耕種的農業』，家畜更有極大的意義，因為可以用牲畜的力量來代替人力。古代的耕種圖上，都是畫的套好的牛拖着犁耕田。

D 農業發達同時畜牧業也隨着進步。豕養家畜之種類日廣：馴養牛，驢，綿羊，山羊之外，繼以豬，馬，馴養家畜之生殖日繁。人們此時不僅隨着家畜漂泊轉徙，並且在相當程度上指導遷徙，選擇牧地，把獸羣從這裏趕到那裏，合數獸羣爲一大羣，說到農業和漁業，其本質卽有使人們『落土安居』的習慣，雖其『落土安居』，並不是永久的，而牧畜業。正是相反，因爲要替家獸去覓草場，使得人們『逐水草而居』漂泊無定處，直到現在還保留有許多遊牧民族。可是遊牧民族的遷徙決不和原始的畝獵民族的遷徙相似。遊牧民族的遷移，必須要有很大的組織，要顧到新搬的地方有無別人在那裏畜牧，不要使獸羣彼此混淆；不要使這個獸羣吃到別個獸羣的牧地上去，此外還要預先算計到獸羣遷移的日程和地點，我們看現代住在凍土帶（凍地帶，蘇聯北部荒涼之區）地方現代居住的豕鹿的自食種人，他們遊牧時總要預先計算，先要和別的遊牧民族去接合，以便照料還沒有馴養成成熟的獸羣的走失。比方，那種自食種人中他們想了一種方法使家獸不至跑的很遠；他們將一部分的家獸去掉羣丸，這些獸去掉了羣丸之後就發胖起來，身上長了厚的脂肪質，要是獸羣爲了什麼原因而逃走，則去過羣丸的獸便常留在後面，因之全羣的家獸也跟着站下來了，這樣使人就很容易把

牠們捉住。

某一種獸有某一種豢養的方法，現在我們對於游牧民族的豢養家獸的方法再不多去贅述。總之游牧民族是需要有很大的組織的。

最初豢養家畜的目的是爲的可以取得經常的肉食。以後，則除了取得肉食以外，還飲其酪，用其毛。獸酪的作用幾同於肉，成了人類經濟中主要的因素。當畜牧和農業日益發達，收獵之事變成次要，所以必要尋出一件東西去替代以前用以作衣的毛皮，因此利用家獸的毛變成了必需的，原始的紡織業於以發生而日漸發展起來。

畜牧——前面已經說過了——不能使人類有一定的居留地。就是在農業的第一個時期內也沒有感覺到一定居留地的必要。在使用鋤頭耕種的地方，到現在我們還可以遇見半游牧的生活。例如在太平洋中一個小島上的巴依林格人它們身上掛着口袋，經營了田間收穫之後，還要到別的地方去。農業的部落只是漸漸的轉爲定居的狀況的。最早是發生於土壤很肥沃的地方，如埃及及米所波達米亞等外，在歐洲這些地方是在瑞士的大湖邊，及俄國南部。在這些地方發現了最古農業及不斷的移民的遺跡。

漁業的發展，也使人類居留於一定的地方。所有在海邊的一些大堆的食物的殘餘，都證明人類曾在此居留的年代很久。

居留於便利農業或富於魚類的地方，使人類致力居宅的建造，實際上我們也要從這時期才找到了居宅的痕跡，（這些居宅是建築在一個地方的。）由於地方與經濟性質的不同，住宅的形式，也就各色各樣，起初建造居宅，總是先掘一個小洞，其上覆以木棒或樹皮造成的天蓋，天蓋上又覆以泥土；在熱帶內建造的是極簡單的茅屋；在有些地方，也有用黏土來造房子的；德國南部及瑞士，在木台上建築房屋，造成了很大的村落。這些各種不同的居宅就在現代落後的民族中我們尚可以看見。因為有了新式而更完善的器具——特別是斧頭，房屋的建造，才能普遍起來。繼後，器具日漸完善，用木材以造屋，乃遍於各地。

建造房屋所占的地面也隨之擴張，往往占據了很大的地盤，占據到一千或一萬平方米突。例如在瑞士赫西亞利賓克地方的村莊，占據的空地有四萬平方米突之多。

許多人類合羣而居遂不得不注意於食物的貯蓄，使其保存得久。實際上此時在這些居宅及其周圍，即發現了許多適應於保存食物的地方，如簡單的小洞底下現在還可以找出食物的

殘餘，大的土製容器，各種櫃子，飼養牲畜的用具等等。這些鄉村糧食的積壘，能夠引起貪婪者的掠奪。因此其中有些居民用水溝及土梁將他圍繞着以防不測，創造了各種石頭及金屬的武器，在冶金術發明之初，不論其金屬的價值怎樣昂貴，除一部分用來作裝飾品外，大部分是作製造武器之用，勞動工具更談不到。因此我們可以總結起來說，這時人與人間的衝突是很通常的事，更知其糧食積聚之地，也常受掠奪的。

人類之定居一處，以及技術之漸行發展，創造了許多不同的工具，供給了手工業的製造發展的因素。

在舊的原始社會裏，一己所需要的如武器，工具，衣服都個人一手包辦。現在事情就複雜的多了。在新石器時代中已經在許多地方，發生爲製造特別工具之用的石頭，如在羅爾威格之一島上有荒廢了的優美石頭，可以找着百萬的碎片，都是當時製造刀斧沒有完成留下來東西。當利用金屬的物質時，手工業之發展更速。其居近於礦山的人們，因其能直接利用礦石，其進步又自較其他部分人們爲優。於冶金術之經驗所得甚多，用其製造品常與外部交換。如現在中非洲一個地方有很多鉄的鐵層，就在這兒出了很好的鉄匠，引起各處都向那兒

去購買貨物。

手工業的鐵匠，就這樣造成了，同時造成了紡織的手工業，原始織布的方法是纏在一塊小木板上，但很快的就造成了不很複雜的手工紡織機，這種機器部分的遺跡在古時遺留下來的東西中還可看得見。

在開始定居的時候，製造陶器常是婦女們的事業。但在六千年以前發現了燒窯的方法，從此在應用土窯來燒陶器的地方這種事業，才漸以男子為主體了。

我們知道人類的經濟已經極複雜了。由於工具的完成，人們漸有權力來制服自然界。他們不時用自己的勞動去改變周圍的環境，有樹林的地方，人們使用新的工具，把它斫掉，使成平地，以便耕種，先是消極的採集果實和掘尋樹根，現則開始培植草木，因此，從自然界所得的幸福亦增高了，人們爲要躲避寒冷和不好的天氣，先是尋找洞穴或山巖以爲棲處，後漸代以各種房屋的建造。末了，人類於那時發明了航行術，長江大海對於原始人類本爲莫大之阻碍，現則成爲交通要道。馴養家畜，用以載重或乘人，金屬的使用，使人們能製造克服最兇猛的禽獸的工具，並且消除自然界障礙的工具亦能製造了。

固然，人類社會尙極端的倚賴自然界，不過這倚賴減少了。牲口的飼養，漁業和農產品的貯蓄，不用時刻擔憂害怕飢餓之來臨，固然，其時食品之數量並不多，但畢竟保障了全社會經濟基礎的堅牢。人們不但能享受自然界現成的幸福，他們自己已能創造幸福，或使自然界爲其增進幸福。人類社會的經濟，從佔有的轉變到生產的經濟了，血族社會的經濟與原始社會的經濟並未遠離。可是，在那裏邊我們沒有看見創造出任何多量的剩餘生產品。在各處我們已經找到的那時的痕跡，我們看見了比較不大複雜的文化形式。在各村中每區的房屋及其四周，幾完全一致，除多少有點奢侈品或沒有一切的裝飾的區分以外。當時的生活，是一般的貧乏。因此，我們應該承認，雖然人類社會的經濟經過了長期的發達，雖然得到了少許的固定，但這經濟尙軟弱，僅能保證人類勉強的維持其生存而已。

血族社會的經濟成一種新的現象，因時因地而各有不同（東方於紀元前數千年，南歐約距今三千年前，北歐於紀元之初，北方更晚）犁耙的耕種，特別是駕用牲口以後，比之鏟鋤耕種的時期，花費更少的勞動力，地面上用犁去耕種，同量的勞動力，比之用鏟時期，可以多耕作些。

土地不敷使用，迫得各地的人們爲要豐收，爲要避免灌溉不便，就不得不開鑿溝渠。

同時手工業的意義擴大起來了，特別是農業上所必需的金屬工具的製造及武器。許多工業需要長期的訓練和準備，業農而兼管手工業，這是不可能的。在社會經濟上必須有單獨的一些人，替別人專作手工業的工作，這就是到了歷史上分工的大階段了。但始初這些手工業者工作，大約僅限於自己本公社，這公社是使用他們的手工製造品的。至少，這樣的痕跡，迄今在印度還有好些地方可以找到；彼處之手工業者爲全公社服務，而該公社之其他人員，乃將此手工業者所應得之土地代爲耕種。土地收成提高了，專門手工業者從農業上分出來了，他們的勞動比從前僅爲單獨個人工作時，更能創造價值，從此便有多量的剩餘生產品出現了，公社的人能用自己的勞動所創造的生產品多過於他們最小限度的需要。這種超過最低限度的需要的勞動生產品，就叫做剩餘生產品。

有些公社佔有更好的土地或多量的勞動力，自然，比之土地瘠瘠和不勞動份子太多的公社，有更好的保證。前者富起來了，而後者僅能支持其可憐的生活。社會中人與人間的不平等已被造成了。

最後，經濟的形式有數種，一種是有麵包剩餘的，另一種是有牲口剩餘的，第三種是有手工業生產品剩餘的等等。

宜於耕種之地，其住民有造成剩餘生產品之可能，公社內部幸福的享受當不平等。此即後來新經濟形式下社會不平等的濫觴。

## 第二節 氏族社會的社會關係

新的經濟形式……農業與畜牧……的發展，於社會生活形式的改變，給了很重大的影響。我們知道，原始人類的聚團，其規模非常狹小，飄泊為活，逐水草而居，又因各聚團所需地盤甚廣，其採食之地，互相遠離。然在農業和畜牧發生情形之下，在每個一定的區域之內，可養活較多的人口，因此聚團日形擴大，與其他聚團之關係漸密，其為養活所需之地盤亦少於前。在農業盛行之下，各聚團漸過渡為「安居樂業」，組成了大的鄉村。這些都造成了新的，範圍較寬而日趨鞏固之社會聯繫的形式的可能。

雖據考古學者發掘（住室的殘跡，食屑的堆積……）如在「氏族社會的經濟」那講內所說

過的……，關於氏族社會的一般社會生活形式，能爲一部分的判斷，但關於這個消息的材料的主要事實，還是對於今日文化甚低全部的或部分的保留着氏族制度的落後民族的一種觀察，要較爲詳盡些。因此，研究這個時代的社會關係，我們主要的就是拿人種誌的材料爲基礎。

原始的小聚團大部分是由彼此屬於同族的人們組織而成的，自然，婦人是從別個聚團方面娶進來的，他們隨帶來了一種另外的圖騰名稱，並將此名稱傳遞於女子，因此，按母系而傳遞名稱其存在已甚早。不過當聚團間之關係尙甚微弱，彼此分離的時候，這種圖騰名稱的母系制，還不能在同一圖騰的人與人之間，造成一種聯繫。堅固的聯繫只存在於聚團以內。但這些聚團的人數，後益增多，相互間之關係日進，因此人與人之間的聯繫，（這些人是生活於各個不同的聚團，而按照母親的關係說起來，彼此是同一親族的）也跟着加緊了。這些人不只是有一個共同的／圖騰／的名稱，並且開始覺得是一種親族的關係。這樣的親族關係，就漸漸的團結了更大數量的人們，因此稱爲親族的不僅是真的血族，就是那些氏族關係已甚疏遠而彼此不相識的人們，也是一樣看待。

這樣只按母系而視為親族的大集團，我們就稱為母系氏族。因此母系氏族的特點就是在她計算親族只以母系為標準。譬如說：要是我／男子／是這個母系氏族的一員，那末，我的母親，她的兄弟和姊妹／我的伯叔父和伯叔母／，我的兄弟和姊妹及，我的姊妹的小孩子等等，將算是我的親族；反之，我的父親，他的兄弟，姊妹，我自己的小孩子，我的兄弟的小孩子，將不算為我的親族，因為他們都屬於別一氏族。我的同生者與我是同一個氏族的名字（常是一種圖騰的名字），此外不僅我的最近的血族，於是那些與我同一個氏族的名字而為我所不認識的那些人，都應當算為我的親族。

除了共同的名稱和其氏族人員之一種相互的氏族意識以外，母系氏族也常具有別種的標誌，使氏族有一定的規範。

其內容如下：

氏族協會常為其領地的主人。一切土地屬於整個的氏族，譬如許多米蘭業斯部落就是這樣的。在他種情形之下，氏族的各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土地，並且這些土地，在他們死了以後，不應當出於氏族以外，即土地不遺傳於子因為兒子常屬於別一個氏族；而遺傳於兄弟或

其他部落人員。動產也常按母系而遺傳，即因為這種動產也不應出於氏族以外去，譬如伊洛克斯人及其他北美部落的人，就是如此的。

凡同一氏族的人員彼此都是患難與共，守望相助的。當他從遠鄉回來，必須與以款待，救濟他的窮厄，這種習慣譬如在米蘭葉斯地方還存在着。

在別一方向，要是對於這個氏族的任何人加以侮辱，必致觸犯全族，若受侮辱者自己不能復仇，則其親族必爲他來雪恥報恨。若一個人被人家殺了，則其親族懷滿腔仇恨之心，不僅追究殺人的兇手，還要株連到他的親族這種仇恨之心，有時竟變爲兩個氏族長期不可解的冤仇，代代相報，要是兩族都有講和修好的願望，則常舉行一種隆重的儀式兩方面派代表參加，盡歡而散，從此言歸於好，如此，全族才算對於他自己的人員盡了責任。

凡同一氏族內的人都算親族，所以同本氏族內的人結婚是絕對禁止的，和同一名稱的氏族的女子結婚自然也是禁止的。這種的限制稱爲『外婚制』（希臘的字根：把『在外』當作『婚姻』講）。這樣的結果，夫婦永是兩族的人，父子也不屬於同一個氏族。

氏族的名稱大半都是用『圖騰』的名目，我們曉得『圖騰制』的起源是在『原始社會』

時代，然而從『原始社會』的集團形成氏族的團體，他們還是常常保留着『圖騰』的標誌，如：『狼』，『鴉』，『鹿』，『蛇』，『鷹』等等。在北美的落後民族還是常用『圖騰』的標誌做『氏族』的名稱，有的稱爲『狼族』，有的稱爲『鹿族』等等。他們常把本族的這種標誌去畫在牆壁上，或帶在身體上。

宗教的形式去崇拜『氏族』的『圖騰』，其例甚少，普通在『氏族』裏都是崇拜自己的祖先的。崇拜祖先的靈魂一事，也是團結『氏族』裏各個分子的一個形式，執掌這種祭禮的是『氏族』中之最年長者。

『氏族』的聯合，是一個『自治的社會集團』。『氏族』裏面有執行和管理機關，這些機關担任調節『氏族』內一切的社會生活。我們舉伊洛克斯氏族中的氏族制度來說，他們『氏族』中的最高執行的機關屬於氏族蘇維埃或『氏族人員大會』，凡是成年男女在大會上都有表決權。在這個全氏族的會議上，議決氏族內一切重要事件，如：代本族內遇害之某人復仇，與某族媾和，容納新人員加入本族。在這種大會上選舉執行政權的機關，如『氏族長老會』伊洛克斯人稱爲『薩黑姆』——和『軍事領袖』。『軍事領袖』身驅魁偉而有戰功者才能當選，權位並非世人稱爲『薩黑姆』——和『軍事領袖』。

襲的，因此常有虛位待選的情形。至於「族長」——「薩黑姆」——則是世襲的，其世襲制是「母系」的世襲制，就是須傳位於弟兄或姊妹的兒子。「薩黑姆」的威權完全建立在他的道德的信仰上，爲本族的份子所尊敬，牠決不行使強制的手段，牠也無需強制，「薩黑姆」及「軍事領袖」的任期是終身的，然他們若不稱職時，氏族人員大會可以撤消牠們的職權，另行改組。因此，在伊洛克斯民族的氏族社會中純粹是民主的性質。

我們看到了，母系氏族是堅固而緻密的社會集團，如經濟關係，社會關係，宗教關係，道德關係種種方面都促成其緊密的聯繫。母系氏族的形式不是各處和各時代都是一樣的；各地的氏族社會均有不同的形式，有的組織非常堅固如伊洛克斯古倫及莫其甘寧等民族是；有的組織頗爲薄弱，沒有什麼重大意義。雖然如此，可是這種偉大的集團以母系氏族爲基礎，却是極顯著的現象，研究這種制度的發生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學者言人人殊。

學者嘗謂母系氏族的發展係由於婦女在原始農業上佔主要地位之故，此種解釋，當較爲正確。我們知道，耕種是婦女的創舉，並且在最初時期（當農業中尚未應用犁耙工具時）婦女專營農業，男子尙專事畋獵，捕魚的生涯。因爲農業早已成爲人們食料最主要的來源，所

以婦女便成爲家族的贍養者，家庭經濟的中心。這裏可以看得明白，既然婦女在土地上去培植植物，那塊土地自然成爲婦女的私產，而繼承這個財產者，祇屬於「母系」方面了。婦女經濟的重要作用使婦女成爲每個家族的中心，因此每個集團的「圖騰」名稱是由「母系」方面傳下來的，因此母系氏族的意義益爲重要。

有些地方——自然，很少的情形——婦女經濟的優越形式竟使她們在「家族」中，在社會中完全佔居統治的地位。比方，伊洛克斯民族中，他們家族的財產全屬於婦女，財產的遺傳是屬於「母系」，而不屬於「父系」。古倫民族的婦女爲一家之主，族長也是婦女去做的，財產的遺傳是屬於「母系」。在印地安人種（紅種）中之破布羅民族，男子寄居於妻家，除馬驢外其餘財產全屬於女子。阿薩瑪（在印度的東北）地方的格洛及克哈斯部落，那裏的女子是一家之主，男子寄居於妻家而處於從屬的地位，常被驅使做重大的苦工，求婚全是由女子方面發動。女子向男子定規。

我們根據上述的事實，可以得出下列的結論：「母系氏族」祇存在於很落後的，還不知用犁耕種的農業民族中（待到用犁耕種的時候，則統治的中心轉到男子方面去了）。在畜牧和用

犁耕種的民族中，「父權制」漸次發達起來，關於這點下面還要講述。

(2)若是誰以爲民族團體，就是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時代中之唯一社會組織，那就大錯而特錯了。大概說來，母系氏族不是在一個地方(牠是非常之大的)。牠曾繁殖於全族境域內。當時的人通常都居於鄉村中，因此，這個鄉村所居的人們大都屬於幾個氏族。鄉村公社自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團體，牠常比氏族的聯合還要重要。當時鄉村的居民共同進行防備敵人的襲擊，並共同進行那些不能由個人執行的各種工作(例如伐木森林，建造房屋及船等等)。他們由此便發生了鄰居，親族及朋友的關係。例如米蘭葉西亞的鄉村，通常都有他們的酋領，時常舉行共同的節期和宴會，或其他鄉村交戰等。因此當有關氏族事件發生時(如氏族復仇、財產繼承及祭祀等)他們就感覺到自己與那些分居各地的親屬有關係，而於日常生活中則更接近於外族的同鄉和鄰人。

隨着氏族團體的發展，又形成和特出了一個社會團體——家庭。在原始社會中，家庭還沒有分成爲特殊的社會單位，這首先是因爲個人經濟當時還未存在。但很久以前，還在農業未出現的時候，家庭開始特出而爲個別的經濟分所。例如澳大利亞人至今尚未知道農業，而

其單獨的家庭倒已存在着，成爲一個經濟的團體。在氏族社會裏，雖然土地和其他幾種東西還是全族的私產，經濟也還多少保存着共產主義的特質，可是當時獨立的家庭與其私有的經濟是已經存在了。不過此種家庭完全與我們現代的家庭是不相同的。

已經說過，有幾個地方（如亞美利加，南洋羣島及阿沙姆等地），他們家庭的中心主人不是男子，而是女子，女人管有家庭的財產，男子只是寄居在老婆家裏罷了。不過此種現象是很稀少的。通常女子在家庭和社會中都是處於從屬的地位。但是因爲小孩子是屬於母系，他們的父親對於此族只是外人，小孩子自然不屬於他的父親，故爲父者不能指定和遺傳他的財產給他的小孩子。同時小孩子的保護者不是父親，而是舅父，因他對於小孩子可以算爲最密切的親屬，舅父與外甥的密切關係是很普遍的現象。此種現象特別明顯地表現於米蘭業西亞人中：該地爲舅父者必須照料外甥，領導他們加入男人協會（關於此點下面再說）；外甥能取任何物件於舅父；且外甥時常爲舅父作工，因此在舅父死後，可以繼承他的財產，並與其孀婦結婚，在米蘭業西亞一個種族——蘇爾加中，有一種很有趣味的風俗，明顯地表現父親與舅父對於小孩子的關係：即當小孩子死了，其父親必須給其舅父以賠償金，因爲這種損失，

是他舅父的族系所遭受的。

在母系氏族統治的時代，還發展了一種社會團體：就是男人協會。此種聯合的萌芽，還在氏族社會以前，例如在澳大利亞人中，至今還存在着這種團體，及小孩子加入成年男子隊伍時的祭禮。到了氏族社會時代，此種男人協會就採取了特殊形式，特別明顯地表現於米蘭業西亞人中。

在米蘭業西亞每個鄉村中，除家庭居住的房子外，還存有很大的男人公所。男子常在此公所中，開會，消遣談論事體，同時該處亦時常住着青年。此種公所常爲鄉村中的禮拜堂，其中保存着供神的物件。在板克司及新格布里德羣島，此種公所常用爲男子協會的會址，依照男子協會的數目將此公所分爲若干房間，各佔一間爲辦公處。此種男子協會常按等級而區分；協會會員升入每個等級都舉行複雜的儀式，同時新會員須繳納入會金（貝殼）；入會金的數目愈多，他的等級也愈高。協會中上等份子常安富尊榮並握有鄉村政權。此種協會還帶有宗教的意義，因爲牠和靈魂界發生連帶關係。

女子不得入男人公所，同時也不准加入男子協會，男人協會和男人公所的組織是表示人

民中男子部份的反動，爲反對母族統治而起的。但因社會中交換的進步和貨幣的出現，此種男人協會遂成爲財富積累的工具，和有錢有勢的男人政權御用機關。

此種聯合形式雖不發達，但在許多地方，過去和現在還是存在着。極而言之，此種男人公所和俱樂部是蔓延得很廣的；如亞美利加，亞非利加及南洋羣島等地均有。

(3) 這時代的社會生活的形式，自然，這個形式是不一樣的，因爲地理與經濟的條件是各不相同的。故每一個地方，每一個民族之形式的變遷，發展或崩潰，都是緊隨着技術與經濟的情形而變更的。

從母系氏族過渡到父系氏族這是一種最主要的變更。自然，不是各地的父系氏族都是由母系氏族進化來的；也許在有些地方，例如，在那裏很早就發展了牧畜業；而一直由原始社會就轉到父系氏族社會。在另一方面，有些整個的民族，一直到現在還是母系制度還沒有轉變到父系的氏族社會去。但是有很多的地方，却是由母族進化到父族。北美的阿德日與另外的幾個種族，現在是父系社會，但在不久以前還是母系氏族。在歐洲是很明顯的，如愛爾蘭德人日耳曼人希臘人也許斯拉夫人以前都是母系氏族，以後才是父系氏族佔統治地位

的。

父系氏族和母系氏族相比在形式上沒有多少分別，這裏也是一系統治的，但不是女子而是男子。故在父系氏族制度之下，我的父親和他的兄弟姊妹（伯叔）我的兄弟姊妹，我的兒女，與我兄弟的兒女都算是我的親族了，在他方面，我的母親，母親的兄弟與姊妹，我的姊妹的兒女等，都不是我的親族。在這裏不同之點即是：母系氏族的族人，他們是散居在各國村落中（因為當女子出嫁到鄉村中去時把她的氏族名稱也帶到那裏去）。父系氏族人員却是常常佔領一個特別的地方，有時還是很大的；與母族制度不同之點，即是這個家族的族人，不能與另外一個家族的族人互相混雜。只能各人住各人的。故常常整個鄉村中的人民，沒有一個旁族的族人。所以父系氏族社會中內部的連繫，較之母系家族社會的內部常是很堅固的，很健全的。

父系氏族組織的情形，也如母系氏族制，有一個家族的專名，彼此互認為親族，互相幫助，互相愛護，共同抵禦外侮。一個氏族要保護自己的族人，如一個同族者被慘殺，便要向兇手的氏族報仇。財產，特別是土地，是不能在氏族中拿出來的，因為承繼這個人的土地

是他的同族。婚姻的組織照舊是限於外婚制，至於這個氏族內部的聯繫，便是氏族共同的崇拜——卽是崇拜祖宗。

(4) 由母系氏族過渡到父系氏族是怎麼樣的呢？由原始鋤鋤耕種時代，進到犁耜耕種或畜牧時代，男子的經濟地位大爲增高。因爲他已經豢養牲畜，利用牠們來耕種土地。故男子在家庭與氏族之中，是站住了經濟中心的地位；因此這個財產的繼承權，便由女子過渡到男子的手中去了，此後的氏族社會，便變爲父系支配的社會了。但是有些地方，全沒有經過犁耜耕種或畜牧，便完全過渡到氏族社會去了；例如北美洲部落民族，此地財產的積累，有很大的意義，財產的佔有者是男子，他要傳給他自己的兒子，這種思想對於母系氏族制度顯然是有衝突的。還有一個關於傳教師的記述很有趣，他住在一個北美部落克達之間。這個種族之中有一個人同他談話，他（却克達人）表示願意他被登記爲一個美國的公民，因爲那時他就能夠將他自己的財產傳給他的兒子，同時按照他種族的習慣，應該是在他死了以後，把這個財產交給他的兄弟，姊妹或外甥。還有一個有趣的，有許多米蘭業斯的種族，他們雖是還保存着母系氏族制度，但是我們看見他們對於財產的承繼，却是由於父親傳給兒子；有時又

是這樣的，例如，從前被耕種的土地便按母系而遺傳（由舅父傳給外甥），但是從新開墾的土地主人死了以後，便傳給他的兒子。從此得着一個結論，從母系氏族制度過渡到父系氏族制度其主要原因，爲私產的積累及經濟的發展。

許多文化落後的民族（農業民族及游牧民族）父系氏族的組織，雖然後來形式上有點改變，直到今日尚保存着的。北美許多部落，非洲大多數的民族，印度及南洋羣島許多部落，亞洲中部及北部多數的民族還保存着此種組織。歐洲各民族曾實現過父系氏族：日耳曼人，斯拉夫人，開耳提人在近世紀開始時尚保存着，羅馬人及希臘人在紀元前數百年也有此種組織。中國父系氏族制度到現在還很明顯的保留着。凡同一氏族的名稱的人即視爲同「姓」。同姓不許結婚（外婚），每「姓」有自己的祠堂。供着氏族祖宗的神位，每年兩次祭祖，雖然，現在每一「姓」的人都遍布於中國，但是，最近在中國有些鄉村還是合族同居，同姓之人互相親密，異姓之人互相敵視，此風至今還存在着。

（5）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的氏族組織，雖然有許多相似，但也有點不同。游牧民族的氏族團體首先就是占領一定的境界，在這境界內漂流着獨立的經濟。所有廣大的獸羣——屬於

氏族的——不能合并起來，所以通常是分爲幾個獸羣，因此形成了幾個家庭的集團。每個集團各自趕着自己的獸羣，漂流於氏族的境界內。此種情形我們在西北利亞的游牧民族及啓爾基斯人中可以看見。但此等家族集團絕不能完全脫離別的面單獨存在，因爲他們在游牧生活之下常常互相接近。因此游牧民族的氏族聯合頗稱堅固，對於一般氏族祖先的記憶也非常重要。例如，啓爾基斯人還在小孩子時就完全知道自己七代的祖先。遇不相識的客人，則主人必先問他屬於何族，并攷察其對自己氏族的關係之親疎，而定其接待之厚薄。不了解自己的祖先，他們認爲是恥辱，因此，血族就保持着非常堅固，

氏族的各部(家族集團)常是獨立的。但以游牧經濟的需要(必須各個集團一致的前進)建立了氏族公共的算理機關——氏族會議。牠本身沒有強迫的權力，但牠的命令各人都要執行。例如：沙莫也得人現在尙保留着此種氏族會議：由富有經驗，深悉地勢，能預知最近天氣變遷，能按置各集團的帳幕很有秩序的人組成；氏族會議沒有任何力量來實施自己的強迫，但是所有的部落均完全受其支配；氏族會議隨時可以正確的知道每一集團在一定時期內應該居住在什麼地方，及其應向何方遷徙。

農業民族的氏族聯合也一樣的分作很小的家庭集團，每個集團的數十人。他們相互間的聯繫非常薄弱，氏族意識的喪失比游牧民族更快。這種獨立的家庭公社在南斯拉夫大家庭中還可以看出見，不久以前在巴爾幹半島有些地方也會保留過這種制度。

南斯拉夫的家庭公社，係由血族分子組織而成，公社人員由十五人到三十人，他們同堂而居，財產公有享受平等權利，服從公社內長老的指揮。公社長老會由全體選出，指導一切經濟的工作。其老妻則監督女工，一切工作都是公共的，一切的財產——土地，牲畜，工具，房屋，——是公共所有物。有時大家庭也可以分裂：例如在公共的土地上兄弟可以分居。但其後裔相互間尚保留着家族的關係，他們可以集成數十人乃至百人。家族的關係也是氏族的聯合，每個家族通常是有公共的牧場，磨房，祠堂，墓地。他們有公共的代表——年老者，在戰爭時他就是戰爭的指揮者，和平的時候是家族大會的主席，在大會上只有各個家族公社的首領才有表決權。械鬪復仇的義務，就是家族人員彼此聯絡的關鍵。

(6)原始的父系氏族是個德謨克拉西的集團，在它裏面一切平等，所有成年的人在氏族會議中都有表決權。氏族機關（如氏族蘇維埃，族長）不用任何強制權，如吾人所目擊

者，他們和階級社會裏的國家政權機關，極不相同。他們的聲望，純然是根據全氏族各分子對他們有種道德的尊敬，他們兼須執行社會必要的職責。恩格爾斯說：「一個小小的警察，其威權大過於一切管理機關之總和；然而強有力的國王，顯赫的公侯卿相，雄糾糾的將軍，乃羨慕區區一個族長，在自己的範圍以內，不用任何強制，能享受如此崇高的敬仰」。一切的財產（至少是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等）是屬於全氏族的（或氏族的一部分家庭公社）。在財富的累積不鉅，和交換沒有很大的作用以前，經濟的不平等幾乎是沒有的。

（7）因經濟的進步，擴張了財富的累積（獸羣，農產品），發展了手工業，且使交換日益廣泛。那時，原始氏族各分子的平等被毀壞了。有某種積累方略的人，組織了單獨的家庭。最先，所有的財產，都積累在族長手中，而由他掌管氏族的一切財產。族長的家庭和其他的家庭漸漸分離起來，在他們裏面，族長的職務世世相承，世族內部便漸形成了更富足更有聲望的家庭。在游牧氏族中，牲口是主要的財產，廣大的獸羣，聚合在氏族中的富豪之手。經濟的不平等出現了，從此貧民的經濟一味依賴富人。

（8）財富集中在單個家庭的手裏，又是助長戰爭的原因，東征西討，以及劫掠侵佔，當

於此時開其端倪，蓋財富之增長，足以爲推動之原因也。這樣討伐和劫掠的企圖，爲的是要得到奴隸，女俘虜及其他勝利品，使軍事首領及其親近與同夥人等能够富足起來。這些都是氏族制度崩潰和階級出現等的先決條件。

氏族各分子越富足，家庭的形式乃朝着另一條路進展：父權家庭。此時，婦女在經濟關係中會成爲很大的寶貝，在大經濟中需要女工的力量特別多，同時很快的一個富翁可以佔據幾個婦女。從家庭這東西出世以後（還在原始社會）婦女已成爲一種貴重品。爲了要取得她，必須付相當的代價。如在原始社會：要得一個女人，已發生付價的現象，然而通常也只是以婦女相易（交換婚姻），因爲沒有別種東西能與婦女有相等之價格，而在氏族社會，由於財富的積累，遂有結婚的新花樣：婦女的購買。爲了要娶一個老婆，必須付什麼『禮金』（即賣身價）於她的親族，此等賣身價有時達到很大的數目。在游牧民族中，禮金特別風行，他們通常總是用好幾十頭牲口（或者還多些）用以充當禮金。越有錢的人，越能多買老婆，窮人呢，只有一個就得揚揚自足了。因此游牧民族中之富人，多妻之風盛極一時。富人的妻妾及其兒女，亦是他的僕役和奴隸——組成父權家族。娶新婦的禮金，有各種的規定：一則視女郎之

美貌與其他條件以爲斷，二則視女郎父母之富裕與名望；父母富裕尤出名，則禮金尤高。因此，富人只娶富家之女。許許多多的富家僅與富家結婚，乃與從前自己同族的其他羣衆隔離更遠。氏族制度尤加崩潰無餘了。

民族的風俗，在富足和有聲望的家庭中保留得更久，這些家庭很小心的信存自己的譜系，紀念自己的祖先，常將本族之源流長久與門第高貴以驕人。因此，自氏族制度解體後，一般羣衆已失却其氏族的紀念，而好些貴族的姓氏，還長久保留先代的名稱傳說，風俗，祭祀等。在古希臘代，羅馬的貴族，其光榮的氏族至商業資本時代還存在，他在西歐各國及俄羅斯亦莫不皆然。

### 第三節 氏族社會的道德和風俗

(1) 氏族社會中經濟的形式和社會的關係我們已經知道了。現在就要研究從這樣的經濟的和社會的形式中發生了怎樣的風俗，產出了怎樣的知識和信仰以及這種風俗信仰等如何遺留於後世，其中的一部甚至保存於現代社會中。

我們現在要看，氏族社會裏的家庭和婚姻到底是怎樣形成的。我們已經曉得在氏族社會之前，當原始社會的末期，家庭的形式已發生了。家庭的發生，也就是說單個的「經濟單位」的發生。這裏，男子爲一家之主，女子（一個或數個）爲男子的所有品，無論在經濟關係方面（利用她的勞動），無論在性交關係方面，女子通被男子所剝削。性交方面受男子的支配有兩種形式：一種是直接的，即婚姻關係；一種是間接的，即娼妓的制度（把自己的老婆當作娼妓一般去款待賓客或朋友，同時即以此爲交換條件而取得相當的好處。）在原始社會和原始時代的末期，性交的關係常與家庭不相符合；在一方面看來，性交關係時常發生於家庭或婚姻之外，另一方面家庭間最重要之點是經濟關係，而非性交關係。然而當原始社會時，在經濟關係上，家庭與公社（人的集團）之間還沒有很明顯的劃分。就是在原始社會的末期還有很多原始共產之遺跡，最顯著的就是男子勞動的行爲——畋獵。

在氏族社會時，家庭已漸漸形成「經濟的單位」了，雖然不是到處一樣。這時的婦女也像原始社會一樣被看作主要的勞動力。因此結婚的實質，就是男子在自己的經濟上獲得一個女子的勞動力而已。其時妻是要報酬的。所以在這個進化階段上，主要的婚姻形式爲「買

## 賣婚姻」

(2) 在米蘭菲西亞地方，娶妻當償以一定數量之「貝殼貨幣」，這是該地通行的結婚形式。年輕的男子手頭還沒有金錢，則其舅父或別的親戚幫助他成親，間或也有族長（一族的領袖）去幫忙的，那裏做父親的幾乎是不問不聞的，因為那個地方把父親不當做親屬看待的。在米蘭菲西亞地方，金錢的用途大部分是作買妻之用，他們常常爲娶妻而積蓄金錢。大凡畜牧的民族，娶起親來總是用幾十頭牲畜作爲妻子的買價。在中國「買賣婚姻」的遺俗，至今還保存着。男子要娶親必先向女家送禮，名曰「納幣」：所送的都是金錢，綢緞、衣服，裝飾品，果子等等東西。

還有一種結婚的形式，就是工役制，這種形式較爲罕見。如男子無力購買妻子，則常到女家去工作多少時日，用以代替禮金。有時男子要在女家做幾年的工作。猶太的舊約全書上也載着，也可夫在臘方家中做了七年的工而娶得他的一個女兒，再做七年得第二個女兒。

女子既被男子所購買而成爲他的妻室，則女子已是男子的私產，當他死了以後，她就歸他的承繼者所有，與別種私產品無異。往往女子成了寡婦之後，爲死者的兄弟所繼承，寡婦

就成爲死者兄弟的妻子。這種寡婦轉嫁亡夫之弟的風俗稱爲「下堂」。如米蘭斯西亞，非洲，美洲，亞洲的民族中，有的是游牧爲生的，有的是耕種爲生的，文化的階級還停在氏族制度上，這種風俗在他們之間還是盛行，有幾種民族「下堂」的風俗有宗教上的意義：如在猶太民族中，男子未生子而已死，則其弟娶其嫂，生了孩子作爲死者的兒子。在米蘭斯西亞舅父的財產往往傳與外甥，所以那裏舅父死了，他的老婆可由外甥繼承。在「父權制」下，長子除掉他的親生母以外，可以繼承他父親其餘的妻子。這種習俗，在非洲美洲的幾種民族中還可以找到。

最後，假使男子無力經過合法的手續成親，則最後的手段就是「搶親」。搶親的情形就是男子先同女子說通，到某時候則竊妻而逃，或者商量好了一同逃走，隱居他處以避親屬的追尋，到後來，只要男子稍向女家送些人情，他們也就既往不咎了。男女愛情既深，違反父母之命而私自成婚，也是「司空見慣」之事。

總之，氏族社會的結婚，愛情並沒有多大作用，通常都是純粹的經濟上的結合。女子的親屬常常把未長成的女孩子許給人家，還有一出生就許與人家的，甚至有指腹爲婚者。這類

風氣在米蘭斯西亞，非洲，亞洲中盛行。在氏族社會內這種結婚的形式之下，自然不能嚴守「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個男子只要有本領，就可以娶得多數的妻子。在實際上說，自然大多數的人，每一個男子祇有一個妻子，祇是有錢有勢的人才有幾個妻子。從有了財富的積蓄以後（在氏族社會的末期已經有了）富豪，首領，他們的妻妾有十數個之多。

（3）我們曉得氏族社會中的結婚是有限制的：不許以同族的女子爲妻（外婚制）。但這並不是說在親屬中禁止通婚。男子可以娶其母親的姪女爲妻，這並不算犯了「外婚制」的規律，因爲雖然表姊妹，血統甚近，但是她終爲外姓的人：這種的結婚在中國絕對許可的。可是在中國同姓是不可以結婚的，雖然同姓的男女之間并無任何親屬的關係。由此可以知道，這「同姓不婚」的禁例，直到現代還保存着殘餘的形式，實際上已無多大意義。

除上述的氏族社會中婚姻與性交最主要的禁例之外，尚有由家庭中發生之禁例：因爲女子既爲其夫的私有物，自然不許女子與其他的男子性交，這裏還有趣味，在這兩種性交禁例中（在同族之中不許性交與有夫之婦不許與別人性交之中）有很大的區別。要是犯了「外婚制」

的禁例（即在同族中性交），則罪大惡極，常處當事者以死刑；這種罪惡認爲破壞神聖不可侵犯的家法，族規。然而有夫之婦同其他男子發生了性交關係，並不算是甚麼大不了的事。要是妻子和別人性交是得到本夫同意的（比方，男子把自己的妻子款待賓客），更不成問題。要是他們所做的勾當沒有得到男子的許可，這也不過是男子私人的事情；如男子當這種情形之下甚爲恥辱，他可以毆打自己的妻子，可以殺死奸夫以雪恥，或者用別種手段叫奸夫來同他講和，這不過本夫私人的事情，與族裏的行政機關常常不去過問這類事情，男子捱挾他人的妻子，並不算犯法，並不以爲他是壞人。

觸犯這兩種性交的禁例的懲罰，不是相同的，這裏頗足使我們注意：第一，在這裏可以看到，在氏族社會內，男子間的婚姻關係還不算是什麼神聖的結合，如像以後一樣，第二，這裏我們又看到同姓不許結婚在實際上并無甚意義，只是跟着遠古以來的部落風俗而保存其殘餘罷了，在氏族制度還未有以前已開始了。

（4）在氏族社會時代還保存一種氏族社會以前遺跡，就是當家庭還未形成時的一種現象還沿用於氏族社會中，就是族內「等級的稱號」，這是六十年前美國學者摩爾根研究出來的。

這種「等級稱號」純粹的形式，在澳洲居民中還有（澳洲的土人中還沒有氏族，僅有外婚制的圖騰集團）。澳洲土人的氏族稱號最主要的特點，就是氏族的稱號不是對於單獨的某人，而是對於某一輩人的：例如「父親」這個字並沒有專門的意義，他不單叫自己的父親（即生他的男子）爲父親，凡是和他父親，同「外婚集團」的男子也都叫爲父親。「母親」「妻子」「兒子」等字也是一樣的沒有。凡是同一性別同一輩行而又屬於同一的「外婚集團」者，通命以同一的稱號。因此父親，叔伯及和父親同一輩行同一集團中的其他男子統用一個稱號，可是母親的弟兄絕對不適用這個稱號，因爲母親的弟兄是別個「外婚集團」裏面的。所以澳洲土人中氏族的稱號，並無真正血統上的意義，而只是空空洞洞的「外婚集團」中，等級和性別的稱號。實際上他們那裏並沒有什麼父親，母親，兒子，女兒等等的名稱。他們稱父親，母親，兒子，女兒無論遠近親疏都是一樣。由此可以曉得，這種氏族的稱號，其來源還在沒有特別血統關係之時代，當這個時候，單個的家庭還沒有形成呢。

在氏族社會的時代，這種等級制度還是保存着的。在米蘭斯西亞人現在還有許多落後民族如在美洲在非洲，印度，南洋羣島與其他等等都還保存着這種制度。在這些氏族中稱父

親的，是對於他的兄弟及母親的姊妹的丈夫都用同一的稱號，稱母親的，是對於她的姊妹，父親兄弟的老婆（中國稱媵母），都用同一的稱號。自己的兒子和兄弟的兒子也是同一稱呼。至於父親的兄弟和母親的兄弟，父親的姊妹和母親的姊妹，兒子的子女和女兒的子女等則有嚴格的區別。在中國的氏族中，也保存這些等級的稱號。稱呼父親的兄弟，與稱呼母親的兄弟不同，稱呼父親的姊妹與稱呼母親的姊妹不同，稱呼兄弟的兒子，又與稱呼姊妹的兒子不同等等。這很容易明白，就是因為中國是保存着氏族的外婚制。此外，中國人有時候稱兄弟的兒子爲「兒子」，稱兄弟的女兒爲「女兒」等等。

這種氏族制度在歐洲是完全消滅了；在全歐洲人的文字上講起來，稱呼父親的兄弟，與稱呼母親的兄弟是一個樣的，稱父親的姊妹與稱呼母親的姊妹亦是一個樣的，而稱呼兄弟的兒女與稱呼姊妹的兒女也是相同等等，因為在歐洲是消滅了外婚制度。

這種氏族的等級制度即是證明原始時代雖沒有發生家庭的組織，但已有了外婚制，且已按照年齡化分團體。

(5) 我們知道，父系氏族是由母系氏族發展過來的。氏族制度的過渡，即是由原先母系

的血統轉變到父系的血統。即現代很多落後的民族中，保存着一種很有趣的習慣；其習慣稱為『苦哇答』，這種『苦哇答』的習慣，即是當母親生了小孩子以後，做父親的就要睡在牀上如病人一樣。（譯者註：假裝是一個剛剛生了小孩子的人；也不吃一點東西，在這個短時期中，也不做沉重的工作，好像女人生了孩子以後一樣等等）。這種風俗散佈得很廣：如歐洲那些偏僻的地方，及南美洲那些落後的民族，以至印度的幾個地方，以及印地安，非洲，美蘭藉西亞等等十八世紀一個旅行家馬可幸羅他曾考察出中國西南部川邊特別區域（在怒江與瀾滄江的上流）也有過『苦哇答』的風俗。據他說，那個地方女子生產後即作家裏的事情，而她的丈夫同她新生的小孩子，一同睡在床上，要睡四十天，在這個期間，親族也要來瞧病問好。

這種奇怪的風俗，從什麼地方發生？它有什麼意義？實際上，『苦哇答』乃是一種行爲的象徵，藉牠來表示父親對於兒子，并不比母親疏遠些，他對於兒子的權力，也不應小於母親。『苦哇答』的風俗，母系氏族中和父系氏族中都存在着。但在實際上，這種東西是在母系氏族時代產生的，因此這個東西，不僅是男性起而反抗母系統治的制度，而且後來是引起（那

時男子佔有很大的經濟勢力，父系氏族來代替母系氏族的統治。

(6) 不管母系氏族制度是按着女子的系統，亦不管財產承繼權是屬於女子，她們在家庭中通常還是居從屬的地位。同樣的情形，例如在北美的落後民族，女子為家庭的主人，財產屬於女子；但在事實上，做丈夫的通常還是統治妻子，至於管有兒女的權力不屬於父親也不屬於母親，而是屬於兒女的舅父。因為舅父才是兒女的真正保護者。

父系氏族制度的時候，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更是每况愈下了。做丈夫的成了家庭中唯一的主人與統治者。在這時女子正是一點權力也沒有，而且十分卑下。女兒是父親的商品，可以用來交換禮金。老婆是丈夫買來的勞動力，整個的生命，都在丈夫擺佈之下。對於妻妾的觀點，一句話，妻子完全是丈夫的私有財產。到現在還有許多的民族，是保存這種觀點的，尤其是遊牧民族中，他們那裏是保存氏族制度的結晶體。

例如中國，丈夫便是家庭中的統治者。他代表全家人，對於國家負責任。前清末年的法律，妻子犯了法，是不容她負責任的，而是要她的丈夫負責。很明白的，妻子只對丈夫負責，而丈夫則對國家負責。的確，在前清末年，丈夫殺妻子，父親殺兒女，法律是不許可

的，可是當受法律處分時，却比尋常的殺人犯要輕得多了。因此法律是幫助家庭父權的。買賣家人的奴隸制度，法律上的確沒有載明，可是實際上買賣的事情，到最近還是常見的。祭禮祖宗是家主佔特別的地位，女子根本就沒有參加資格。

這種家庭的模型，家長完全爲一家內專制魔王，這就謂之父系家庭制。

(7) 氏族社會中每個人類集團，其人口愈多則其力量愈大。因此每個氏族及其支族都注意到人口的增加，其方法不單是依靠自然的生殖，而且還用人爲的補充，即所謂「繼子」或「養子」是。在目下凡保留着氏族制的地方「繼子」是很盛行的。例如米蘭斯西亞「繼子」幾成了普遍的現象：希望得小孩的人可以招養任何一個新生下來的嬰兒，——不管他親生的父母願意與不願意，只要他比別人早舉行一些儀式，及先付給產婆一些錢便可以成事；有時也可以招養較爲成年的小孩，——在他親生父母那裏去購買來「繼子」，和親生的兒有同樣的地位。在北美各部中「繼子」成爲全氏族的事業，須經過一定的儀式，在全氏族大會上舉行。在父系氏族中，祭祀視爲族間唯一大事，——以後還要談到——那裏，兒子的意義也更爲重要；因爲父親死後，兒子須接管祭事。因此要是父母沒有男性孩子，必需招養別的男孩子視作自己

的血統，并歸入自己的家庭。在中國一個人缺少男孩子時，可以立義子，不過須是同姓的小孩才可以；中國的法律上明定護保繼子。

由這些事實中再可以看見，氏族社會中不只是真正的血統才有意義，就是那虛造的血統，只要在名義上是屬於這個氏族或此氏族的一支也有意義。

(8)在父系氏族的組織中長子在家庭中居最高的地位。在一族中地位最高的就是最老的人。一般說來，族長乃氏族中的首領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及指導人。家庭中的長子是一切財產的繼承者，是將來家庭中首領的代替人，是祭祀的繼承者。通常繼承財產的——特別是土地——總是長子(通常稱爲「財產繼承權」)此風在歐洲保留得很久。中國家庭中的長子享受最大的尊敬及各種特權：第一次生的兒子所舉行的典禮，比以後生的小孩要隆重得多，還在小孩時代就是尊敬的對象；他繼承氏族的土地，氏族的祠堂；只有他才能主祭祖宗；他繼承他父親的爵位及特權等等。

怎樣來解釋長子有這樣高的地位呢？——就是，氏族的組織愈密切愈不散則其力量愈大。氏族的土地，家庭的財產，偶像的崇拜等轉給一個繼承者而不分散，則統一的氏

族——或氏族中各個集團——保存得更堅固。這種統一的繼承者最適宜的莫過於長子了。

(9) 在氏族制度統治之下的每個氏族，都是獨立的社會集團，各個集團是彼此對立的。一切非本族的人視若外人，而且常視爲仇敵。對於本族人不能做的事，對於外族人則可以做。譬如：保留着氏族制度的高加索民族，要是在氏族內行偷盜之事，就犯了很大的罪惡，而且要受嚴重的懲罰；反之要是對外族人實行盜竊，掠奪，竊取家畜等，不僅不犯罪，而且還是光榮的勇敢的功績；唱着歌曲，大談故事，歌頌這種掠奪外族家畜的戰爭的光榮，要是一個人從來不參加這種掠奪的戰爭，女子都不願意嫁給他，高加索大部分民族中偷盜外族人的東西通常是不犯罪的，只要把贓物送回原主就算了。

各個氏族常彼此互相仇視，其最大表現即械鬥復仇的風俗。一人被殺則同族都要爲他報仇。在高加索，達格斯坦沒有一個人能拒絕參加爲被殺的親屬復仇；要想免除這種義務，只有先退出氏族才可。參加械鬥乃對死者應盡的義務。通常在復仇後還要去告訴死者：例如阿塞廷（在高加索）族人替死者報仇以後，即跑到墳墓上將嘴唇放在墳墓上說：『放心罷，你的仇恨我已報復了。』許多高加索的民族在復仇以後，割下兇手的耳朵埋在死者的墳墓上；

在從前通常是將兇手捉來，縛赴死者的墳墓上去，將他殺死，洒鮮血於墓上。

有時報仇不僅限於正兇，而常常殺死兇手的氏族內任何一個人，因為氏族人員彼此互有責任而且同仇敵愾，子孫繼之，歷代蔓延不已。

通常血統復仇的心理就是存在於氏族內部團結的反映。氏族中人口愈多則其力量愈大。因此所有的氏族都注意到本族人員的安全，因此他們為本族每個死者復仇。

時代變遷，人們漸用和平賠償的辦法去代替械鬥復仇的手段。例如高加索的氏族中賠償人命的辦法已更為通行。在基爾幾斯也是一樣，其爾幾斯交付價金的不是正兇，而是他的家族；所有家族人員都有付賠款的義務；得償金的是死者的全氏族，而不僅是他的家庭。

(10)現在來研究在氏族社會中的意識是什麼形式。自然，在這個社會發展的階段上我們還不能找着科學的智識，合理的論理思考；我們只可以談到他們的信仰，神話，故事，儀式而已。

關於人類社會何時發生宗教的問題——雖然學者各持異說——可是我們已經說過了最簡單最原始宗教的信仰及儀式等在原始時期就發生了。我們知道一切宗教的實質都是信仰一

種非常的不凡的「神怪」的對象。這種「神怪」，同時也就是「禁例」，即是不可觸犯，不可褻瀆，危險可怕的東西。不僅是理想上的靈魂上帝等，視為神怪，就是物質的對象（神像，木偶等）動作（儀式典禮等）語言（咒語，祈禱）就是人（巫師，僧侶等）也視為神聖不可侵犯。東西。我們更可看見此種信仰的發生和「禁例」與「神怪」的觀念的萌芽，與原始社會等級的開始有關係：在性別年齡的團體內分出尊長首領等。自然，要是宗教發生的實質與一定的社會結構有關係，那麼，在各個社會形式之下應該有特別宗教的形式。

最先宗教形式之一就是原始的魔術，最原始的魔術我們在原始社會時已研究過了。在民族農業的社會中，與之同時發展的有特別形式的魔術——農業魔術。自然這種魔術的發生與農業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

為保障收穫的豐稔，原始農夫不以植物之栽培營殖及善事耕耘為滿足，更必須舉行一種特殊的儀式。有米蘭哥西亞人有一種特別法師，盡知其妖法咒語，喜於行禮施法。（此種儀式為得到良好收穫之所必需。有些儀式口訣即尋常人亦能知之，但無論如何，法師在此方面總擁有特別的權利。凡耕耙土地，繁殖植物，及進行收穫皆隨有其一定口訣和儀式。有石頭而

領有妖術的本性者：要是在花園內掘出的，其收穫預兆必豐。又因收穫有賴於陽光雨水之充分或均潤，故復有一種特別法師行術，以呼風喚雨，普放陽光，在這些妖術的儀式之有最大作用者厥爲摸同魔術，以喚取陽光之法爲例，說明如下，取一特別而有妖術性的圓形石頭，纏以紅綿，上插以羽毛，光閃閃如太陽，同時乃大念咒語，然後將這個石頭置在特別一個地方的高樹上；這個意識的根本意思，就是對於這個形似太陽的石頭所施術法，以爲對於太陽具有相當力量，使太陽亦不得不服此咒語而發起光來。

在許多民族間存在有這一種關於農業方面的魔術，是建築在以爲植物之繁殖與人類相同的基礎之上的。人們嘗給植物以身作則，而促其發榮滋長。譬如馬來人就有這種風俗：農夫與農婦夜間相率至田野，在此大行性交起來；以爲這樣就可使苗禾繁發，收穫豐富，在許多美洲部落，也有一種儀式，不過形式較差，其用意實與此相同：爲收穫豐稔計，他們必須肉嫩體白的處女，裸赤其身，夜至田野，口念咒語，繞田一周，在所有這些儀式之中，我們都可看到許多模同形式的魔術的例子。

由此進步發展，在比較高度的社會階段上，此種魔術漸與田神的觀念聯繫起來了。

(11) 另一種宗教形式——圖騰 (在原始時代即已發生) 其保留至氏族社會者甚少。所留下  
的常僅爲一個空空洞洞的圖騰名稱：譬如美洲許多部落，各氏族僅落得一個圖騰名稱（鹿，  
海狸，鷹等）而對此已毫無特別感覺及宗教關係之可言。在別種情形之下，對於自己的圖騰的  
殘殺和吸食之禁例，還保留至今：如有些美洲部落及很多非洲民族，在米蘭新西亞，印度，  
南洋羣島一帶，都還有這種禁例。此種禁例，流傳之時已古，即今日之當事人，亦不知其意  
義所在，用爲圖騰名稱之動物果何故不得殺食，舉此相問，誰也不能回答，蓋在原始時期即  
已發生此種禁例，其動力爲何，早遺忘於九霄雲外。但人們對於自己。所日常履行而不了解  
的嘗欲強加解釋，由此各種圖騰神話，乃層出不窮了。

這些神話嘗說到人類是怎樣從某一個動物或植物發生出來時，這些動物的名字，然後就  
成爲他們的圖騰名字稱。這些神話特別是在北美一帶盛行。譬如薩古薩島上的居民說：起初  
在地球上只有一些動物和雀鳥，後來牠們因懼怕船上客，便從海邊逃到樹林和深山內去了，  
但其靈魂仍留居海岸，且漸成人形：這就是說人是從各種動物發生出來的，不能將自己圖騰  
以當食，想即這一理由。

又有些神話，說到某一個民族的祖先是如何變成動物的：如在米蘭蘇西亞的一個島上有這樣一段神話：有一個胎兒離其母親而逃，攀援樹上，變為夜梟；從此乃發生「夜梟氏族」。

神話有時又說到某一個氏族的祖先，不知怎樣一下落在樹林裏，狗熊或獾把他養活起來，或者說這個人得到某種動物的幫助才得養活成長，對於他會有某種功績，所以後來就禁止殺食這種動物。這種神話已完全含有合理的性質，想用一切什麼奇談異說去曲解，殊覺牽強附會；祇有拿圖騰的關係解釋，則了然於心了。

從這些神話就可知道，在民族社會的時期，人們已將往昔曾經引起禁止殺食圖騰動物的原因忘却了，因此人們就對於這種禁例，自為各種的解釋。

在有些情形之下，至氏族社會的時期，其保存未失者不僅為圖騰名稱及圖騰禁例，即其他各種含有圖騰性質的風俗習尚及信仰，亦尚未全失。因此，人們有時竟想仍用自己的魔術力量來對付他們的自己圖騰。譬如何馬合（北美）人有這樣一種信仰：屬於鳥圖騰的人們，取穀而嚼之，後吐之田野間，即可將雀鳥從田間逐出；屬於蠕蟲圖騰的人們，其驅除蠕蟲之法

如下：捉一蠕蟲，壓而碎之，和以穀粒，和水拌之，然後取而食之，在他種情形之下，氏族的會員常舉行一種特別舞蹈，以仿效自己的圖騰的運動，此種舞蹈有其特殊禮儀的意義；每種跳舞都成某一圖騰氏族的專有物；譬如白匡人（南非洲），要曉得一個人是屬於那個氏族，只要問：「你跳的是什麼跳舞？」，就知道了。

（12）在氏族社會時期特別發展了一種很有趣味的宗教信仰，且其萌芽之蘊蓄，已早在原始時期。即所謂靈魂信仰是也。這種靈魂信仰論，名稱之所由來，即由於信仰，靈魂和鬼神。關於靈魂和鬼神的觀念，在各種社會的階級上，已存在於很多的宗教之中（即使非全部的話），但這些概念，只是在氏族社會時期，才達到特別的發展。

中國古時關於靈與鬼之擬想，便是信仰靈魂不滅的好例。古代中國人的信仰，說每一個人都有特殊的生氣和靈魂，人們未死之前，當他還活着，心臟還在鼓動着的時候，便有他的「氣」。當人們睡眠，疾病，昏迷……時，靈魂可以離開他，此時的靈魂，跑到迢遙之處，過獨立自立的生活。「靈」和肉體好似一對「雙簧」。這「雙簧」的擬想從甚麼地方得來的呢？很明顯的，牠是由觀察健康和清醒的人，與夢境病中昏迷等情況的不同而產生的：假若人們活

着，而不能動顛，不懂人事，耳不聞，目不見，這就是說他總缺欠了什麼；假若他們夢醒及恢復康健後，他便詳說此時曾至何處看見如何事物，——這就是說原來他自己已唱『雙簧』的，他背後還有老板，這時候，他的老板會離開了他進入別的境界，『雙簧』之說，縱非一切民族皆曾有過，然其他各民族之有此類擬想者却也不少。

但關於這種『雙簧』的擬想——靈——與其他擬想——鬼——有密切關係。據古代中國的信仰，人死之後，其靈即變爲鬼。死這就是說靈魂與軀殼永離。但離開軀殼的靈魂，其運命如何，牠對於生人又有甚麼意義呢？從血族時代以後，中國人的此種信仰，已起了強烈的變遷，其中曾參以多量之晚近成分，因此，我們應看看別的民族——米蘭斯西亞人的信仰。

米蘭斯西亞人以爲平民死後，其靈魂能繼續生存若干時日，或漂泊於地面，或走向鬼門關。牠很快與他相混，而爲最終之死亡。他們對於鬼并不介意。因爲一個人在生時庸庸碌碌，懦弱無能，則死後變鬼也是不中用的，何能爲害作祟？但當某偉人死時（如著名的戰將，領袖，術士，富人等），其死後爲鬼，必強而有力，足以害人。這樣的鬼應奠以祭物，

爲之超渡，使其不至加害於人羣；有時人們亦向之求助云。

此種兇神惡鬼，怎樣作祟害人呢？假設某人要給牠以侮辱時，那末，牠能使人們害病。據米蘭聶西亞人的理解，「疾病」往往是由於人的靈魂強被惡鬼掠奪而生——即被其所得罪了的鬼掠奪去了。此時應求救於特殊的巫者或術士；術士用各種特異的法術竭力爲之尋覓，召還被奪之魂；他常用這樣的一種作法：他使自己重洗，陷於毫無知覺的狀態，此時，他的靈魂，便跑去尋找病人被虜掠的靈魂。要是在惡鬼地方找著了，就用強力或他法奪回來送還於病人，病人當即回復健康。

從這些例子，可以明了在本時代（即我們正在研究的時代）靈魂信仰的發展其原因何在。人們——特別是不大開化的——看見社會上那些佔據高位，具有才幹，而爲一般民衆所不及的人，手握政權，勇冠三軍，家資萬貫，真是「威威乎可畏赫赫乎可象也」，他們怎麼不五體投地的崇拜呢？好似以爲這種崇拜羨慕的心理，直到偉人死後，還存在於平民的腦海中。人們以爲術士，首領等死後，而他們的靈魂仍能在人間爲禍爲福，一若其生時然！人們繼續地害怕他，對他表示崇敬。一切的不幸，疾病等等，照他們的解釋，都是激怒了已死的首領術

士等所致。由此產生了「鬼」的擬想，據謂死後尚繼續存在，此種擬想，與「靈」在夢中離開肉體的擬想有密切關係。

因此本時代靈魂信仰之發展，實由於社會日益分化之所致，實由於社會上化出了一部分有勢力，有政權，有錢的人們，爲一般平民所畏懼，所尊敬。

由於靈魂信仰說之日益之發展，跟着祀鬼之風亦擴大起來了。因爲人們以爲到處都有鬼圍繞着他，這些鬼既能爲福亦能爲禍，他爲要得福，因奠以祭祀，爲之超渡以慰陰魂，使勿忿怒。因此，人們之怕鬼甚於其敬鬼之心，他彷彿大多數的鬼都是兇惡的，並且這些惡鬼通常比之善鬼有更大的意義。各種的鬼常有一定的名稱，且各有其特性。對鬼祈禱和祭祀，通常特有特殊的主祭人，術士或沙門，這些人知道什麼時候應祭什麼鬼。假設人們爲要向鬼討好，告饒，而去致祭牠，則他必須找特別的主祭人。（沙門），祭祀與祈禱常由首領或指揮人充之，——尤其是在戰場上助戰的鬼。如在所羅門羣島米蘭藉西亞人關於祭祀「哈魯馬」鬼之記載卽其一例。

當他們去準備去戰爭的時候，必須致祭於哈魯馬的戰爭之庇護者。所有的男子集合在一

個特別神聖的地方，這鬼便是祭蓬所在處。主祭人將祭豬取來助祭，把牠打死以後，將豬盛於大器皿中，使其血不至流於地下，而截成多片。主祭取豬肉一片，并血少許盛於大杯中，後進入神聖之祭蓬，入時誠惶誠恐，必尊必敬。入後主祭向鬼致詞曰「哈魯馬」乎！戰爭之領袖乎！吾輩饜汝以此肉，汝其爲我破毀彼村！由彼處所得之一切，皆將爲汝所有，且吾人本身又皆屬於汝。後將此肉燒於特殊之石中——祭壇內——并洒血於火上。火焰及蓋，祭蓬中盡爲烤焦之肉味所充塞，他們以爲鬼就在這時候來格來饗。其他剩餘之肉，即供與祭人大嚼一頓云。

在亞細亞北部及中部和北亞美利加等地盛行着一種多神崇拜的特殊形式——即沙門教。沙門教的特質就是有一般特別的僧侶——即沙門教徒——認爲具有一種能力，可以與許多神靈發生直接的關係……其做作如下：連續舞蹈，敲打小鼓，獨自叫喊唱歌，旋即入於昏迷境界，同時他的靈魂也就飛騰於神靈界中而與諸神發生關係。沙門教普通雖屬累代遞傳，如父傳於子等等，但欲成爲沙門必須有特殊之預備和能力。沙門始終都是些神經失常的人，傾於幻想和神經癲症病者。孩童時代看過遍各神，他就從衆神中選擇一個神怪，做他一生固定的

護佑者。『護神』通常都是女性（保護女沙門教徒者是男神），『護神』常給沙門一些神怪的幫助物，沙門藉此幫助物，即能施行法術，有求必應；如預知未來，開發萬物，呼風喚雨，求神拜愿謝天謝地等。有時沙門還倚仗『護神』之威，指揮其窮神野鬼，召集牠們，強迫牠們服務。這種沙門教特別在布略特族，滿洲族和古斯族那苦的高里德把良克丘科貝科略克及其他幾種民族中非常盛行，大凡發展在氏族社會的階級上都盛行沙門教。

13，在氏族社會中，更有意義的，一種宗教形式便是祖先的崇拜，我們已經知道氏族社會的組織內，長老們（族長）是如何被尊崇的，為什麼尊崇呢？這是因為他們會完成社會必須的職務：如氏族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的指導者。我們知道，氏族各部分和氏族各人員間彼此的聯繫，對於氏族的團結有何等重大意義！這種連絡的關鍵，即是公共祖先的崇拜。祖先紀念之重要由此可見矣。

自然，這種祖先崇拜的根基，首先是尊敬那些壽高年長的族長，再則紀念一切已死的祖先。因此而發展了遠祖的崇拜，至今還在氏族制度的社會中到處可以看見。凡有氏族聯盟，保持氏族意識之地無不崇拜他自己祖先。於是就產生了祠堂與祖先的神像，族長們更時常歌

功頌德，殺豬宰羊來供奉先祖，中國到現在還是十分莊嚴隆重的舉行着崇拜祖先的儀式。

中國人之崇拜祖先，更有甚焉：中國人一生大事差不多沒有一件不叫他的祖先來參加。如生孩子呀，子女婚娶呀，或離家遠行呀，或遠遊回來呀，無論一切什麼事情，都要求神拜祖，得着祖宗的同意。在宗廟中設立神龕，在神龕中又安置神主，寫上祖宗的名字。設立祭壇以爲宰牲插香點燭之用。族長率領族人舉行祭禮。祖宗死後，便葬在祖山上，祖墳對於中國人是非常神怪的地方。依中國人的心理，人之所以生存者，爲的就是崇拜自己的祖宗，爲要繼承祭祖的責任。所以必須有兒子，假使沒有兒子，便要立義子。這樣便不至於「絕滅『血祀』」。

崇拜祖先是氏族社會制度中，一個主要的特點。氏族社會解體，祖先的崇拜也要跟着滅亡的。

研究氏族社會，不僅是科學的方法，而且有實際的意義，我們知道氏族制度的殘餘，還保存在各個民族中，中國就是其中之一。氏族制度的保存，便要減輕革命運動的力量。例如，異族間彼此的仇視，同族中彼此團結，妨害了中國農民與工人的階級利益，阻礙了

他們階級的覺悟，混亂了他們，對於壓迫階級地主與資產階級對抗的形式，我們要了解氏族制度是從什麼地方發生的。經濟的情形與社會的關係怎樣，我們同這種殘餘鬥爭才能得着勝利。

#### 第四節 中國的氏族制度

(1)中國人在其歷；發展過程之中，亦經過氏族社會制度的時期，實與其他民族，初無二致。但由於特殊歷史條件，中國之氏族組織，時代綿延，保留極久，即至今日，猶未多泯。

一方面研究遺留至今日的氏族制度殘餘，別方面更掘古考史，於中國氏族關係之起源與發展，吾人乃得明其梗概。

在有史可考，事傳較確之最早時期，約在周之初，中國人之氏族組織，即已存在。當時中國人所據領域，尚屬有限，——僅在黃河流域一帶。環而居者，如東，如南，如北，皆為各種土著部落，次後亦漸歸服華人而與之同化混淆。大約在遷徙至此地之前，中國人即已過

氏族制度生活。古史名外來之侵略者（中國人）爲百姓（百個氏族）與本地之士著對立，士著曰黎民，或庶民，較晚，中國人佈散中國全境，及與土著同化，遂漸使氏族組織，廣佈全國。

此時中國人之經濟已爲黎黎鋤農業（如黍如麥），且知畜牧，在紀元前二千年初葉（甚至還早些）已善能製造銅與青銅工具。

（2）據格烏斯迪氏所研究。往古各氏，各佔領一定區域：如烈姓居渭水之間與漢水上游。（陝西之西南），姬姓居於海濱府之山麓，住於開封之北原（河南之東北）及河南之郟者爲子姓。各氏皆爲其所居地之主人，由於氏族散居新土，及其氏族內之族人佔領新的區域，遂使氏族日益離散，由舊氏族分支而出爲新的比較小的集團。因此漸由古氏而變爲今姓，姓又分爲許多小宗族，其與古氏之不同者，即每一宗族無自己特別之族名耳。

由此可知，早期之氏族純爲獨立的區域聯合。此其氏族集團，即以爲同本一祖，共一氏名，同領一定區域，一無所依賴之社會單位也。由格烏斯迪氏所指出最有趣味之事實，尤可明悉。在周朝各氏族所佔領之區域，與漢代各個方言之範圍多相附合。此時論「方言」之書，於此多有所說明。方言之界限，即昔爲獨立之社會組織的古部落之界限。在後之末期，獨立

的地域氏族集團之遺跡猶存。

至於古時氏族團體之組織如何，結構如何，考之晚近所留遺迹，當能判其大概。

(3) 雖歷史時期僅知在中國有父系氏族制之存在（所謂父系氏族者，僅按父系而取爲氏名），但另有許多證據說到中國與其他民族一樣，先父系氏制而存在者有母系氏族制。

「姓」字之字義，近雖表示父系氏族制度之意（正確些，有幾分是表示他的），其姓字即由「女」字組成，其意即謂女子生人。而按照母系以爲氏名，正爲母系氏族制之特色。且也，尙有許多氏族之姓均有「女」旁，如「媯」，如「姚」，如「姬」等。知當時形成此女旁姓的時候，統治者尙有母系氏族制。

此外尙有一些關於皇帝及其他偉人降生的古語傳說，傳說所叙及者僅某某人之母而其父則未談及。關於皇帝，堯舜，禹，伏羲，神農降生之說，即由此可知此時以母系而爲氏族之姓名其意義遠大於父系取名，亦因此母親之名分善於記憶也。

但是，除上所引列之殘迹外，母系氏族制度至今已絲毫無存，而歷史發展遂使中國人已走上父系氏族組織之途。

近時中國氏族尙保留許多最古特點，如宗族公有土地（祠堂土地），外婚，血讐，崇拜祖先等等，則我們由此可知中國氏族制度時代之氏族爲如何也。

（4）氏族公有財產，特別是土地的氏族公有，爲氏族制度之基礎。時至今日，其氏族財產不很多之地如江蘇，安徽等省，則氏族關係亦比較的不甚堅固，其他如四川，江西各省氏族如領有之財產甚多，其氏族關係亦強。此種土地即爲祠堂之私有財產，其所得進款，即爲祠堂費用之需，除祭祠費用外，氏族土地之進款，今亦如古，多用之於各種經濟的，社會的需要，各種慈善事業，幫助本宗族族人，如寡婦，老弱等，凡此種種，皆成爲同宗族人間最堅固的聯繫，而又由於此種氏族公有經濟的存在，遂使氏族之統一，直至今日，尙牢不可破。在氏族時期，此種氏族公有經濟，當百倍大且固於今日，更無可疑。當時土地或全屬氏族或其支派，此尤有可能者。近時將氏族財產分施於氏族中人之制（當祠堂禮節之日），當視爲氏族內各個家庭經濟尙未分散，進行共同經濟時之殘餘，又理之當然也。

共同經濟造成了氏族全體族人之團結。氏族之長——氏族老房之長輩——享受極大之權威與尊敬。爲長者當以全氏族之安寧爲懷。對氏族貧窮者之幫助，爲同族者之直接責任。漸

後社會分而爲數階級，氏族族衆間經濟上之不公平，破壞了氏族之統一，舊時氏族團結所得遺留者只二種習慣已耳，卽氏族族人之經濟相互幫助與氏族血仇是也。

相互幫助，補助貧窮與處境艱難者，皆詳述之於書，於氏族全體會議之舉行條例，亦描寫及之，書中所云在讀經與訓言後，會中卽開始訓問本族中之人，或在家庭，或與外族，有無卑鄙之行爲。誰有卑鄙之行者，卽公正分辨其事，問意於氏族公社。使訴訟不致發生而速行了結事件起見，於應如何辦理之處，各人皆得依次發表其意見。它如何處理，一以大多數意見爲標準。若其犯罪過大，已爲公衆所知，則氏族會議則應採妥實辦法糾正其行爲，務使不致釀成絕大損失，爲全氏族恥。氏族會議於每家繳納年貢與賦稅之情形如何，亦必注意及之，蓋不願氏族中之任何家庭忍受無理搜括與政府之強肆也。若於金錢往來，支拂稅額，遇見若何困難之點，及因欠賬未拂，致發生口角，氏族之長，必使其人詳爲報告其事，解辨之，加以決議，使發生口角之金錢，敏速交付。氏族會議更必須視查本族人無訴訟。若爭訟發生於兄弟，叔姪或其他親族之間，則氏族之長必親至其家，與家長談其事，而共同與以決議，使事不成訟，鬧到法庭。若氏族之人與外族有何訴訟，氏族之長者，必令其人詳細說

明事由，若事涉婚姻，田土及侮辱，後即與外族之親友進行談判，和協其事。氏族會議必須調查本族有無老殘，寡婦，孤兒，病人之需要幫助者。此外會議必須詳細審查本族貧窮者之情形，本族之富足者必捐助錢財，所得數目，足供養貧者，於病人之幫助及醫治，亦得能不差，有所保證。

在此吾人所見之氏族組織，其存在之環境與氏族制時代之條件自相差甚遠。在此氏族之中有貧有富，有政府之年貢，賦稅，法庭。但氏族之團結，仍甚堅固，如緊結之社會集團，然氏族仍欲努力與破壞其統一之社會力量，相對而峙。氏族內部與日俱長之經濟的不平等，由於氏族族人之彼此提携，相互幫助，得能緩和。氏族常欲自爲一體以對待國家政權，爲對於本族族人納稅之負責，化除因賦稅所起的誤會，不使其族人涉訟，鬧到法庭。上所說者，卽至今日，猶多保存。

其保持氏族統一之原因如何，將於下節述之。

(6) 在氏族時期，氏族爲一獨立的社會集團，獨立的進行其事務，自行審判和懲治犯罪的族人。在階級社會與國家時期，法庭與政治管理之大權皆爲國家政權一手所擅。可是氏族的族人。

法庭與氏族管理，隨氏族公有經濟之殘餘，仍保持甚久。即今日在中國此種殘餘亦尚可見。氏族族人間之糾葛，細微犯法行爲，均由氏族政權機關，氏族長老會議解決之。如罪之大者即殺害，或內不使參加祖祭，飽以竹板，驅之出族，且甚至（淹斃）。國家政權現在尙承認此種氏族自治。爲族之長者僅應將執行情形，告及政府（如江西卽如此）。在安徽只有當國家政權參與其事之後，親族始能爲犯者由氏族法庭拉到政府機關。

（7）氏族之自行管理與自行審判其族人，不僅於氏族之內部爲然，卽在各氏族間統治者亦爲此自治原則。在與別族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訟時，氏族機關總欲努力和協了結，不願直接訴之國家法庭，由上所引的可見一般。有時亦有相反者，雙方不願和協了結，繼之以血仇，取勝負於武力，本族族人或被人侮辱及殺害時，則其同族者必向殺害此人之家族報仇，田土訴訟常成爲氏族間仇視之原因。其仇常累代相承，仇之原因已忘，而仇視關係，則以傳統成習，仍然繼續。此種情形，今日尙可見之。氏族間之糾葛與彼此仇視，在廣東爲常事。江西之南部其因仇視而發生血仇者，常多無大故，一觸卽發，如有爭論，口角，便足釀成大變，若因實行血仇之故而需要金錢，則卽由祠產（氏族財產）撥付。但最近時期，特

別在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後，因殺害或侮辱所發生之血仇，常以贖償代之。贖償之事每每涉及有關係各氏族，無與於國家政權，此爲完全獨立之氏族公社，氏族社會之殘餘。

(8)屬於氏族間之關係者尙有外婚之習。禁止與本族人結婚，爲一切氏族社會之特性，然其殘餘常廣續保持至數世紀而不泯。在中國禁止同姓結婚，鮮爲氏族社會之殘餘。此種禁例至包括同姓千百萬人之多，實則此同姓之千百萬人，不屬一族，無絲毫血族關係。此其禁例雖在今日已無多大實際意義，然而知道牠是從現代之「姓」尙是先前不大之「氏」的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所以此禁例實會爲真正的氏族外婚者，當無疑也。

與外婚及一般氏族組織相聯繫的氏族稱呼系統，與歐洲氏族之氏族名，大不相同。其外婚之習已隨氏族制度殘餘之消滅而俱亡，在歐洲人對其父母的兄弟之稱呼是一樣的而華語則名稱各不相同，對父母之姊妹亦然。對父母的兄弟姊妹的兒子，亦如是也。在華語這些親族之稱呼之所以互不相同者，蓋因其中之一則屬於本氏族（父之兄弟，兒子，我的兄弟的兒子），而其一則因外婚關係，屬於他族（母之兄弟，其兒子，我的姊妹的兒子）的原故。歐洲人既無氏族，亦無外婚，因此親族稱呼，從不相分。由此可見氏族稱呼，察其起

源，並非真表示氏族的血統關係，乃是表示是屬於何個氏族。（自己的或是別個氏族）。則當知形成此種稱呼之時，屬於何個氏族一點較陝隘的家庭關係之作用要重要得多，當無可疑。

若將表示氏族稱呼的象形字根一分析之，則即可知道，此種象形字義絕非表示生理的氏族關係，乃表示在氏族的內或氏族外之一定地位。如父之字形在古時爲「𠂔」，即表示一手持杖之意，爲一族之長。又如女之字形本「女人」之意，在古時則爲「𡚰」描寫一個女人將兩手很恭敬的束之腹部，其基本意思即謂女人爲「服從者」。尤有趣者爲「媿」字（媿者即妻之姊妹或母親之姊妹），由「女」與「夷」兩字組合而成。夷者在古時乃表示「東夷」之意。使吾人得能臆及有一個時期中國人曾取土著之女爲妻，若余之母，或余之妻已從夷族而入到我族，則母親或妻子之姊妹則成爲「夷女」。如此而爲中國的氏族稱呼加以分析，則知現在表示氏族的血統和生理關係的名稱的形成，已早在血統的單個氏族尙無多大意義，其氏族關係較爲廣泛之時。當時單個家庭與婚姻或尙未發生。再將其他氏族之氏族名稱加以分解，其所示與吾人者，亦正相同。

(9) 公共族祭爲氏族衆之間最主要的思想聯繫，這是無疑義的，兩種基本崇拜的形成——崇拜圖騰與崇拜祖先，雖圖騰亦曾於中國人存在過，然現幾已絕跡於中國未有留者。即因此乃使別一崇拜形式——崇拜祖先——在中國得能非常發展，無地能與之比者，直到現在其作用猶大。在今日之中國尙見到崇拜祖先之事，一似吾人已回到千年以前氏族社會時代然者。

崇拜祖先有其思想的根苗，即信仰神，靈，所謂靈魂論者是也。中國古時氣靈之說，卽爲靈魂信仰之例。若氣者爲人之氣，活動之力，於人生活之中可見也，則靈者乃人之侶，生於內身之中。當人臥病，睡眠或一時氣絕時，能離開人身。當其出人身時，靈能自立生活，到地轉徙，飛行遠處。靈之概念究從何而生？生於對夢者與病人之情景的視察。一時陷於氣絕狀態之臥者與病者，當其尙生時，則氣亦在其中，但已不活動。在其周圍所發生之一切，皆不能視聽，據當時一般人之見解，此人之身，一定有所缺陷者。殆其覺醒及健康以後，說其在夢中事件，乃補充是說，成爲見解；人有其內身，於夢時卽出遊，能視聽夢中一切情景。此種見解在其他民族中亦有之，爲信仰之最古者。

常與此信仰相聯繫者厥爲來世生活之見。據中國人之所信，謂人之靈不隨人之死以俱消而變爲鬼。此種信仰亦遍及於其他民族。對於死之了解，即魂由人身離開之謂。但此種種迷信，尙未目爲宗教與之聯繫者，也無任何崇拜，崇拜之生，當係由鬼之中，死者之靈魂，逐漸開始分化，而對於其中之少數加以祈禱是。那末，這是如何發生的呢？

據中國人之見解，平民之魂，在其死後，亦是碌碌無能，偉人之魂，當其死也，即成爲「神」，即神聖不可侵犯之物，以祈禱。同樣迷信，於其他民族如米蘭尼，波尼烈，古希臘人，羅馬人等亦見之，由此可見，對於死者靈魂之崇拜，正與社會之分化有關連，是由此社會中發生了特權集團，日益孤離所致。出頭人物如首領，軍事長官，法師，王侯等等，其死後之靈魂，開始享受宗教的尊嚴。

在氏族制度條件之下，於靈魂崇拜有一種特殊形式。即祖先靈魂的崇拜，祖先靈魂崇拜之發生，除信仰靈魂之見解後，尙由於兩種根本原素：第一在氏族組織之內，族長享受極大之威權與全體族人之尊敬，其所以如此者，由於族長指導氏族全體事務。執行許多公共有益的事情；第二在氏族制度之下，最主要的在某種情形之下，要確定兩人的親屬關係，而兩人

親屬關係確定於共同祖先，故必須將自己祖先熟知之而牢記於心。由於對活着的族長之尊敬，於已死之祖先的名字的記憶，加上靈魂的信仰及對死了的出頭人物之靈魂的祈禱，氏族祖先崇拜遂因而生。

祖先崇拜在中國皆較其他處爲發展，其表現之形式如何，知之已詳，在此無須贅述。除氏族祖先崇拜之外，在中國人更有家庭祖先之崇拜，家庭祖先崇拜之發生其原因亦然：父系家庭之尊嚴，家長之威權以及記憶自己家庭祖先的重要等。至於家庭祖先之祈禱，爲家長之事，氏族祖先的祭祀，則事關全族，主持其事者即爲氏族機關與氏族長老公會。祖先之祭祀與一定時期的節日，紀念日常相聯繫，其舉行也即集氏族全體族衆於一塊，以表示氏族的統一，此種紀念節日（在節日常分發錢財與各種食物）使氏族統一之情緒，得以維繫而加強。公共祖祠即爲氏族統一之中心。總而言之，氏族祖先的崇拜爲保持與加強氏族制度或其殘餘之最有力的思想工具。此爲祖先崇拜之最大社會意義而至今尚存者。在今日之中國，對尚未從古時氏族道德影響之下解放出來的大多數民衆尙以崇拜祖先爲十分重要之事。中國之今古文學，受氏族道德思想之影響者甚深。

氏族祖先之崇拜，生長於氏族社會條件之中，由上所說，當已知之。在氏族制度之殘餘尙未消滅之時，氏族祖先崇拜亦會同其存在。但另一方面，祖先崇拜自亦成爲保障氏族制度之工具，爲氏族族人相互聯繫的情緒的武器。其由遠古之氏族社會，巨封建與商業資本社會而直遺留至今日之祖先崇拜及其他氏族制度成分，其作用仍大者，原因安在，究作何解釋？吾人之所知者，氏族組織在蘇聯境內尙有存在者如吉爾吉斯人，通古斯族，鴨可都人高加索人等等，但未有一個民族社會之發展已甚高如中國人者，尙能保留氏族制度。此其現象究何解耶？

影響於此者，有許多歷史條件而吾人尙未明瞭者，在此應憶及之者，卽中國民衆直至今日多屬沉滯不進，活動甚少。一鄉一縣之人，卽生於斯，死於斯，由於各不相往來，遂使每一鄉村公社無新的成分，固步自封，相守其舊。氏族關係因此而乃牢不可破。在此種條件之下，人而累代相生於一處，其氏族聯繫之情緒，自甚堅強。此外則思想方面如孔教之遺德觀及階級文學的影響，皆足以促進氏族制度之存在，使其不墮。再則國家政權之立法與政策亦有其意義。蓋國家政權本身卽按照家長原則組織而成，一爲氏族的（與封建的）政權形式，因

此知氏族制度之堅強，是爲保持自己政權之砥柱。然於氏族制度之存在而有重要之作用者，厥爲氏族以內之統治者的集團的利益。

在今日居氏族管理之首位者常爲（有時正式的，有是非正式的）本地之富豪，紳士資產階級。如江蘇氏族之長老常爲祠堂之管理者，但實際政權並不操之於伊手，而常爲本地巨豪（紳士，官僚）所一手把持。又如廣東之汪姓（廣東東莞縣，西雲朥鄉村）三四出頭人物，便壟斷一切，如孔姓（丁酉村）之頭領人物爲北平企業家孔節伯，再次則前爲商人，今爲小地主之孔愷，最後則爲其姪孔開洋，亦爲商人。這些有聲望的人物，便將氏族資產統治在手，收集與保存氏族錢財，常自攫竊，以飽私囊（如在廣東），自家兄弟之學習常用氏族財產，自不費半文。氏族公社內之指導的上層分子，其必須維繫氏族傳統之習，特別是祖先崇拜之理，由此當瞭然矣。

，除了對單個人之直接的物質利益以外，統治階級（如資產階級，地主，紳士，）於保存與鞏固氏族傳統之習，尙有其他更深刻之因原。卽伊們之階級利益所驅使之也。蓋在今日一氏族之內包含有各種階級的代表，有地主，有資本家，有農民，有工人，但由於屬於一個氏

族，遂使階級之分岐，不甚明鮮，而氏族團結之情，得以維繫，而妨碍階級覺悟之發展。且也使某某工人農人自覺其爲姓孔姓汪，姓宋之一員，遂使伊們之實際階級利益，與同族中富豪者之利益相對之念，得以模糊，而與他族之工人農人之階級與覺悟情緒反因之減弱。此其有益於統治階級，當甚明顯。否則階級鬥爭之發展與加緊，必使統治階級非趨於死亡而不止。氏族內之外，指導地位而有特權的分子之所以必幫助與燃燒氏族間之仇視者，由此可見，實非無故。氏族間之仇視，尤使工農階級之階級覺悟更加迷惑。最近之時，不僅紳士與資產階級即一般大軍閥亦利用氏族傳統的工具以鞏固自家政權。人所共知之楊森，在四川即提出此種口號：姓楊的聯合起來！四川楊姓最多，若能把楊姓全族團結於己身之周圍，則其威權自當因之增高。同時正好揭出這個旗幟來，反對伊之工農羣衆，於以離散瓦解，其計誠毒也！

爲使民族意識在其族中得以維繫起見，其上層分子常利用氏族財產慣行許多釣漁政策。如將族地出租於族人，出租之條件，有時甚優。（如湖南江西四川）創辦慈善事業，對於本族學生之津貼，且因此種津貼，族中受過教育而出頭的人物，多繫結於本族，爲其所拘。

上所說，皆足以解釋文化程度甚高之中國人而含有此鞏固之民族關係存在的原因。由此可知，此種氏族制度之殘餘，在今日之中國，其反動之作用爲如何大也。嗚呼殘餘，誠爲發展階級鬭爭及革命運動之絕大障礙！夫氏族組織既爲統治階級反對無產階級與農民革命鬭爭之強有力的工具，則向氏族制度的殘餘爲堅決的鬭爭，是重大責任之一。與對氏族傳統之目的敬奉及與最反動及最有害的崇拜祖先鬭爭，與一切猶存的古董殘渣爲不斷的堅強的決鬭，是中國革命發展並取得勝利的根本條件之一。但欲使反氏族殘餘鬭爭進行順利而有成效起見，則必須了解氏族組織的社會之歷史根源及『氏族時期』在社會形式發展史上之地位與氏族殘餘在近代中國之意義方可。本文負此責任而未能盡其責，又作者嘗告歎於讀者也。



## 第五章 社會的「封建化」

### 第一節 技術和經濟的過程

#### 1 主要的「勞動工具」改變之遲緩

氏族社會時代技術的進步，自然較之原始時代迅速得多，可是還不能說牠的進步很快。使生產的工具成爲優良的形式，尚須經過數百年或數千年的過程。這種過程的遲緩，並不足怪。雖然，在武器裝飾品一類的東西中，其進化的過程較爲迅速，而爲經濟所依賴的「勞動工具」，還是停滯着不能很快的改進。「勞動工具」中尤以漁獵工具的進步爲遲緩，因爲其時漁獵已不佔經濟上的重要地位了。這類工具，進至封建時代，已不是氏族時代的殘餘形式而是現成的氏族社會的工具，我們時常遇見一些骨製的漁獵工具，其形式幾乎同氏族社會的漁獵工具沒有絲毫分別。然而在這個時候石製的工具已漸改爲金屬製的了。

因爲金屬之開採和鍛煉非常困難，故金屬的器具不易普及的使用；而笨重的工具，一時

尚不能用金屬製造，用以替代石製的工具，譬如在冶鐵業和鑛業中經過很久的時期，還是使用石槌，農業中還是石製的刀耙和犁頭等。距今四千五百年時，埃及地方還是用石製的大鐮刀和石製的「匕首」，我們看了當時的圖畫，其中有描寫製造這類工具的情形，就可證明。

上面已經講過的了，工具在改用鐵製以後，才有極大的變更。因為鐵鑛隨地都有，沼澤附近隨時發現。鐵易於冶鑄，用鐵去製造大的錘擊工具或小的切割工具，均勝於石器。然而當發明製鐵以前，要採青銅，須先採黃銅，而黃銅的礦苗又不是隨處都有的，並且還要和他種成分——鉛和砒素之類，鉛和砒素的礦苗更不易得。此外，當冶鑄的技術不高時，青銅的工具硬度太低，用以製造大的錘擊工具和小的切割工具均感不便。

因為上列這些原因，就產生了以下的情形。經過很長久的時期，人們祇是用金屬去製造武器和裝飾品。祇有斧頭是常用金屬製造的，這個可以說是一個例外。

## 2 勞動組織改進

技術的高低並不是僅以工具的好壞而決定的。要知技術構成的要素，不僅是工具一種成分，技術原來包括：工具（和附加成分，如貯藏地點及鄉村小道等），道路及交通器具，勞動

的方法及其形式，而尤以後者爲最要。兩種重要事業——農業和畜牧業——不依乎工具的完善而改進家畜牲畜和耕種土地的方法。在農業及牧業這樣的改革之後，接着就改變了社會的關係。

人工的灌溉法，在農業上有重大的作用。所用工具儘管和從前原始的工具一樣，可是收穫的數量大大的增多，並且同時耕地也擴充了，開河掘井，這是人類技術史上兩種偉大的勝利。至於先有運河還是先有吊井，這個問題可惜還不能解答。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各個地域上因爲自然的條件不同，有的地方就先有井，有的地方先有河。譬如在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因爲其地有規則的鉅大河流甚多，就易於引水成渠利於灌溉。至於中國則古時河流常時任意奔放，毫無秩序，中國大概是用井的灌溉法，而「井」之名詞在中國歷史上發現頗早。

畜牧事業的進步，能馴養多量的家畜，增加了家畜的種類，家畜的應用日趨於複雜，有的專取其乳，有的專使駕轅，有的取其毛（羊），而家畜的種子亦改善了。

在金屬的鑄造方面，使青銅的滲合成分更能適當，鑄鍊的方法更能妥善，更能採用鋸

法，工具的形態也進步了（動作的效率增加了）。

航行在這時期的交通上有重大的意義，因為那時尚無陸路的交通要道的原故。這時發明了各種新式的船隻，這種船隻能作遠道的航行，不但駛行於內河中，並且可以航於大海中。此外更發明很巧妙而很簡單的「起重」和「運重」的方法。

關於這點必須補充幾句話，因為經濟的單位擴大了以後，就有應用很大數量的勞動者去做某種工作的可能，而這種工作要是人數過少是做不成的。所有這些情形，都是改變社會經濟的重要動力，這時的經濟已具有新的形式，絕非氏族時代所能幾及。

### 3 人類剝削的最初形式

各個家族集團中，有的因牧羣的繁殖，因年歲的豐收，因人數比較多，因工作比較勤，……便多積得一點財富；有的因為自己倒霉，便總是一個窮光蛋。然而除了這種天然的因素以外，還有別種積累財富的方法，就是不用自己的勞力而利用他人的勞力。

農業中收穫的增加，畜牧業的改良，手工製造的繁複，推動了勞動的生產力不少，因此單獨的人所採取的或創造的財富，超過了他生活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消費。在這種條件下，

人們就能夠將某個個人或者某個人羣放在自己支配之下，僅僅還其勞動所得的生產品之一部份——維持生活最低限度的必需品，而將其剩餘的一部分完全攬為己有。原始的剝削方法最簡單的有下列幾種：

原始剝削形式中最簡易的方法，就是把自由人降為奴隸。在從前的經濟狀況中，還沒有剩餘生產品，因為沒有剩餘生產品，所以畜置奴隸是沒有一點意義的。氏族社會中，彼此互鬪所獲的俘虜，若不將殺死，使用他去交換本族的被捕人，甚至將俘虜收為氏族人員，享同等的權利。到了現在情形改變了。這時知道把俘虜降為奴隸，使他替自己作工，是很合算的，這樣將俘虜降為奴隸的事，便漸漸成了常例。在家族集團的經濟利益上常用種種不同的方法獲得許多的奴隸，因此致富的過程更加迅速了。人們都想多蓄奴隸，都想劫掠戰利品——這時不和從前一樣，已剩餘生產品可以劫掠了——因為軍事的行動也較從前進步了。使用武器的目的，在從前只是應用於政獵和防禦猛獸的侵襲，到現在便是致富的捷徑了。所以我們看見發掘的古物，在這個時期中有大量的武器。為甚麼那時不用金屬去做犁頭而祇做刀劍，槍矛之屬呢？因為用刀劍槍矛去致富，比用犁頭致富更為容易。

這時人類中武裝的衝突加強了，變多了。我們對於這點找夠許多的證據。這時人類的住所，差不多都是四面圍以土墩，而居民每擇高邱便於防禦的地方居住。在從前的時候，我們看見各地居民的物質文明，大概都是漸進的變更，這就表示物質文明的變更，或者受鄰近民族文化的影響，或者本地技術的漸漸改進的結果。可是到了氏族社會的末葉，在各處廣大的區域上，某一種民族的物質文明，忽然變為別個民族的簡直另外一種的物質的文明；我們還能看出某種文化是從那裏來的，從那個戰勝的氏族帶來的，而被戰勝的氏族是那個民族，這樣的侵掠自然能得許多俘虜，戰勝者自然很易致富，而戰敗者卒至破產。

除掉這個方法以外，還有別的剝削勞動而致富的方法。這個方法就是放債，把糧食或牲畜等等東西借與急於需要的人們。在氏族社會階段的各個落後民族中，我們可以尋出放債的剝削方法，欠債的方面，對於債務，須在數年之中，將其農產或獸羣增殖的半數繳還債主。債務條件各有不同，然而無論如何，欠債者所償還的必超過其所借來的數目。常時欠債者，須到債主那裏去做工。這種用工力還債的方法，常使欠債者處於不能超拔的地位，即使欠債者尚未成為奴隸，而欠債者和其家族也幾乎終身替債主去工作，自己工作的時間反而極少。

了。要是欠債者不能履行其義務時，則本身及家庭都須爲奴隸。

#### 4 部落間交換之發展及其形式

當單獨的某個家族積集的是許多消費品時，財產上的不平等還不足以推翻氏族制度，破壞氏族制度的還是主要生產工具之變爲私產。在上文已經說過了，元來，剩餘的財富如牲畜，糧食，金屬，食鹽等等，積聚在某個氏族或某個家族手中，在該氏族或該家族的經濟範圍中是無用的東西，然在別個氏族或別個家族恰恰需要牠。各種物品的偶然之交換，就是這樣在原始社會時代已經發生了的。經過千百次的輾轉交換，某幾種的物品甚至流行到遙遠的地方。所以在這個時期，已形成一些通商道路。這種道路傳至氏族社會時代，而氏族時代又新發生了更重要的通商道路，各處的物品遂經常的轉遞到很遠的區域。這些通商的道路，大都是聯係各個物品的產區的。於是物品的交換擴大增加而漸變爲經常的形式了。我們要知道當時這種交換的方法，可以在現在落後民族生活中考見其梗概。物品交換最古的形式，可以說，是「釋傳的交易」：部落氏族或者家族，將自己生產品的剩餘部份，向鄰近的部落換他們所需要的物品，而易得物品之部落，又以其剩餘之生產品或易得的物品，再與其他較遠之

部落交換，因此貨品由這部落轉到那部落由這站轉到那站，時常轉達到千里之遙。但此種交換方法，常常遇到困難，此族之所有者，或不為鄰族所需要。當交換尚屬偶然而所交換之物品並不很多的時候，此種困難還無多大意義。但當某一集團的某一種物品剩餘得太多時，而別一個遠的集團又極缺乏此種物品，則「驛傳交易」之法，已完全不能滿足其需要，於是經濟的需要便不得不使商業簡單化，剩餘之生產品遂直接輸送於需要之地，使購買此項物品者，得着十分方便。據考古學人種學之考察，則知此時商業是以各種方法實行的。某集團人踰屢叢嶺，遠涉他鄉以行交易，當時確亦屢見不鮮。

無論商業是如何舉行的，交易的兩方面，總是全服武裝。考古學之研究，更示吾人以此時之別一種通商方法，即派遣一大隊或數人，攜帶商品而行。在許多地方發掘所謂「貨窖」，（即將同一色之商品埋藏於地下）蓋商人攜帶商品向某地出發，未至某地以前，即將大部分商品埋於地下，以小部分隨身帶於身。爲什麼要這樣辦呢？若將前面所說的一些商業形式，與以注意，解答殊不甚難。

商品交易人常彼此不願會面，或即直接會面，必須攜帶武器，以防不虞，可知當時通

商，尙是冒險事業。蓋交易之兩方面都不懂是商品的交換，若有可能時，即直接將人之商品，用力掠奪以去。故當時買賣常變爲掠奪。在此種情形之下，單個商人至某村落時不敢將全部商品隨帶於身，致遭強掠之禍，但此種「貨害」方法，多屬空勞無力，商人仍被人殺害，不復回返原地，此由保存至今日之「貨害」可見也。

在交換的幫助之下，商業一開始就是很複雜的。單有可以供交換的剩餘物品還不夠。還得再找需要這種貨品的人，而這個人所剩餘的東西，又要正爲第一個人所需要的，不湊巧生意就會幹不成功。但當時有一個商品——牲畜——是大家都用得着的。農業者與畜牲者之需要相同，因此畜牲便成了當時的「交換媒介」，因此在很早的許多地方——特別是畜牧民族——畜牲就成了別種商品的「等量」。古歌中有云：黃銅煙袋，奴隸來買酒，一個丫鬻四條件，香爐一個黃牛十二頭。畜牲以外，爲等量者尙有別種輕便物品，特別是金屬之類如工具武器及裝飾品等。中國古代之青銅錢如刀如又，卽此交換方法之殘跡。其後又用帛作商品的等量，亦是其例。

## 5 部落間交換的發生及其形式

商品等量的成立，爲積累進展的強大的因素，大批等量的獲得，可藉剩餘生產品的交換成爲可能，遇必要時，很容易將牠換成必需或不必需的東西。此等行貨——如牲畜，奴隸，金屬等——的數量可以決定一家的財富。這些財富當時集中到一小部分人手裏。這樣就引起一部分人要想搶奪財富，別一部分人就要採取方法保護財富。因此自然就逼得氏族或氏族團體過渡到維持經常武力的制度。此種武裝隊可於族內組織，有時也可由外部招來。

爲武裝隊首領的軍官，在各氏族有各樣的名稱。時常因爲大舉進攻，而在聯合隊伍中又選出總司令。起初表面上，軍隊首領是選那些最勇敢，有經驗，及善於軍事的人，可是于此已發生了財產不平等的感覺。例如古代日耳曼人的總司令即羅馬歷史家塔彼特所稱爲的「查爾」的。他始終爲有名望的人也就是因他出身於富家。因財產的影響與地位的關係，此種原始的選舉事業就漸漸變爲世襲了。但是此中也常有例外，例如常有個人利用他的擁護者的幫助而被選充此職或用強力取得此職。但是，那怕此種情形之下，這些候補者還是大部分出身富家。出身富豪貴（即計算所有的財產），爲當時充當軍官候補者條件之一。

團結于武士首領麾下的一般武人們，不能從事於農業畜牧或手工業，因他們已經成了軍事專門人才了。而且在起初，武士的組織是爲着保護一個民族的，那麼，同族中的其他分子，當然要以自己的勞動來養活他們。可是此種情形不久就改變了，並未遺下任何痕跡來。在當時時常的軍事衝突中，俘虜都變成了奴隸，敗者的財產被搶掠了，戰利品被武士們瓜分了；同樣在和平的時候，武士又可得着禮物和貢品，按我們所知道的如塔彼特的研究，關於日耳曼人，卽是如此。不過和平的時候對於武士們是不利的。他們與其首領相聚一處，常發戰爭之念，以便掠得更多的戰利品。

但是戰爭的勝利，不僅與勝者以獲得戰利品的可能，而且戰勝者還時常向被征服的人民，課取貢稅。有時戰勝者甚至留居於其征服的地方，用強力將該地人民變爲自己的永久進貢者或簡直把他們變爲奴隸。此種現象，我們在中國的古代歷史上是看見過的。依據許多證據，如中國太古的傳說和學者們的推想，中國人原居崑崙附近，後來才由西方移至現代所居的地方，征服原有的人民而寄居。在土著降服之後，卽將黃河東部流域作爲軍事殖民地。起初，戰勝者並無任何固定的都城，黃帝率領武士週巡所有降服區域。嗣後在國內各地還繼續

舉行大小戰爭，此種事蹟充滿了漢族古代歷史。

此種各處的征服事件會發生於各時各地。但對於此事僅武裝隊之力常嫌其少，例如上面在中國歷史上所舉的例子，及其他歷史上的例子，如斯勿夫的皇帝亞里昂尼斯特之侵入色克 万族的境界中，以及凱木夫爾與條頓族征伐之未得成功等等皆是，我們看到此種大的運動是由人民中一大部分來舉行的，爲其首領者爲軍事領袖。普通的說來，征伐者常爲畜牧民族，而降服者爲農業氏族。

自然，軍事領袖的政權開始僅推及於一個武士團體，嗣後就擴大於全部落了。此種政權由氏族大會與氏族長老的手袖移到軍事領袖的手裏。這種過程大部份是由於長期戰爭的影響和在戰時集權於軍事領袖手裏的關係。戰時武士首領很少顧到氏族的習慣和規律，因戰事須集中政權於一人的手中。在軍事必需的情形下，軍事領袖破壞了氏族法規，而當短期和平的時候，他們便不肯交還他的政權。因爲站在軍事首領一面的有武士，因此在爭奪時，舊制度的保守者方面吃虧。所以在那未受敵人征服的地方，牠的武士領袖也將該地政權拿到自己手裏來了。

氏族組織內部的變動，也助成了政權由氏族組織轉到武士首領之手的過程，例如次第殖民於空地，使得各族的領地接觸，並使居於邊界上的各族分子混淆起來。氏族分裂為經濟的特殊家庭集團，以財產的不平均而造成利益的衝突，以及在族中插入了武士和商人等的局外人。凡此都被壞了以前氏族大會，族長，及其他氏族代表的意義。氏族的組織破壞了，許多擁有兵力的武士首領們遂代之而興。

## 6 土地私有制的發生

因在氏族社會的經濟中和社會關係內生出了許多新的因子，故私有財產的關係在當時也發生了異常重要的變更。在氏族社會時，獵人的武器已經就是他的私產了，不過一切人類團體中所有的簡單財產還是屬於全體的。在氏族社會內自從有了財富的積累和家族的分裂以來，個人或全家庭的私有物的數量就增加了好多倍，但當時私產的概念是與物件占有的觀念相符合的。假若某種物件要以交換，贈送，或搶奪的方法由一人轉到他人手裏，那末牠就變為他人的私有物了。主要的物件如房屋，設置，動產和不動產都是家庭中的共有物。只有那些小的物件如衣服，裝飾品及武器等才是私有財產。至於土地並不屬於家庭，而是公社的私

產，此種公社常按時期分配土地。

在氏族社會內所發生之改變，進而截斷了舊的關係。假若借債的債戶，不能在債主面前履行他的義務，那末債主可以將債戶變爲奴隸，但不能佔有他的土地和財產，因爲這些東西在當時都是屬於全家的財產。後來戰爭開闢了另一途徑。戰勝者不但掠奪戰敗者的財產，同時還佔據他們的土地，因人口之增長，自家的土地不敷，故當時的征伐，參戰的是氏族的大部分人，是專爲占據土地而幹的。在此種征伐中，自然武士首領是有很大的作用的，那般武士和其親近的人們，再也不願在新占的地方設立土地歸公社的古風。他們佔得了肥沃土地；並以奴隸移殖於此地，卽那戰敗者所剩有的土地，戰勝者也收在手中視爲私產，並在此種土地上向被征服者課以年貢和賦稅，現在土地已非耕種者的私產而是名義上占有者的私產了。此種慣例不但行之於被征服的人中，而且行之于自己土地上。因土地已變爲私產，故債主在債戶不能還債的時候，也有權驅之出境，將土地轉給他人了。

不但人們所賴以生活和工作的土地，宣佈爲私產，而且在占領某塊土地的時候，首領還宣佈一切荒地爲他的私產，並在當時或將來，將此等土地分給與他的手下人。因此在人口自

然增長的時候，就沒有空地來安置公社社員的剩餘人口了。代替舊日的大家庭而造成了許多小家庭，此種小家庭中，父親在實際上即爲一切財產的支配者。

土地和勞動工具的私有財產權，漸推行於農民羣衆中。最後在西歐民衆中甚至造成一種現象，發出『任何土地皆有主』的口號。

## 7 國家政權之發生

征服或強奪的結果，把外部或自己的地域盡變爲武士首領的私產了，因此造成了各種新區域的合併，在這些區域上又合併了各種不同的部落及氏族。職是之故，此等區域就要與氏族所占領者永不相同。在這些地方已完全造成另外一種制度。牠的首領已非氏族而是從前爲武士首領的個人。現在稱之爲沙皇，國王，可汗及皇帝等等。不過他的政權還是很弱。在佔據外人土地時，和首領一塊參戰的還有他屬下的一干軍官，在篡奪氏族政權時，則地方上有錢有勢的人，也是與領袖一并參加的。在此兩種情形之下，那些有名的參加掠奪者，就可以得着一大塊土地爲私產，並爲此種土地的完全統治者。他們每人都擁有特殊的武士團，以便保護自己舊的領地，或在可能之下侵奪新的領土，此外，這種武士團對於幫助建立新的社會

制度，更是必須的東西。

在社會封建化的時候，人們對於生產過程的各種關係已分爲兩大集團，一部分人專門勞動和生產，別一部分人則借助於公開或經濟的方法強奪剩餘生產品以享受他人勞動的產物。按當時技術的程度，主要的勞動工具就是土地，我們知道社會的封建化，曾使土地重行分配，土地集中到一部分人手裏而變爲私產，同時奪去了他人的土地。這樣的兩個集團之中，各以其共同利害團結其內部，彼此互相衝突，而造成了社會階級。階級就是一廣大的人羣集團，由其在一定的歷史的社會生產制度中所佔的地位不同，按其對於生產工具的關係（大部分是在法律上規定了的）按其在社會勞動組織中的作用及按其所得社會一部分財富的手段和範圍都和別的集團不同。由於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中的地位不同，而使社會上一個集團有剝削別一個集團的勞動而據爲已有的可能，這就叫作社會各階級。

封建主爲當時社會階級之一，土地私有權概操縱於其手，因經濟之優勢，遂將政治大權收歸掌握。

昂格思說：氏族制度之社會形式，就在不知內部矛盾爲何物，一律平等，故不須強迫之

力，其維繫也以社會公意。但是，當新社會組成之後，其生活之經濟條件乃使人類分爲自由人與奴隸二者。前者吸人之血以自富，後者受人之剝削而等於牛馬，在此情形之下，所發生之矛盾遂無調和之餘地而趨於極端。故此種社會或存在於對敵階級的不斷的公開爭鬪之中，抑或別有特殊權力，足以鎮壓鬪爭以保其不墜。於是氏族團體之意義失，國家乃代之而興。

國家乃是統治階級的組織，須有武裝力量受統治階級之統轄，以備壓迫被剝削民衆之反抗，國家並創立自己的行政機關及種種服務的官吏，以管理國家而爲統治階級謀利益。此外，國家有其自己的階級的法庭及階級的法律，也都是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的。國家之形式常隨着階級社會內之經濟形式的變更而變更。

#### 8 封建的社會制度之發生

此制度之重要特徵是：(1)分社會爲許多階級；(2)除其上層分子外，在廣大的社會各層民衆中，皆以自然經濟占主要的地位；(3)政權之分散及(4)政權與大規模的土地的占領之合一。

在封建社會裏，人民嚴格的分爲兩大階級，佔特權地位者爲權豪及與伊相近而變爲大土

地的領有者，封建主以及一切剝削處於服從地位的民衆（多從不獨立的農民組織而成）之上層份子。在有些情形之下更形成奴隸的存在，失掉一切權利，由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及希臘，羅馬之例可見也。與特權階級相反而立者，爲一切被剝削的民衆。一切政治法律及武力大權，皆集中於封建主之手，藉此以使被剝削民衆俯首服從唯命是聽。

在封建國家裏，皇帝之威權，初不過僅擁虛名。政權實爲各封建主所分割。中國富春秋之時計一百四十國，其中之大者不過齊，楚，秦，晉諸國而已。此種萬國稱王，政權不一的現象，更見之於各國封建初期，埃及及美索不達米亞之小侯爭權，卽是其例。各侯皆大軍在握，彼此嘗爲不斷之戰爭以行其劫奪，掠人之臣民以供自己之剝削。諸侯之軍隊成分多不鞏固，忠於其領袖者，不過一少部分耳。大部分則惟利是趨，入主出奴，轉移無常。諸侯有時聯盟爲一，弱者服事於強者，強者則開土開疆，鞭笞天下，有時禦侮無力，讓勢於人。於是山河易主，國境變動，乃無寧日。

此無數量之領主究竟藉何以生活的呢？以今人之眼光觀之，則謂其謀生之法，直爲強劫，亦無不可。諸侯萬騎載道，巡視領域以從人民徵稅取糧，孟子關於暴斂民財說得有這一段

話：「……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

孟子之意，以爲今不如古，昔者民無徵歛之苦，王之出巡也，專爲助民。但橫覽各國及各民族史乘，欲求此等仁愛之君，實有如海底撈針，渺不可得。且再看孟子又是怎樣歌頌夏朝的：

『——吾王不遊，吾何以休……』

但實際上這般「不勞而食」彼此角逐的諸侯們，要他不徵取民財，叫他怎樣生活呢？

在封建初期如法國之墨羅溫朝及古代希臘，斯拉夫以及中國等，——實際上，民無不生活於困苦無聊之中。常期之徵收，與軍事之掠奪，均必含痛忍聲，戰慄受之：除爲債主耕種土地外，更必須替封建主耕耘土地。此種勞役制幾將農民一大部分時間剝奪以去，耕種自己土地種的時間就很少了。孟子曾屢次說及，其與魏王談話云：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種，以養其父母……』

若農民負債累累，無力償還，則墾土地之轉變爲私有權後，其土地亦將被人囊括以去，以償其債。雖然農民仍繼續在原來土地上耕種，但已不爲土地之領有者，其所耕種之土地，

恰似一種從『新主人』取來土地，對於新主人必償租納稅，以其收穫之大部分，拱手繳納於人，且無權離開其土地；有如腳下生根終身固定於別人土地之上而成爲農奴，此種不自由之農民，日增月多。其地位之惡劣正不讓於僮生領主領地上之奴隸。

氏族社會時代所組成之農村公社，現已解體。公社的發生，本由於經濟之需要，調劑彼此居處相近之各家庭的利益的。農村公社實包含一鄉村或數鄉村，故除氏族利益之外，尙有其他方面的利益，公社有其公共牧場，水池及森林等。即勞動亦實含有組織的共同的性質。爲監督各家庭正確的遵守及執行社規，與排解家庭間的糾紛起見，乃選舉農村管理局即公社長老會以司灌溉澆澆之事。（前已述及）。今者當各家庭間之連繫已破，土地已成爲私有財產不復爲公社所有，則此公社社員之共同利益自大形衰減，公社乃失其所以存在之意義。於是羣台上出現適應新經濟形式的組織。

在戰勝所得之地，其奴役鄉村農民之過程尤速，戰勝者初即宣佈該地爲自己的私產，生息於此土地上的農民爲自己的臣僕，納稅服役，莫之敢違。漢族從西北侵入中土，鑢服苗族，奪其地，掠其室，此尤史例之昭昭者。

因相互間之戰爭頻仍，及鎮服被壓迫民衆之暴動，封建主遂不得不堅強其宮邸，用以自固。武士糾糾，持鎗灣弓，以衛禁城，家族奴隸亦環此而居焉。繞城而外者有農民，商人及手工業者。他們怕別的封建主更虐於這一封建主，故當戰時即依城以自固，且助自己的封建主抵禦強敵的侵凌。

……昂格思說：「峨峨雉堞，巍巍城墻，非徒然也。其壕溝爲氏族制度的墳墓，其鐘樓乃過渡到人類文明的關頭」。

城內財富積累甚多，故城廓常爲商業茂盛之中心。商品的交換增長了，但參加其事者仍多爲社會的上層份子。農民尙多未與開商業，生存於自然經濟形態之中。

封疆以內的管理，各區訟事之審判，封建主實屬鞭長莫及無可爲力，而氏族組織當時已被推測，社會之維繫乃驟感困難。於是不得不請地主幫助。封建領地之管理者，法官及官吏，於是發現。此等官吏是以從農民壓榨所得來的血汗而生活的。

封建制度之發生，並非各處一致。在西歐則承受羅馬帝國高級的國家形式。在中國則封建制度之本身尙保留許多氏族制度形跡，在埃及及美索不達米亞，則以奴隸勞動之極端發展

爲其封建制度之特色。但封建制度發生之實質，均在於財富之增長及與此相聯之社會不平等而使社會分爲兩大階級，此古今中外之所同者。在封建主之手中握有一切經濟軍事大權，轉而利用此優勢以剝削別人勞動的剩餘生產品，這就是以少數人掌握全國大權而開始剝削大多數民衆；又因此時的經濟基礎既爲農業，則在此基礎上乃發生佔領土地之剝削。至於奴役農民，課以一切苛捐雜稅，更無論矣。各封建主間之政權分散，不僅發源於封建社會構成之歷史的條件，實際在當時農業技術幼稚，封建主離散情形之下，欲組織其他國家經濟的組織形式，萬無可能。

## 第二節 封建關係全盛時代的封建制度

(1) 因財富之積累，集中於個人或某一集團之手，遂使氏族制度不得不趨於崩潰之一途，此吾人之所知者。財富集中，乃造成社會不平等及貧者對於富者之經濟依賴。又因此時強劫，掠奪，戰爭頻仍，益促進社會之分化，使社會分裂而爲許多階級，國家之雛形也就組成。附屬階級因戰領地人口之補充而日形增加，且奪其地，劫其財，以供戰勝的統治階級

之利用。

來。  
從此封建的社會制度（封建制度），乃在這樣形成之初步的國家裏，日益發展而鞏固起

封建制度特色之一，即是交易不甚發達而以農業爲主要的經濟基礎。在封建社會裏，以大采地爲其基本的單位。此采地屬於封建主而封建主卽生活於斯，農民則在此采地上死命做工，一生一世，依賴封建主，惟封建主之命是聽。

采邑之土地，通常分爲兩部。一部卽所謂「本領地」，卽封主自己保留的土地，封建主常藉助於一定稅制——「農役制」而役使農民替他耕種。一年之內，每一個農民必抽出相當時日在封建主土地上做工：或耕耘播種，或收穫庫藏及其他種種雜工，且皆用自己傢具，以封建主之傢具，常不夠用，感覺缺乏也。封建主也可將其「本領地」以一定年租，（不論自然品，抑爲貨幣）租給任何別人。

領地之其他部分卽由農民之「分領地」組成。「分領地」在許久以前本爲農村公社社員的私產，但至此時，好似已爲封建主之私產，不過以一定數目之價金給農民私用而已。此種價

金，第一即是已經說過了『農役制』，第二即是『免役稅』（其稅金或爲自然品，或爲貨幣皆可），『分領地』之主人（卽小農），必在一定期間內（在歐洲常有節日：降生節，復生節，三神節）對封主貢獻蛋，蜜糖麻布之類，亦是上等禮品。較晚漸以貨幣代之。若農民或一命嗚呼，只要繳納一定數目的款子，則封主便可准其繼承者接領他的前業。

凡此種種之差役義務，皆由於對封建主之土地依賴而生，而農民所賴以生活之土地，皆封建主之私有。但此種義務還不是說農民一經履行，卽成爲不自由之人。蓋農民本身常被視爲自由之人，無所拘限，償清租金之後，他們便有權可以捨棄，（卽封主所給與他的『分領地』離開地主，隨其所之。

但除開這些自由的居住者外，在采邑之內亦常住有不自由的人——農奴。農奴是在地上生了根，一步不能離開的。除普通差役和賦役之外，他們還要盡一些額外的義務。此外還需一種特別的供獻（各國皆有其一定的名稱）僅加之於不自由的農奴身上，譬如，其女兒出嫁，也要貢獻財物。後來差役和貢獻各有情形不同，與其所附著的『分領地』相適應。要是這塊『分領地』的領有者履行的是『自由』的差役，他便是自由的；即使後來接手耕種者曾經做過

不自由的農奴，但一到此地，也就成爲自由了。反之，自由的人所耕的是「不自由」的「分領地」，履行的是「不自由」的義務，他也就變爲不自由的人了。這樣的將差役與義務緊捆在每一個土地單位的領有者的身上，便是封建主義的特色。

因此，「免役稅」與「農奴制」成了當時統治階級剝削民衆的基本形式。在封建時代，二者之存在普及萬國。封主之慾望愈增，——特別是在交換發展的時候，則其科斂於農民者亦愈重。孟子當時關於「農役制」亦曾屢言及之。其見梁惠王告以其敵國之暴斂苛征，重苦人民。其言曰：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種，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當時賦稅的程度，至于此極，使萬章在其與孟子談話中竟以王侯比之爲攔路強盜。他說：「今之諸侯，其取之於民也，猶禦也」。

(2) 每個采地都呈有閉固的性質。封建主在其采地內予取予求，因爲其時貿易尙不發達，他不能到別處去購得多量的物品。封建主爲得要管理他的采地，搜括租稅，監督工作和徭役，用作專門的賬房，徵稅者，監工者，而這些人就是在農奴中選擇的。當英國的封建

時代之下半期（從十三世紀時起）每歲之秬，賬房須將采地內的各種狀況，收得租稅，出入款項，農具的情形等等做成書面的總結呈報地主。這類總結的呈文留至現代者甚多，我們看了這種材料很容易明晰封建的經濟。管轄很多采邑的大封建主更須頒佈成文的法令，在法令中詳細規定管理人之職務，其例甚多。有一個九世紀初期法國的封建主命令，在這個法令中規定管理人的職務，甚為詳盡。這法令中載着：「凡我管理人去監視播種，耕耘，割麥，糧草，收穫等等田作時，應遍巡本管理地段，使各得其宜……」又說：「在我等貯麥之倉庫附近，應養鷄鵝之屬，每個田莊，其大者至少應蓄鷄百隻，鵝三十頭。其小者至少亦應蓄鷄五十隻，鵝十五頭」。又說：「管理人應在暇時命婦女盡數操作每日的紡績以及其他女紅，收入幾何，滯納的情事，應由管理人據實呈報」。又說：「舉凡管理人應在其所管之田莊內備具優良之百工，如：鐵匠，銀匠，金匠，皮裘師，車牀師，木匠，製兵器者，捕魚者，捉禽者，造胰皂者，釀蘋果露及其他可口之果汁者，須有麵包師以備辦麪包，網罟手以便捕獲禽獸及魚類，此外尙有其他匠師，本令中不再列舉」。

(3)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實際上，封建的「采地」是「自然經濟」的單位，封主所享用的物

品幾乎悉數取償於這個「自然經濟」單位中的產品，農奴固不能脫離封建地主而獨立，而封主也不能舍却農奴而自存。封主的生存就完全仰給於農奴的勞動及其貢獻的物品，此外，凡每個農奴在自己的土地上和封主的土地上都要去耕作，而封主的土地和農奴的土地常爲「犬牙交錯」的形狀。這兩種土地的經濟形式全是一個樣的。關於耕種度數都有定規。通常都採用「三田制」的耕種法。「三田制」者即將耕地劃分爲三區，如甲區爲「冬耕區」，乙區爲「春耕區」，丙區爲「休耕區」。「譯者註——「三田制」爲「多田制」中的一種制度。「三田制」的三區更迭爲用，週而復始的。「休耕區」，卽在某歲之中，任其荒蕪，不施種植以息其力。」收穫之後，農民及封主的牲畜皆可在田場上牧草。這種規律大家都應遵守，無論何人不得變更這個制度，就是封主也是要與農民同樣遵守的。除耕地以外，在「采地」內還有「公共使用地」

如：牧地，草場，森林等，這些土地，大家都一樣可以公共使用的。這些「公共使用地」其初是屬於整個的「農村公社」的，及至封建時代爲封主攫爲己有，其後農民要使用這「公共使用地」，必納相當稅額。然而，封主對於舊時的慣例總有所顧忌，不敢過於恣意「橫征暴斂」，以招致農民之反抗。

孟子中曾述及該種「公共使用地」之事：孟子與齊宣王談及周文王之囿有七十方里，而齊宣王驚異其囿之大（齊宣王之囿面積四十方里，其時齊國的百姓以為太大了）。孟子曰：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為小，不亦宜乎？」

由此可知，在封建采地中無論封主，無論農民，都受遺傳慣例的拘束和支配，經常情形之下，無論那一方面都不能破壞這種遺風的。

（4）在采地內服屬於封建地主的，全體農民組織「農村公社」，「本領地」和「分領地」，犬牙交錯。通常由「公社」中選出社長一人，對封主負履行差役和納稅的責任。有幾個地方，如俄國，日本等處則「公社」中的每個分子，彼此連環負責。

因此，這種封建時代的「農村公社」是農奴的「農村公社」，這種「公社」與氏族時代自由農民的「農村公社」有很大的區別。當氏族時代「公社」裏的每個分子都是自由的農民，彼此之間全是平等的，而「公社」的立法，是為公共的利益而設的。到了封建的時代，氏族制度崩壞了，氏族社會內「公社」中擁有財富的份子分化出來了，變成了封建的地主了，自此以後，「農村的公社」轉變成不獨立的受壓迫的「農奴公社」了，是服屬於封主的，是為封主謀利益

的。這種的「農奴公社」存在很久，就是在近世還是有的，先是由封建地主去想法子擁護和保存的，後來則由國家去維護，因為「農奴公社」是替他們征收賦稅的最好的御用機關。

(5) 我們已經說過，侵掠的戰爭往往使軍事領袖們攫取多量的土地。而住在該處的農民都降為他們的奴隸，如西歐日爾曼民族中的郎哥巴爾得，衛斯特哥特，阿斯特哥特，法蘭克等族的諸侯侵入羅馬帝國，奪取許多區域，和其部下分割而佔據之。丹麥人和羅曼人（比利時人的戰勝者）也曾經在英國的地方攫奪過許多土地。

但是當時的諸侯及其武士，驟然領有廣大土地，要自己來剝削土地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時農業技術的發展尚低，巨大的私有者尚無自己的工具。要想廣大的集中經濟是不可能的。在另一方面，軍事首領，身為武士代表，除將奪來的土地分給武士作為賞賜外，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給與他們。這樣報償功勞而給以土地作為償金，叫做「賜地」。這是上等私有土地者使用他掠來的土地最好的方法。中等私有土地者及武士們得來的「賜地」，除了將自己的土地部分的租給佃戶和承耕人以取得「差役」和「免役稅」外，別無其他使用良法。

這時候的戰爭非常混亂，小地主，小私有者常處於外族武裝進攻的危險之中，外族常可

侵入他們的國內來掠奪土地及家畜，撲滅他們。弱小之人簡直找不着幫助和保護，——只有依靠着一個有力的人，（封主）才可以得着庇護，因此就有一種現象：貧苦的土地所有者時常失去了他自己經濟地位，特別是在他遭受了天災，火災及不丰收之後，他必須向富有者租借牲畜及工具等。此種情形之下的小私有者，只好歸附於有力的大私有者，將自己的土地，自己的自由，身體，都交給他，把自己視爲他的人，（這就叫做『附庸』）。然後由保護者給還他的土地，使能終身耕種如施給他的恩惠一樣，（這叫做『施地』）。并受此強有力者的保護，而且有時還要向保護者借牲畜、種子，原料及工具等。

因此當時社會由下至上，一樣的情形：當時的人與自己的土地，都完全依附於富裕及豪強。并且由他那裏在某種條件之下『領有』自己的土地。社會最下層的農民，在當差納稅的條件之下，由地主手中『領有』土地。在上層，則封主在盡忠服務條件之下，而又從大封主『領有』自己的土地。（『封主』，『領地』）現在我們再研究各個封建主之間的關係怎樣。

（6）封建時代的西歐有這樣一句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即是說：不管此土地爲何人領有，他總是由封王那裏得來的。小封主由大封主處領有自己的領地（封土），大封主又由較

大者處領得。因此造成了封建關係的「等級」。高高在上者爲國王——如英法德皇是也。其下爲公，侯，伯爵，國王給以領地。其次爲男爵，公爵，伯爵分給領地，最下則爲騎士，男爵給以土地。一切受封士的人，就是他的「臣下」，授與土地的人，就是他們的「君主」。因此這種封建關係的緩合，時常是很複雜的。每個封主常可以領受許多米地，因此就要做了許多君主。例如：伯爵商範斯基他領有許多采地，他做了十個君主的臣下，十一世紀與十二世紀的法王也是其中之一而且法王還要比他窮些咧。英王是英國最高的君主，同時他還是羅曼及阿克維坦（在法國）的公爵，同時也就是法王的臣下，但是這終不能防害他作長期的戰爭。

封主威力之大小，卽以其臣下之數量來決定。沒有臣下的幫助，他是毫無力量的。雖然每個封主握有自己的「本領地」（私有土地），而他從此得來的只是不多的收穫，和很少的武力。一切全賴於他的臣下之忠實及對他幫助之協力。

同時臣下還有對於君主「幫助」和「建議」的義務。「幫助」有兩種形式：第一，軍事的幫助；臣下必須聽候君主的召集而參加軍事行動，供給他們的馬又武裝等；但是這種幫助的義務，在每年中有一定的時間，時常總是在四十天內，——過度的戰爭，就不是臣下的

義務了；因此當時每因軍士期滿歸里，而終止戰爭。第二種幫助的形式便是貨幣。臣下不用付稅，付稅是『庶民』的象徵；但是當君主朝見皇上，選拔長子為騎士，其女兒舉行婚禮時，臣僕應給以貨幣的幫助。『建議』，這也是臣下對封主的義務，他要參加君主的法庭，君主在此解決一切事務或審判其臣民。

封建臣屬關係的規定，在歐洲是採行一種特別的儀式：一個臣下對於他自己將來的君主必須跑到他家裏去跪在他的面前，伸手朝着他的胸前，君主用手牽他起來時，即同君主的手接一下吻。即此便是表示他日當盡忠事君的意思。

在事實上，臣下和君主間從屬的關係，是由彼此權力的大小而決定的。只是有力量的君主，才能夠強迫自己頑強的臣下服從自己，在另一方面，威勢強大的臣下他是常常滿不注意他的君主的要求，泰然的坐在自己堅強的壁壘中，有時甚至直接進行軍事的行動去反對自己的君主。在此種情狀之下，常常只留一個封建等級的虛名，而實際上則君弱臣強，尾大不掉。例如十一世紀同十二世紀德國的皇帝，在自己軍事行動中，曾幾次被陷於孤立無援的狀況，而須向諸侯苦苦求救。在第十世紀與第十一世紀，法國諸侯較之國王，還要更有權威，還要富

裕，到第十世紀末了時，他們就不承認「卡羅里」舊朝，而另外擁戴「卡伯達」侯爲新王。建設新的朝代。在中國古時節的所謂「改元易姓」，亦是隨著封主勢力之強弱爲轉移而已。（如夏商周秦）。

每個臣下不滿意於自己的君主，可以同他破壞封建的誓約，帶着自己的領土轉而事俾別個君主。因此，這個被捨棄的君主，便要圖謀討伐，因此就常常引起戰爭。勝負的決定，便在乎彼此勢力之強弱。「強權即公理」，蓋不獨封建時代爲然也。

（7）這些大封建諸侯，在他們管轄的領土內都有他們的統治權，至於統治權的完全與否，則視其爵位之高低而定。例如王與公侯，在他自己的領土內便是一個無上的專制魔王：人民一切犯罪的事情，都由他們去審判，行刑罰，科稅款，惟意所欲。男爵子爵——亦建立法庭，裁判自己領土內的事情，但不能裁判自己的臣下，也不是百事可以裁判的……至於最高的政權，像我們現在的國家一樣的，用總機關去統治，如全國各部的司法和財政這樣的政權，封建社會是不知道的。那時候統治的原則是：——「各個男爵即男國之王」。最高的政權是在封建社會上層份子的各個諸侯手裏。這個政權是分裂的散漫的。關於此點，君主與臣

下之間，須有一種特別的條約。

這樣政權和法權的傳遞，謂之「讓權」，「讓權」制，即是封建和封建統治階級分裂破碎十分明顯的證據。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封主對於農民是站在統治者的地位，他有兩種權力，一個是從領土的所有權而起的。一個是從農民個人的依賴而起的。現在更有第三種權力；即行政權，司法權。廣大的土地與政權都緊握在一個人的手裏，——這就是封建制度一個主要的標幟。

在九世紀與十二世紀的法國，封建的關係，表現得十分明顯。在十世紀與十四世紀時，德國亦是如此。在九世紀與十一世紀的意大利亦是如此。在其他的國家，封建制度便採用了別種形式。例如十一世紀與十五世紀的英國，封建制度便是一種集權制。英國皇權甚盛，臣下不敢違戾，那裏不採用封建等級制，而另立一種規制；一切男爵與騎士所受理的領土，是直接隸屬於皇帝之下的，皇帝的御差直接向農民徵收賦稅。俄國莫斯科大王（在十五世紀）亦是十分利害的，他克服了自己的一切臣下，在十六世紀，便剝奪了他們一切的政治權力。在日本却恰恰相反，自第八世紀起，諸侯便剝奪了皇帝一切實際的政權，在自己的領土內，完

全成了一個自立的專制魔王，因此在諸侯彼此之中，便不斷的發生戰爭。

(8) 在中國周秦的時代，封建關係，亦如西歐一樣。當周朝的時代，歷史上寫着所謂一百二十五個諸侯：如齊，魯，趙，燕，晉，宋，衛，楚，吳，越，秦等等。

在孟子上也常說及關於封土受爵的話，他說：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又說：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又說及諸侯國內各級官僚受地多少。最後又論及農夫：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上農夫食九人，……下農夫食五人……」。

其次在孟子上又說到關於附庸和臣屬的道理。有一次滕文公向孟子問道：

「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回答他說道：最好是不要臣事任何人，而鞏固自己領地的城池以保存獨立。一般說來孟子是同情於小國的獨立。如他說道：

「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孟子又談到臣僕有權離開自己的君主改事別個君主，他說道：「伯夷非其君不事。」這是

孟子關於古代的敘述。在孟子的時候，強大的君主是不允許臣下如此退職的。如下面一段話，即可見一斑了：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我們還應知道：即在孟子以前的時候，那些有力的封主也是很難容許他的臣下自由歸去的。

照孟子的意思，君主應該在他的臣下封地內巡狩，以監視他們。如此說道：

「……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枹克在位，則有讓。」君主又可削其犯罪臣子的爵祿。又如下面說道：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

不得君主同意，臣下是不能將其所領有之封地轉給任何別人的。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討伐臣下之權，據孟子的意見，只屬於君主：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

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反之，據孟子的意見，暴虐專制之主，卽臣下亦能逐之，以至於殺：如當宣王問於孟子時，孟子卽以桀王被放，紂爲臣下所殺答之。

封建國家是有權勢的封建貴族帶着彼此間之相互關係的系統的組織（或譯爲：封建國家便是有權勢之封建主的組織而封建主之間是有其相互關係的系統的）。平民爲俎上魚肉，任其剝削無禁。封建社會常分爲兩大等級：貴族（封建主），平民。孟子說：

「今滕壤地偏小，將爲君主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封建社會裏一般管理的原則，是很簡單的。孟子說：

「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

中國之封建時代，亦如他國然，封建主間戰爭頻仍，內訌激烈之時代也。封建固常以戰爭而致富貴之富，而遭殃受害的乃爲農民。詩經於當時之民生窮苦無聊，描寫得極爲盡致：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

「何草不玄！何人不斃！哀我征夫，獨爲匪民！」（小雅何草不黃）。

「中谷有蓷，暎其濕矣。有女妣離，嘸其泣矣！嘸其泣矣！何嗟及矣！」（王風中谷有蓷）

「吾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當時農民不僅受異國王侯之戕賊，同時也遭本國貴族的摧殘。農民血汗，積於王庫，供其娛樂。孟子曰：「堯舜既歿，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汗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汗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

這就是封建時代的社會關係的根本形式。封建制度特色，據吾人之所知者，可列舉如下：在交易不甚發展之下，而以農業佔優勢；分社會爲許多階級（其分化是根據於對土地——主要的生產工具——各種不同的關係上面的），在小農經濟之下，而爲大土地的領有；政權之操於地主手中；以及地主等級制之存在。

這種制度是必由於很低度的農業技術及以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條件決定的（由於交換的不發展而決定的）。但當商業日益擴大，城市之影響加強，商業資本之發生，封建關係便開始漸漸解體以致滅亡。

## 第二節 封建的城市

(1) 我們研究封建時代的城市，這裏我們所根據的材料，大部份要引用歐洲中世紀——十世紀到十三世紀——的封建城市情形，因為歐洲封建城市的歷史有很多的材料，頗足徵信。要是採用中國封建城市的歷史，則材料既少，又無系統，中國的這種歷史雖然是沒有系統，然而用這種材料來與歐洲中世紀的封建城市相比較，也可以看見其中有共同的主要之特點。

封建社會的城市，是工業和商業的中心，這一點是與現代的城市一樣的。封建城市與現代城市不同之點，正是我們在下面要講的。封建城市的發生，是由於交換和手工業發達的結果。即在部落時代——在封建制度以前——各部落間的關係，並不是常用戰鬥的形式，在各部落之中，時常還有和平的交換，這並不足奇。我們知道各個部落中的經濟，已經漸成專門化了，有的專門業農，有的專門畜牧，而農業民族和畜牧民族的技術不是停着不往前進的。他們的技術是進步了，他們的財富創造得很多了。雖然戰鬥綿延的很久，而掠奪與交換，彼此之間不易分出界限，然而總是由偶然的交換，漸新轉變成經常的交換。在許多的地

方，譬如在奴比亞那裏的居民入市貿易，正是如臨大敵然，先使武裝的團勇數百人，分佈在一個個野營中，兩方各指定了少數的從事交易。還有這種奇怪的事情，交易已經完畢，彼此再將賣出的貨掠奪回來。在市集上引起旗來，這就是暫停戰鬥，開始交易所的信號，旗幟要一落下，和平就沒有保障了。

最初的時候，整個的部落從事於交換，至後由軍事當道者去做交易的事情，他們是最初的商人，或者是親自出馬，或者請「經紀」代理。後來的商人社會，就是從這樣的「經紀」脫化出來的。商品常常爲從其征服的民族取得之貢獻，古時的俄羅斯即其一例。這種的對外貿易的範圍僅及於社會的上層份子，這種商品是專爲滿足其時封建諸侯新發生的奢侈慾望的。至於封建諸侯日常生活的要求，則仰給於他的采地裏面農奴制底下的手工業者。

(2) 我們一看西歐十世紀，十一世紀的時候，則我們知道那時歐洲工業的製造還是正在胚胎的時期呢。當自然經濟和采地制度統治之下，這時的手工業還沒有和農業分割出來，手工業還是寓於家庭的和采邑的經濟之中。第一，這個農民的家庭中所有必需的物品，大都全是自己製造的，用不着交換。第二，手工業者所製造的東西，差不多全是供給封建諸侯，借

俗之用的。這時已有各種分門別類的手工業者，如磨麪粉者，烤麪包者，造啤酒者，織工，裁縫，燒窯者，造軍器者，甚至首飾匠人也已經有了。農奴制度底下的手工業者將其製造的物品呈諸封建諸侯，以盡其服役的義務，正如同農奴獻納自己農產品的一部分，或者在封建地主的田裏做工是一樣的。譬如在古代英國的某個采地中，麪包匠每年應獻麪包四千個，製造啤酒者每年應奉啤酒一萬七千八百加倫（英國量名），那時城市的手工業者已開始發生，尤其是在意大利和法蘭西發達更早。可是那時的城市手工業者還沒有得着自由呢，他們還在封建地主壓制之下。並且其時的顧主還是很少，手工業者的生活狀況改變，祇是在城市發達了的時候。

從十世紀的中葉一直到十四世紀，在這個時期中不斷的發生城市。其中大部分都是在「寺院」與「宮院」的附近發生的，法國那時有五百個城市，而這樣發達的城市有四百二十之多。羅馬時代的城市舊址，往往都是在城市四週有廣闊商業道路的地方。當時還有由諸侯的別墅而形成城市的。爲了移民，築城以居外來之人，而成爲城市者，亦不乏其例。這種城市都呼作「新城」爲或稱「新堡」。如中國埃及，羊索不多米亞等處的軍事首領，建築或修葺城堡，而

使自願的人民或用武力克服的及俘獲的人民徙居之，其例甚著。尤其如以美索不多米亞移民，至空曠之地去掘溝渠，使空曠之野變成繁華的城市，爲例猶著，歐洲之中像這樣形成的城市更爲迅速，德國在十六世紀之初，形成了三千個城市（可是那時的城市，其中有許多到了現在已變爲鄉村）。

（3）這些城市究竟表示些什麼呢？如俄語所示，『城市』這個字，即堅固地點的意思，即謂圍之以籬，以資防衛也。此種圍垣，先爲維護住宅之用。城牆有木造成者（由此乃生『伐城』之義）亦有用土爲城而圍以壕溝，渚之以水，較晚更用石築城。中國各城市，均有大牆圍繞。僅日本之封建城市，無牆圍焉。若城市發生於廟宇或宮院，牆垣之下或古代羅馬城市之跡址上，則這些牆垣多用以保護販運外地商品之商人，飄泊逸散之手工業者，以及被封主所解放之農奴（封主欲從農奴手中取得很高稅租，將其放之於城市）。因爲城市成了市場，使手工業者，商人皆得安居樂業的原故。一般封主們多不利用農奴於自家經濟上，且對熟練的手工業者，常供給以工具，而放送於城市以營手工，因此爲封主們造成了一大筆財源。或當教會紀念之節，（廟宇附近舉行，或當封主出巡之日，或當法庭開審之時（附近城郭），此地常舉

行定期的市場交易。商人們則必尋擇洋場大道，十字街頭，爲自己貨物停留之所，則此地城市氣象，又煥然一新。後因爲城市人口增加，繞著舊城又造成新環。莫斯科之擴大開展，卽是如此。但以莫斯科這樣的大城市，不僅在俄國少有，卽在歐洲亦不多見。大多數城市，其範圍故屬不大，在經濟關係上，雖其隣近之村亦發生交易，但還脫不了閉關自守的局面。此種鄉村對於城市常爲一種從屬關係；城市欲使鄉村消滅其競爭之可能，乃極力壓制該地手工業之發展，使農民到城市購其所必需之物而賣出其農產品。在德國人口較多之地，城市間之距離爲 $1\frac{1}{2}$ 英里，人口較稀之地則 $2\frac{1}{2}$ 英里。大多數城市的人民，常不超於一千至二千人。卽至十四世紀大多數的英國城市，其人口數量尙不到五千。有一萬多居民的只是很少數的城市，因城市之人口甚少其發展亦極緩。雖因自由及保障所吸引而來城市之農村居民甚多，然亦無濟於事。當時人民只要來到城市任一天，便一天脫離封建王的依賴，做一天自由人，中世紀之諺語云：「城市的空氣，使人成爲自由」，中世紀封建勢力的緊張，由此可見一般了。

當時都市人士之職業，其所以多有保障者，如下所見，都是城市組織的活動的結果。此時城市之發展，緩慢乃爾，其故究何在耶？此其原因卽在死亡率之超過生殖率。城市之衛生

狀況不良，已達極點。穢物污品；直擲於市，幾無一片乾淨土。其污穢之狀有如故事所云：管匪列特第二經過萊茵靈格城市之街道時，幾與其乘馬溺於糞坑中。因不講究衛生，結果病疫流行。由疫病而在數月內死居民 $\frac{1}{10}$ 之多，乃事之常者。醫業不發達，傷殘者滿目皆是。市上尿糞鋪道，病者橫陳。天刑病及異死病皆為當時城市人民所苦，僅法蘭西就有療病院二千所。

當時城市之建造，極屬貧窮，城市議院及各人住宅，其建造或較為華麗。市場的空場，必屬城市。市場為封主財富之源，以城市之發生即在封主土地之上也。常因市場問題而發生鬭爭。大都為市民得勝，常因此而得免除其市捐。

城市居民的基本職業是作生畜和手工業。也有一部分人是專門經營鄉村經濟的。一般說來，那時城市的居民與鄉村經濟還未分開。而且在城市範圍以內還有許多圍圃：蔬菜園，葡萄園以至牧場和田畝等。當時在城裏居住的人，除上述以外，還有諸侯，他們在城市發生的初期，即當富商還未將他們逐出的時候。他們為城市中唯一出色人物。

(4) 現在很難重新估計商人在此等國際商業中心發展中的作用，如威尼斯，米蘭，皮

薩，阿馬尼，熱奴亞，亞明，堅持，及不留格等地。商人和手工業者開始是依賴封主。他們的依賴地位和他們的經濟意義是不相適應的。封建的統治階級是否認商人的私產權，公民權和商業權，以至個人的自由權。凡此情形，以及缺少秩序和安寧等都逼得商人們要聯合起來，成爲一種特殊的友誼社，在各國的稱號均有不同，如商會百人團等等皆是。商會是由被選舉的人來管理，有牠的會議以執行捐款等事。他們聯合的目的，是爲着大小商人間的互助。在這種組織中，並管攷察市場和商港等事。牠組織商隊和小船隊並用武裝的衛隊來保障他們，使其組內分子不致遭受搶奪，失火，及死亡等不幸的危險。商會還要負責與諸侯交涉關於稅貢的多少，付稅的制幣，不開商品的包裹，途中應肅清盜賊等事。類此的交涉，中國諸侯和商人在第九世紀時，即當蒙古征服中國的時候，還在舉行着。商會規定鏈環保證人的方法，以使會員格外堅固團結起來，同時更可使其會員彼此注意個人的生活。更向他們要求相當的誓語，每個商會，都有他們的神聖信仰和紀念節。因此商會就將其會員的各方面生活都包括了。

有時由幾個商家組成城市望族。常在與封建的殘酷爭鬪之後，都市的管理權轉到他們手裏，同時於此種爭鬪中，商人望族能得著小商人和手工業者的幫助。如在威尼斯，他們於紀

元九百七十六年時，曾限制市政總督的無限政權，在紀元九八七至一〇六七年，於米蘭城內又發生過四次反抗教會封主的革命。其次在其他城市內，如在克來莽那，巴維亞，熱奴亞等城市他們曾推翻過許多大諸侯的統治。此種革命多半結果是失敗，並且在一般情形之下商遠難得着完全的自由。但是在許多情形之下，同業組合常用賄賂的和平方法能夠有力的得到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特權。如限制徵稅或完全免除他們的特殊審判等。

當與封建壓迫爭鬥的時候，商會是走在手工業者的前面的，因當時手工業者不過才開始組織他們的行會而已。手工業者比較貧窮些，他們的眼界就窄狹。而商人有由其同業之故，也就必然彼此互相結合起來。我們還應知道商會的發生，也由於商人們共同跋涉於外。當時商人常派遣許多商隊，若在海內行走則派許多船隊。因為在旅行中常易遇着襲擊和搶奪的危險。那時在海上稱霸的是海盜，在陸上攔路打劫的，不但是強盜，而且還有商人所經過的地面上的諸侯，開始時商人聯合是爲着各個單獨的旅行而設，後來，就成了一种聯合的性質。如意大利『商人協會』和沙姆盤及法蘭西『市場致察會』等即其例也。

(5) 在封建社會內所有的工業只是手工業，手工業的生產，乃係手傳的工作。手工業者

其家裏的人和幾個徒弟，夥計，在一塊工作。他是勞動工具的主人翁，他按着定貨的預約與或地方的市鎮而工作。最後他輸送他的商品到市場上去，或由其作坊內直接賣與消費者，這就是手工業生產的技術和社會的條件。手工業者後來變為那般從封建束縛解放出來，而有個人的謀利之可能的人們的黃金源泉，此種個人謀利的可能性，農奴制下的手工業者是沒有的。從此手工業便大行發展，而因此分為許多專門事業。例如單就織布業而論，在十三世紀時就有了二十五種專門業之多。

手工業者與商人一樣組織了自己的團體——行會，城市中行會的出現晚。封建的城市中行會有極大的作用，行會最初出現於意大利（十一世紀），繼續出現於美法，十三世紀始發生於俄國。十四世紀時在俄國存在於莫斯科及蒲斯科但是行會在俄國沒有得着普遍的廣大發展。在東方的波斯細利亞小亞細亞等處行會，存在於十世紀及十一世紀。在中國現在還有。手工業行會的發展在威尼斯有五十八所行會，在熱奴亞有三十三所。巴都亞有三十六所，巴黎則有一百所之多。行會最初組織，總是發生於手工業者較多的手工業內，這種手工業就是紡織工業。加入行會的還有與手工業者全無關係的人。如：乞丐，娼妓，兌換銀錢

者，公證人，醫生等。行會與商會一樣是個混雜的組織，各種專門的手工業者集居於一個街上，（因此現在莫斯科還有許多手工業的街名：例如鞋匠街，製革街，桌子街，馬車街等名稱。）舉行公共酒議，由此我們就稱他爲「行會」。（此字來自德語）每個行會有共公的保護神，爲每人最所承認，的他們有自己的節日及廟宇。在教堂禮拜的時候，各個行會的人員爲特別的團體。行會人員的爭執與衝突應有行會中的負責人來解決。當戰爭時，行會組織自己的軍隊，行會會爲政治的組織，它參加城市的自治，要是牠得不看權力，牠便與城市紳士及商人們作鬥爭。行會中普通都有幫助的義務，慰問災難，死亡相救濟，疾病相扶持。

但是這些還不是主要的任務，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消滅本行會人員的彼此間競爭及在市場上占壟斷地位。爲了行會內人員在同一條件之下，行會中設立了嚴格的章程，來調劑一切生產事業。（由購買原料至消費貨物）。原料只可由市場上買來，在路上買是不行的。每個行主應親自出馬，不得經過商販之手。貨物的出賣，只可在作坊裏或者市場上，在市場上每個行會都有一塊一定的地方。同一行會中所有行主的鋪子的範圍應該一樣。行主不能讚美自己的貨物，及用廣告來招引買主。不應欺騙買主。對於生產過程也有同樣章程。每個行主只能

有一個鋪子與一定數量的工具。給與夥計的薪水不能超過定額。不能以高度的薪水吸收手藝高妙的夥計，夥計與學徒的人數，工作時間的延長，生產技術等都有嚴格的規定，破壞了這種章程，則將其貨物沒收，或處以罰金。依照巴黎紡織業的章程，「所有的紡織機，其兩磅的齒輪不得超過二十以上」。有許多章程在貨物的質量上保障了使用者的利益。行會中的首領及城市中的政府，在未出賣之先就從事檢查貨物。非質量較好，得着特別印記的貨物不得上市。行會爲社會的需要而組織了染色店，毛刷店等等。

起初在行會中准許一切外來的人參加。當時的行會還在封建諸侯統治之下。但是我們從下面的講義上可以看見，後來情形是改變了。

行會會廣大的利用其組織的力量，與封建諸侯及商會作鬭爭。從十三世紀開始，在城市的羣衆中已發展了德謨克拉西的運動，其中帶有部分革命的性質。行會在反對土豪與商會的鬭爭中，其作用亦頗不少。法國、德國、意大利、尼德蘭都是此爭鬭的舞台，羣衆要消滅壟斷土地與商業的豪強，要求准許他們的代表參加城市的政府，希望消滅商會的特權。建設自己的法庭，反對對付手工業者的死刑及放逐；他們希望自由的購買原料，及出賣自己的貨物。

(6) 封建城市的情形大略如此。我們要拿中國的封建城市和西歐的作比較觀，除以上所述說之外，還可以引用孟子書上的材料，據學者研究的結果，上古儒家學說多經後人雜湊偽造，獨孟子一書比較完備正確，頗足徵信。孟子七篇，成於紀元前三七二——三七九年。

(7) 城市的居民，手工業者和商人。

「分工」和「交換」。

孟子爲解釋明白，當時的學者帶着他的門徒到諸侯那面去就食，並不算過分，有以下的辯論：

「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

彭更說：

「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

孟子說：

「子何以其志爲哉？有功於子，可得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

凡是在某個國家中，能够發生這種辯論的，我們就可以說在這個國家裏「分工」和「交換」的方法已經發達了。

### 手工業

我們看上文，同是一個木匠，而孟子舉出四種不同的職務——「梓」，「匠」，「輪」，「輿」，這裏可以斷定其時手工業的技術已經很高了。我們再看下面的引證，更能相信其時的技術之高，關於製造武器的匠人，孟子隨便舉出兩種，自然還有很多的他種武器的專門製造者，不過在那段文章中未能列舉而已。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再寫下面，有「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的字句，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至少那時的武器製造者有矢人，函人，弓人三種分工，這裏還沒有提到造劍者，造矛者，造盾牌者，造建築的器具者，馮具者農具者等其他別的分工。同時我們又曉得前文所說的「梓」，

「匠」，「輪」，「輿」，現在又是「巫」，「匠」，可見木匠這一業已有五種的分工。譯者註我們的孟子譯本上，「梓」譯作（小木作者），「匠」（大木作者），「輪」（造車輪者），「輿」（造車子者）分爲四種，而十三經陸疏上的注解：「梓匠」木工也，「輪人」作車者也，「輿人」作車者也。僅分爲三種。無論如何，這裏的「匠」字是當普通的木匠講，而「巫」，「匠」亦然。的「匠」字是當專門做棺材的人講。所以講義中說有五種分工。在前面引證的一段書裏，我們又可以曉得，當時還有幾種手工業沒有脫除妖術的意象，如「匠」做棺材的「輿」，「矢人」的職業當作不仁者看，而「函人」（照文字的源流「函」字是皮做的甲冑。）與「巫」算作仁者的職業。此外紡織業還未與農業分開。同時我們又看見孟子上說到剩餘的糧食可以作交換之用。

還有孟子和許行之徒陳相辯論的一段話中，可以明顯地看出其分工和手工業發達的情形。陳相述許行怪滕文公的話，說他不能同百姓一起耕種而得食，滕文公有倉粟府庫的積蓄，這是剝削了百姓，而得到他滿足的生活，不能稱他爲賢君。孟子對於他這一段話回答說：

「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陳相曰：「然。」）（孟子問：「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陳相）

曰：「否！」許子衣褐。（孟子問）：「許子冠乎？」（陳相）曰：「冠！」（孟子）曰：「奚冠？」（陳相）曰：「冠素。」（孟子）曰：「自織之與？」（陳相）曰：「否！以粟易之。」（孟子）曰：「許子奚爲不自織？」（陳相）曰：「害於耕。」（孟子）曰：「許子以釜餽爨，以鉄耕乎？」（陳相）曰：「然！」（孟子）曰：「自爲之與？」（陳相）曰：「否！以粟易之。」

（這時孟子就說了）：「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智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陳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孟子就說了）：「然則治天下，獨可以耕且爲與？」……

我們在這裏能看到像許子那樣的原始共產思想開倒車者，也不能跳出「交換」的勢力；別人用手工業的生產品，像帽子，陶器，鉄器等物品去換他的勞動做成的生產品，而他以糧食去換得他生活必需的資料。

商業——爲着要從間接方面判斷那時的商業狀況，我們亦可用孟子關於滕國之農業改革計劃作一實例，據說附郭數十里之郊外，悉劃爲保護城市貿易之地帶，並實行土地的規劃，

在此等區域以內類爲封鎖之公社經濟已不可能。其次則盡心章中賦稅成份變換，亦可藉資參攷。除徭役和米粟外，還需要一定量的生絲，用以充當錢糧，因此絹長二尺用爲貨幣的單位。唯絲并非一切經濟之生產品。而不能沒有例外。故此許行之徒用穀米去直接交換或許是農村公社以外之特異現象。這個結論並不是偶然得出來的，我們應承認在實際上孟子時代已有發達的中世紀的地方貿易之存在，參閱孟子中之其他各章。亦可信而有徵。在梁惠王章句下孟子曾敘述一個國王的故事，據謂該國王受某蠻族的欺凌異國而逃而民之從之者如歸市。由此，可是「市」已爲通常的現象，而盡人皆知者矣。

孟子中常常說到「廛」和「關」，關於這點，復古的思想家孟子乃回憶到「國際的」武裝貿易，而尚無所謂稅關於的時期，故孟子極力抨擊稅關之存在，想把牠取消。關議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 『見公孫丑章上』

城市在孟子中我們可以看出見城市的商業以及城市居民性質之確定與完成。

現在我們找得了二個很明顯的關於城市的描寫；在歐洲中世紀的城市亦有同樣的記載。

如莫斯科之克雷姆宮殿及各夾道之以城壘得名者可知矣。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璆而攻之，必有得於天時者矣……」。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利，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見公孫丑章下）。

這個不是很古的城市，不是土匪或貿易時的武裝營壘。這簡直是現代的城市，其中有人民經常居住，一部業農，他部營手工業及商業。我們在孟子中還看見商場，彼處除商品徵稅外並收各種鋪戶及堆殘的地面稅。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見公孫丑章上）  
從孟子中我們不能知道那時的商業的組織如何，然而由書中一處可以想見當時已有經常的機關之設置，在客觀上和歐洲某階級上的商會甚相吻合

「古時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見公孫丑章下）

此處的「征」字，不知譯爲俄文某字，然著者本人在這方面，他的話是爲限制競爭和規定一定的價格而說的。

——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買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履大小同則價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買，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見滕文章句）

如果在商業中已經有如此多的各色物品了，商業決不會沒有可觀。指孟子怕從許子之道，市價相同，而天下亂……。

#### 第四節 封建時代的思想

##### 1 由風俗變爲法律

（A）原始社會及氏族社會的「禁忌」和「風俗」，「械鬥」和「賠償人命」之代替械鬥

我們已經曉得，就是在原始社會時已有全社會共守的「禁忌」了；「禁忌」的範圍大部分都是關於「性」的方面：原始社會的「禁忌」，大概多是爲使社會關係不致紛亂，及便利於同自然奮闘而設。當共同生活的人們，他們的利害彼此一致時，「禁忌」和「風俗」實在是保障人們日常生活節奏的。就是降而至氏族社會時代，其時整個的財產屬於一個氏族集體，氏族集體的合作，包括着每個單獨的個人，那時也是和原始社會一樣，各個集體中的利害是共同的。自然就是在每個集體裏面也難免不發生，口角，鬪毆等事，而解決這種事件，只有充分的借重於現行的和公認的「風俗」。可是風俗祇能調節氏族或家庭集體中的爭執，而不能應用在氏族與氏族相互關係上，因爲各氏族有其特殊風俗，而不是彼此相同的。當這種情形之下只有用「體力」，去使別族的人尊重他們的風俗，結果就發生「械鬪」的風氣，因爲其時同族的人形成了一種思想，就是受了外族的污辱，祇有用鮮血才洗得乾淨。因爲同是一族的人，彼此的利害是公共的，要是本族裏面有一個人受了傷或者被人所殺害，則影響到一族的公共經濟，所以本族裏面有一個人被人凌辱，大家都引以爲全族之恥。「械鬪」的目的，是要使加害之族的經濟上也受得同樣的損失。「一命抵一命」的話，就是「械鬪」的規律。在舊約上載有：「傷

人目者，亦傷其目；落人齒者，亦落其齒」也是這個意思。械鬥的原意乃是要使加害者受財產上的損失（要是沒有獲得「正兇」，則殺其同族之任何人亦是一樣），由這一點就可以曉得，事情出在本族之內，則往往不行「械鬥」，因為要是這樣，物質上的損失還是本族自己的。械鬥常時延長的非常之久，且波及於後世子孫。由於械鬥而遭殺害，謂之報復的殺害。（譯者——即唐時柳宗元所著駁復仇議中所謂「親親相讐」之意也），及至相互的報復的結果影響到氏族或家庭的存亡時，彼此才停止械鬥。高加索山居之落後民族中發生了殺害之事，則「加害之家族」憤「被害之家族」以金錢，財物，或者送以女子而不求禮金。高加索還有別種的講和方法；當行講和儀式的時候，兇手跑到被害者的母親身旁，側着頭以吮其乳。這種風氣還是古時遺留下來的呢！蓋古時發生兇殺案時，兇手可以自願的加入被害者的家庭裏去，彷彿兇手到被害者的母親處去代替她已死的兒子，這裏最要緊的，就是要賠償被害的方面物質上的損失。當交換已經發達之時，從前的兇手去頂替被害者及送女於被害者之族人，到了這時變成「償命錢」了。而「償命錢」的數量對於各人不同——殺了男子比殺了女子要賠償的多，殺了有名望的人比殺了普通人要賠償的多，而最不值錢的就要算奴隸的性命了。這裏看到同

是一樣的性命，其中有值錢的，有不值錢的，兩性的生命，社會地位高低不同的生命，其價值各有不同，這是完全以經濟上做出發點去計算的。因為在高度發展的農業之下，男子在生產上的作用勝於女子，所以男子的性命比女子值錢。

犯罪的主體屬於人，固然要由其族中給以『償命錢』，就是犯罪的主體屬於獸，而獸的主人也須給以賠償。我們看了替代械鬥的『償命錢』，可以曉得被害者之族中並不要對方賠禮，並不要雪恥，復仇，而是要求償還他們所遭的物質上的損失。

#### (B) 仲裁法庭和公社法庭

當氏族社會崩頹之時，衝突的事件不僅是發生在各族之間，即一族之內亦常常發生衝突，因此便漸漸的需要『第三人裁判』(仲裁)以解決糾紛。在屬地性的『農村公社』中，這種制度已經佔重要地位了。(譯者——氏族社會的初期，祇是氏族才是經濟的集團，地域尚無多大關係，及至其末期，「屬人」的經濟集團已漸轉變為「屬地」的經濟集團——農村公社了。)就是在蘇聯境內，當現今的時候，還有許多地方行這種制度呢(譬如在土耳其斯坦等處)，在高加索的卡巴爾達地方，蘇維埃政府且把『第三人裁判』(仲裁)編入成文法中；其所以採

取「仲裁制度」的立法意旨，爲的是要藉這種制度以消滅原始的解決爭執的習俗。

在革命之前，基爾基斯民族及土耳其斯坦地方的「仲裁法庭」裏面審判之職，是從爲大家所尊敬的族長及有名望之人中選舉出來的，審判者按照本地的習慣法，以調解「兩造」的爭執。「仲裁法庭」並沒有強制的權力，只有「兩造」同意；其裁判才有効力。

這樣仲裁的法庭，到現在時代，在中國的鄉村中還是有的。

「仲裁法庭」審判的範圍，祇限於私人的事件，祇限於解決「個人」或「家族」中的彼此利害關係，整個的農村公社不去過問這種事情的。至於危害全「公社」的犯罪行爲，才由公社去審判。如有投降敵人，叛背本族，毀棄宗教的習俗，……舉凡危害全氏族或全部落的勾當，爲全族會議所議決，而所有出席於會議的人員，皆當馬上負責執行的案件。

#### (C) 封建諸侯的法庭

到了封建時代，諸侯將農村公社的政權攬而爲己有，他們已攬得政權，自然「法權」一層也決不會放鬆的。並且諸侯的法權又審判權當然是基於其奪得之政權上的。大諸侯雖然攬得法權了，可是要想在他所奪到的整個領土上施行統一的法權是辦不到的（譯者）因爲交通

不便利等等原因），因此大諸侯不得不在其領土之內廣派侯，伯，或者任命當地的大地主，就近代爲執行法權。所派去的侯，伯之屬，不但是任以司法之事，而且還可執掌行政。可是他們的司法權是佔最重要的地位。就是大諸侯所派遣的侯，伯之屬，他們也難以控制領地內一切的司法事宜，因此，侯，伯能任命他們的家臣到各個小區域中代司法權。這就是封建時代「不集中的法權」。

法庭爲諸侯的主要收入機關。因此各諸侯都竭力去攫取其領域內的司法權，並且有許多諸侯以爲與其多得新的采邑，莫若在自己的領域內編設法庭。往往大諸侯恩賜其有功之臣下以某地之司法權，而這個司法權是可以世襲的，就彷彿「土地」，「奴隸」的當作私產一般。封建諸侯的法庭中的收入爲訟費，罰金以及沒收的財產。諸侯所取之訟費不僅向犯罪人徵收；假如原，被告兩造，還沒有等到開庭，便已私下和好了，則兩造都要交納訟費的。除掉訟費之外，對於犯罪者還要科以重量的罰金。當械鬪和仲裁制度盛行之時，諸侯便得不到法庭進款，因此這種罰金是封建諸侯與械鬪習俗和仲裁制度鬪爭的結果。當封建制度快要發生的時候，氏族關係已經漸漸的衰頹了；從前械鬪的風俗，到了這時漸漸變成對於被害者家屬的

『賠償』了，而賠償的數量是經『仲裁法庭』所判定的。這種方法去排解糾紛，對於諸侯是絲毫都估測不着的，所以到了封建時代，封建的諸侯，便採用刑事罰金制度，以飽其私囊，他一方面，並不豁免兇手對被害者家庭的賠償。刑事罰金的起源和其實質，可以說是賠償諸侯所受的損失，因為被害者是繳納租稅於諸侯的人，兇手自應賠償諸侯這種損失，而諸侯設立法庭及開庭審判，自須更加一種手續費。受害而得的賠償不但對於殺害之事件，而是對於一切的損害的，如，傷害，鬥毆，踐踏禾苗，強佔財物等等損失，均須受應得之罰金。一般的說起來，各項的罰金都是飽諸侯的私囊的額外費用。如若要有反抗現存的政權，則犯者財產的全部，通由諸侯沒收入庫。

大諸侯不僅將司法權贈賜其臣下，而且可以把司法權當作收入的缺分而賣給別人。封建法庭中賄賂公行，因此訟獄之事，往往不得其直。法官的爵位是從諸侯手裏買來的，爲要快些彌補買爵的代價，則審理訟事，須視兩造賄賂之多寡，而轉移其曲直。諸侯以賦稅制『及』『工役制』的方法去剝削農民以外，更加以法庭上『罰金』之剝削。孟子對梁惠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其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敬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孟子雖對梁惠王進這種的勸告，但是很明顯的，這種辦法，無論怎樣是做不通的，因梁惠王的地位既然是諸侯，則決不會「行仁政」（公平的審判爲「仁政」中最重要的成分），也決不會「省刑罰」的；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了，法庭是搜括百姓脂膏，而取得大宗進款的機關。

#### （D）法律之起源

當封建法庭發生之時，並無所謂普通公認的審判標準，各地的審判祇是應用各地的訴訟習慣。因爲凡是諸侯不一定是當地的土著，所以不能深知當地的習俗，爲避免曲解和誤會起見，便開始依天子或大諸侯的命令把慣例筆之於書，天子或大諸侯搜集了許多審判慣例，而加以刪改，做成該時代的審判慣例大全，即所謂「野蠻的法典」是也。這種法律——「野蠻的法典」在各種日爾曼氏族中都會施行過的（日爾曼各民族中施行這種成文的「野蠻的法典」時在五世紀到七世紀之交），這種法律不但是僅施行於日爾曼氏族中，就是在初期封建社會發展

的階段上的別個民族中也有照這樣辦法的。比方，在俄國東方的斯拉夫民族中曾經有過『俄羅斯法典』（這種法律起於十世紀，終於十三世紀；其始所載是最古的習慣，到十三世紀時其法典始稱大備）。

（然這樣的法庭慣例大全（法典）在應用於審判之時，常有不便之處；因為當封建形式漸漸發展和封建時代中新的關係漸漸增多後，再用這種法典，則古時傳下的慣例中常有顯然不利於諸侯之處。並且，除此以外，各地的習俗各有不同，彼此扞格難通。因此封建諸侯，便給法官以文字上的命令，對於舊時的法典，內中多所刪改，而舊時的成規經過這回公佈之後，已再不能適用於審判了。諸侯自己的判決的記載或諸侯委任的法官的判決例，常與普通公認的習俗大相出入。古時的法典被諸侯命令所修改補充後，漸成新的法典，這種新的法典已不盡是古時的訴訟習慣，而其中的大部分都為國家政權所頒佈的法令之彙錄。

諸侯的法規已是最初的法律（狹意的）了；因為所謂『法律者』乃是一種規則在一定區域之內，有其強制的効力，且有一種政權以執行牠。

（E）封建立法與封建法庭的社會性質

在封建社會裏已發生階級，此吾人之所知者，而隨階級之發生以俱來者厥爲階級鬭爭；貧者揭竿持刃，暴動激起以進攻富室，火其住屋，掠其牲畜。觀俄羅斯法典（此法典成於十世紀至十三世紀之過渡時代）未章所載卽知此時不僅有刑事罰金 而於某一些犯法行爲且有嚴格之懲戒，有些犯罪行爲不可以贖贖，有些犯罪行爲須處死刑，如「掠奪」（卽武裝進攻別人的私有財產，）「放火」及「盜馬」等（此時馬價甚昂，惟富人始有之），故從法典所見，常爲掠奪，放火之犧牲者，多爲油潤肉肥之富家翁，窮光蛋無與焉。

封建社會裏無所謂法律的平等，以其人所處之社會地位各異，而法律之裁判也就不同。人之愈富而有勢者，則其因犯罪所受之處罰愈輕，富者挾其權威，一言千金，其取信於人也，亦較貧者爲易。當封建主之與農民（不僅與農民及其他一般平民亦在內）訴訟也，法庭徒信封建主之花言巧語，於農民之所說，則絲毫不置信焉。封建主只要說幾句體面話，發些觀合神離的誓詞，便足以證其供詞之公正無隱，農民若與封建主之供詞相互，則審問偏至，刑法有加，此卽後來「刑訊」的濫觴。拷問（刑訊）之法爲法庭所常用者有兩種：用火拷問與用水拷問是也。用火拷問之法，卽使犯者置其手與沸水之中，或以手握烙鐵。若爲手不因火烙而

呈裂痕之狀，則證明其無罪。用水拷問之法，即將犯者擲之於河，若其浮游水面，則以為不為水所容，足證其犯罪不虛；若其人沉落水底，則證其犯罪實無其事。

藉刑訊（拷問）之助，雖被告者實無違法之行，而法庭亦常偏其承認罪過，若被告者於自己犯罪之行不予承認，則以為其人頑固執拗，乃用重刑審問，常因皮破血流，至當堂慘死者有之。因此，無辜之人，畏刑法之嚴酷，於已「莫須有」之犯法行為，亦只得「不打自招」。拷問之法，極為複雜，難以一一枚舉，茲言其主要者：「慢烙刑」（即用火慢慢燻燒）及「釘腳掌」與「抽筋刮皮」……等等。入大博物館而一覽之，則知用於拷問之工具，何等複雜。刑訊之殘餘尚留存於今日，即歐洲各國，特別是地主政權佔優勢之國家如羅馬尼亞，波蘭，此地刑訊法且用以對待政治犯。即在所謂自由「德謨克拉西」的美國，刑訊之法，至今未廢。沙俄時代，拷問之法，尤特別盛行，中國至今拷問法之留存甚多，此又大家之所熟知者。

有時訴訟人的兩方面，爭論不能決，法庭亦無實際材料，宣告誰為犯罪者，（此時無所謂裁判法及預先調查的手續，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庭惟一鑒定真理之法，只有「占卜」法庭乃不得不求助於所謂「神的法庭」，或（神意裁判），此時之人，以為法庭不能鑒定真理，而上天

則能之。所謂「神意裁判」即「法庭的決鬥」(註一)。參加法庭的決鬥者，必皆爲自由人，而兩者之社會地位，且相等，兩方之武裝戰士，亦必一樣才行。若戰敗者爲被告人，則其犯罪之行，已得證明矣，而懲罰隨之；若戰敗者爲原告人——則被告人乃得免於處罰。在「神意裁判」之下，封建主可以有權拒絕與社會地位較低之人決鬥，但要是封建主自願與自由的農民決鬥，則兩方決鬥者所使用的武器就不一致；封建主則利劍鏢鎗，或乘駿馬，農民之赴決鬥也，則竹竿，木棍，步行徒難。若此情形之下，則所謂「神的法庭」者，直與農民，開玩笑而已。且封建主及一切富家翁常拒絕親身參加決鬥，僱別人以代之。則農民欲不敗於鐵蹄之下者，蓋可得乎。「神的法庭」之殘餘，猶以決鬥之形式保存於資產階級社會（特別是好武士）者，至今日而未絕。

註一 「神的法庭」與「法庭的決鬥」當訴訟不能判決，真理無從鑒定的時候實行的。兩方當事者，準備武裝，預期在法庭決鬥，決鬥之際，各祈天神之助。神而來助者則某方勝，勝則訴訟亦佔上風，便算贏了「官司」，否則，不得神之助，某方必敗，敗則訴訟之理亦屈，這猶是跟着免不了的了。這種「裁判」的辦法，表面上把神意抬得很高，實際上則以武力之強大與否來決定的，因此「訴訟之真理」，便更沉之海底，人世之冤抑，

無法可以伸白了——譯者。

封建法庭雖處被告者以罰款，以賠償被害人之物質的損失，但須先納款於封建主，若此罰款不能繳納，則即將其變為奴隸，或禁之於獄，以至有人用殘贖回之日為止。爲示臣民以王家威風而使俯首聽命，常用刑極慘，且致其死也，亦必須先剝肉削皮使受長期痛苦，或以火焚，或先剝手斷腳後砍其頭或高山滾鼓，擲之而下，致粉身碎骨，（土耳其斯坦之『碎身塔』，前用以處刑者，至今尙存）或以鐵圈鎖頸，行其絞刑，（中國處死刑時至今尙用木枷）。執刑多當衆而行，蓋有警惕觀者之意也。

不自由之農民終生養活於地主土地之上，故地主一方是其主人，同時又是其裁判者。自由農民則受審於伯爵——地主之較大者——而農民之無法申冤，初不因此而有所改變。欲於此無法無天之法庭而求其爲農民表一聲同情以反對封主，殆迷愚不可及。蓋當時法律原以保護封主，即退一步言，謂法律與封主不屬於一邊，然執行此法律之法官固仍與封建主，一鼻孔出氣，狼狽爲好也。

此卽封建法庭（爲封建制度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之最大一部分）之社會的實質。奪取經

濟的統治地位之後，封建主更欲在其法律幫助之下以鞏固自己政權。封建主嘗於附近建立統架（封建法庭之標誌）聳入雲表，使老百姓望而生畏焉。

## 2 封建時代的思想

### （甲）靈魂信仰的新形式及二元論之起源

封建社會之經濟與政治生活的變動（較之氏族社會），如何使當時社會由習慣嬗變而為法律，及因封建關係增長之故，封建的立法如何變其形態而日益發展，由上所述當已瞭然。封建時代之思想，自與氏族社會之思想大異其趣，亘封建時期，日新月異，思想蓋無日不在變化之中，且隨社會關係之發展而日益發揚光大，亦勢之所必然。

其盛行於氏族社會時代之靈魂信仰的思想形式，至封建社會亦尚保存，但多為外表，僅留形式，而靈魂信仰之內容，已全易其面目，腐舊蒼鈍之靈魂信仰，從此退避三舍，新鮮精巧者，乃代之而興。由於實際知識之積累，於凡物皆有「靈魂」之說，由此漸就消滅，在十分認識萬物的本質的基礎上面，於萬物漸為實際的考究，故於萬物的靈魂——即隱藏於物中之一種獨立的自由意志——初不仰賴，後且不復意，及無生氣的物質世界，即由此發生。

氏族社會既尙無階級，自亦無階級鬭爭，故欲指明其社會意識之正反對峙，實無材料可資憑藉。封建社會則基於互相反對之上，（一面爲富者，一面爲貧人，一面爲權勢赫赫之封建主，一面無所憑藉之農民）。意識與思想之發展，自亦趨向於正反對立。在氏族社會時代，其靈魂信仰之發生，乃欲在死者與生人行爲之間，未具共同之點的企圖的結果，迨至封建時代則於靈魂之觀念大變，肉體與魂靈成相對之局。『靈魂』變其本質，不復爲『肉體』一個簡『單』的陪生子。因此將『靈魂』描寫得如飄渺不可捉摸之物：如風如火，若影若雲。靈魂遂隨物質無生論之發生而日益『神妙化』。二元論之宇宙觀，由此發生，日後滋榮發展，漸入深境矣。

關於靈魂及二元論之概念，在中國神話上，曾達到很大的發展。

#### (G) 中國神話上的二元論

據中國神話所說，人之生也，與宇宙間其他個體一樣，均由於陰陽——爲自然二元論之要素相合。張載（與王安石及司馬光同時爲新孔學之創造者）在其所著的正蒙一書上，（此文爲新孔學之經典）謂自然的途經者爲一大調和 萬物有伸有縮有強有弱，『乾』爲天象『坤』爲地

象。佈空散於太空者爲氣，清潔而無形者爲神。朱子（曾仕於1094—1098年爲第一個新的哲學家）尙卑於張載，根據易經之說，以研究「太極」絕對存在之理，以「太極」爲萬物之源，併合「陰」「陽」兩極：陰陽爲活動於世界中之兩大現象。其力與太極相合，分太極爲兩部，遇力不均衡之時（卽那個地方缺乏某幾部分），陰陽之力輒填補之。由「兩儀」而生「五行」：金，木，水，火，土；由五行而成大千世界。在別一方面，「陽」爲「乾」故生男，「陰」爲「坤」故生女。大哲學家邵子（按卽邵雍字堯夫——譯者）（死於1076年，與司馬光同時）究於易經，其言曰，八卦之內，據伏羲的意見，其所見者非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而爲日，月，星，辰，水，火，土！石由此八物而組成天地之體，由此而生寒暖，晝夜，風雨，雷電，動植物之內頭外變，運轉靜休，亦皆賴之。人體乃亦分爲精粗兩種質素！精者爲神氣，粗者爲血，骨，肉。

陰陽之相混也，必十分和諧然後人乃得生。一般中國人雖未將人類從動物中支別出來，但總以人爲萬物之靈，高於其他，故謂人有「氣」有「靈」各不相同。氣者卽空氣，氣息，或「活力」之意。當其心絃一日震動，肺部一日不停止工作，則是有「氣」。「靈」者據歐洲字義

卽爲神，神者其力超於人之上，由上賦與人類者也。「魂」當人死後，尙能爲獨立之存在，故與「靈」不同，中國人稱之爲「鬼」，由於對神之概念的分歧，魂魄不同之見乃由此成。人之生也，非同時取得其魂和魄也；在有了魄以後，魂才降於生人。總之中國神話所說，以爲人類之生活有如燃燭：體者燭也，魄者火也，魂則火之光也。

(五)辯證法及經院哲學

相反觀念有力地占據了封建時代人類的思想。同樣卽以正反對法的方式深入於當時科學，此法稱爲「辯證法」。

這種正反對式的辯證法，可見之於朱子的論斷語中，他說：「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因而生陰。靜極則復動，動極則復靜；一動一靜，互爲其因」。由這種陰陽變化，在地上就生出五行來，各有其特殊天性，在天上則生出五氣來，由此計爲一年，四季運行不息。五行相合卽爲一個陰陽，陰陽相合則成太極。

依據辯證法的方式又形成了孔子以下的論斷。

關於什麼叫作人的命運和其天性的一個問題。孔子曾回答道：「人命卽分途之結果（途卽

絕對的個體），人的天賦即分離的單元合爲相對的個體！人類之生稱爲陰（消極的力量）陽（積極的力量）的相互作用。命乃人生之始；死乃生命之終，開始之處亦必爲結終之所」。（見孔子家語第二十六章）

封建時代的辯證法與現代大有分別，他只顧及到一切現象中的相反特質，但所取的現象都是離開周圍環境的（卽形而上的），不能計到此種現象現實的發展。社會形式的迂緩，更使得封建時代的人不得不相信其周圍環境是不變的。故在封建時代人的觀念中，都以爲宇宙是靜的狀態，而非動的狀態。在每種現象中，封建時代的科學，都能找出牠的兩個相反性來。但是僅僅構成其相反性，還不能解釋該種現象的過程和原因，只是確定其形式而已，故一切封建的學說都只是研究了現象的外形，而非內質。這種辯證法的形式主義，在思想中於西歐第八世紀之末，便已明顯地出現了，可是牠的形成是在十三世紀的初葉。當時名的學者阿伯利爾大倡一切關於形式辯證法的思想方法在其相反形勢「是與非」的一本集子中，「這本集子是預定爲一切研究者的指導，尤其此等研究者在研究一切科學所給與他們的教訓時，必須要被這本集子指導的。對於科學的研究，此種方法不但應用於西方，而且亦應用於東方；以前中央

亞細亞回教形成的中心地布哈爾，此法在教會學校裏研究可蘭經時，一直應用到十九世紀，生徒們發言擁護和反對各種的解釋，可是真理甚至連教師也不能闡明。此法後來造成了依憑相反事實而爭論的習慣，但是科學在此種教導中探討是一無所得，結果只歸於形式哲學而已。

在資本主義時代所發展的新的科學知識，根據現象實質的研究，而評斷了封建時代辯證法和教訓的形式主義，故名之爲「經院哲學」，同時在現代，經院哲學這一個名詞已帶了爲形式學說所蒙蔽的一種實際腐舊的意義。經院哲學在當時對於封建社會的上層人物及知識分子的好似一個教學的金科玉律，可是對於一般下層民衆如農民，市民以至封建主本身的基本羣衆，都是不能領教的，因當時人民中百分之九十九都未受過教育。不過正反對的觀念對於封建時代的民衆們，總要算是一種占優勢的思想形式。

#### (I)「怪異」觀念的發生

在氏族社會時，因人與人間的關係尙屬薄弱，故關於那限於氏族境界的宇宙知識，也是很欠缺而混亂的。氏族風俗僅能包括一族，出其境界，彼等卽失了作用，在外面有的是別種風俗，並且居於族境以外的世界，對於當代的人，都以爲普通風俗以外的境地，按他們的意

思，在這裏不可能的事情，在那裏却是可能的。封建社會人用別種方法去了解問題，雖然他們的經驗不甚大，他們總是易於自信，可是他們的眼界比以前寬得多了。封建社會的人已生活於較複雜的環境內，自然也要尋出對於各種事件的解釋，假若此種事件是由於一班普通情形所生出來的。封建社會時的生活，是按着當時人類思想不可克服的規律而前進的，封建制度內的矛盾對於他們自然是不可避免的，同時也就成了經常的事體。但有時也有反乎生活規律或非常的現象；如不意重病告痊，傳染病之流行，以及彗星之發現等等，此等意外現象都可使人們狂喜，悲愁，或恐懼，因此也就常時發生迷惑。當有許多非常的現象發生時，就要激起許多疑問來，就是此種現象究竟是表示吉兆呢還是凶險呢？此種問題當時思想是不能把他們入於普通事體的範圍內。於是就發生了『怪異』的觀念。即由一般現象所出的反常現象。很明顯地，這種『怪異』觀念，也只能出於封建社會的正反思想流行之下。所有封建社會時代的宗教往往都充滿了此種精靈，按現在的觀念，是最不可信而誕誕的東西。因此這些神奇怪誕之說就充塞灌注於耶穌，佛，祖及謨罕默德的生活，以及其他宗教的創始者身上。

依照封建時代的意見，一切地上神仙及偉大人物，都不是由平凡的方法生出來的，例如

耶穌是由處女瑪琍亞的純潔受胎（即無男子的作用），經過「神聖的精靈之降臨」而生的（這神聖的精靈耶穌教徒，即描寫爲一鴿子，顯然是圖騰制的殘餘）

此種怪異成分，在中國的神話中也很盛地發展着（於此亦可見中國的圖騰殘餘）。如神農的母親因神龍降臨而懷孕，生了神農，帝堯的母親因黃龍飛附而受胎，老子的母親因坐於李樹下而得孕，故老子姓李。伏羲的母因履巨人跡，且爲虹所環繞，遂得懷胎。黃帝的母親受胎於電光（同樣怪異亦爲其他皇帝孕育的原因）少頃，顯瑣，舜，禹，以及商周兩朝的始祖如后稷（堯之異母兄弟）等等皆是。

依封建時代人的意見，凡一切非常的事業，只有那些出衆的神仙聖賢的或偉人才能完成。同時我們看見耶穌的平凡生活，是充滿着許多神奇怪異的行爲，無數的聖賢創造著名的中國神怪創造者軒轅子（？）有這樣的自信，他以爲他能在同一時間內在各地出現，用怪異的方治療病及把人由一種形式變爲他種形式等。武帝時（約當紀元後二六三至二九〇年間）的倖臣徐遜施惠萬民，週游各省，鎮撫有毒的爬虫類以完成許多神奇偉業等，都是這一類的怪談。

非常的人物亦常有非常的壽命。如在聖經上說：希伯來一個族長名馬福沙衣爾曾享壽九

百六十九歲。同樣軒轅子曾在宣宗皇帝（紀元第九世紀半）未出世前，即已享壽幾百年了。學者孕真（生於紀元第九世紀的人物）曾按其年齡之長而被稱為李八百。顯頊皇帝的曾孫彭祖依傳說他在周朝初時享年七百六十七歲，曾與穆王會面而談話（穆王即位於紀元前一〇〇一年）而與彭祖同時的白石生到活了兩千多歲。

怪異說不但有關於神和人的日常生活，對於他們死亡也是有關係的。地上的諸神因與敵人爭鬥而死滅，其後又以神異之法而復活（如耶穌，埃及神阿洗里斯希臘神的阿尼斯阿堂尼斯及阿底斯等神，崇拜他們的在耶穌時代以前即廣佈於地中海全岸，崇拜此種神靈也像崇拜阿洗里斯，波斯神米特臘和其他神一樣，在許多傳說中，因此等崇拜大都建於一種社會經濟條件之上，都是耶穌崇拜的先進者，且大部是有關於耶穌的。復活的耶穌經過幾日後即昇返於天。這樣昇天的還有預言家衣利亞乘二火輪而上）及族長耶璣赫。同樣的故事周靈王（紀元前五七一至五四五年）的兒子王喬駕鶴升天。秦穆公的女兒名弄王爲蕭史之妻，因尋夫而乘鳳凰。及徐遜已達一百三十六歲與其合家鷄犬而升天。

耶穌的神怪的創造行爲都描寫在一本神怪言行錄裏，在此等怪談裏常見有許多奇事。例

如有一個神王（即大亞凡那西亞以臨時事件而來某地）他的仇人把他的馬盡都斬下頭來，以阻礙他回去，後來有人告訴他，他就走到馬廄內，把斬下的頭一個一個的按在馬頸上，旋即生長起來，但當時廄內黑暗，這人未能看得清白，以致白馬頸長在黑馬頸上。或黑馬頸長在白馬頸上，另有一個怪談』說有個仙人其頭被人砍下，他遂執其頭於手而與之接吻，但他怎樣和用什麼去與他割下的頭接吻，却是不可明白，可是封建時代的人是不能被這種奇怪的矛盾所激動的，所以在封建時代，此種神怪傾向就這樣大，並且用得這樣簡單。怪異信仰的殘餘現在還是很盛，特別是在農村中，在那些文化幼稚的民衆中。

故封建時代的宗教，就是怪異的保護者。

### 3 封建時期的宗教

（J）原始社會及氏族社會的宗教信仰。

我們已經知道，原始社會尙未發生宗教，只是有宗教的滯觸即魔術是也。原始社會的末期，（『圖騰』社會）發生了崇拜『圖騰』，同時發生了希望增多牲畜數目及植物富源各種魔術形式。因此，圖騰不是崇拜此圖騰的動物或此植物，而是崇拜宗教式的神力，此種神力存

在於每個圖騰對象中。圖騰只是此種神力之象徵，或記號而已。氏族社會中已發生了靈魂信仰及崇拜靈魂，——其雛形遠在原始社會時就發生了。至於此種靈魂信仰係由社會的分化而起。因為社會上有力量及有權威的人，他們的靈魂都認爲兇很可怕。崇拜祖先與信仰靈魂有極密切的關係。崇拜祖先——即是對於氏族中長輩的尊敬及紀念其已死祖先之結果——還是氏族社會內特點之一。

#### (K) 崇拜自然

由原始的靈魂信仰發生了對祖先的崇拜，因崇拜祖先就有了崇拜自然（自然教）的產生。崇拜自然到了封建前期若與氏族社會時比較，其發展大的多了。它指示出自然界的力量及神靈調制自然現象及過程等問題。如何發生此種現象的問題，是很容易回答的。在波利哥西亞說祖先對其後裔生活條件是非常掛念的，然而普遍的生活資料，是依賴於自然，因此氏族及部落之神的主要職務，就是要能呼風喚雨，及普放陽光等。人類的生存越依賴於自然，和自然越能左右他的生存競爭，（瞬息之間，自然的力量可以完成或推翻人類努力的結果），則他的祖先的任務，越要注意於自然的力量以供其子孫之使用。有的地方遭受了彗星

期或幾月的天旱，草木皆枯，則此時部落之神就應如期降雨，以極此災；要是淫雨成災；則應驅散黑雲，消滅雷電。要是在已到河流灌溉的地方，則神在此應在河內漲起水來以便灌溉附近的田畝。在海濱滿布着濃厚雲霧及蒸氣之地，產生致死的熱症，則祖先之神應迅速逐去霧氣，而代以和暖清涼的微風。因此，因生活條件及對其崇拜者需要之不同，神之任務亦各異，而其主要及特別的任務又被人們所想像的各種神的屬性，所決定。賞賜日光的神，他們認為是『普照天地』，『光輝燦爛』『火焰滔天』『保持豐收』的天神，管理風者是『颶風』『狂風』，『颶風』，『無敵風』，『吞雲吐霧』，『翻江攪海』，『拔山撼岳』『飛沙走石』等天神。要是將這些神畫出來，則各有其形，而要用許多的象徵來表示出他們的屬性，以與其實際相符合，例如：畫太陽神時總要畫上一個日光的圓面，周圍有燦爛四射的光輝，同時還畫些農業的工具，（如：鎌刀。鋤，鏟，犁鋤等）；畫雨神，則畫上虹霓與水生植物及屈曲之電光等。在中國普遍的說來，一般人民中崇拜的有三個神，統稱為『三元』，此即『三始祖』之謂也。其中分爲『上元』——天神，『中元』——地神，『下元』——『水神』是也。

(L)封建時期宗教的社會實質

封建宗教與從前氏族的崇拜，不只形式上完全不同，即其內容亦各相異。氏族社會神之種類極為繁多；每一氏族有其氏族神——即祖先之靈魂。部落民族亦有其部落之神。氏族社會中人與神之關係，亦極簡單：天神是他們的「祖先」，「父親」，人與神間有經常的固定的關係，人可以變神；神也可以變人。封建社會時則因社會已分為階級，人與神間的簡單關係，已不能存在了。

適合於當時人類的社會制度，就造成了許多的上帝；在下有低等的上帝，管理自然界。地上有地上的靈魂。然後有較高的上帝。最後才有那為主腦的天神，即最高「天王」是也。要是在地下了封建的專制君主，則天上亦有此君主為唯一之天神。中國周朝末葉亦有此種說法，與歐洲關於唯一天神的說法頗相類似。

在國家組織發展影響之下，一神的理想（一神教，開始成為社會的意識。氏族社會中要只信仰一個神是不可能的，因為崇拜天神是發生於崇拜祖先，各族祖先為數衆多，故天神之數亦復不少；因此必然發生崇拜許多的天神。（多神教）多神教更為複雜，其對於氏族與部落之神，視作其「祖先」「父親」，同時還有其他一切自然現象的神靈——如；天，日，星，雷，

電，等都可以崇拜。因為氏族社會的物質生存條件很明白的一神教之發生，是不可能的，一神教之發生於封建時期，只有在商業貨幣經濟發展條件之下始可發展，——即是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同時就成了資產階級社會特殊的宗教。資產階級社會發展會有力量，則將多神教的殘餘愈掃的乾淨。商業關係的發展，破壞了人類對於地方或民族之神之信仰。由各處不同的形式裏可以看見同一的人之本性，同樣的生活現象，同樣的生活之開始，資產階級社會之先鋒隊商人，由此我們認識了：一切存在的東西發生於同一的力量。

氏族與人類分離後——封建時期的神已變為高高乎在上的人類統治者——也像諸侯及國王之統治農民一般。氏族社會的『祖神』一變而為『天星』『天主』『君主』『萬能上帝』等。按照人間臣下關係一樣，在天上也發生了複雜的等級。最高者為『天神』其下有各種諸侯。公爵為天使之首，侯爵即為天使，伯爵即為天之聖徒，而烈士即為下臣，每個鄉村有其神怪的保護者（所謂『保護神』是也，每人也有自己的『保護天使』）人們在遭受不幸以後，——這是常有的事——常去歸附『附屬』保護之神，好似小封主將自己的土地及自己的身體去歸附大封主一樣。神靈好似人間封主一樣，也享受一定的『讓權』（封地自治權），各有自己的土地，自己的

職業——或主消除熱病。或主醫治牙痛。——但是只能在它自己的地段或鄉村裏才有效驗。每個天使有特別的節日，天使的公共祭日每年只舉行一次，也照人間封建大會的形式按年舉行。在天上亦發生衝突，混鬧，與封建的戰爭——在天使中產生了將軍（即「戰略家」），及高等的戰略家（「總司令官」例如：基督教的米哈以兒是也），照基督教學說則凡人間濁世隨時發生與魔王及妖怪的戰爭，這是封建宗教的大概情形。

宗教從沒有像在封建時期內那樣有重大的意義：此時已形成了現在宗教崇拜的基礎：在西方有基督教，東方則有回教，而中國則為孔教，一切封建的思想都帶有宗教的色彩。

任何宗教均能變為封建的，有時氏族社會的宗教也可變為封建的宗教。全盛封建時代的人民，從其鄰近的居民仿效複雜的宗教系統，以適應自己的要求。宗教從古時，由氏族的宗教自動的發展成為封建的宗教。西歐宗教發展的自然途徑遭了不少的波折及破壞，因為歐洲人把羅馬帝國的基督教整個的搬過來，而在牠的廢址上建立起歐洲封建國家，而基督教的社會實質適合於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而不利於封建社會。因此封建的歐洲，就將基督教扯得粉碎，而使他適應自己的社會制度。因此，基督教在封建社會的社會經濟構造條件之下

就帶有不少的封建時期宗教的原素。

天主教在封建時期中普遍西歐，而且只有此教，才是基督教中最適合於封建社會的一種。在俄國天主教尤其盛行，且被叫爲正教——即是封建式崇拜的核心。在中國一樣的可以看見，在封建時期中一切宗教思想都漸漸的依孔教的方向而發展。我們可以這樣想，孔子早在紀元前五世紀，就造成了一定的宗教系統了。我們考查中國古時的書籍，可以得個結論：孔教之發生較一般幼稚的封建的宗教思想爲晚，直到漢朝商業資本已有了高度發展的條件時，孔教才得完成。

基督教在封建條件之下，在歐洲變成了天主教與正教兩派，與此相同者即佛教（商業資本的宗教）在其發展中也發生了喇嘛教來適應蒙古西藏兩地人民封建宗教之需，在日本發生佛教與其古僧道教相混合。要是將基督教，正教，喇嘛教等其宗教的內容互相比較，其對於天使及天神的封建式的等級彼此非常相似。若考查其對於上帝崇拜之形式，我們已經明瞭天主教及正教只是基督教之異形而已，喇嘛教與他們（特別是與天主教）非常類似。如喇嘛衣服，念佛，供神的物品，差不多與天主教相同，我們決不能以爲牠們彼此有模倣之處，直到

現在，我們還找不出模倣的痕迹。

與此等封建的崇拜並存的還有一個公共的特點——即僧侶制的發達也。僧侶制存在於天主教，正教，及喇嘛教中，在中國道教中亦有之。僧侶的產生，其重要原因是封建時期中，因不斷的戰爭形成了完全依靠，生活無保障的人民，僧侶組織自己的社會去依托天神的保護以爲這是最好的靠山，如同封建制度中臣下依賴君主一樣。

#### (M) 天堂與地獄

按靈魂不滅說的擬想，據謂人死之後，尙生存於幽冥界（陰世），據大陸居民的觀察，「冥界」或陰世常位於地下，臨水，居民死後則投入遠方海島中之「冥界」，山居之民則投入懸崖或高峯中之「冥界」，關於冥界的風光，有許多擬想：有時說那是一塊悲慘的荒土，然有時又說那是一塊饒有天然財富的樂土。

據中國人的信仰，死者的靈魂，能居於特殊的地方，故爲之建造適當的房屋，——中國人的廟便是這樣產生的。廟中供奉已故之祖先，由此產生社會的和國家的廟宇，以爲崇奉死者之場所，而死者乃爲福於家庭焉。死者之靈，能居於天上或太空，以及地上之各處，且能

化身爲動植物。道教中之仙，乃不死之靈也。在彼界變其形態，有特別處所以居之。『地仙』或居於仙洞之中，或栖於崑崙之巔。崑崙者神山也，彼處法殿巍峨，其迴爲花園，花園中有長生樹，常欣欣以向榮，西王母卽居於此。東海三島，曰『蓬萊』，曰『瀛洲』，曰『方丈』，草木長春，甘露不竭，王母之夫木公在島上坐天下（附考）

（史記）

附考一，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在渤海中，諸神仙及不死藥在焉，而黃金白銀爲宮闕。

附考二，木公，仙人名，漢時童謠云：著青裙，入天門，謁金母，拜木公。木公，東王公也。

附考三，金母卽西王母也。（太平廣記）西王母與東王公共理二無。男子得道，名隸木公；女子得道，名隸金母。

『天仙』分居於九重天上，『而皆受治於長生仙長玉皇大帝，其職務在拱衛天庭，且爲管理某特定區域之統治者云。

在低度的進化階段上，「冥界」爲一切者而開放，無分軒輊，但後來由於經濟的發展，社會已起分化，因此冥界遂亦有同樣之分化。此時陰世已有種種的區分。首領，主祭人，名將等死後昇入最好的那個處所（再後變爲天堂），部落中之普通人員，在人世既非強而有力，又非腰纏萬貫，生平未曾建功立業，死後走入那個劣等的處所（再後變爲地獄）。因此種不同之區分，遂劃定各樣地域：部落中下層人員之陰世，位於遼遠之荒島，或在地下，或在深淵；至上層人員之陰世，則位於山巔或天上。

因此社會的分化，緊緊隨着人們，生前是怎樣的一個人（如貧富等等）死後也還是那樣的  
一個鬼。

居住於菲支島的土人對於陰世已有此種分化之雛形：天堂和地獄。遍地奇花異卉之樂土，只有生前有功名者才可以住。其他庸俗之人，死後僅能飽餐荒涼景色而已。彼等之所謂助勞者，如首領，勇將，主祭人之顧問，遵照古時規章，身刺花紋者，締結婚姻，留有後裔，光大門閥者等等皆是。陰世分化之後，有的地方是專爲着居住著名的鬼的，還有的地方是爲着居住下層小鬼的。在太衣取羣島，其分化更爲嚴格，蓋彼處已有特殊的等級分化之

故。密士失必河以東印第安人之陰世，常與未開闢之大森林相仿，中有湖澤與河流；西部印第安人之擬想，適與此相反，彼叢叢中之陰世，乃一寬廣之平原，既無所謂嚴冬，更不知有所謂暴風驟雨也。首領與猛將，死後投入優美之區，富有野禽野獸，較之怯懦者，無能者以及一切從未建功立業者，其相距非可以道里計矣。

因此，由地面上之分化，陰世亦起分化了。陰世中有二個不同境地：天堂與地獄。社會再向前進化，天堂和地獄更分成好些高下不同的等級。人們死後，究入至何處，與本人之品性無關，不問其道德與人格如何，一視其生前之等級地位為轉移。太平洋中之居民他們的觀點完全與此不同：人們死後，當視生前之行爲如何以為賞罰，這是一種倫理意志——『報應』。在全盛封建時期的宗教中（以及後來資產階級社會的宗教中）這種意志是宗教倫理中主要因素之一。誰要是和宗教上的要求相符合（謂之正義者）便可昇入天堂，如破壞宗教的教條（謂之罪犯），定被打入地獄。與社會地位業已毫無關係矣。然而富者於其死後究有雇人爲其所禱超渡之可能，或更簡單些直接付錢於教會，以贖生平之罪過（如天主教教主之赦罪是）。

據耶穌教的信條，死者的靈魂將永遠處於天堂或地獄。其對地獄更益其描寫之能事。關於地獄耶穌教徒有如下之說法：『如果誰要犯了罪過，他的肉體將永為罪過而受苦，永遠被烤於火中，而不磨滅』。罪犯的不滅的靈魂，如能求得死滅，那是最好不過的了，因在火中受那無窮的痛苦，他們的災難永無止境』。『犯罪者向天祈禱，雖求一滴之水，以濡其舌亦不可得矣！』（耶穌語見福音），正人君子在耶穌的天堂上，享受永恆的快樂，瞻仰上帝的尊容，免去一切人間之工作。在回回教中關於天堂的擬想，有極鮮明的記載。此處之天堂，財富最為豐富，取之不竭，用之不窮，至於地獄加於可憐者之苦痛，那是無可比擬的了。回回教的天堂，乃是一個樂園，其地茂林陰翳，河水清漣，宏廠壯麗之宮闕中；天上享有特權之住民居焉。彼等之衣服均絲綢所製成，飾以黃金寶玉，其飲食應有盡有，愜意所欲，即回回教徒在人間應戒之酒，天堂中亦在所不禁也。每人都有好些絕色美貌的少艾，偕老終身。

但是，我們已經說過了，昇入天堂的祇有與教條相適應者始有可能，封建時代的宗教是為封建主的利益而設的。教堂變成了國家的御用機關。

(N) 國教與教堂成爲國家的御用機關。

各國日漸強大，其時，除暴力外，尚需要臣民之心悅誠服；封建時代的宗教，尊上帝爲司命之主。上帝是萬能的，統治階級稟承上帝的意旨，維持國內的安寧，牠（宗教）是封建政府最寶貴的同盟者。氏族社會宗教的信仰與封建時代之假借上帝者不同，且有時往往和牠處於反對的地位。因此一切封建主在自己的疆土以內竭力提倡和幫助那些馴順而足以爲他利用的宗教。西歐封建制度統治的鞏固，促成了歐洲各封建國家繼承着羅馬帝國的耶穌教，及其關於政權產生之神聖和必須服從政權等學說。（耶穌教徒拍飛耳說：——「沒有那一個政權不是出自上帝的」。傳教師彼得說：——「畏上帝，敬沙皇」。故此早期封建時代，耶穌教在歐洲已極風行，因各封建主對之盡心維護，毀却從前祭祀之神怪器皿，而對於耶穌教堂之儀表粉飾不遺餘力，蓋欲藉新教之力在其疆域以內加緊工役制度故也。封建政府極力抬高教堂之威權，予以完備之保護，反對教堂之罪以國事犯論，其處罰與叛國罪同——死刑。教堂對於封建政權的勞績，便是成爲封建政策的忠實的嚮導者，藉以報答封建主惠顧之雅意。神父之對政府也，宛若巡警。國王與侯爵慷慨捐輸，賜教堂以金錢和土地，因此教主很快的富足起來了。西歐於十一世紀時，教堂的財富，達到一個很高的頂點，——教堂所有的土地，

佔有封建領地之一大半。很有趣的，便是不僅耶穌教徒的侯爵，奉送耶穌教堂以土地等物，即從前信奉回教之韃靼汗國（統治俄國，延至二百年之久）亦賞賜俄國的正教，而保護其利益，（以耶教爲國教）

佛教於七世紀之頃，背著政府的意旨輸入於日本，初時甚被取締，但當國家政權擴大時，佛教非惟無害，且有益於政府，國家已漸有利用佛教之需要矣。和尚們便開始宣講，說日本古代神道教中諸神，均係菩薩之化身，且謂天皇的政權是由上帝授予的。因此八世紀時天皇下詔書於民間，極爲佛教之僧侶所稱頌。詔書上說：「天皇命令，理應尊崇。仰觀君上如天，俯視下民如地」『塵世濁土既位於蒼天之下，則其毀滅何可倖免』，故此天皇治理天下臣民受治於天皇，國君指示臣下以必經之道路，臣下則應遵循此道路而行』，自有此宣告後佛教被奉爲國教，佛教之僧侶，即國家政權最寶貴之同盟者。

（O）孔教是一種倫理哲學的系統及中國的國家宗教

孔教以其形式而論，是有別於西方的和東方的其他較發展的宗教，因爲在孔教裏缺少了對於上帝的信仰和對於死後生活的想像，而此種信仰正是一切發展宗教中主要成分之一。

孔子不喜言鬼神，斥異端，並常說道：「未知生焉知死」。在孔教裏以其合理主義與實利主義而得名，但找不出神祕的方面，即那種爲一切發展宗教中表徵之一的成分。孔教的經典——五經和四書，按其性質和意義而論，可與耶穌聖經相比，但其中差不多沒有談到上帝，這是有別於聖經的，依耶穌教的經典，此種教義雖爲凡人所寫，但是有本於上帝的意旨，並且始終都談到上帝（把他描寫爲偉大的老者，坐於天上的祭壇上）及論到怎樣崇拜和侍從他，但是我們不能過於看重了聖經的形式方面：因宗教的威權，不是以其記憶和描寫上帝而定，而是由於一定的倫理制度和達於一定社會經濟基礎上面的社會道德而定，只有以上的威權才使得上帝的名望神聖，不是聖經的條文爲宗教社會意義的源泉，反過來，宗教的社會根源，使得宗教的條文必須適應現實生活的需要，並借助於人類行爲的標準而推動之。此種宗教的主要實質，大大地表現於孔教裏，甚至比其他民族的各種宗教還有更大的意義。對於中國人民生活的各方面加經濟的，政治的，日常生活的，思想的，以及文學的等等生活都有影響。

可是關於孔教中缺少其他宗教形式這一點，還應有一點實質上的補充。就是犧牲的供

俸。原爲其他宗教形式中之一，可是在孔教中也有很大的意義。同時在中國一部大著作禮記中也會搜集了許多歷史上的禮儀，首先就說道關於用犧牲供獻天地山水和祖先等等。由此可見在孔教中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其他宗教的普通形式。

孔教的哲學倫理的制度可攷之如下，世間存着一種出身不明的自然，按其外形而論，他有天地兩種的形式；按其內部的生活而論，他是兩種陰陽相反的力量實際爭鬪的表現。由這種力量和自然中的原素相合而生人類。因人類生來就具有一定的本能和慾望，那末他是一個自然的產物，也就要滿足他的需要。可是人類不是單獨地存於地面上，他生長在家庭，社會，國家和人類的環境中。因此人類本能和慾望的完全滿足的可能，就是由人與人間的關係而定。因父母對於人類，是最早一次發生關係的，所以父母爲人類的其他一切關係的本源。由此就生出爲子當孝的道理。其次人既完成爲子孝順之責，就要進而規定對於其最切近人們的關係，即兄弟的關係（及族人）由此就生出兄弟和睦的道理。人既完成其家庭一分子的作用的各種方面關係，那末更要完成其最重要的一種本能，即性的本能，這就是說到對於他性的關係。由此就生出婚姻的道理。同時由其家庭的關係，過渡到他方面去，因此又要規

定其對於社會國家和人類的關係。凡此種種關係都由人類的天性而生，人類必須發揚此種天性，絕不要成爲一個節奏的破壞者，以致縮小了生命和幸福，如此天真瀟灑的人，才能成爲文明的人，盡力以發揚自己的更好的本能和慾望。當人類既由其對於別人關係之規定而規定和發揚了他的更好的本能和慾望，那末他的幸福也就有了保證了。因此人類更高的幸福和凡間的福樂，只有在人類正確地明瞭了幸福的本質和正確地規定了對於人們的關係的時候才能達到，可是對於人們正確關係之規定，是以其知識的程度和是否完成其爲子之責而定的。所以兒子孝敬這一節是人類幸福的担保和社會文化進步的根源。

家庭之說：在孔學中尤發揮得盡致。其學說直可與事親尊君禮賢之論相較，不僅由於孔子在其訓誡之中給了很多封建的特色所致，更由於家庭及氏族在中國已早爲經濟組織之基礎。直至今日農村經濟之基礎尙屬氏族公社，包含特別一定數量的家庭，其結合也不僅因爲祭祀祖先，共同管理祠產，更由於種種的經濟聯鎖，及稅務關係。

家庭及氏族的道德照孔子的意見是一般的基礎。孔教中的官僚在其利用國家機關，剝削人民以自肥時，則毫不以爲這是污穢了。他們很靈巧的鞏固了對百萬民衆生產力的剝削，而

利用它在自己生活條件中，無數軍隊的死屍，這都是統治階級造出來的，而且最先由氏族社會的生產條件中產生出時，就被利用在統治階級的利益中去了。

國家宗教完全與孔教的學說相符合，它有以下的形式。爲一國之主的皇帝也就是宗教的首領，他是上天的兒子，當他能適合上天的恩澤時，則天神保護其住宅及王位。當他未受意外不幸時，他管理一切存在於地上或在地上活動的神靈。皇帝有一定的崇拜，一方面是皇帝的祖先，另一方面則爲與改善鄉村經濟最重要的方法及條件有密切關係的天神。首先他就要在夏至節的晚上祭祀太陽。在廟內崇拜的偶像，爲天魂，天神及最高皇帝，此地有特別的木板（即神位是也——譯者），表示日，月，星等的靈魂，這就叫做天神，或者叫爲天魂，此即雲神，雨神，風神，雷神等是也。對於皇帝，雨神，雷神等天神的祭祀，這是次要的了。他們希望『在廟裏獲得豐年』，即是收穫富稔是也。由天神處可以得着土地。地下的神可以得着供物，如大山小丘江湖河海四方等天神。繼崇拜皇帝而後者，有對地神麥子神麵包神之崇拜。在夏季的第一月中若不降雨，則要祭祀天神以求急速下雨。此外對於最初授民以農業方法的神農也加以崇拜。孔教與其他神怪的怪誕有些不同，在孔教中另有醫學之神是爲「醫生

之始祖」，及戰爭之神等。

孔教的一切組織都是很簡單的。帶有很多功利主義的性質。一切自然的力量都成了在國家統治之下皇帝制下的莊嚴記錄。靈魂是任何人都有的。就是一切崇拜物，牲畜自然現象也有其靈魂，一切的靈魂都分爲神與鬼，他們冥冥中都可作祟，鬼不完全是爲害的，亦有善良之鬼一切宗教的機器，及一切禁令與限制，都集中於掌管國家祭祀的官僚手裏。對靈魂與天神之關係并不注重，而僅僅是照例的隨時舉行儀式而已；

## 第六章 商業資本時代（上）

###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衰落

封建時代的  
商業性質

西歐的商業，產生於封建制度內，當時統治着的還是自然的經濟。貿易的作用，起初並不重要，他不過是自然經濟的附屬品。貿易的範圍祇及於歐西自然經濟所不生產的貨品與生產品，如像東方的裝飾品，貴重物品與香料等，起初不過同封建社會的上層份子有關係罷了。封建時代的都市漸漸發展而成爲地方商業的中心，供給它四周居民的小區域內的要求。城市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也就在那裏銷售。

在第十世紀的時候，除這種一地方的商業中心外，在西歐發生同其他國家，同東方發生商業關係的都市。這種國際的商業中心，固然在那時是很少的。如像位於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的都市威尼斯，熱內亞，亞馬爾菲，比薩，以及現在法國南部的馬賽等。

第十世紀內  
東西兩方的貿易

第十世紀之末，東方（如像中亞細亞的亞拉伯，印度斯坦，中國，）

在經濟上較之西方更爲發展。西歐拿各種原料如像麵包，皮革，蜂蜜，以及奴隸與家庭生產品（大都爲麻織品）來交換東方的工業品與農業品：絲，綿織品，酒，香料，寶石，金屬品等。東方那時對於歐洲的地位，正像十九世初工業的英國對於歐洲大陸上落後的農業國（德俄）一樣。

東方的商品從地中海的口岸廣佈到歐洲內部，位於各大河流沿岸（如像杜納河，萊茵河等）的大都市，有許多竟達波羅的海沿岸深入斯堪的納維亞安半島與俄羅斯。這樣地促進了歐洲各國間商業關係的發展。

後來封建國家間或不同區域間，也把他們自己的生產品來交換了。那時有幾種生產部門，不是到處能夠發展的，牠們祇能產生於適於他們發展的條件的地方。如像製金屬品的手工業，祇能在產生金屬的地方，即產礦區域內發生；毛織品的製造，不能不集中於出產羊毛的區域內（先在荷蘭，後在英國）。這些工業與商業的都市大都爲批發的貿易的中心：照例在一定的時期內舉行一次大拍賣，或一次大交易。這些大拍賣，大多帶有地方的性質，但是在那時，其中也有爲世界貿易的大中心的。如像第十至第十二世紀香濱（法國的區域）的大拍賣，

就是這樣的一個例。意大利的與法蘭西的各都市的商人，以及從英德荷蘭等國的賣買者，都雲集到這裡來：從這裡把法國的毛織品運輸到各地，更從意大利的都市得到東方的商品。第十至第十二世紀內，大拍賣的貿易是西歐對內貿易的唯一的方式。同時牠也盡了歐洲對內對外與沿海岸交易的鎖鏈的作用。

### 十字軍 的遠征

所謂十字軍的事件，即基督教的商人與封建侯諸對於謨哈默德的近東（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力斯坦）的一種掠奪的貿易的遠征，大大的促進了西歐商業與交換經濟的發展。這些遠征隊的組織者，爲那時最大的高利借貸者的加特力教堂。他宣傳從『異教的』，『野蠻的』謨哈默德教徒的手中有奪回的『聖墓』的必要，故遣派基督教徒的軍隊去征服近東。實際上這種運動的發生，自有牠的經濟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歐洲人要開闢一條到達東方的要道的要求。在幾次的遠征的中間，西歐的野蠻人（封建諸侯與商人）充分的表現出了他們對於異國財富的掠奪，和爲了基督上帝的光榮而搶掠『野蠻人』的金銀寶物的熱情。最熱烈的參加遠征的，就是那些對於遠東貿易最有利益關係的南歐西歐的許多國家；意大利，法蘭西，其次爲英吉利，最後爲德國，因爲在那時，他在經濟上是一個最落後的國家。

向近東的遠征共有八次：遠征的時期各不相同。介乎十一世紀之末與十二世紀後半期（從一〇九五年至一二七一年），遠征隊的領導者與軍事領袖，平常爲大封建諸侯與特權的商人，遠征隊的成份異常複雜，其中有飢餓的農民，貧苦的手工業者，落魄的地主，債台高築的大諸侯，商人與高利貸者，以及各種各種投機者，冒險家，強盜等。固然，在這樣複雜的成分中間，說不上有什麼「基督的」憤怒的觀念，但其中也不乏狂熱的理想主義者的存在。有人形容第一次遠征隊參加者的生活說道：「愛護上帝的教徒，高舉着基督教的十字架，從各處雲集而來。他們帶着他們到耶路撒冷路上所需要的一切食料與器具。這些人拋棄了國家與都市，一隊一隊的來，最後集合爲一大隊。他們不再堅持他們的成見與對於上帝的熱情，他們在路上大量的吃喝，和同行的婦女與姑娘們任意的調笑」。

基督教徒的集羣在他們的路，掠奪一切，破壞一切，消滅一切。奪到了什麼城市，他們常常在不到幾星期之內，把城市內的居民不論他們是正教徒或是異教徒，完全殺死。可見，凡是十字軍所經過的地方，那裡的居民（基督教徒也包括在內）一定要遭到重大的浩劫。至於基督教的商人，他們的目的完全是營業性質的。他們無論在那裏，都知道如何經營他們

的事業，就是基督教徒戰爭的失敗，他們也可利用來達到自己的利益。只要有錢，他們在任什麼時候，他們可以幫助他們的敵人，供給他們軍械與食品，把基督教徒的兒女賣給他們做奴隸等。

在這幾次十字軍的遠征中，西歐的野蠻人固然把文化較高的東方大大的掠奪了。然而他們佔有小亞細亞等地，開闢到達東方的道路的企圖，結果還是失敗了。可是十字軍在西歐交換經濟的發展上還是盡了很大的作用。

十字軍對於  
歐洲經濟發  
展的意義

十字軍的遠征加緊了東西兩方商業上的關係。其中最佔便宜的要推意大利及法國一部分的都市，一切到東方的貿易權，現在都落到他們的手裏去了。此外十字軍的事件更興盛了西方人工商業的生活。歐洲的人，從東方帶來了從來爲他們所不知道的生產的方法，如像絲，玻璃，地毯等的製造。因東西兩方商業關係的確立，歐洲本地爲了東方市場製造商品的生產也擴大了。十字軍的直接的结果，是金錢的大批輸入，貨幣流通的加速，農村經濟一天一天爲貨幣所侵入。從前參加過東征的諸侯，享受慣了東方的奢侈品，現在覺得這些東西的不可少了。他們對於金錢的要求一天一天加強，只要有錢，

依賴於他們的奴隸，就可以購買得他們的自由。

### 貨幣經濟的

### 發展與借貸

在十字軍以前，在對外的國際的貿易與大拍賣中間，交換的工具祇有貨幣（即金錢）。大拍賣商業的發展的結果，於十二世紀時，已使簡單的商品的流通，轉到貨幣的商品的流通了。在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內，需要貨幣的程度非常之大。不但想購買外貨的都市的商人需要他，就是封建諸侯也不能一刻缺少牠。後者的需要金錢，一方面是為了要滿足他新近獲得的嗜好。一方面是爲得要供給他所有軍隊在那時常常發生的戰爭的用途。同時那時造幣的生產技術還很低下，從東方所流入的貨幣量，實不能滿足一切交換經濟的要求。對於貨幣的需要引起了貨幣的貿易，即信用借貸的產生。借貸的利息，那時異常高，竟有達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那時最大之借主爲教堂，最大的借戶爲封建諸侯。封建諸侯常常不能把他的租稅與法庭稅等的收入權交給債主，作爲歸還債款的担保。有時封建諸侯竟拿自己的土地作爲抵押品。借貸資本就是這樣的奴役了封建諸侯，破壞了封建諸侯的私有財產，奪取了封建諸侯的權利。

### 鄉村自然經濟

貨幣交換經濟的發展，不但反映於上層的封建社會。他深深的侵入了鄉

「濟的崩壞」村，破壞了在那裏統治者的自然經濟，並且最後破壞了全部封建制度的系統。貨幣經濟的影響，把最初在農民自然生產產品的租稅，漸漸的變為金錢的租稅中表現出來。自然生產品納稅制的廢除，在十字軍東征時已開始，尤其在東征之末期大為發達。貨幣納稅的發生，最先在大地主的，皇家的土地上，英國自然生產品納稅制之廢除，在十三世紀之末；法國開始於十三世紀，德國於十四世紀。

貨幣納稅制的發生，是農奴解放開始的記號。農民的解放，使從前許多卑下的，奴隸的租稅如像「死手權」（即農奴死後把一切財產交給他的主人），「初夜權」（即農奴娶妻時第一晚須把他的妻子給他的主人睡）等也跟着廢除了。農奴的解放，並不是在各地同時發生的；這是一個很慢的，很不容易被人發覺的過程。牠的根本特質的表顯，是在十四世紀之初，但是後來又停頓下來了。

## 第二節 商業資本與工業生產的組織

「手工業者」——商業資本（買賣資本與借貸資本）在他自己的表現中，並不是一個什麼新生

的組織——生產方法的擔負者，牠不論在城市或鄉村中，都是仍舊採用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他在生產界中逐漸佔據了統治的地位，一直到這舊生產方法的崩壞。

在十二世紀開始以前的時候，那時市場還不廣大，手工業者自己直接出售自己的生產品於消費者，他的工作的大部份帶有定購性質。自從交換關係擴大以後，手工業者不僅給定購者工作，並且也要爲到市場來購買物品的農民工作了。於是手工業者遂墮落於市場統治之下，事實上受供給與需要的規律的支配了。行會沒有能力再滿足手工業者擴大的原料上的需要了。在以前，行會本來有力量做這件事的，因爲那時手工業者的生產，是有限制的，他的需要比較經常而固定的。現在手工業者應當自己去購買原料了，但是手工業者自己是沒有剩餘金錢的，他因此不得不向商人或放債者去借錢。這種借債，大約有兩種形式。一種商品的形式，就是借給他原料；另一種是金錢的形式，就是手工業者以借得的金錢去購買原料，這樣，手工業者遂完全依賴於商業借貸的資本了。

以後，國際商業聯繫的發展，手工業者不僅只爲某一地方的市場而生產，他還爲了他完全不知道的遠方的市場而生產。在這時候，無論如何，他離不了商業的中間人了。這種商業

的中間人，很知道各個市場上所需要的商品，他時常變成了手工業者的定貨者，向手工業者定購很多的商品。他有時候預先給手工業者錢，而以將來貨物的出賣爲抵押，有時候他竟供給他以原料。商業資本就這樣侵入手工業中，使手工業爲他所統治，手工業者爲他的奴隸。

#### 行會限制

行會沒有能力積極與商業資本奮鬥了，他只能走上抵抗力最少的路線。

#### 政策的加緊

他現在的基本任務，只是幫助手工業者的壟斷，加緊的剝削店員與學徒，並想法消滅行會會員中的競爭。舊的行會制度，他的組織以行會老板爲首領，店員爲幫助者，後者更剝削學徒的勞動。學徒經過一定的年限，即可昇爲店員，再由店員昇爲老板，現在要獲得老板的稱號，加入行會就變成非常困難了。這種昇進，一定要經過許多阻礙與限制，學徒學習的年限延長了（在十二世紀時由三年至五年，在十四世紀時則自八年或九年，至十二年）。假如要想取得老板的資格，應得經過一種試驗，考試他的工作的成績。這種成績的準備需要許多的時間與金錢，普通出乎店員能力之外的。審定合格與否的人，又是爲他們將來的競爭者的老板。對於願取得老板稱號的，還有其餘別的要求：要由合法的婚姻所生的，要他的父母是尊重的人而沒有做那「可羞的」的事業的，要他在那行會所在的城市中取

得有公民資格的，他能付很多的接收稅的，又要請所有同事的人以酒宴等等。祇有老板的兒子，老板的親戚，娶老板的女兒與老板的寡婦者，才有例外。有些城市中的行會，老板的稱號，可以傳給他的後代。

同時這些手工業者想減低他的生產品的價格，於是加緊的剝奪店員及學徒，加增工作時間，減低工資等。

行會內部的  
鬥爭與店  
員的聯合

行會內部既加緊了限制，於是引起了行會內部之顯明的衝突。店員開始爲了自己改良他們自己的生活而鬥爭了。爲了這目的，他們大家都聯合到一種特別的會社中或『弟兄』會中來了。這種組合於八世紀在英國發生，到九世紀則普遍於全歐洲各處了。

手工業者的老板同店員組合的爭鬥，結果把他們禁止了。幫助行會老板的還有城市的政府。例如在德國斯塔拉斯堡城中，曾頒佈了特別的『關於店員的章程』。照這個章程的規定，『店員不應參加會社，組合與協商等』。若沒有得着店主及所居城市之委員會的允許，店員不能組織團體，或者是彼此聯盟。此外章程上還禁止店員的罷工，不合作，并禁止在夜間某

個時間以後的自由行職。但這些禁止的方法，並沒有將店員壓制下去。他們還是聯合起來宣佈罷工。罷工（大家都不做工）在十四世紀開始時，已經被店員用做同老板鬥爭的工具了。到十五世紀的時候，店員的聯合會加多了，力量也大了；在許多地方被承認為合法的了。店主及城市政府，不得不承認他們是一種有力的組織了。

但是我們應當指出來的，就是這些店員聯合會，還是帶着很高的『行會的』性質，加入其中的，還不能包括所有的工人，而僅是某一部分有相當資格的工人，至於不熟練的工人，則完全不能參加的。店員的希望，是很小的，難得超出於行會的限制以外。各個店員的聯合會時常因為很小的事故，彼此鬥爭。但是無論如何，西歐的店員聯合會，總可算是工人階級職工組織的萌芽。

### 手工業與行會的破產

商業資本的發展，達到了手工業與行會的破產。行會的關門政策，並不能同侵入手工業而統治手工業的商業資本相鬥爭。商業資本侵入手工業的方法之一種，便是鄉村中家庭生產的組織。商人剝奪家庭手工業者，比較剝奪手工業者更有益。而且更加容易，因為在家庭工業中並沒有行會或者其他的組織。家庭手工業者是分

散的，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沒有組織起來以反對商業資本的事。商業資本遂在家庭手工業中得到了很大的成功，各種工業由此而大加發展。家庭工業的發展，給了城市手工業一大打擊，城市手工業的生產品，在家庭手工業發展的地方的農民中間，再也找不到銷路了。手工業者就這樣衰弱下去了，手工業者變成貧窮而破產了。

#### 毛織工業與 手工作坊

手工作坊的發展，更破壞了手工業的生產。預先向家庭工業者定購貨物的商人在相當的時期內，將這些家庭工業者及工人集合於一個在他監視之下的地方作工，工具與原料完全由他所供給。這樣就產生了由都市中的資本家所組織的大手工業的作坊，其中往往有幾百工人。第一個大的手工作坊，是製造毛織品的，在第十三世紀北部意大利的沸路連斯已經發生了。英國及歐洲大陸在十五世紀時發生，到十六世紀則已傳佈很廣。

毛織品的生產（手工業的或手工作坊的），在很多城市與地方都是很有利益的。牠的製造大都是爲了國外的市場。毛織工業中間行會限制的減削，爲毛織手工作坊的生產，較早於其他手工業部門的原故。

### 礦業中 的資本

資本用最多的就是礦業（開採金屬的）。在十五世紀下半期，銀礦已經在中部歐洲（德國，保加利亞，匈牙利各國開採了，錫的開採是在英國。在十六世紀時候的礦業，至少開採各種貴金屬的礦業，已完全失去了手工業的性質。礦業發展的程度。較高於其他工業，並且有科學爲他服務。礦山煤坑的指導者與組織者，都爲理論上有素養的技師及工程家。大多數的礦山都在大資本家的手中（德國當十六世紀時，有個很著名的資本家叫法畢維），他們從國家方面租借到這些礦山。礦山的開採完全應用資本主義的方法，其中雇傭勞動差不多已普遍應用。大礦山中工人數目竟有過了幾千的。當時工人並不缺乏，他的來源，是由鄉村中破產的農民及城市中失業的工人。

## 第二節 商業資本與農村經濟

### 農奴制的再 生及其原因

十三世紀農民的解放，到了十四世紀，不但未曾繼續下來，農民反而又受到新的壓迫，生活狀況又日趨惡劣了。

農民壓迫的增加，生活狀況的加劣，其最大的原因，即爲城市中商業資本的發展。商業

資本，對於農村經濟的發展，耕種方法及技術的改良，尙未發生興趣，他只想把糧食及其他農產品（麻，毛，皮等）變成與城市工業品一樣的商品，就算完事。至於怎樣達到這個目的，商業資本是毫不關心的。自然，農民必須一變而成爲商品的生產者了。

資本主義的發展，喚醒了從前的封建諸侯，去適應新的交換制度。在那時幼稚的生產技術的條件之下，只能用擴大耕種田地或增加剝削農民的方法，才可把剩餘的農產品送到市場上去交換。於是地主就佔據農民的田地，尤其是農村公社的土地，逼迫失却土地的農民來爲自己耕種。十四世紀時，地主佔據農民的田地，又因下面幾種關係，更形便利。很多地方的農民，因爲土地荒蕪（廣耕制的結果），遂拋棄土地，跑到城裏去了；十四世紀歐洲有定期的農業恐慌，產生了飢饉及瘟疫，農民死亡無數，他們的土地，遂變成一片荒場，特別是十四世紀中葉（一三三七年至一三五〇年）時，『黑瘟』蔓延，鄉村人口死亡者，達全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地主霸佔這些已經死亡的農民的經濟，其土地遂增加幾倍。留在鄉村中農民，也不能耕種自己的土地，因爲他們缺乏牛馬，農器及種子等。他們不得不在奴隸條件之下去代地主作工，俾能得着農器。勞動力的缺乏，使地主不能不束縛農民，不使脫離其土地。現在城

要糧食及農產品，於是農民經濟所生產的，不僅爲了自己的需要，而是爲了市場。農奴經濟由是遂帶有商品的性質。農奴制遂在新的交換的基礎之上重新降生了。

### 農奴制

的性質

商業資本時代農奴的依賴，比之封建時代還要利害。從前的封建諸侯，需要在戰爭或被侵掠時，諸侯對於農民還有一點保護。加之，因爲那時自然經濟的統治，生產品不過爲了自己的需要，并不出賣，故封建諸侯的剝削，是爲其本身的需要所限制的。現在却不同了。地主現在不注意其農夫的數量，而注意其土地及產生的物品的數量了。地主設法減少農民的數量（節省食物），增加他們的剝削，把他們的生活及消費減少到最低程度，以求多得剩餘品，送到市場上去，地主農民間的仇恨，日漸增加，穀租及工役，也增加了，農民的一切剩餘品，都被剝奪，祇剩很少的一部分物品，勉強維持其生活，不僅成年男子受很大的剝削，女子兒童亦在其列。大的農民經濟，不僅用盡了農民的精神，即土地的天然力也用完了；因爲大農的農奴經濟的耕種技術，還是很原始的，不完備的。

此外，農民又受集中化的政府的剝削，繳納各種的賦稅。農民受兩種（地主與政府）的壓

迫與剝削之結果，日趨於窮困及破產。諸侯的打仗的弟兄們，現在因沒有用處而遭解散，十五世紀的改革，以及地主與諸侯的剝奪土地，使農民無產階級化的過程，日益加速。農奴對於這種壓迫及剝削的反響，就是十四五世紀不斷的農民的暴動與農民的戰爭。

經濟上增強地主勢力的農奴制，既是鄉村適應新經濟關係的一個特別形式，所以牠不是反對封建制度的，但同時却又是助長新的形式的封建制度。地主（一部分為諸侯的後裔）還保留着很多的封建的遺跡，有很大的權力駕馭他的農民，在商業資本時代初所產生的農奴制度是有很大的適應力的，牠在很多的國家中（俄，奧，德等）繼續到手工業及工作坊時代，生產直至生產轉到資本主義時代崩壞。

法德兩國的  
農民狀況

西歐農奴制的發展，並不是同時與一律的。

在十四世紀的法國，農村經濟是在一個衰落的時期中，特別是「黑瘟」以後，農民的土地減少得很多。農民的不能自由行動（雖不到處皆然），開始於十四世紀，牠的自然的结果，是工役，穀租與賦稅的增加，這種情形，一直保存到十七世紀末，十五十六兩世紀內，農民死亡雖多，可是農民因土地的不敷，在法蘭西的鄉村中，飢荒已成了普遍的情形。這種情形

一直繼續到法蘭西大革命（一七八九年）。隨着農民土地的減少，地主的，教會的，及國家的土地，很快的增加了。

在德國農奴關係，也在十四世紀時開始的。地主用強權縮小農民的土地，增加自己的田畝，穀租及工役。這個過程，繼續了三個世紀：瘟疫，在德國疆域內所發生的戰爭以及農民的破產，都加速了這個過程。結果，地主遂一變而為大地主，其經濟與農民的經濟大不相同了。為低下的生產技術，三田制及強迫的輪種制所統治着的農民經濟，漸漸衰落了。鄉村中發生了階級的分化：高高在上的，有很少數的富農；在下的，有雇農，半獨立的農夫。大半的農民羣衆，都在貧窮與飢餓的狀況之下生存着。

英國的農村經濟及其農民

英國農村經濟的發展，有牠自己的特點。那兒在十二十三世紀時已經產生了自由的獨立的農民了，而在歐洲其他國家中，這種農民直至農奴制消滅後方生產的。在英國，這自由的農民，不僅由從前的農民脫化而成，很多的小封建主與武士，後來也變成自由的農民了。英國農民中的半無產者的產生，也是很早，他們大半是在英國被曼諾爾曼人佔據時失却土地的農夫；但是這些無產者，還有一塊很少的約有四五英畝的土地，

這對於他們的生活當然不夠的。

十三世紀中葉起，工役由金錢來代替了。同時又出現了所謂自由佃農。即有從一地主的土地轉租另一地方的土地的權利的農民。英國十三十四世紀時農民的束縛，不大發展，農民的依賴，實際上在十四世紀末已經消滅了。

英國十四十五世紀時，自由農民及小地主佔人口的大半數。但在十五世紀最後三十餘年中，開始了農業革命，地主用強力佔據農民的土地，農民都變成沒有土地的人了。地主佔據很多土地的動機，是爲要把它變成牧羊的場所。那時因爲佛蘭特（即今荷蘭）毛織工業的發展，羊毛的價格大大的增加，使牧羊比種穀的利潤要大得多。從前，地主的土地是做很多的小塊組合農民，到這時，地主遂驅逐這些農民，又佔據他們的土地以及農民公共的牧場。地主把所佔據的土地，圍成一個大圈子，都變成牧場，同農民剩下來的土地分離，且禁止他們的使用。農民不得不把他們所留得下來的一點土地圍起來防禦地主的羊羣。這個攔圈土地的過程，在英國發展得很快，包括十五世紀的大半，繼續了整個十六世紀；至十六世紀之末，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全落入地主手中了。那時有一個英國著作家，漢亞描寫當時農民

土地被據佔的情形說道：「貪得無厭的地主，爲要圍圈幾千畝的土地成爲一片，耕種土地者遂被驅逐脫離自己的土地；地主或以強力，或以欺騙，或以壓迫，或以其他不公平的侮慢手段，驅逐他們，使他們不能不出賣他們的一切」。照這位著作家的話「羊子吃人來了」。農民失却了土地遂變成生活非常困難的流氓無產者了。他們的生活狀況比之歐洲大陸上的農奴實不見得高明。

#### 第四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商業和殖民地政策

商業的  
中心和商業  
的道路

十字軍的東征，促進了國際商業的發展，地中海及近東貿易的中心，爲意大利的都市威尼斯，熱內亞，佛路連斯等。他們已將以前統治於此地（地中海）的亞刺伯商業排擠了出去。一直經過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到印度的海道發現前，意大利城市，事實上壟斷了沿地中海的各種商業。他們同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力斯坦；巴爾幹國家，黑海之北岸，波斯，亞美尼亞，埃及和北非洲都發生了商業的關係。

這還不能滿足意大利人的要求。他們更設法同遠東各國（中國及印度）發生直接商業關

條。就在十三世紀的時候，威尼斯的商人馬可孛羅已到達了中國，從他那很有趣味的游記上，很可以看到那時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到了何種程度。同時還有幾個熱內亞人，想開闢一條到印度斯坦的海路。意大利人同中國與印度的直接通商關係，是在十四世紀確定下來的，但並未發生什麼大的作用。到中國的海道，開始於波斯灣，沿着波斯海岸到印度斯坦，折過印度斯坦，印度支那和馬來到廣東和其他中國南部的城市。但是從歐洲到中國還有一條陸路：他經過特佛里斯撒馬爾坎特，卡希客拉和戈壁大沙漠，或者經過溫瓦河下部而轉向舍爾太利和巴拉哈希湖。

地中海商業的主要物品是和從前被統治於亞刺伯和希臘的商業時（十世紀至十一世紀）一樣，大多為東方的生產品：藥料，香料，裝飾品，南方果物，棉織品與絲織品。向東方輸出的為麵包，武器，建築木料，毛皮。但是從歐洲輸出的在以前總是比自東方輸入的為少。

意大利人在自己商業壟斷的時期，供給和派送很多的商船到西歐的國家去。在佛蘭特，法，英，意人就用這種商船供給他們許多東方的商品。

### 歐洲內部

在當時還有其餘的重要的商業道路，經過北海和波羅的海。這條路將歐洲

## 的商業

東北部的國家（俄，波蘭，斯坎的納維安半島）和歐洲西部聯結了起來。此地商業統治的中心，爲北日耳曼的城市，這許多城市聯合而成爲有名的「漢薩」（這字在德文即爲聯合或商業組合的意思）。商業的道路自這些城市向前出發，一方面向腦夫格羅得以斯可夫（爲俄國的城市）和斯坎的納維安的城市（比刺幹）去；另一方面却向西去，到勃魯舍爾（尼特蘭，即今日比利時的京城）和倫敦。漢薩的城市差不多在兩世紀以內（自十四世紀到十六世紀）佔有了沿北海和波羅的海商業的壟斷地位。他們亦和意大利的城市一樣，爲歐洲北部和南部商業的中間人。漢薩所表現的，並不是有組織的和永久的，而是暫時的結合，或更正確些說，他的成立，是因爲加入這個協會的份子，都以達到商業與航海的保障和調節，和享受同樣權利的獲得爲目的。在十四世紀及十五世紀時候，漢薩差不多聯結了七十多個城市，主要的爲耳曼蘭，此外當然還有其他的城市。其中最大的爲漢薩，不列曼，台北克（在德國）。漢薩商業主要的爲羣衆需要的物品及原料：麵包，羊毛，皮，蠟，建築房屋的木料；工業的生產品爲羊毛的和布的織品，此外，漢薩商人還從東方運來許多東方的商品和裝飾品。

漢薩的商業帶有中間人和轉送者的性質。由漢薩的終點，將商品繼續分散於歐洲的內部。

在北部商業中心和南部商業中心（漢薩的城市和意大利的城市）的中間聯繫。於十四世紀時，爲在尼特蘭的勃呂克和威尼斯的最大市場。在那每年一次交換歐洲和東方各國的貨物，十六世紀之初，漢薩商業開始衰落，到十七世紀這聯合解體了。漢薩和意大利商業開始衰落的原因，是因爲在十五世紀時，商業道路開始由北海和地中海而轉到向大西洋。

新道路的  
尋找與偉  
大的發現

在十四世紀時，土耳其奧斯曼奪取了巴爾幹半島（希臘國家——菲柴基及其他很多斯拉夫的國家——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等等）及東方小亞細亞的全部。

歐洲和近東的商業要落到他們的手裏去了。意大利城市在地中海的商業宣告了結束，意大利亦由此失去了商業上的意義。商人的閑空資本，不得不設法去找尋新出路。因此促醒商人去找求可以投資的爲海外商業的新道路。於是他們就去找求避去近東而直達遠東（印度，中國）的道路。這種事業的發起人爲皮廉尼斯，爲西班牙，葡萄牙與法國交界的大山的商人，勇敢的意大利的水手爲他們的幫助者。商人的團體經過幾十年之久接連着派送探險隊與許多大

船去尋找新的商業要道。這種探險的結果，發現了許多以前在歐洲完全不知道的國家及區域，並且開拓了到中國和印度的道路。這些探險隊同樣發現了整個的大陸——美洲。這差不多在此以前歐洲是一點都不知道的。因此十五世紀，我們可以叫做偉大發現的世紀。

在十五世紀的中葉，葡萄牙人沿着非洲海岸，到達黃金河的河岸。在十五世紀的下半期，他們又到達了剛果河的河口（非洲的西南部），在一四八六年，第一次繞到了非洲大陸的南部的終點。在一四九二年，西班牙商船隊在意大利人科侖布指導之下，經過大西洋直向西航，尋找到印度的新的道路，結果却發現了新大陸，即後來叫做美洲的。科侖布完成了三次旅行，發現了亞不鉄利與加拉夷伯羣島，和南美洲的北岸。在十五世紀末葉，發現了巴西（南美洲）。很快的歐洲人就將南美洲東岸地方佔據了。在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在滑士科指導之下）繞非洲南部轉向印度洋到達了印度。

這種發現，繼續到十六世紀，在十七世紀才算完結。葡萄牙人現在爲到印度洋通商要道的統治者了。他們佔有了馬來半島并達到了中國南部。他們侵入馬來半島後，不久即和西班牙人起了衝突。在一五四二年，葡萄牙的商船最初出現於日本海岸。就是這樣發現了到印

度，中國，日本去的直接的海道。

新國家和新海道的發現，使歐洲的商業得到了無窮的希望。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法國人，以及以後荷蘭人，英國人都開始互相對於發現新地的佔取爭鬥起來了。他們在亞洲，非洲，美洲各自佔據最富有的地方。使這許多地方服從自己，變為自己的殖民地。由此就開始了商業資本之殖民地政策的紀元。

殖民地剝削的性質和方法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上說：『殖民地的制度就是那『不可知道的上帝』，他和歐洲的舊神並排坐在寶殿上，有一天美麗的日子，一種推動力將他們一起從聖地丟了出去。殖民地的制度，是以發財為人類的最後的和唯一的目的』。

為着達到這個目的，任何手段都是可以用的，任何方法都是好的。這般在殖民地的饕餮貪婪的商人，在他們的殖民地上並未遇着任何的法律，任何的障礙和禁止，一切都是使他們滿意的。每個商人都是殖民地的土人的大王和上帝。殖民地剝削的方法和手段，是有各種形式的，並且有時因各當地條件不同而變更其形式。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將他分為以下四種特點：

第一種，直接強力，常常將當地的居民殺戮殆盡。特別是富有貴重金屬和寶石的國家。

在這樣的地方，只要有一次的勝利，就能使那些參加人都變爲富者。

第二種，除強劫之外，還有強迫土人的交換。這種交換所具有的性質，很難與直接強劫區別。他們將自己完全不需要的貨物去分配與土人，而藉此去向他們取得非常多而珍奇的代價，金子和貴重物品。

第三種，要土人交納租稅，貢物，賠款等。

第四種，直接把他們推進田園，礦山，與奴隸經濟事業內去作工。

這些殖民地的掠奪與壓迫的方法，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結果。

西班牙與葡萄牙的殖民  
地系統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是最早的殖民地者。西班牙奪取有中美南美一大部分地方及其鄰近的許多島嶼；葡萄牙人奪取有巴西，非洲西岸，印度及澳大

利亞。西班牙人對於土人的剝削是極殘酷無情的。凡是土人所有的甚至稍微值錢的東西，他們都用強力拿去了。在安提耳島上的土人，凡是成年的，都要用金子納稅。壓迫如是之兇，以至居民不堪其苦，或成羣竄入山中，或移居他處。但是西班牙人把他們又捉回原地給他們以嚴重的處罰，還要強迫他們再去作工。結果，安提耳土著的人口，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減

少了二十分之一，到十六世紀之初，就完全死絕了。雅邁克島（西班牙人於一五〇三年殖民於此）的土人，在一五五八年，完全死亡了。在古巴島的土人，在一五四八年也完全消滅了。尼斯皮涅爾的居民，當西班牙佔據的時候，約有300,000，但經過五年之後，就祇剩了60,000，而經過二十年之後，就祇剩了14,000了。在其島嶼上，也是同樣的情形。這種大批土人的死亡，實是給他們以過重的苦工，大大的戕害了他們的身體，使之精疲力竭的結果。據當時人的證明，土人常常大批的實行自殺，以求解脫這種極重的壓迫。請看拉斯卡茲——當時一個西班牙的教士——的敘述，就知道了：「一個古巴的田主，有一次發覺了他的田莊上的印第安人（並不是現時印度人）都要懸樑自盡，這時他剛趕到，就勸解他們，但是他們的意志堅決，無論如何，勸不過來，於是他也條繩子，與他們一同吊死，因為沒有他們，他也是要餓死的。但是這個却使印第安人多生了一種難受的思想，就是他們怕這個主人，又跟着他們到另一個世界上去，在那裏又使他們為奴隸。因此，為死後得以稍安，他們仍然轉過來為這個地主作工受罪」。

當西班牙人在玻利維亞（南美）發現銀鑛的時候，他們感覺到勞動力的缺乏；他們沒有充

足的勞動力去開採金礦，種植甘蔗及煙葉等。於是他們就想從他處運奴隸來，以補此處勞動  
力之不足。於是大批的由非洲運黑奴到美洲，就從那時開始了。由此而興的就是奴隸貿易的  
發展，這種貿易後來形成了一項專門的大商業。奴隸交易，是很認真辦事的；幹這項交易  
的，都是些商業公司。他們組織許多遠征隊到非洲內部去獵取奴隸；受他們驅使的，又有許  
多慣於這項獵人事業的專門海盜。黑奴死亡率，是很快的，但是有奴隸者却不怕，因為他們  
可以從非洲得到一批一批的新奴隸。運奴隸到美洲，起於十六世紀，這種不斷的運輸，直到  
十九世紀才止。當然，所有這一切的事情，都是當時對於耶穌教的獻禮；西班牙人當時在歐  
洲，算是最信教者。西班牙的神父和教士，都爲奴隸公司服務，忙着去救可憐的土人的「靈  
魂」，他們教奴隸信仰耶穌，保證他們在天堂上的快樂。

葡萄牙在殖民地的剝削上，也不亞於西班牙人。他們第一次遠征隊到非洲（出金的岸邊）  
時，就搶劫土人，奪取土人的金子和寶石，又運出許多奴隸，他們組織的奴隸貿易，也不見  
得比西班牙人的壞；黑奴是他們商業的物品。爲奴隸貿易之故，他們把許多獵取奴隸的獵者  
組成遠征隊，送入非洲，爲要捕捉躲避的黑人，他們豢養了許多獵犬。採取奴隸的田獵，在

當時算是最多與最好的事業，當時有個獵人的獵者在他的日記上曾寫道：「謝謝賜福的上帝，最後他果然以勝利之一日給他所降生的許多不幸的人了。勞苦得到了成功，損失得到了賠償；因為男的女的同一小孩子，一共被捉的有一百六十五頭之多」。

葡萄牙人在許多殖民地的礦業及田園內，都是用奴隸勞動工作的，在葡萄牙殖民地的巴西地方，奴隸制的延長，較其他各處都久，直至十九世紀末（在一八八八年才取消），他還在巴西存在着。葡萄牙人從印度及麻喇甲島各地，會運回各種的香料（胡椒，丁香等等），棉花及絲等等，他們在這種貿易上，吸取的利潤極大，利潤率有達到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葡萄牙人對殖民地之管理，有很複雜的制度：使本地的諸侯王，都變成葡萄牙行政者手中的工具，幫助他們榨取人民的血汗。

十五及十六世紀，是葡萄牙殖民地勢力極盛之時。但到了十七世紀，葡萄牙人及西人都不能和他們更強的競爭者——荷蘭人及英人相抗了，他們頂好的殖民地，都被荷人及英人奪了。

荷蘭人的殖  
英國人的殖  
民地商業

荷蘭與英國走到殖民地政策的道路上是較晚的。在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時，他們還是很落後的國家。到了十六世紀，因在尼特蘭地方工業及商

業發展的很快，才給荷蘭殖民地的商業一個推動。在幾十年之間，荷人很快的變成了富豪。歐洲的市場對於他們是太窄小了，他們的資本，要投到沿海的商業上去了，於是荷人就走到西人與葡人所已開的道路——商業的道路上。十六世紀之末，荷蘭的商人同葡萄牙的殖民地，如印度及麻喇甲島等處，已發生了直接的商業關係，到十七世紀的中葉，荷人就把它許多西班牙與葡萄牙在亞非兩洲所有的殖民地的最好部分（印度亦在內）都奪去了。荷蘭的鷹鷗，顯然比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強盜還利害。爲要達到他們奪取「他人」殖民地的目的地，他們就毫不吝惜的去挑起土人的暴動來反對他們從前的「主人」，去賄買葡萄牙的行政者，以及欺騙及殘殺等等方法的應用。譬如爲要奪取麻喇甲，荷人就賄買葡萄牙的長官：以後迫他們入城時（一六四一年），他們首先就快去把這個長官殺在家裏，以便把賄買條件的款子也「省下」。（見馬克思資本論卷一，第二十四章）

在鷹鷗與搶劫殖民地一方面，荷人甚至較之他們的前輩爲尤甚。據一個十九世紀初的英國著作家說，荷蘭殖民地經濟的歷史，「充滿了毫無人情的叛變，賄買，殘殺及卑賤的圖畫」，（亦見馬克思資本論）他們一走到什麼地方，就要消滅那個地方的人煙。譬如在班又曼

(荷屬爪哇之一島)，在一七五〇年居民有八〇・〇〇〇以上之多，但自從他們的荷蘭主人到此地六十年之後，他們的數目就減少到八・〇〇〇。爲要補滿爪哇島上田園耕作奴隸之數，荷人於是去到菜列比司島上偷些人來；他們因此預備了許多特別專門盜人的劊子手：他們在菜列比司島上，設有祕密監牢，偷到的年青人及小孩子，他們都送到這裏來『訓練』，等到這些小孩子長到成年之時，他們就用滿載奴隸的船把他們運去。要知這些監牢的情形如何，我們頂好引用當時一個正式報告上的幾句話，在這喀薩（在菜列比司島上）城中，盡是祕密的監牢，一個比一個更爲淒酷，內中盡是用練子鎖起來，逼着使與自己家庭永遠脫離的犧牲品』。（見馬克思資本論）。

荷人是組織大規模殖民地經濟開始者，在許多島上，他們都組織有自己的田園，以種植貴重的食物，香料。但是以後因爲供給增加的結果，香料的價格，不久在歐洲市場上就低落了。荷人想抬高價格，於是就製出製造人工的商品飢荒的計劃。要實現這種計劃。他們把所有島（除去一個）上面的一切丁香園都毀滅了，豈叢林都掘去了。結果，從前在田園作工的本地居民，現在都窮困起來了，沒有生存的道路。反對兇惡殖民者的暴動，就起緣了。但是荷

人把這些暴動很殘酷的壓下去了。他們組織大報仇的遠征，把幾個部落的人都斬盡殺絕了。在班達島上，東印度公司曾下令殺過一萬五千人。

在十七世紀，荷人在殖民地遇到敵對者——信奉宗教的英國商人了。英國海運事業及商業的發展，起於十六世紀，在十六世紀以前，英國人向外運貨（主要的爲羊毛業出品），還依賴漢薩人居中週旋，但到了這個時候英國的生產，更加強大，更加發達，所以英國的商業也發展起來，而英國商人的目光，也就射及沿海的各市場了。在十六世紀之末，英國組織了一個大的海艦隊派到印度去，按葡人和荷人的樣子，在那裏設了一個英國商業代辦所。在一六〇〇年，英國商人聯合起來，組成一個「東印度公司」以便與印度通商，在一六〇二年，荷商的商人，也組織相同的公司一個，名爲荷屬東印度公司。從此以後，在英，葡，荷三國商人之間劇烈爭鬥就開始了。這種敵對，引起了英葡的戰爭及尼特蘭的封鎖。結果，英國勝利，英國的資本，在殖民地得到了許多剝削的地盤——特別是在印度。

到十八世紀時，英國在歐洲，已成爲一個強大的商業國家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經理者，實際上就是印度的行政者。東印度公司不特得有壟斷印度的商業權，並且得有壟斷本國

的商業權。他所壟斷的商業物品：爲茶，棉，鴉片，鹽之類；他所運到殖民地的主要商品，爲毛織物之類。奴隸貿易，在英國商業上的作用也不小。英國的奴隸商船，常從非洲把黑奴運到北美（在十八世紀末以前，還是英國的殖民地）去。英國的利物浦城，就是在奴隸貿易之上發展富有起來的。在英屬東印度，每個自由人有十個奴隸，（在法屬印度，每個自由人有十四個，在印屬印度，每個自由人有二十三個）。總之，英國剝削殖民地的方法，與荷蘭的差別，實在太少，而且也有那同樣的『慈善的及耶穌教的』性質；『所謂這些耶穌教民族，對於一切被他們所變爲奴隸的異教徒及異民族的野蠻行爲及無恥的殘酷，較之歷史上任何時代，任何民族，即最野蠻不文明最無情無恥的民族所做的慘不忍聞的事情，都要超過之』。

（見馬克思資本論）

這是一個英國著作家的話，我們就用這些話來描寫英國殖民地政策，及一切歐洲的殖民地者。此外再不必多費唇舌了。

殖民地政策  
對於殖民地  
國家的結果

商業資本對於殖民地之影響，完全是破壞的。歐洲的殖民者，不特把本土的居民消滅了；他們並且把整個文化較高的區域都變成了荒邱。舊日

經濟上的蘊藏，遭到了最後的破壞。經濟生活的破產，停滯及衰落，差不多全是這種影響的結果，這種瘋狂的生命及自然力的消滅的現象，我們隨處都可以看到。

在中美及南美的西北沿岸，西班牙人滅了兩個古代封建的國家。這兩國的文化，較之西歐的，並不稍遜，或許竟超過之。但自他們侵佔了以後，這兩國的經濟生活，就完全停止而消滅下去了。在非洲，在氏族制度或封建制度之初生活的大多數民族，歐洲人故意把他們的王侯霸君的威權扶殖起來，藉他們來加緊剝削。統治本地的人民。他們鷹鷂一般吸取殖民地的貴重物品以及他們有組織的獵取奴隸，萬難使殖民地興盛起來。生產及商業，不能發展，人民日貧，一部分死亡了，一部分變成奴隸，遠送到他國（由非洲送到美洲）。就是在歐洲侵入時，文化發展很高的印度，（在印度會有許多許多商人及手工業者廣集的城市），歐洲資本主義也不能使之發展。自歐洲主人侵入（起初是葡萄牙人，以後是荷蘭人及英人），後幾世紀以來，印度經濟的發展完全停頓了。在西印度，巴西，及烏拉圭幾處，他們貪婪的甘蔗的種植，吸盡了地力，使土地完全歸於無用。此外在其他的殖民地亦然。

總之，各處殖民地的情形，現在都變成：一部分人（土人）精疲力竭，窮困至於極點；一

部分人（歐洲的殖民地者）都成了寄生蟲。

殖民地商  
業對本國  
的結果

殖民地經濟，對於歐洲本國（本國——據有殖民地的國家）的結果，是不相同的。對於西班牙及葡萄牙，這種結果，是很可痛的。原來西人及葡人在殖

民地祇願奪取貴重的金屬品及香料。結果他們國內的金子過多，貨幣的價格就為之低落。貨幣「便宜」，一切生產品因之昂貴起來。國內從前不大發展的手工業生產，現在開始衰落了，因為各地的手工業產品都昂貴，不能同其他歐洲各國（弗蘭特，德意志，法蘭西）便宜的手工業產品相競爭。運入國的貨幣特別多而所需的原料却沒有——一切的不幸，皆出於此。結果，生產停滯，生產者破產。在經濟上，這兩國不特不能發展，並且發展停止而有下降之勢。所以直到現在，西班牙與葡萄牙在歐洲之地位，皆在最落後的國家之列，殖民地把他們害了。

殖民地商業對於荷蘭及英國的結果，完全與此不同。他與西班牙及葡萄牙不同之處，就是在他們走上侵略殖民地的道路時，他們的工業，已經很發展了。我們已經看到，他們的尋找殖民地，是因為他們為銷售自己的工業生產品而找市場所引起的。所以殖民地適宜於他們本國的發展；殖民地即是銷售他們手工業及手工作坊的生產品的廣大市場。他們從他們的殖

民地，特別是英國，運回的東西，不祇是貴重的金屬品，而且還有工業所必需的原料（由印度輸進的棉花）。他們由殖民地國家所運的寶物：並不放下不用，並且變成資本，投入於生產事業中。英國與荷蘭富起來了。由殖民地流入的資本（加上其他的條件：如本國生產者脫離生產工具，喪失其土地，及自由勞動者的發生），就成了大規模的工業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必要的因素之一，即所謂原始資本的積累。就全歐洲說起來，殖民地政策，就是新資本主義時代的曙光，但這是個血的曙光：『在美洲開闢金銀鑛，破壞與搶奪土人，使之變為奴隸，把他們活埋在礦山中間，東印度的奪取與戰戮，變非洲為獵取黑奴的場所——這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時期的曙光』（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歐洲的貪婪，不斷的消滅人的生命及自然的力量。掠奪殖民地，把整個的地方都變為荒邱，所以榨取了許多利潤，藉此利潤之助，他才變為一種擴張到全地球上的浩大的世界的力量。

## 第五節 中國的商業資本

### 中國的商業發展

中國自然經濟的崩壞與交換經濟的發展，是在紀元前四世紀到二世

紀之時。當紀元初，中國貨幣經濟已經大大的發展了。十二十三世紀時，歐洲先進的國家（意大利，南德意志，佛蘭特）還不過才走上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在中國商業資本已達到了統治的地位。當十三十四世紀（元朝時代）蒙古人佔有了全部亞細亞時，中國商人已大規模的經營對內對外的商業，遠勝于意大利人。中國的貨幣，那時從中國可直通用到波斯灣與裏海。而這種貨幣，不祇是金錢，還有紙幣；從這一點看來，就可以知道中國交換經濟的發展到了何種程度。在十三世紀遊歷中國的意大利商人馬可普羅在他的遊記上說：「一切人民到處都願意接受這種紙幣，因為不論到那裏，無論購買什麼東西，商品；珍珠，寶石，金銀等，都可以拿紙幣付價，紙幣可以購買一切東西，他可以支付一切」。

就是這位馬可普羅，歐洲商業資本主義最先發展的國家的代表者，也數不清中國所有的商業都市，也不知道商品的流通量，與商業的種類。他所描寫山東兗州府的城市說：「這裏的商人都是富有的，他們的貿易很好；他們的絲織品多極了！老實是這裏有十一個城市，都是富有的美麗的與進款浩大的，他們儲藏着計算不清的絲織品。」關於直隸州一城，他說道：「這裏有經商的與手工業的民衆。其中有很多的人都穿着絲織的與金線的衣服，登着緞子的鞋

子。』他更描寫出城的道路說道：『從西部的道路到達北京到十天的路程；路上有很多美麗的  
城市與美麗的鄉村，很多葡萄園與很多的人。』他描寫揚子江上的商業說道：『告訴你們罷，  
這是一條流經數省的大江。沿江兩岸有很多的城市，滿載貨物的船隻，較之基督教的河流與  
海洋中所有的一切還要多。告訴你們罷，在這個城市（徐州府）內，我看到了五十艘以上的船  
隻。這還稱一個不大的城市，已有這多的船隻，其他各地的總數，你們可以想像出來呢！』  
關於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的情形，他（馬可孛羅）說：『這裏有廣州城裝載各種貴重商品的大船  
從印度與其他國家來集於此』。

元朝覆滅後（十四世紀），亞洲領土分裂為各個單獨的國家（如印度，波斯與其他回教的  
國家），中國的對外貿易於是終止，中國的商業資本就被關閉於內部了。但中國的內部的貿  
易，還是不斷的發展，他在廣大的國境之內，是有足夠的市場的。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  
上半葉，對內貿易的主要商品為原料與日常必需品，中國中部與部內的棉花，山東省產的  
鐵，以及其他各省的煙草，鹽，食糧等。商品的運輸有由運河的，由有河道與旱道的。

同商品的流通發展有關係的，即中國內部通行的信用事業與銀行（在歐洲人侵入以前）。

俄國郁更夫在他的中國，他的居民，道德，習慣，文化一書上（一八四〇年）說：「就在北京一地方，私人借貸銀行有二百家之多，其中最窮貧的，也有百萬流通的資本。」關於這種記載確實與否，我們可以拿顧權里（譯音）所著的中國信用制度與其資本流通的發展一書來證明。因商品流通的發展，很多的資本集中到了商人的手裏，「在中國有很大的大富的資本家，中等的更不知凡幾。他們也有從官僚出身的，但大部分是出身於商人，他們財產爲土地，資本——不論是商品的或現金的資本。」（郁更夫的話）他最後的一句話，我們可以知道，商人常常儲蓄他的資本於土地裏（即購買土地），因爲他們活動資本積累的速度較快於市場，而大工業的生產却因種種原因不能發展。

手工業和  
手工作  
坊的組織

中國的商業資本是和歐洲一樣的，他侵入手工業的生產，破壞手工業者和行會，並且幫助家庭手工業及手工作坊制的發展。關於手工業，照馬可孛羅所說，在十三世紀的時候，就比歐洲發達多了，並且比一部分歐洲最發達的地方，如意大利，亦進步得多。中國當時手工業已發達到很高的分工和專門化的程度。在十四世紀時候，手工作坊得到廣大的發展；如磁器，棉紗，和絲的手工作坊，不但一點都不差於歐洲，並且

在分工和專門化方面來說，遠超過於歐洲。皇家磁器製造廠，在十四世紀就開設了，廠內有二十二部門；每個部分的內部，也有極精密的分工。外人郁更夫描寫這工廠說：「每個工人都有自己的專門作工，自己特別的技藝。一個人畫花，而別個人畫鳥，一個人塗紅色而另外一個人則塗藍色。當造成的磁瓶可以出賣時，牠已經過五十工人的手了」。

自十五世紀到十六世紀，中國的手工業和手工作坊，並不十分發達。但是就是在十八世紀末葉，他們亦不讓於西歐。當時中國皇帝曾向英國公使麥加尼爾說。中國人任何物品都不要向外人買的，因為在中國所生產的，並不比西歐差。就是西歐許多到中國而知道中國的旅行者，亦皆維持這種意見。中國手工業行會關係之崩壞，比西歐更澈底。照郁更夫的推測，中國在十九世紀，已不復有行會制度了，所保存的僅是一些遺跡，已失去其「行會」一字的真意義了」。

中國的礦業，亦是十分發達的，有一位根據中國材料的研究家考林思在中國煤鐵工業發展史略中說，中國人在同歐洲人發生衝突的前夜，就是在「重工業」方面，亦達到那樣發展的程度，到歐洲蒸汽機發明以後，才追上前去。

鄉村經濟中  
的商業資本

中國與西歐一樣，商業資本的發展，即商業資本的侵入農村，農村經濟的商品化，農民的地位的加劣。孟子的書裏面，就已經講到農民與市場的關係。在上面所說的交換品中，農村所產生的必需品——如糧食，絲，煙等，佔如何重要的地位。商業資本發展後，穀租，工役及賓禮等亦隨之增加。農村公社的遺跡消滅了，土地也荒蕪了。農民現在不但要爲自己的地主作工，而還要爲政府作工了。他們必須運用送貨物。而得不着什麼報酬。中國建築萬里長城，調動了三十萬農民，開鑿運河者亦不下數十萬。十五世紀時，在金銀沙中作工的已有五十萬人，這都是強迫的勞動，農奴的勞動。農民的生活，日趨惡劣，統治階級對他的壓迫及剝削，亦日漸增加，於是農民暴動遂層見疊出，普遍全國。中國商業資本時代的歷史（自紀元前三世紀直到現在），就是農民反對地主及商業資本的不斷的暴動的歷史。

## 第七章 商業資本時代（下）

### 第一節 商業資本主義下的社會的矛盾

有了階級的產生，自然要發生階級的鬥爭。然而在封建社會中，階級鬥爭還不能很厲害的發展，因為農民在經濟方面在政治方面全是處於壓迫的地位，他們斷難起而與擁有重兵的封建諸侯對抗，反對他們的剝削。

自從商業資本發生了和發達了之後，階級的矛盾日益顯著，而階級的鬭爭也日益緊張。在封建諸侯——大地主和貴族——中小兩等地主之間形成彼此的矛盾，城市的資產階級（譯者——即商業資本家）在這個時候聯絡了貴族而與封建諸侯鬥爭。除了這種鬭爭以外，城市的資產階級與城市的手工業者彼此也有鬭爭。而農民和地主的鬭爭較之手工業者的暴動尤為劇烈而廣泛（以後關於這點還要詳細說明）。可以說，農民與手工業者的運動是開以後階級鬭爭——資產階級革命的道路。（如尼德蘭和英吉利的革命），即資產階級自己攫取政權和貴族

### 階級的鬭爭。

商業資本社會的內頭這樣複雜的社會關係是空前未有的現象。這種複雜的社會關係經常的造成階級的矛盾，而階級的矛盾即造成這個歷史階段的廣大的階級鬭爭。

## 第二節 貴族和商業資產社會對封建諸侯的鬭爭

商業資本的發展促成小封地的貴族——武士們和家臣們——的破產，這些小貴族們在封建時代的意義是由他們在軍事行動中的作用而決定的。他們在當時不斷的封建戰爭中經常的幫助自己的君主戰鬥。他們是以戰鬥為職業的。當戰爭方熾之時，他們的境況是很好的。他們在戰爭的時候可以去掠奪城市居民和農民的財富，建封諸侯因為他們的戰功還要賞給他們土地，在這個土地內可以隨其所欲。然而，十三十四世紀以後這種情形改變了：諸侯還要像從前一樣的連年用兵是困難的了，因為他們的窮兵黷武，遭了國王和城市強有力的反對。那時的城市已經養有專門為城市用的新式而有組織的軍隊，而且已使用火擊的武器了。

城市與封建諸侯之間差不多自有城市以來就開始鬥爭了，鬥爭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城市生

活與采地內自然經濟的農奴關係之經濟上的不調和，而城市的墾殖實爲兩種不同的經濟的和政治的領域的鴻溝。城市居民的廣大的反封建的暴動，實足證明城市爲封建制度的不可調和的敵人。城市貿易常受封建關係的妨害，且遭直接的危險。凡是商人運送其貨物經過封主的領土，則每個諸侯必須向他們徵收高額的苛捐雜稅，這種稅捐實際上，不過是合法的搶劫而已。商人經過水陸道路經過橋樑皆須納稅；除商品外商人本身還要納人頭稅了；商人既將商品運到目的地，在售賣時更要納稅，國家本爲許多封主采地的整個集團，在這種國家裏頭，商人經過短距離的路程便要向封主完納幾次買路錢，有時諸侯嫌稅捐太少，便直接的掠奪商人，這種事件夙見不鮮。商人極端願意使國家統一，消除各個小諸侯，將政權付與強有力的操政權中樞的一個皇帝。因此城市常幫助皇帝以金錢，與皇帝聯合而向封建諸侯們進攻。有時城市獨立的與封建諸侯鬥爭，他們組織自己的軍隊，並且使用火器。

恩格斯曾經說過：「火器的使用，不但影響於軍事本身上的革新，而且影響到統治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之間政治關係的革命。製造火器，必須要工業和金錢，而這兩樣東西都操之於市民」的手中。因此火器在開始的時候，是城市與依賴城市以反對諸侯的國王的武裝。

以前攻打不破的諸侯石城，至此便不能向市民的大炮巍然稱雄了，商人階級的鎗彈，穿透了諸侯的鐵甲。貴族的統治隨着鐵甲武裝的馬隊一同崩潰了；自從資產階級發展以後，步兵和炮隊漸成軍事勝利的因素了。

因此，在這個時候軍事已不是貴族的致富的職業了。此外，這時見於耕種的沃土全被強大的諸侯所奪去，而貴族所管理的土地，代代遺傳，愈趨分散，貴族們都苦於土地的不足了。兼之，大諸侯必要的，往往詭計方法引誘農民到自己的土地上來，隨即將他們束縛在土地上，不許自由遷徙。因此剝奪了貴族不少的勞働力。貴族仇恨君主的心日益加深。家臣等棄其主人，轉事別個諸侯，反復無常。他們竭力求擺脫家臣的束縛，而成爲「自由的武士」，他們向大諸侯作殘酷的鬥爭。這些武力得着皇帝的幫助，而那時皇帝自身也常與大諸侯處對敵的地位。這種四面蜂起的大地主和小地主——貴族——的鬥爭，實際上不過爲爭土地和農民勞働力，而至相鬥敵而已。

當同諸侯鬥爭之時，形成了貴族和商人的聯合。新產生的中央集權的國家，是代表貴族和商人的國家，而爲貴族和商人強有力的機關去剝削大多數的民衆——農民和城市的貧窮

者。商業資產階級接濟貴族與諸侯鬥爭的軍餉，因此當貴族推翻了諸侯握有政權時，不能不向商業資本家有相當的讓步。要是商業資產階級對於貴族和皇室不助以金錢，則皇帝戰勝諸侯決不能這等的容易。因為這個原因，當貴族已從諸侯手中奪到了政權時，他們不得不分一部政權與商業資產階級。因此就成了貴族和商人的政治聯合。

英國貴族與大封建主的爭鬥，於十五世紀的下半期，已蔓延而為殘酷的相持不下的戰爭，延至三十年以上（從1452至1485年），即所謂有名的『紅白玫瑰之戰』（紅白玫瑰為兩朝的徽號，在此種旗幟下舉行大封建主與武士間的爭鬥）。此種戰爭差不多完全消滅了大的封建主，從前的小貴族一變而為大地主，並加強了國王的政權。

法國的王權從十三世紀起開始鞏固了。法王與小的貴族聯合，於十五世紀下半期破壞了封建主的政治勢力。大封建主失了他的意義，國王遂得於當時憑依恭順的貴族而統治國家。從前傲慢的封建主的後裔，也如貴族一樣與國王調和而俯首聽命。

在俄國國內，也同樣發生貴族聯合商人反對封建主的爭鬥。此種封建諸侯曾為大土地所有的代表。中小地主眼巴巴的看着大量的土地與農民集中於封建諸侯的手裏。封建諸侯掌握這

些財產，不能充分地利用牠，因他們未能按新的條件的要求，把經濟事業好好地組織起來，以適合於隨着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而侵入於鄉村的商業貨幣關係。同時那世襲的大封建諸侯又引誘農民脫離地主。農民也很願從地主那裏逃出，而轉到大封主的土地上來，因為這裏的剝削要輕一點。在這裏尚保存着封建時代的爲遺風舊例所尊重的剝削的標準和規則；而在地主的經濟裏，此等標準早已被毀壞了，因為此等經濟早已被吸入於商業貨幣關係的過程中，並開始向農民多取剩餘生產品，因此當時的農民的狀況就日趨險惡了。發生於此時的商人階級與地主企業者聯合起來。並與共之同反抗封建諸侯，因為封建諸侯爲封建傾向的代表並妨害了對於商業資本利益所必需的莫斯科國家的統一。中小貴族與商人的聯合便擁戴伊凡爲國王，因為封建諸侯阻礙沙皇政權的鞏固。十六世紀的下半期發生了國家的改革，封建諸侯遂離開了國家的統治地位。沙皇與貴族用殘酷的恐怖手段加於他們，所有封建諸侯的家庭都被破壞，他們的土地被沒收，一部分土地分散與地主，一部分土地給沙皇享用了。改革的結果加強了沙皇的政權，這是對於地主和商人有利益的，因為此次改革造成了對於農民剝削的順利條件，並發展了商業資本主義的關係。加強了農民隸屬的過程，卒至農民的土地並自身都

要完全隸屬於地主，即建立了農奴制度，成爲經濟以外的束縛農民的方法；地主遂得無補償的奪取農民勞動的生產品而廉價出賣與商人。

在德國則事情恰巧相反。國主的政權非常弱而地方的大諸侯，反比他強，諸侯又善于適應發展的交換經濟。並尋得地方商人的幫助，騎士貴族沒有同盟者（無論皇帝和商業資本都不援助他）只是孤立與強大的封主爭鬥，致遭失敗。

## 第二節 手工業者的暴動

我們已知城市曾與封建主爭鬥。在此種爭鬥中，所有城市居民都爲共同利益和共同封建制度的仇恨而聯合起來。可是城市居民究非一種社會基礎的羣衆：在城市內住的有城市地主，批發商人，零售商人，手工業老板，夥計和學徒，僱用工人（在製造廠內的）和家庭的用人。當封建的壓迫已開始衰弱的時候（即西歐十四及十五世紀俄國十六及十七世紀），城市居民即分爲各種不同的團體，而在城內即開始階級鬥爭。商業資本的發展，最極沉痛的在城市手工業者基本羣衆的地位上反映出來。商人以積累流動的貨幣，而開始用之於生產，代鄉

村手工業者和消售生產品。如是發生了「家庭生產制度」爲後來手工工廠之萌芽。這使得大多數手工業者的老板破產，而夥計與學徒的狀況益發急遽直下了。當城市的統治權尙在封建主手裏的時候，手工業者總將其所有不幸之事歸過於封建的統治。及至商人階級的上層份子取得管理權時，手工業者倒霉的主要原因，很明顯地爲高利貸者及商販，他們以市政廳委員的資格，規定手工業出產品之價格要低廉，且無情地剝削手工業者；結果就逼得手工業者暴動以反抗市政廳的委員。此種暴動聯合起來以共同反抗商業資本手工業老板及夥計。暴動者的要求爲：限制借貸的利息，設立城市信用機關以便利手工業者；要把城市的管理權移於手工業者的手中。在此種要求中從來沒有關於加增夥計工資的要求，夥計們當時並未獨立，不過跟着手工業老板的後面瞎跑而已。只有後來當夥計們已組織了他們的聯合會來反對手工業老板的時候，才開始提出他們的要求。

西歐手工業者的暴動直延長到十四世紀的前半期，它與農民運動相符合，或追隨其後。後來，手工業者的暴動停止了。商業階級的上層分子甚至邀請從前被驅逐的封建主來反對暴動的手工業者，在手工業者的暴動被鎮壓下去以後，城市管理機關總是由商業階級的上層分

子及貴族地主的代表組合而成。

手工業者及工人的運動，時常是採用異教的思想形式，反對頌揚一切階級暴力和壓迫的國主教會。異教徒攻擊封主和教主，他們要求公民平等，取消一切租稅及年貢，有些異教徒還提出了共產主義的要求。如取消私有財產，財產完全平等。法國的南部在十三世紀，開始發生第一次廣大的異教運動。所有的城市小資產階級都加入了異教。異教徒（他們自己稱爲『清流』的中心，是法國南部蘭格托克省的阿爾巴城。教會，法國國王及法國北部的封王組織了十字軍的遠征隊來反對這些異教徒，所有一切犯罪的下民都隨營効力。反對『異教徒』的戰爭，很有名的叫做『阿爾比哥戰爭』（由1208年到1230年止）其結果是將一切的背叛真正基督教『的份子大肆屠殺：1209年『謀殺戰爭』，最後一役，當比西域被奪取時，一次消滅六萬人。十字軍消滅了所有的居民——『異教徒』及『正教徒』。教皇的告示上說：『你打呵！上帝在天上擺布了一切自己所有的！』。『異教徒』的殘部只好逃到弗蘭德去。

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的異教徒名義各異，有一部分帶有共產主義的性質，它們散布於意大利，弗蘭德，德國及英國等處。德國許多地方對異教徒施行極殘酷的懲罰，或執行鎗斃，

或用火燒死，火燒之法是當時處罰違反基督的真正學說；最時行的方法之一。但是，此地的異教撲滅下去，而別處的異教又乘機而起。織工與城市手工廠中無產階級的運動，成了十四世紀到十六世紀農民運動的石柱，他們還給了農民運動的理論，形成了農民的要求，給他們以口號，爲他們創政綱。

#### 第四節 孟子書上中國社會鬭爭之反映

孟子處於封建社會已呈分裂的時期，當時的封建社會已被商業資本破壞，因此階級的矛盾也較前爲烈。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

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因此，階級的存在及階級鬥爭，已反映到哲學系統內去了，在孟子中已說得非常的明瞭！

農民遭受根本破壞，所處情形，極爲困難，孟子就回憶到以前農民經濟尙未破產時的情形，而與現在比較，他說：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奚暇治禮義哉？……」

當時的政治情形已經使人民沒有出路了。人民處於諸侯的慘酷剝削之下，誰能「興起義師」弔民伐罪，則人民沒有不「箠食壺漿以迎王師」的。孟子曾說：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繼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

然。」

孟子關於此等事件（或當時的事件或歷史上的故事）屢次的重述。魯穆公的「有司」死者三十人，而人民不去保護他們。穆公想重責其民，而又以「誅之不可勝誅」，懼民爲難，當時的情形已呈「坐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了！

凡此種種，皆孟子所最驚惶不置者。自這位官僚學者看來，世間上再沒有比革命更可怕的了：

——他說：「城郭不定，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見離婁章句上）

孟子是一個政治的戰鬥員，哲學家而兼政論家，反對邪說與異端。就墨子和楊朱便是他所認爲主要的異端之徒。可惜楊墨之說，我們所知道的太少了。誠然，在滕文公章句上關於墨子曾有整篇的論列，然而，那不過是細故的爭辯而已（僅及薄葬問題），對墨子整個的學說及其各種反駁，均不明瞭，此外，則對爭論之本質，亦尙未盡悉。

其他異端之說，如仲子白圭許行等，從孟子的辯論中闡明的更爲詳細。

陳仲子的學說，是完全犧牲幸福而極端克己傳道的，孟子所謂充其操行，似翽而後可者也（見滕文公章句下）。孟子用封建時代社會關係和家庭關係的眼光，亦曾予以批評。仲子之兄戴，從蓋邑（他的彩邑）食祿萬鐘。其母殺鵝與之（指仲子）食之，不食，因為這鵝與其兄之收入有關。而同時賴其妻之勞動以為生。因此，他與孟子的道德基礎相違背，而這就是孟子所拚命要去反對他的。

還有，關於封建制度基礎的一點（什一稅），孟子會和白圭打過筆墨官司。

這兒亦如仲子之說，一般同樣牽連到楊墨之異說——無父無君之說。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如何？』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饗。無百官有司，故二十而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八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為國，况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堯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堯之道者，大桀小桀也。』（見告子章句下）

關於許行及其問徒數千人至滕，描寫的甚為恰切：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至滕，鍾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蓆以爲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至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焉……

（上三節均見滕文公章句上）

接着就說到滕君不務耕種。

可見，異端不僅爲當時反政府的學者所倡導的異說怪論，且已輸入於鄉村，在那裏掀翻神聖之威權，破壞民族關係和家庭關係。

關於這些異端的階級地位怎樣，我們全不知道，我們只能根據孟子中所引的，作一片面之分析而已。然無論如何，很明顯的，白圭和許行的思想在農民中想必不是沒有反響的。

異端與邪說正是封建制度開始崩壞，商業資本發展以及城市文化增進時期的產物。牠們在孟子時代，均有相當的政治作用。否則孟子必不至以其反異端之功，與古代史乘中之英雄

周公大禹等相比擬：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

——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而

已！

——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道也……

（以上各節，均見滕文公章句下）

## 第五節 農民暴動之原因

加緊剝削並束縛農民的結果，就引起了差不多擴張到全西歐的十四至十六世紀的許多農民暴動與戰爭。

在十四世紀下半期，農民暴動於法國及英國的暴動，在十五世紀，農民暴動於捷克（哥

斯之戰），在十六世紀之初，農民暴動於德意志（『農民大戰』）。舉凡這些戰爭，其原因都是一樣，就是：農民不堪受地主及商業資本家的壓迫及剝削。農民在當時，算是人民中最受壓迫而無權的階級。

恩格爾斯在他的一本小書德意志的農民戰爭上面寫道：『當時全社會構造的重量：王子，官吏，貴族，教皇，貴顯名人，及城市居民——一切都壓在農民的身上。只要是依賴於國王。封主，神甫，寺院及城市的農民，無論在何處，人家待遇他，就與同待遇物件及牲畜一樣，甚至還不如物品與牲畜。要是他是一個聽差（在貴族家中當奴隸的），那末他的一切都由他的主人統治。若是一個農奴，那末，祇是法律所定的一切工作，已足以完全把他變成奴隸，而況這些工作，又是天天的增加。他每年多半的時間，都須在主人田莊上工作，其餘很少自由的時間，還得交納什一稅，納息，送禮，贈物，以及納地方稅及國家稅，假使他能給主人償納，那末他就不能婚娶喪葬。除去通常的役工以外，他還要給主人收穀桿，築草房，取山桑子，打獵時驅逐走獸，以及修補房屋等等。漁獵的權，都是屬於主人的，農民祇要靜靜的看守種耕的田園，不要野獸來踐踏。凡是公共的及農民的樹林，差不多全為主人用

強力奪取了。主人不特對於農民的財產，可以任意處置，即對於農民本身，他的妻兒子女，亦可任意行動，主人有所謂的『初夜權』。他可以把農民關在黑屋子內，叫他在那裏等着，以便將來拷打，簡直就同現在被捕的人候審一樣，主人若是想把農民打個半死，他就可以把他打個半死；若不想叫農民生，農民就不得不死。在審判時，座上有伯爵，牧師，貴顯之士及法官等人，這班人都是知道，爲什麼他們可以領得俸祿。在實際上，全國各種等級，都是以農民的血汗爲生活。』

這種德意志農民狀況的描寫，不特在德意志爲然，即在十四——十六世紀，其他凡是商業資本得到統治的歐洲各國，農民之受束縛亦莫不然。

當時的農民暴動，在各處都已解放，或最少也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及改良他們生活狀況爲目的。無論在什麼地方，他們都帶自然爆發的無組織的性質，結果，多半是農民失敗的；失敗後他們的生活狀況，自然更加惡劣了。

## 第六節 法國英國的農民暴動

## 法國的農民暴動

雪康雷是法國的農民暴動之稱，這個名稱，即地主及諸侯輕蔑農民的一個稱呼。農民大暴動發生在1838年。這時英法還在戰爭（即所謂百年戰爭）。法國疆域許多處，爲英軍所佔據。因此農民狀況，益形惡劣，他們不但受本國封主的搶奪，而又受英人之蹂躪。農民的貧苦達於極點，於是利用巴黎反對諾爾曼封主的暴動，起事於伊內底法斯（巴黎之東北與比國毗連處）反對地主，農民聚向地主的城堡，或住屋進攻，焚其房屋，分其糧食及其他物品。最有組織的農民暴動，是發生在巴威省，其領袖爲一手工業者康爾，他很想組織運動，使之更有秩序，更能鞏固與集中的農民暴動，甚至得與革命的巴黎發生關係。開始時農民的暴動，使地主發生了很大的恐怖，地主爲要克服這飢餓待斃的農民的暴動，不得不向其仇敵英人求助，而英人亦願盡力克服農民。農民暴動，遂歸失敗。法國的封主在反對農民的爭鬪中，使用一切欺騙，失信，及詭計等手段。試看當時法國年書的記載吧！「那瓦爾要求和平，特請農民領袖去與他談判。康爾篤信其王，不用其他保護，隻身往見。當康爾去見王時，農民失其領袖，英軍卽向農民之側邊進攻，把它打敗了。在別的地方，則令馬隊衝鋒去攻打農民，當時農民失其首領，手足不知所措，大遭失敗。封主及諸侯

卽大殺農民，而當農民已經失敗，那瓦爾王遂把農民領袖送至克內蒙城市，在那兒把他殺了。當時屬於英人統治之下的別的區域，如母城一封王的軍隊，也殘殺無寸铁的農民羣衆。當時的年書上說「他們殘殺大批農民，就同殺羊子一樣，他們繼續這種爭鬪，直至倦乏討厭爲止。很多的農民，都被拋到莫摩河去了。總之，他們在這一天所殺死的農民，不下七千人」。後來這些慈善的封主，焚燬母城，全城人民，都被燒死，因爲該城的人民，是站在暴動的農民這一方面的。法國的地主，不但虐待這些暴動的農民，卽對於那些向未暴動的農民亦加以蹂躪。他們在那裏搶奪農民財產，焚燒農村，殘殺農民並佔據他們的土地。雪康雷後，農民狀況還是日趨惡劣，法國農奴制壓迫之存在，直至十八世紀末。

英國威德泰

易爾的暴動

英國的農民暴動，是發生在1381年。英國在十四世紀時；很多的農民沒有土地，或者土地很少（三四英畝）不得不租地主的土地來耕種。「黑瘧」的盛行，使很多地方的人口大大減少，以致勞動力頓覺缺乏，各處都發生勞動力的恐慌。當時有一個人這樣說：「勞動力之缺乏，使皇朝的土地三分之一以上不能耕種，所以不得不遣令婦女及兒童去從事耕種。在很多的方面，田裏的稻麥只好讓牠腐爛，因爲沒有人去收穫。

牛羊出沒於沒有草地的田野間，因為沒有牧童，整批的死去。」

於是政府出來幫助地主了。1886年頒佈了『工人條律』根據這個條律，地主可以強迫一切沒有職業及沒有土地的人去作工。除了這個條件外，又規定了農業工人的最高工薪不能超過『黑廬』前的工薪。1891年又頒佈了一個『法令』，宣佈一切因地主壓迫而逃走的農業工人，是違反法律的，應剝奪其一切公民的權利。假若，逃走者被捕，一定以燒紅的鐵，印其前額。同時，地主不願僅以法律來解決『工人問題』，而自行採用強力了。他們恢復從前已經取消農奴制，以農民的強迫勞働來代替雇傭勞動。農民的剝削，不僅如是。1898年又實行徵收人頭稅，以彌補與法人戰爭之用度。地主及教士可以免除，而一切勞動羣衆農民與手工業者則必須交納。

英國農民  
暴動的開始  
及其組織

這許多設施，都引起了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忿怒，而其對壓迫者的仇視也日益增加。被壓迫者暴動的基礎，已經預備好了。農民開始組織，以抵抗地主及政府。他們組織團體，收集金錢，為保護自己利益之用。農民的組織者，大半是城市手工業者及『貧僧』，他們以堅固與統一給與農民運動。水泥匠威德泰易爾，暴動的名稱，

即是他的名字，即牧師約翰包爾，即爲領袖中之最著名者。

1381年，政府派兵到肯特，及愛西克斯兩區，去逼迫農民交納從前所沒有交納的賦稅，該地農民遂起而暴動。他們把徵稅者，皇朝官吏及地主殺死了許多。開始暴動在一個地方發動，後來很快的蔓延各地，聲勢日張。農民離開了田間的工作，拋棄了土地，投入暴動的農民中去了，不久，暴動者的數目，達五萬人，他們的武器是大斧，鐮刀，鋤棒等。暴動隊，又跑去攻打鄰近的地主及教士，掠奪其財產及牲畜，把所有一切關於農奴制及壓迫農民的一切文件焚燬殆盡。不久，整千整萬的暴動農民，逼近了英京倫敦。他們毫無阻礙的進了京城，因爲該地的手工業者把他們放進去了。在京城內，他們把壓迫者的宮室燒毀了，他們圍住了皇朝的城堡，可是他們毫不搶奪，且處罰搶掠者以死刑。皇帝雖有八千武裝完備的軍隊，可是他不敢同武備不足的農民戰爭。他根據其親近者的提議，同農民談判，想以狡猾詭計來克服農民。

### 農民的

要求

農民向皇帝提出自己的要求，其重要者如下：取消一切農奴制及奴隸制，取消貴族漁獵的特權；規定地租的限制（每年不得到四辨士）；赦免一切參加暴

動的農民；并保障堅固的和平；皇帝的人民，在城市及鄉村中應有通商自由權，罷免包圍皇帝的一切昏庸顧問。

皇帝對於農民的一切要求，都表示同意，允許將解放文書給與各村的代表，而令他們農民解散。大半的農民，信仰皇帝，遂散歸鄉里；當時缺乏糧食，亦爲解散之一大原因。於是在倫敦只剩下肯特省的農民及其領袖威德泰易爾與約翰包爾。他們對於皇帝的讓步，不以爲滿足，又提出比較更激進的要求。威德泰易爾，提出以下的幾點：樹林及河流，必須成爲公有品，使大家都能使用，取消諸侯的特權，實行大家平等，沒收教堂的土地，分給公社；法庭不能剝奪法律對人民的保護權；英國人民一律平等；一律自由。

暴動的  
結局及  
其結果

皇帝表示願意承認過許多要求。但皇帝已有預備，乃命威德泰易爾至其宮殺之。當農民退出城市時，皇帝乃令四萬軍隊，來執行「皇帝的允諾」。同時又頒佈命令，叫各地設法反對暴動的農民。後來皇帝又宣佈：從前他對農民要求的允諾，不發生效力。當愛西克斯的農民，派代表去敦促皇帝，執行他的宣言時，皇帝回答他們說：「你們從前是奴隸，現在還是奴隸，不但你們要繼續保持從前的農奴制，並且要保持比從前還壞

的農奴制。因為我們要生存，並且要以上帝的恩寵要求管理這個國家，我們要利用我們的才智，精力，及雄威，來磨礪你們，使你們這些奴隸，成爲後代的前車之鑑」。各地再起的暴動，皆爲各地的諸侯所克服了。自此以後，對失敗者的虐待，就開始了。年書上面說：「皇帝派遣法官，到各地去審判暴動者，處罰暴動者。他游遍各處，無論對於何人，都不給以絲毫仁慈，因爲凡是被告者，無論公正與否，一概處以死刑，或斷其首，或處絞刑，或先示衆，而後斷首，或四分其體，懸掛四門，或先取其五臟，在他們還沒有死以前在他們的眼前焚燒五臟，而後四分其體，懸掛四門」。

皇帝，教主，諸侯及商人之虐待暴動的人民如是。農民失敗了，因爲他們沒有統一的行動，統一的政綱，及一致的計劃。他們又信仰皇帝。加之各地的農民，各行其是，不幫助其他地方的農民。他們全國大規模的行動，是做不來的。他們的眼光非常狹小。各個只知道各人的鄉村，而且他們又沒有同盟者，可以來領導他們。

農民雖然失敗了，但是皇帝及地主，他知道他們克服農民，並不是由戰爭的方法，而是由欺詐詭計等手段，所以農民暴動並不是完全沒有結果的。地主懼怕新的暴動，所以不敢盡

量壓迫農民，充分使用其勝利的結果。暴動克服以後，農民的解放，一直繼續，到十四世紀半，差不多已經完成了。而解放的根本原因就是英國工業之迅速的發展，英國不久就變成歐洲經濟上最先進的國家之一了。

## 第七節 德意志的農民大戰爭

### 宗教改革 及其原因

德意志的農民大戰爭：是在十六世紀同宗教改革的名稱相聯的，宗教改革，是德意志當時反對天主教教皇與教會的廣大的民族運動。原來在十五世紀時，德意志因商業發展（大漢薩）及鑛產開發之故，固很殷富興盛，但商業資本，總不很發達，不能使德意志同英法一樣，形成一個統一集中的國家。因此，德意志的大部分就大受羅馬教會方面的剝削。羅馬教會的生存，多半是仰仗由德意志來的收入，受教皇的貢獻的壓迫者，就是德意志各階級的人民，自然最受壓迫的還是農民及城市的下層人民。固然在其他基督教的國家（如英法西班牙），教會也搜括人民，但是教會的多半的收入仍落在本國的統治的階級，（其代表都是高等的僧侶）之手。在德意志則不然，高等僧侶，多半都不是國王的臣

下，而是教皇的走狗。所以教會的進款，就不留在本國而送到羅馬去了。同時，國王及諸侯等都很需錢，交換經濟越發展，他們錢的需要越增加，如要求奢侈品，養兵，用官吏，豢養貴族於門下，及賄買等等，實在都非錢不可，雖然他們盡量的重征農民及城市居民，但總不夠他們的揮霍，而他們還須借款。因此之故，他們對於殷富的羅馬教會的依賴及仇恨，就與日俱深；而一班信教者，亦是時刻企圖享受教會的財富，剝取教會的土地及入款，消滅競爭，以便自己來剝削民衆。指導這次高等階級反教運動的人，就是馬丁路德，加入這次運動的，又有下層階級，農民及城市貧民。固然民衆受貴族國王，及商業資本剝削的痛苦，不減於受教會剝削的痛苦，但他們還是加入這次運動，希望路德的改革，可以解放他們一切的壓迫。但是，他們不久被希望與預期所欺騙了。羅馬的羈絆消滅（一五二一年）之後，從前反教的統一隊伍中，就發現了很大的階級衝突，以分成三個營壘：第一，國王及高等僧侶；第二，下等的貴族殷富的城市居民；第三，農民及下層的城市居民，前兩派爲爭教會的財，相互間又發生了鬭爭，一班貴族，希圖推倒王權奪取教會財產，把德意志變成一個貴族的君主專制國家，一班貴族，都起來暴動反對國王，但是國王把他們打敗了，他們妥協了。一部分

變成國王的走狗，幫助國王內來反對暴動的農民。

德意志農民  
運動的幾個  
主要階級

在十五世紀農民的狀況頓形困難時，農民的怨聲，就沸騰起來了，等到十五世紀下半期時，農民就開始暴動起來了，此後這些暴動時起時沒，一直延到一五二五年的農民革命。不過這些農民暴動，都帶有地方的，局部的或省分的性質，他們的壽命都是很短的，此外農民因為鬥爭，也組織有些秘密協會，最大的如巴希巴加聯盟及貧苦的康拉特。號稱農民大戰的一五二五年暴動，含有全民族的性質。他所及的地方，佔當時德意志一大半版圖：南部有弗郎康尼即現在的保加利亞，西南部有愛爾薩司海森等地，在中部則有邱林吉。這次革命的行程，可分為幾期，在第一時期（1524—1525年正月），這種運動帶有分散的性質，且祇限於靠近瑞士邊陲的幾區。農民的要求，還帶着地方的組織，而農民也還未企圖聯合起來，共同行動，到第二期（1525年正月至四月時），農民運動就高漲起來，蔓延到許多區域。農民現在也組成隊伍或「小羣」發表宣言，派遣許多號召的人到鄰近各區去，使那些地方的農民，也起來反對他們的統治者。這些農民隊伍或小羣之間，也互相有聯絡。他們組成協會，提出共同的要求，交給本區所有的貴族。這樣一來，農民就

不納糧上稅了。此期的運動，其性質雖很和平，但農民確已開始奪取小城市，寺院，及城堡作爲他們軍事對抗的地點，第三期（到五月初）爲公開的軍事行動及暴動最猛之期。最後，到了第四期自1525年五月初至1526年七月）時，農民就漸漸失敗而暴動結局了。

### 農民的政綱

在這運動第二時期，出現了所謂「十二條」，而不久這「十二條」就成爲德意志全西南部農民的共同的政綱了。這「十二條」本身的內容，就是農民中最重要，最普遍的要求。他是各處農民要求的模範，而且廣佈到一切農民運動所蔓延到的區域。這「十二條」的主要的要求如下：廢除農奴制，歸還地主及僧院所有的公共土地，森林，水池以及其他於農民，漁獵自由，縮減役工至常度，廢除所謂的「什一小稅」，徵收蔬菜果實之稅及「重賦」。

從此看來，「十二條」政綱是很和緩的。他沒有要求完全廢除一切的賦稅，而祇要求廢除一部分，他的主要的企圖，是在除去暴力的與任意的搜刮。此外他還准許贖買各種稅務及地主所奪的公共的樹林，但有些地方局部的政綱，則比較很急進，如同愛爾薩斯各地的農民，就要求廢除一切「什一稅」及一切利於統治者的役工與稅賦。有一個地方的政綱曾說：「爲凡

間的與精神界主人的奴隸的農民，都可以自由措置自己的動產與不動產。

體老列（在奧大利亞）的農民，因為所在的環境最好，沒有農奴的制度所以提出的政綱最急進，最德謨克拉西，他們要求公分一切教會的財產，廢除宗教的民事權，及取消一切稅務，此外在體老列提出的，又有農村社會主義式的政綱，要求在『神權』基礎之上造成一個德謨克拉西的農村共和國，剷除所有的城市與堡寨。

同時，有些地方的農民，即企圖與城市的資產階級相聯合，（比如在弗朗康尼）。在共同提出的政綱之外，他們在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前面，把純粹的農民的要求，都讓步了。比如『黑爾波恩政綱』所提的要求，就是德意志的政治統一，各等級人民的一律平等，以及許多利於資產階級的改革：如廢除邊界及關稅，訂定全帝國和約之類。

農民戰爭  
的發展及  
其結果

一五二五年初的時候，暴動農民的情形還很好。當時德意志皇帝，把許多王侯的兵，都調到意大利同法國國王作戰去了。所以在暴動開始的時候，與暴動的農民聯合起來。但是同時王侯及地主，開始調動招集軍力，預備壓迫暴動者了。

從四月初起，師瓦畢的王侯及貴族把他們同農民所訂的和約一破時，公開的軍事行動就開始了。於是在美明罕所開的農民會議，就在四月十二日發出宣言，叫農民都起來破壞城堡及寺院。在許多區域（如弗郎康尼），師瓦畢，邱林吉等地，農民都集合成隊伍，搗毀寺院及城堡，并焚燒各種納稅上糧的文件與表冊。在邱林吉地方，農民搗毀的有七十個寺院，在弗郎康尼，有二百二十九個城堡及五十二個寺院。此外，農民又佔據了許多城池，及城郊之地，以爲他們抵抗的要地。在農隊伍的首領中，有一個牧師名叫米彩爾，他是一個共產主義者，邱林吉的城市窮民及農民的運動，就是他指導的。又有很好的軍官，名叫蓋易爾，他本是一個武士，現在把他的全身都供獻給於農民的運動。

農民的勝利如此之多，得到的成績如此之大，以至統治階級都懼怕起他們自己的命運來了。已經變成國王奴隸的路德於是出來向農民致『忠告和平』，在這書中，他呼喊道：親愛的主人和兄弟們，放下槍刀，不要反對當權者，以致毀滅了自己的靈魂……受苦受難，在十字架上受罪，——這就是耶穌教徒唯一的權利』，但是在進行劇烈的軍事鬥爭中，這種和平的號召，自然無大成效。

同時，王侯同地主集合很大的軍力，來彈壓暴動的農民，在五月六日時，邱林吉，弗朗廉尼，及師瓦畢的暴動，都被打下去了。在愛爾薩斯地方，德意志的地主同王侯，藉法國兵之助，把農民運動壓倒了。祇是在體老列地方，因為農民很能堅持抵禦，所以農民運動最後在一五二六年才被壓下去，而此地的農民，從此完全被打散了。

從此之後，慘無人道的刑罰，就開始加之於失敗的農民了。許多城市與村落，都焚燬了。成千的俘虜，都以痛苦的極刑處死，特別是對於被捕的農民首領，處死更為慘酷，如死後，斷其四肢，及殺頭之類，即祇在一個師瓦畢地方，到一五二六年時，處死的人，就已有一萬之多；至於凡是在農民戰爭中死亡的人，則不下十萬人。王侯同地主壓服農民時的慘狀，有爲之慘然戰慄的。當時有個貴族，會勸他一個同階級的兄弟道：「這班討厭的東西，固應受死，然假使他們全死了，又誰服侍我們，誰爲我們耕種田地呢？叫他們出些罰金，難道不比較好些嗎？」

真是奇事，從前曾以宗教的博愛和講號召農民，宗教改革者的路德，現在反來激勵這一切的獸行。他發出一個「反對強盜與劫殺——暴動的農民」的宣言。在這宣言上，他號統治階

級來把農民『同瘋狗一樣』的消滅他說：『苦心忍耐，用不着了，現在是刀劍與憤怒的時候，……爲政府爭鬥而死者，即是真正上帝前的殉道者，……一切站在農民方面者，將要在永久的火坑中受罪，……現在值得上帝的慈愛的，不是禱告，而是流血。槍刺，捧打，壓迫，誰能這樣做！』

農民失敗的結果，把從前革命時所得的讓步完全失去。壓迫更加厲害了；農奴的關係，依然存在，役工與穀租，也增加了。農民的生活狀況更加惡劣了。

## 第八節 俄國的農民暴動

俄國當十六世紀時，貨幣經濟及商業資本之發展，遂使農民地位如江河日下，趨勢險惡。地主換自然賦稅而爲貨幣，其所取於農民者亦較前爲高。又由縮減農民領地，而地主耕耘之地因之大增，地主耕耘之地既形增加，轉使工役制之剝削加緊，前此工役之日，每年不過八天，今則每週二三日不等，後更增多，空爲地主效勞。益藉『借貸』之幫助，其奴役農民之過程，因日加強。總之，由於商業資本之發展及地主經濟之捲入商業的貨幣關係的漩渦

對於農民之剝削，遠甚於往昔。農民不堪其苦，乃躡屣而逃，奔至世襲財產之對立處以求一綫生機，因此形成此大封主與其他中小地主之間的衝突，成爲相互角鬥原因之一。（此點已在本講第二節說過）成千成萬之農民，由於反對地主之殘酷剝削，皆逃至南方，以地壤肥沃，又屬新闢，與地主毫無關係也。逃來此地之農民在此組織『自由的哥薩克居留地』。

（哥薩克——卽自由人的意思。）

至十六世紀之末，農村經濟已臨入極端破壞之境，連年收成不好。十七世紀之初，（一六〇一年）農村恐慌突然爆發，尤爲前此所未見，初發生於鄉村，漸漸影響及城市。饑餓之農民，皆棄其地，逃至南方，或結隊行搶，飄然來去。與此隊相給合，又有地主之門役家僕，以飢荒甚緊，養活爲艱，爲地主所逐故也。由此可知當時農民暴動之基礎已備，而爲其導火線者卽所謂一五九八——一六一三年『擾亂時期』。蓋鬥爭激烈，變亂頻仍之時期也。貴族與大封主之爭（商人以其利害關係，常爲左右袒。），手工業者與城市貧民反對商人階級之爭，奴役的農民反對地主之爭，而農民反對地主的爭鬥尤爲『擾亂時期』之主要事件，故又稱謂『農民革命』時期。當時居暴動的農民之首者爲逃跳出來的奴僕博羅弟尼可夫，甚努力於暴動

之軍事組織。與博羅羅尼可夫之農民隊伍相結合者，有小貴族，但不久即叛變，博羅羅尼可夫之農民軍隊旋被擊敗，自己即以身殉焉。但農民尚未破壞，暴動農民轉與哥薩克聯合（當「擾亂時期」哥薩克人亦參與其事），與哥薩克農民軍聯合者又有一部分小貴族。因此，全莫斯科國家內乃分裂為兩大營壘：在莫斯科者為地主商人的皇帝，其離莫斯科不遠者，為哥薩克農民軍的皇帝所統治。兩雄角鬥相持二年，勝負不決。但後來地主與商人漸形不支，地主之財產到處皆被農民及哥薩克所劫；商旅不能照常營業，商業因之破壞，加以城市之手工業者及貧民皆執戈從戎起而暴動。地主，商人既陷於四面楚歌之境，乃不得不作困獸之鬥，背城借一，蓋不如此，則必致全局覆滅，死灰無復燃之望。但自身之力不足以鎮壓哥薩克農軍，乃不得不「效秦庭之哭」，以求援於波蘭立陶宛（其軍隊在初亦參加過「擾亂」），波蘭王子被選為俄皇。但結果地主商人畢竟失策，蓋一則波軍亦無力克服哥薩克農軍，二則波皇亦不願出兵平定禍亂，徒為俄人作嫁衣裳。且正欲利用此「擾亂」使俄國轉變為波蘭之殖民地。商人地主既失策，只得採行最後方法；商人乃收集大筆鉅款，地主即用金錢以組織新的武裝隊伍，又以哥薩克上層分子及小貴族轉向於這方面，其勢日強。（哥薩克上層分子及小貴族倒

戈之原因，即在新隊伍內所得報價較多故也。此新武裝隊伍一戰而敗波軍，再戰而將農民運動完全平服。蓋農民運動缺乏中心指導，其土崩瓦解乃意中事耳。

迨至十七世紀下半年，在辣辛指導之下，又重新發生了很大的農民暴動。其初也與哥薩克運動一樣，很快的變爲哥薩克運動；阿戈河與窩瓦河一帶及其他平原地帶之農民皆紛紛而起，聲勢浩大。該處地主之土地甚多，但缺少農民耕種，因此工役制甚重，農民之剝削形式，較他處尤爲厲害。但農民暴動不僅發生於這些地方，即在莫斯科屬下各地，甚至北方諸省，亦如雨後青筍，暴動之聲，常震人耳鼓。暴動者會奪得窩瓦河畔許多城市，與貧民聯合，焚燒地主的莊院，殺戮地主及一切貪官污吏。但辣辛之軍終爲沙皇之勁旅所敗，本人不得保其首領，農民運動乃平，三月之屠殺征勦，農民死者以千計云。

十八世紀之下期在蒲加却夫領導之下發生暴動，蒲加却夫之主力軍爲烏拉山礦工及礦業作坊裏之農奴。此外蒲氏尙有自己的騎兵，多由烏拉爾附近之民族（當時極受沙皇之剝削）組織而成。當蒲加却夫暴動之時，窩瓦河畔及烏拉爾之農民皆蜂起響應，（烏拉爾附近此時工役之制極爲殘酷，毋週達六日之多。）殺戮地主達數千之多。但蒲加却夫運動結果，亦被鎮

服，本人亦不免於難。大軍到處，鄉村遭燬。且在暴動區內，到處設立統架臺，對「不守本分」之農民大示其威焉！

## 第九節 農民失敗的原因

農民在西方的暴動到處遭到了失敗，雖是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在那時的經濟情形之下并不是不可實現的，但他們失敗的原因很多，而且到處都是相同的。

### 農民與其階級

他們失敗的最大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在他們的爭鬥中是處於孤立的地位，他們沒有依賴的而且可以領導他們的堅固的與忠實的同盟者。沒有一個階級完全站在農民方面的。無產階級那時的力量還很薄弱，數量也異常少，而且祇是集中在少數區域內（如像德國的鑛工），并不能積極的參加運動。農民的天然同盟者是城市的貧民，他們在運動中確增盡了很大的作用。他們自己也是嘗到封建農奴的關係與商業資本壓迫的滋味，所以他們也是希望農民的要求，是能實現的，參加運動的都市的貧民，從他們的隊伍中間擁戴出了運動的領袖，提出了要求的政綱，給了他以一定的口號，使沒有準備的，沒有組織

的運動以覺悟，目的，計劃，紀律與秩序，只要這是在他們能力範圍之內的。一切最著名的，最澈底的最獻身於農民戰爭的領袖，與思想家（貧僧）都是手工業者出身。（法國的康爾，英國的瓦德泰易爾，與約翰包爾，德國的米彩爾。）參加這運動的城市貧民是運動中最革命的一部分，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也是最激烈的，而且有時竟是共產主義的（米彩爾與他的信從者），由城市貧民所組織的軍隊，也以堅決與鞏固知名，比如在農民大戰爭中最負盛名的蓋易爾的「黑軍」，大部分就是由城市貧民所組成的，而且實際上的確是最堅決與最有紀律的軍隊，平常在農民軍隊近城的時候城市的貧民即起而暴動，反對資產階級出身的官吏，開城門迎接農民入城并同他訂立「兄弟的同盟」。但城市的貧民不是到處都能這樣成功的。

在有幾處地方跑到農民方面來的還有資產階級中溫和的反對派。他們（行會老板與手工業者）因商業資本的發展而破產，他們爲了參加城市的管理，減少賦稅的壓迫而爭鬥。但農民同這一部分小資產階級的聯合是很不堅固的。這是最不可靠的同盟者，他們常常動搖而跑到農民的敵人方面去。至於小的貴族與武士等那祇有極少的一部分，才爲了農民而作戰。最

大多數的武士是隨同大地主與王侯反對農民的。

### 農民組織 的軟弱

還有個原因就是農民的行動是沒有組織的，他的發動很是散漫。而且在時間上也不是一致。每一地方都是單獨行動，不能有集中與聯合的組織。所以他的敵人容易對付他們，把他們逐部破滅。恩格爾斯說：「他們的散漫，很使他們間共同協作發生困難。一代一代的長期的服從的習慣，許多地方武器的久不使用……一切這些都是農民安穩守業的原因」。

農民的軍隊從王公與地主那裏達到了要求，就毫無組織的散回到自己家裏，而那時敵人還沒有戰勝，戰場上的爭鬥，還沒有終止。這也是秦易爾農民軍隊及德國許多區域內許多農民軍隊失敗的諸原因之一，每一軍隊都自己製定他行動的計劃，單獨同敵人講和，而且常常因為小的爭執，分裂了很大的隊伍。

### 政綱上的與策 略上的錯誤

農民失敗的另一原因，就是他們妥協的政策與具有明顯要求的政綱的缺乏，因此，只要含糊答應他們更變他們的生活情形，減低他們的賦稅等就可以使他們滿足。在「十二條」的大綱中間，德國的農民並不反對地主對於他們剝削的

事實，而祇是要求稍稍改良而已。他們並不要求廢除一切賦稅，而是請求『發點慈悲心，使賦稅不至如此繁重不能負擔』。他們並不否認舊來的權力與法律，而祇是請求『供照上帝好生之德』，執行而已。此外，農民間也沒有一共同的政綱。

正像他們的政綱一樣，農民在戰爭中也是不能決然行動的，他們不能把戰爭幹到底，追逐敵人以至消滅敵人；他們反而常常相信空洞的充諾同敵人妥協調和，有時便自己解除武裝，等待他們的敵人執行他們的允諾。正因為如此，所以農民失去他們順利的時機，而他的敵人却就利用這時間來集中他的力量，來執行他們的『允諾』將暴動用武力壓平下去。這在法國是如此。在英德也是如此。

正確的政治  
指導的缺乏

貧苦的農民向來是沒有良好的政治領袖的。從農民的隊伍中間不能產生足夠的，有能力的，有經驗的，與在政治方面有分析眼光的人。固然無產階級與城市貧民給了農民以領袖與指導者，但是他們的數量還是很不夠的。所以農民領袖與軍事指導者的作用常常落到非無產階級的代表者手裏去，如像武士與城市公民等。這批人常常因為外力的壓迫，出來領導農民，但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當他們自願為暴動者的領袖

時，他們不但不鞏固運動的力量。却反而削弱而且有時竟解散了他的力量。他們的動作是不果敢的，他們常常軟化農民的要求，主張早早同敵人妥協。比如德國農民軍的『將軍與領袖』，（所謂基督教軍隊）這樣解釋農民的『十二條』要求，使這種要求的性質完全軟化。而且要農民在『整個的改革之前』支付一切的賦稅，領袖的變節行爲，實在是常常可以看到；如法郎克軍隊的領袖貝爾琪亨武士（渾名叫做鐵臂的，後來變成了農民的叛變者，跑到王侯與地主方面去了。還有一個德國農民軍的領袖米策爾在許多次軍事勝利之後，（在萊茵河上游）爲敵人所收買，拋去了他的隊伍跑到敵人方面去了；他們的軍隊的一部散歸田里，還有一部分爲敵人所包圍全軍覆沒。但是從統治階級的中間也偶然產出努力於農民運動的人，真正爲了農民的解放而奮鬥到底的，這種例外的例，比如像爲了農民而犧牲生命的軍事領袖蓋意爾武士。

鄉村與城市的僧侶（如在英吉利與德意志）也常常爲農民的領袖，除了很少的例外（如毒恨剝削的勇敢的澈底的戰士德國的米彩爾與英國的約翰）就是很忠實的加入運動的僧侶，總帶有一種服從的與溫和的氣息：他們在農民中間維持宗教的，就是神聖化那些一切武力與壓

追的基督教的權威。他們就用種種方法，削弱了暴動者的革命的精神。恩格爾斯說：「要使得他們能夠搖動社會的關係，必須要除去他們對於神聖的崇拜，但如若農民繼續在催眠的，僵化的，神聖的面具遮蓋着的卑劣的剝削的宗教的影響之下，農民的領袖繼續爲信侶的時候，這一點是很難做到的。」

#### 軍事組織的缺點

農民戰爭失敗的直接原因，除上述各種原因外，爲軍事組織的軟弱。農民隊完保持他的完全獨立性，祇同鄰近的軍隊發生聯合。軍隊分子都是臨時的，而且常常更調的，沒有經常的，堅固的，穩定的中堅份子。他們不能長期的堅持的抵抗。一次失敗就會瓦解。雖是農民的人數常常超過於他的敵人。可是這種優點因爲不能聯合行動，不能同時進攻，以及有經驗的領袖的缺乏，紀律的不嚴密，毫不能發生什麼作用。

### 第十節 中國史上的農民暴動

#### 中國農民暴

中國農民暴動的原因，總不外如此：掠奪和侵占農民的土地，土地集中

動的原因——於統治階級——貴族和資產階級——的手中，廣大的農民羣衆的失却土地變爲佃農，繁重的稅賦與各種雜捐，地主和官僚們的苛刻和虐待，以及收稅吏的敲詐等等。比如漢文帝時（一七九——一五六年）朝臣晁錯曾有以下幾句話描寫當時農民的狀況。他說：農民春日餐風塵，夏日受酷暑，秋日被雨淋，冬日遭寒冷，一年四季，沒有片刻的安寧。加之又有社會上的應酬，如見賓客，參加葬儀，疾病的詢問，孤兒的養育，與對於自己的兒女的担心。同時，還有災患，如旱災水災；政府的壓迫，朝令可以夕更改，以及課稅不按實際情況等等。農民有財產的便半價出售，沒有的便去借貸，付很高的利息，結果他不但拿家產屋宇出賣，就是自己的兒子也出賣了，一般大商人們因此常作投機事業，小商人在小村市行商，利用農民的需要，廉價買入，高價售出。富人雖不事勞動，他的妻子也不事紡機，但是穿的是華美絲織品，吃的是佳肴。他們又因有家產萬貫，常和一般公侯們相往來，在官場中佔有很大勢力。他們現在可以隨處碰到，穿絲織的衣服，坐華麗的馬車出入的人，這批人就是商人。他們圍困農民的土地擴張自己的財產。農民之變成流浪者，實是不足怪的。」

照以上所述那種情形的結果，便是農民的蠢動，這種蠢動不久轉變爲暴動。從漢朝武帝

時起（一四〇——一八六年），恢復井田制（即土地的平均使用）幾成爲一種很普遍的要求。有幾個朝臣名士，曾堅持這種改革。當時董仲舒曾說過：「平民被迫，去幫助富人耕種土地，每年收成一半，須交納給田主。窮人所穿衣服是卑賤不堪，所吃的也不如豬，狗……雖然現在恢復『井田』制度極其困難，但是我們應盡可能的範圍去努力去做，應當限制土地佔有的大小，應當制止他們的『圈欄』，去幫助沒有土地的民衆。尤應禁止任意殺人，並將奴隸制度廢除，祇有採用這種方法，才能有好的政府。過去的很多年內，曾有幾次改良農民困難情形的嘗試。但祇有在王莽稱帝的時候（九——二十年）（當時窮人完全沒有一點土地；都變爲富人的佃戶。才頒佈了一個上諭，昭示天下：變所有的阡陌爲皇帝的屬土，奴隸也不再是奴隸而是部分的依賴者。凡不到八口的農家，有田過一頃（九百畝）的，應把剩餘的分給自己的親戚，隣舍以及同一村莊的居民。凡沒有土地的，現在應分給他們土地。如看見有誹謗『井田』制度的，看見有在民衆中稍稍激起懷疑心的，一律驅逐出疆界之外，使入蠻夷之域」。

可是這個命令，終於是紙上空談，毫沒見諸事實。剝削者的反對是如斯

「赤眉」與「黃巾」的暴動

的劇烈，不到三年，就全部廢除了。所以農民祇有轉變過來，自求解

放。紀元初他們就起來暴動，最著名的就是「赤眉」的暴動。這個暴動開始於山東省，暴動者領袖名樊崇糾合萬餘人，屢次戰敗政府的軍隊，暴動很快擴大了起來，佔據了國大部分。暴動者的結果就是西漢的顛覆，與東漢的建立（二五——二〇〇年）。這個時候農民的情形略略改良一點，他們也得到了土地。起初東漢政府會採用各種與農民有利益的辦法，如無代價的分給以農民以空地，減輕租稅的壓迫，免付餘欠與保護小農等。由農民中舉出的官吏們，會提起廢除土地私有制，收歸公有的問題。

到了東漢末年，農民的狀況又極形困難了，土地又重新集中到少數大地主的手裏，租稅的壓迫又特別加重起來，加之部分軍隊的出征以及宮庭的揮霍，需要大宗的款子。故從二世紀末（即從一百八十四年起）又開始了新的農民戰爭，最著名的就是「黃巾的暴動」。這次戰爭的規模是很廣大，據說暴動的領袖們（張角等）組織了三十六軍，每軍約有六千人到一萬人不等。農民在爭鬥中受了很大的犧牲：如奪取孔州時，約死了八萬農民，奪取青州時約死了十萬，其餘被政府斬殺了的也不下數十萬。戰爭在第三世紀初還是繼續不斷，以致全國大受影響，元氣凋零，人民亦減少不少，這給了政府一個致命的打擊，漢朝就是這樣亡了。那個本

來由農民暴動（『赤眉』的暴動）而產生出來的朝代，現在反因農民的政策，被新的農民暴動而傾覆了。暴動的結果，是把大地主消滅了，農民的狀況也改良了許多，那時政府和一般智識份子中間又討論到恢復『井田』制度的問題。如在三世紀之初，司馬冷（？）曾寫過以下幾句話：從前所以不能恢復『井田』制度，因為土地屬於私人已經有好幾代了。若果忽然收爲國有，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現在經過長久的變亂期之後，所有人民都已逃散四方，土地無主，落到政府的手裏來了。我們應當利用這個時機，來恢復『井田』制度。

唐元明三代  
的農民暴動

唐朝時（六二〇——九〇七年）土地私有的集中又擴大了，隨着這擴大又產出必然有的結果。唐朝的下半個時代，充滿了農民的暴動，元朝時（一二六〇——一三六八年）暴動也是不斷的發生，尤其是在南方各省。論到暴動的原因，頂好是拿政府命令做根據。那命令上說：長江以南各省（如江蘇，安徽）的佃戶們付給田主的田租，高至不可思議。結果他們是貧窮了，破產了。以後各處所納的經常年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可是這個命令沒有實行。元朝滅亡，便是因爲受了新的農民暴動的打擊。繼這個朝代而起的便是明朝，明朝的創始者便是一個著名的農民領袖朱元璋，過去的歷史又重新演了一

遍。土地集中達到很高的程度。孝宗時在一個都城區域之內屬於皇帝的土地有1,280,000畝，皇帝賜給上級官僚和侍臣們的三百三十二個田莊有土地——3,310,000畝之多。其餘如幾個皇子和貴族也每人差不多有一萬畝田的。有一個歷史家會說過這樣的幾句話：「政府對待人民如同對待牲畜一樣，人民遭盡苦痛和殺戮，騷擾與暴動風起雲湧，天下四方之內，不知有多少人拿耕種工具當作武器的這種情形延至思宗末年，明朝全亡之時候才止」。這樣，明朝正像幾世紀以前的漢朝，由農民的暴動而興，也由農民的暴動而亡。

### 太平的 暴動

清朝時會發生不少大的小的農民暴動，其中最大的一次就是太平的暴動（一八五一——一八六五年）。這一次的暴動所佔的疆域很是廣大，以長江一帶為中心。暴動者佔據了好幾個省份和城市，其中最重要的即為南京。他們在五千萬人民的疆域中建立自己的政權，組織了十萬大軍。暴動是以基督教和共產主義為標幟。後來為受外人（英人）幫助的滿清的武力所撲滅。太平軍在爭戰中約死了四十萬人之多，由飢荒和疾病而死的，也不下二百五十萬人。

雖然以「天王」洪秀全為首領的農民政府如他同他波耳黨人政府一樣，也支持了十五年之

久，他有很好的軍隊的組織，優美的管理機關。尤其值得指點出來的，就是這個政府是按着軍事共產主義和勞動紀律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 第十一節 農民暴動的教訓

我們已經看到了，農民戰爭的在歐洲並沒有改善了農民的地位。正是相反，他的結果使賦稅的壓迫更其加緊，新的統治比舊的還要慘酷些，他們以前公社的土地等，現在都失却了。雖然當着農民在戰爭中已成了戰勝者的時候，當着他們已組成了（如像在中國）農民自己的政權時，他們的地位，僅只是臨時的改善，以後却又變成惡劣了。農民的政權，可以轉變成為反農民的政權，可以轉變成為另一個階級上成了農民的殘酷的統治者與壓迫者。中國農民的勝利有什麼結果呢？拉迪克在他的中國革命運動史第五講上曾說過：『農民的政府總是不能成一個固定的局面的，因為農民在開始發展商業資本主義的時候，已經表現出他是不能戰勝資本主義的（在漢朝的時候）。……當時的農民政府實沒有能力解決他所遇到的問題，漢朝因此倒台，後來的明朝也是因同樣的原因而滅亡。貨幣經濟發達的結果，使由農民

暴動而產生出來的政府，不得不顧及到適合於這種經濟制度的階級。因此被欺騙的中國農民，不斷的叛變，不斷的起來暴動。暴動的潮流更變了朝代，建立新的農民的政權，後來又墮落，又起暴動，重演從前的故事。

#### 農民與無產階級聯合的必要

農民在中國直到現在以前總沒有得到一個推翻建築於剝削基礎上的社會制度的同盟者，幫助他得到最後的勝利。直到最近，中國政治舞臺上發現了無產階級，農民的情形才大大的變動。但是，不論是無產階級，不論是農民，都要學習過去東方西方的農民革命運動的經驗，明瞭其中的教訓。才能使現在及將來的鬥爭免去錯誤。

農民在西歐，在俄國，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商業資本主義，工業資本主義以及最後的帝國主義。）是許多革命運動中的動力之一。農民問題在一八七九年法國大革命中，在一八四八年全歐革命運動中，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中，都是一個基本的問題。須要經過許多時間，忍受許多苦痛與失敗，這兩個階級在俄國才開始了解了他們的共同利益，與鞏固的聯合的必要，才戰勝了共同的敵人。工農之堅固聯合，才造成了十月革命的

勝利，造成工人與農人的政權，造成了沒有資本家與地主而土地盡歸農民的國家。

這種聯合爲達到勝利的必要條件，已由科學社會主義的鼻祖馬克思及恩格爾斯告訴我們了。恩格爾斯在一八九〇年代所著的『法國與德國的農民問題』一書上曾說過：『社會主義的政黨奪取政權的時期，是在最近的將來，爲要奪取政權，政黨應該由城市跑到鄉村，樹立他的力量。愈是使多數的農民不與無產階級公開，使農民都站到我們這一邊來，則我們完成社會上的改造也將愈容易。馬克思在一八五六年給恩格爾斯的信上，已經注意到農民之革命作用了，那信上說：『鞏固德國無產階級革命的要點。是要看有無農民戰爭』再版』出現的可能與否』。『再版』農民戰爭沒有出現於德國，却在馬克思之理論的與實際的繼承者——列寧的指導之下的俄國實現了。但以後照樣的『再版』，將要輪到東方與西方各國，首先當然是中國。

## 第十二節 尼德蘭的革命

### 1 尼德蘭革命的經濟的先決條件

西歐自十六世紀，就開始了資產階級革命的時期。這些革命是爲了推翻封建社會，建設新階級——資產階級的政治統治的鬥爭。尼德蘭革命產生於十六世紀初葉，英國革命，產生於十七世紀中葉，而法國革命則產生於十八世紀末。馬克思說過：『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的榜樣就是一六四八年的英國革命，而英國革命的榜樣，就是尼德蘭人反對西班牙的暴動』。

在中古時代，所謂尼德蘭者，即現在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北部等處的十七個小省。中古末，分屬於法國。德王卡爾第五，把上述的這許多地方，成爲一個獨立的皇土，把對於包抱德，意，西及美洲殖民地大德意志帝國，可以保持其獨立。卡爾死後，日耳曼及意大利，脫離大德意志帝國，剩下來的只有西班牙與海外的殖民地，而尼德蘭，即受西班牙的統治。

卡爾第二之子球力第二當權後，尼德蘭反對西班牙封建的統治。要求組織獨立國家的鬥爭，未常稍息。這種爭鬪，蔓延各處包括各種階級。

第一次的資產階級革命，發生在尼德蘭，並不是偶然的，十六世紀時，尼德蘭在工商業

方面，是西歐最發展的一個國家。尼德蘭位於北海之濱，爲萊茵河，馬斯河及西底河入海之處，面積約有1100平方哩。面積雖小，人口却甚稠密，約有三百餘萬。城市居民，佔數頗多，城市有二百個，通商碼頭有一百五十個，鄉村有6300個。尼德蘭的民族很多。北部人，則說德意志及佛萊孟混合的話，其他部分則說法國話的一種華倫話。在經濟方面，全國分成三個各不相同的區域。

北部（即現在的荷蘭）居民，大半從事漁業。荷蘭的青魚，行銷到外國的很多。大半居民，都參加海上貿易。這部份的農業，不大發展，帶廣耕的性質，牲畜則較爲發展，北部最主要的城市，亞姆斯丹達就是一個很大的國際通商中心，特別是爲與波羅的海鄰邦糧食買賣的中心。尼德蘭當時就須要輸入糧食，因爲本國的生產，不足供本國的需要。在北部，商業資產階級的力量很大，而手工業則不甚發展。

中部及西南部，人口比較稠密。佛蘭德里及白那邦是工業最發展的兩省，所產生的工業品，佔全國之半。北部又有很多的城市，如安特威本，基德，白盧甘，安特威本是世界最大的商業中心，遠過當時威尼斯，熱內亞及倫敦。安特威本在一五五〇年的入口貨，價值

40,000,000金哥底。安特威本的貿易所每天從世界各國地來的有五千個商人。一千以上的外國公司，在那兒有他們的代辦處。基德，白盧甘則爲南部很發展的絨呢出產的中心。尼德蘭當時的紡織，爲工業的重要部門，但仍帶有手工業的性質，紡織業者大半是有一二個夥計的手工業老板。但商業資本之侵入手工業與日益深。至革命開始時，整個的紡織工業完全依賴少數的由英國及西班牙輸入原料的大資本家。他們把這些原料，分給各手工業老板，製成熟貨，然後又送到國內國外的市場去賣。尼德蘭工業每年所產生的價值，約有4,850,000金佛羅令，其中大部分是產生在佛蘭德里及白那邦。南部商業資產階級及新生的工業資產階級力量很大，資本的集中，達到很高的程度。南部的手工業者亦佔居民的一大部分，在新生的手工作坊作工的雇用工人，也已產生了。

東南部則爲華倫居民，多從事農業。此爲全國經濟最落後的一部分，封建關係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大半人民，爲落後的未開化的農民。

總合起來說，十六世紀的尼德蘭，是一個工商業的國家。農業之作用次之，大半的土地，都屬於貴族，加特立教會及寺院。教堂土地，佔土地全部三分之一，在地主裏面也常

有城市的資產階級，他們的土地是從破產的貴族得來的。貴族債務日重，不得不出賣其土地。封建關係，除了華倫外，都已經解體了。農民漸漸由農奴制下解放出來，變成地主的及教堂的佃戶。有土地的農民為數不多。農民的狀況，尚覺可以，但數目很多的農業無產階級的狀況，則非常困難了，人口的稠密，土地的缺少，產生了農村的人口過剩，因此無產階級的農民，遂到城市手工業及手工作坊裏去找工作。由是破產的農民遂變成無產者了。

這就是尼德蘭十六世紀中葉的經濟狀況。行會的組織，限制了工業的發展。而生產力發展的最大障礙，就是外來的壓迫，整個的國家，完全是在封建社會的西班牙的嚴重的壓迫之下。我們只舉一件事來證明這一點。在卡爾第五統治之下時，尼德蘭交納的金錢有2,000,000金哥底，差不多與其他各國所交納的相等，（意大利交納1,000,000，西班牙交納500,000，美國殖民地500,000）。在九年的戰爭中，尼德蘭另外又交納了40,000,000金哥底，以充軍餉。卡爾第五征尼德蘭得着很大的入款後，同時又給了該地的資產階級以很多的特權。尼德蘭商人，得着與西班牙糧食商業的專賣權及與西班牙的殖民地的直接貿易權。貴族所得的特權，亦不甚少。

腓力第二即位後，形勢大變。自從德意兩國脫離腓力第二後，尼德蘭失去了同中歐與意大利城市的聯繫。腓力第二更剝奪了尼德蘭商人與殖民地的貿易權，與他們在西班牙的糧食買賣權。美國的羊毛本是尼德蘭工業的必需品，現在亦有完全停止的危險。因疆域的縮小而產生的入款的不敷，不停的戰爭，因「價格革命」而產生的經濟衰落，都加緊了西班牙政府對尼德蘭的財政要求。在「價格革命」的情形之下，西班牙的工業（最主要是絨呢業，及毛織業）不能與外國競爭。手工業及工作坊遂漸形衰退。人民破產，城市空虛，西班牙一變而成經濟上落後的國家了。

財政的及賦稅的壓迫，引起了尼德蘭資產階級及貴族的反抗。有產階級設法停止供給皇朝的金錢，國家的入款，年少一年，普通稅也不交給，至於須得三級議會的同意才能徵收的特稅，則更無法可想。

## 2 尼德蘭革命的政治的先決條件

從很早的時候，在尼德蘭各省中就有一個代表機關，叫着三級議會，因為他是由三級——貴族，僧侶，及平民所選舉的代表組織而成的。由各城的三級議會集而成全國的三級議

會。他們唯一的任務，就是審定新稅。在璠力統治時三級議會與西班牙駐尼德蘭的總督巴爾斯加發生了很激烈的爭鬪，尼德蘭與西班牙政府間的衝突，後來變成公開的戰爭。同時對法國繼續戰爭，需要金錢。璠力第二乃召集三級會議，企圖得着金錢。結果錢是交納了，但三級會議，提出很苛刻的條件，就是在與法國的戰爭（後來是在一五五九年停止的）停止後，西班牙在尼德蘭的軍隊須一律退讓出境總督巴爾斯加承認這些要求，在一五六一年把西班牙的軍隊，調動出境，結果引起了璠力第二的不滿意。

璠力第二決定同尼德蘭鬥爭了。羅馬教皇聽受西班牙王的命令，派定了十個新教主與許多檢舉者到尼德蘭去，其目的就是要同尼德蘭日益發展的新教（加爾文教）鬥爭。新教是商業資產階級及與牠有關係的下層人民（如手工業者，手工業老板等）所要求的宗教，舊教即羅馬教堂，乃封建制度及西班牙專制政體的擁護者。

西班牙王的這些施設，引起尼德蘭各級人民（貴族，資產階級手工業者等）的反抗，貴族不滿意璠力的政策，是因為他罷免本地貴族的高等官職，而以西班牙的貴族代替的緣故，資產階級的反抗，是因為受了不法稅務壓迫的痛苦，而手工業者及其他貧民則因為殘暴的剝

削。一五六五年尼德蘭的貴族派遣愛格芒脫到西班牙去見皇帝，要求把所有尼德蘭的政權，一概交給尼德蘭本地貴族代表所組織的政府委員會，並且取消異教徒檢舉制。璉力對於這些要求，一律拒絕，異教徒及不滿於現狀者，一律受刑。於是，各處之擾動紛起。在民衆中，散佈很多革命的傳單。一五六六年，貴族組織了同盟會，同西班牙政府鬥爭。是年四月，同盟會決定向總督發表一個共同的宣言提出自己的要求。從各省來到勃魯舍爾的貴族代表，跑到皇宮去向總督請願，一方面發誓信仰皇權，他方面又要求取消異教檢舉制，增加貴族在總督衙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權力。這些貴族因此被人家譏笑爲乞丐。但是，這個開始于貴族及資產階級的運動不久就吸引了廣大的民衆，運動的範圍，日益廣大。貴族看見羣衆運動的發展，超過了他們自己的利益，於是逐漸離開這個運動，而與皇帝妥協了。在很多的方面，秩序紛亂，西班牙專制政體在尼德蘭的統治，簡直搖動起來了。

璉力第二爲要與羣衆運動作鬥爭，乃於一五六七年派兵15,000人前往尼德蘭，以公爵亞爾巴爲其將領。於是在尼德蘭就開始了恐怖的時代及殘酷的壓迫。貴族反對派的領袖愛格芒脫和高衡被捕受刑。爲了壓迫民衆起見，建設一個「紅血委員會」屠殺了無數人民。凡參加運

動者的財產，一概沒收。僅僅沒收的土地一項，價值有20,000,000泰萊。大批的人民開始移居他處了。亞爾巴統治的第一年，移居英德的商人及手工業者，有十萬人以上，都是爲了要避免西班牙的虐待。結果工商業停頓。國家陷於真正的經濟恐慌中了。

3 尼德蘭與西班牙的武裝鬥爭，革命運動的發展與革命中社羣力量的相互關係

「同時公爵亞爾巴向三級會議提出了新的財政要求，增加三種新稅：(1)不動產的價值百抽一稅，(2)賣買土地之值百抽五稅，(3)貿易的價值百抽二十稅。特別最後一項的稅，非常苛刻，假設一旦實行，則全國商業，立刻停止。三級會議對於後兩項稅，表示拒絕，而承認第一項的新稅，亞爾巴疑慮片刻後，決定不顧三級會議之同意與否，自行頒布命令，徵收新稅。這引起了商業資產階級全體的反對。其他感受生活騰貴痛苦的人民，亦感到不滿。反對西班牙人的爭鬥，漸漸激烈起來，採取武裝暴動的性質了。」

革命運動的領袖，威根奧爾蘭公爵領導海隊（爲尼德蘭移民所組織，以搶奪西班牙的海船，破壞西班牙的商業爲目的），反抗西班牙人，佔據北部及炮台不列萊，由是暴動遂延及

全國，而北方全部不久就完全落在革命者的手中。公爵亞爾巴不能把他的軍隊，調去征服暴動者，因為中部的擾亂，亦日益緊張，很容易產生反西班牙人的公開的暴動。

革命軍於北部得着勝利後，於一五九二年召集北部各省的三級會議。就其成份，則第三等級（資產階級手工業者等）的代表佔大半數。雖然革命運動在北方得着勝利，但三級會議，沒有決定完全與西班牙斷絕關係。他們還發誓信任西班牙王。奧爾蘭公爵被選為總督。他得有管理軍隊，及與外國交涉的權力。革命軍隊，已經攻入南方鄰省。雖然南方的城市。同北方一樣，是響應暴動的，但大半的農民，則站在反革命的一方面。亞爾巴從華倫的農民中招集了很多的軍隊，去打北方。但這次進攻並未得勝利。一五七三年，亞爾巴的海艦被革命的海隊打敗了。因此陸軍隊亦祇能退讓。北方就完全由西班牙的統治下解放出來了。

革命推動了廣大的民衆。由奧爾蘭公爵所領導的革命政府，實行了很多的政策以求鞏固資產階級的統治。教堂及移居外土的貴族的土地都沒收了。這些土地，都出賣給城市的資產階級及農民。這樣農民同革命發生了關係。但農民不僅因獲得土地而滿足，他們還要求政治上的權利，如派代表到各政府機關，與立法機關內關於重要問題的複決權等。城市下層居

民，也提出同樣的要求，但三級會議裏。大半都是商業資產階級的代表，他們很堅決的對城市及鄉村貧民的極端的要求。

在南方革命尙未穩固，一五七六年在基德召集了全尼德蘭七省的三級議會企圖共同聯合與敵人奮鬥。西班牙的軍隊此時尙支持在南部。因為在南方階級的衝突，比較明顯，城市鄉村的下層民衆的勢力比較大，致使資產階級及貴族去同西班牙政府妥協了。南方在革命期內被沒收的土地及財產，無報酬地分給貧民。這引起了有產階級的不滿，以致想盡種種方法來阻止革命的發展。

#### 4 尼德蘭革命的總結

就是這樣南部仍在西班牙的統治之下，而北部則組織成了一個獨立的國家，——荷蘭。一五七九年北方各省組織了國家聯盟，一五八一年荷蘭宣布完全脫離西班牙，成爲獨立的國家，並製造了爲新國家基礎的新憲法。根據這個憲法，由納重稅人選舉出的三級會議，有立法，宣布戰爭，訂定和約及增加新稅的權力。憲法上又說，各地的三級分會及全國的三級議會有推翻三級會議的總督的權力，假若他不守法律的時候。

尼德蘭革命的第一個原則就是尊重民權。三級會議在推翻球力第二的議決案中說：「不是人民爲了皇帝，而是皇帝爲了人民，因爲沒有人民，就沒有皇帝。皇帝的生存，是爲的要根據法律及正義去統治人民。假若皇帝不這樣對待人民，而對待人民爲奴隸，那末，他就不是皇帝，而是暴君。人民沒法可以從暴君得着保障自己及家庭的自由，生命及財產，那末人民根據三級會議合法的決議可以廢去這皇帝」。

革命建立了資本主義勝利的先決條件。行會的限制，在南方雖存在好久，在北方則從宣佈獨立之日起，即完全失其效用。在城市裏新企業的形式——代替手工業的資本主義的手工廠發展的非常之快。工業品的出產，比之革命之前：增加了不少。在鄉村方面，則家庭工業非常發展。農業則由廣耕制變成深耕制。園藝工業及牛乳業，佔據了統治的地位。輪種的多田制，代替了三田制，貴族的農業經濟，差不多完全絕跡了。佃農與小農的經濟，變成現在荷蘭農業的基礎。亞姆斯丹達在安特威本裏落後，變成一大國際的商業中心。

荷蘭的資產階級在同西班牙及葡萄牙戰爭的時候，奪得了很多的殖民地（西印度），變成了一個擁有殖民地的大強國，久爲英法的競爭者。

社會進化史

三三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書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02484 分類號 541.4  
Acc. No. Class No. 112

